

序言

本刊依市政建設藍圖五大方向，彙集105年度市政工作成果，分為「總述」、「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教建設」、「社會建設」等五大篇，內容以簡明扼要的文字敘述，並附統計數字、圖表與照片，彙編成中英文版年刊，供各界參採運用。

高雄產業持續朝傳統產業高值化與引進新興產業來發展，石化、鋼鐵產業除持續朝低污染的循環經濟產業發展外，在地14家石化企業總部均已設籍高雄，以便就近管理開拓新興產業方面，105年8月5日我們與國防部簽署合作意向書，將205兵工廠遷建轉型為經貿園區，更與臺灣港務公司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1-22號碼頭舊港區後線及中鋼等6家國營企業共300多公頃土地，將開發及廣招國際企業進駐，朝綠能科技、觀光會展、數位內容、郵輪及遊艇等相關高階服務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與轉型，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高雄經濟繁榮。

市長 陳 菊
民國106年9月

目 錄

市長序

我們的努力與榮耀	I
----------	---

壹、總述

一、簡史	2
二、人文狀況	9
三、地理環境	14
四、交通運輸	15
五、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9
六、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23

貳、政治建設

一、地方自治與選舉	26
二、區里行政	27
三、戶政管理	29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34
五、研究發展	35
六、兵役行政	50
七、國際城市交流	55
八、土地行政	59
九、原住民事務	68
十、客家事務	74
十一、資訊發展	77

參、經濟建設

一、財政金融	82
二、工商輔導	91
三、交通狀況	98
四、觀光事業	118
五、農漁發展	128
六、都市發展	145
七、工務建設	153
八、水利防洪	165

肆、文教建設

一、教育發展狀況	180
二、學校教育	182
三、社會教育	199
四、文康活動	203
五、大眾傳播	219

伍、社會建設

一、社會安全福利	232
二、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247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249
四、勞工服務	250
五、衛生保健	265
六、環境保護	280
七、公共安全	291

表目錄

表 1-1	高雄市 90 年至 105 年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10
表 1-2	高雄市 90 年至 105 年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11
表 1-3	民國 105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資料	11
表 1-4	民國 105 年底高雄市婚姻況比率資料	12
表 1-5	高雄航空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15
表 1-6	高雄航空站貨運噸數統計表	15
表 1-7	高雄港貨物吞吐量	16
表 1-8	高雄港貨物裝卸量	16
表 1-9	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年運量統計表	17
表 1-10	高雄市渡輪營運情形	17
表 1-11	高雄市觀光遊輪營運情形	18
表 1-12	高雄市愛之船／太陽能船營運情形	18
表 1-13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19
表 1-14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現況	22
表 2-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26
表 2-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概況	26
表 2-3	高雄市第 2 屆市議員停職/解職/辭職資料	27
表 2-4	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29
表 2-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案件統計表	35
表 2-6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件一覽表	36
表 2-7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獲獎補助論文一覽表	37
表 2-8	聯合服務中心績效統計	38
表 2-9	話務中心服務成效統計	38
表 2-10	105 年度府管計畫執行情形表	39
表 2-11	105 年度公文時效統計表	39

表 2-12	105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40
表 2-13	全民督工通報件數	41
表 2-14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47
表 2-15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48
表 2-16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48
表 3-1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85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86
表 3-3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88
表 3-4	105 年度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檢查	96
表 3-5	105 年度電、氣體燃料導管、水業等業設立登記與管理	96
表 3-6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105
表 3-7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平均成長率與持有狀況	110
表 3-8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管理情形	111
表 3-9	105 年高雄市傳統藝術清冊	127
表 3-10	105 年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清冊	127
表 3-11	105 年高雄市古物清冊	128
表 3-1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157
表 3-1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	158
表 3-1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159
表 4-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180
表 4-2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185
表 4-3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188
表 4-4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191
表 4-5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204
表 5-1	高雄市 105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233
表 5-2	高雄市公墓墓位統計表	246
表 5-3	高雄市 105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247
表 5-4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248

表 5-5	105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253
表 5-6	105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253
表 5-7	高雄市 105 年求職求才服務情形	257
表 5-8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辦服務個案數統計	261
表 5-9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障別分析	261
表 5-10	職災勞工慰問金發放統計表	264
表 5-11	高雄市四癌篩檢成果	269
表 5-12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271
表 5-13	高雄市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271
表 5-14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274
表 5-15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275
表 5-16	高雄市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276
表 5-17	高雄市加水站家數	277
表 5-18	高雄市執行食品抽驗成果	278
表 5-19	高雄市執行標示管理成果	278

圖目錄

圖 1-1	民國 105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13
圖 1-2	高雄市轄區圖	14
圖 1-3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22
圖 2-1	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成果統計(民國 105 年度)	35
圖 3-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修正路線示意圖	100
圖 3-2	90 年至 105 年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156

我們的努力與榮耀(105 年度)

Our Achievements, Our Glory (2016)

■ 第 7 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獎項評選

The 7th Western Pacific Alliance of Healthy Cities Award Evaluation

太陽光電計畫

Kaohsiung to promote solar photovoltaic policy to become resilient city

高雄”愛”健走計畫

Kaohsiung Loves Fitness Walking

優良健康系統、韌性計畫創新發展獎*2

AFHC Creative development Award*2

■ 第 8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The 8th Alliance of Healthy Cities And Elderly-Friendly Award Evaluation

宜居城市 幸福高雄-從工業城市到宜居的港灣城市

Livable city happiness Kaohsiung

- from industrial city to livable harbor city

健康城市縣市組 卓越獎*1

Healthy City Award*1

1. 「愛得早，讓礙少少」～高雄早療服務送愛到每一個角落 / 政策獎

More Love, Less Obstruction”

– Bringing Early Treatment Services to All Corners of Kaohsiung City / Policy Award

2. 美濃中庄-湧泉生活空間營造 / 政策獎

Making the leisure space of spring wetland at Jhong-Jhuang in Meinong / Policy Award

3. 高雄”愛”健走 / 生活獎

Kaohsiung Loves Fitness Walking

4. 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 永續獎

Building greening / Sustainable Award

5. 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傳統農村也能很吸睛(金) / 產業獎

Happy Farmer – Traditional Rural Regions are Attractive (Profitable)

/ Industry Award

6. 遊艇產業帶頭領航，海洋首都擁抱健康 / 產業獎

Yacht dustry take the lead , Ocean capital embraces health

7. 守護心跳聲-及時救心不揪心 /安全獎
Guarding the Heartbeat- Timely First-aid Save the Hearts
8. 攜手傳愛、溫馨宅急便~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平等獎
Healthy City Equality Award – Spreading Love to Homes
– Providing Food Stamps to Underprivileged Households /Equality Award
9. 建設新亮點 看見高雄新灣區 /健康特色獎 等14巷
Asia's New Bay Area in Kaohsiung / Special ward And others

健康城市 創新成果獎*14
Healthy City Creative Achievement Award*14

1. 社區共好同康健 / 親老獎
Ensuring Community Health / Age-Friendly Award
2. 創新服務引潮流 貼心接駁零死角 /暢行獎
Innovative and Trend-Leading Services
- Considerate and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 Results Award

高齡友善城市 創新成果獎*2
Elderly Friendly City Creative Achievement Award*2

■ 全球卓越建設獎

FIABCI-World Prix d' Excellence Award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Kaohsiung Main Public Library

首獎
First Place

■ 國家卓越建設獎

FIABCI-Taiwan Real Estate Excellence Award

1. 五甲公園
Wujia Park
2. 雙湖森林公園
Jinshih(Golden Lion) Lake and Chengcing Lake Forest Park
3. 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Wucyuan Elementary School
4. 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Liouguei District Public Health Center
5.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Jhongshan and Jiouru Elementary School
6.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Agongdian Forest Park
7. 旗山鼓山公園
Cishan Gushan Park

8. 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新建工程
Renwu Fighting Unit, Fire Bureau
9. 岡山區縣道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Gangshan District 186 line of Bengonghuan E. Rd. to Hehua Rd.
10. 高雄市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29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Construction of a scenic bicycle and pedestrian bridge connecting the Fo Guang Shan Buddha Museum in Dashu and Provincial Highway No. 29
11.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Yanchao Animal Shelter
12. 路竹公園改造工程
Lujhu Park
13. 林園區公11開闢工程
Linyuan No.11 Park
14. 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Singuang Park
15. 104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2015 Natural Landscape Renovation Project

特別獎*1
Special Award*1
金質獎*6
Gold Award *6
優質獎*8
Excellence Award*8

■ 中華建築金石獎

Chinese Golden Stone Award
金獅湖風景區環境景觀改造
Environmental and landscape reconstruction of Jinshih Lake Scenic Area

金石獎
Golden Stone Award

■ 建築園冶獎

- Yuan-Yie Award (Architectural Gardening Award)
1. 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
The 100 of World Games Solar Power Plan
 2.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Renovation of Urban Spotlight Project
 3. 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Agongdian Forest Park
 4. 美濃中庄湧泉生活空間營造
Making the leisure space of spring wetland at Jhangihuang in Meinong
 5. 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工程
The Fifth Phase Caogang Canal Waterfront Construction in Fongshan

6.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Jhongshan and Jiouru Elementary School

7.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特別獎*1

Special Award* 1

公共建築*4

Public building Award*4

校園景觀*2

Campus landscape Award*2

■ 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Executive Yuan 16th gold medal for public works

小港區南星路(岐山二路至鳳北路，南向)二期改善工程

Siaogang District Nansing Rd.

優等

Excellence Award

■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

Evaluation of National Important Wetlands Conservation Action Plan

1. 生態方舟、鳥松里山行動計畫

Eco-ark, Niaosong Lishan Action Plan

2. 永安濕地

Yong'an Wetlands

3. 茄苳濕地

Cieding Wetlands

4. 洲仔濕地

Jhouzih Wetlands

5. 林園海洋濕地

Linyuan Marine Wetlands

5. 援中港濕地

Yuanjhong Wetlands

6. 高雄濕地

Kaohsiung Wetlands

7. 半屏湖溼地

Banping-Lake Wetlands

特優*4

Excellent Award *4

優等*3

Distinction Award *3

甲等*1

Award *1

■ 第 14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

The 14th Golden Thumb Award for Priv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2樓、3樓委託經營管理案

Outsourced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2F and 3F of Dried Seafood Tourist Market, Kaohsiung City

政府機關團隊獎

Government Agency Team Award

優等獎

Excellence Award

■ 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Kaohsiung quality new buildings

1. 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Cianjhen District Rueifong Elementary School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Kaohsiung Music Center(KMC)

金質獎*2

Gold Award*:2

■ 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The 8th Government Service Quality Award

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

Mobile Network for Cloud-Based Cadastral Maps

服務規劃類

Service planning category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公義社會與優質文教類組

The Group of Justice Society and Quality Education of Implementation Directions for Establishing

Participation and Advice System of Executive Yuan Subordinate Central and Local Agencies

文創夢土—駁二藝術特區

Cultural and Creative Dreamland – The Pier-2 Art Center

優等獎

Excellence Award

■ 「2016 雲端物聯網創新獎」政府服務組

The innovation award of cloud platform for IoT service -Government services group

愛PASS雲端服務平台

IPASS cloud platform

傑出應用獎

utstanding applying award

■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Intelligent City Innovative Application Award
高屏區域交控整合計畫
Kaohsiung- Pingtung Traffic Control Integration Project

■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Intelligent City Innovative Application Award
4G智慧交通好行服務合作計畫
4G Intelligent Transport Service Cooperation Plan

■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 (TTQS)

Tal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TTQS) Evaluation

訓練機構版金牌獎

Gold Medal for Training Institutions

企業機構版銅牌獎

Brone Medal for Training Institutions

■ 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

National Championship for the Place of Origin of Celebrated Rice
香米組「高雄147號」及非香米組「高雄145號」
Aromatic Rice “Kaohsiung 147” and Non-Aromatic Rice “Kaohsiung 145”

冠軍

Champion

■ 2016 FLL 世界機器人大賽

2016 FLL word Robotic Competition.
旗津國小跨校團隊
Cijin Flementary Cross School Team.

裁判團大獎

Judges Award

■ 廣播金鐘獎

Golden Bell Awards
非流行音樂節目獎-音樂伸展台之音樂花茶
Best Non-Pop Music Program: “Music Runway – A Cup of Music,”

金鐘獎

First place

■ 十大公辦好展覽

Top 10 Excellent Exhibitions Held by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當代藝術大觀：24道線索展覽

Clues-Art by Textural Combination (exhibition)

看穿：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展覽

Every photograph is an enigma (exhibition)

第 1 名

The 1st place

第 10 名

The 10st place

■ 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競賽紀錄片

Documentary Competition,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USA

溝通與行銷 — 以『幸福三太子』為例

“Communication and Marketing – Case of ‘Three Happy Princes’”

銀牌獎

Silver Medal

■ 《天下》金牌服務業調查-藝文特區類

Common Wealth Magazine's Golden Service Awards 2016- Art Cultural District

駁二藝術特區

The Pier-2 Art Center

第三名

Third Prize

■ 第 53 屆金馬獎

The 53rd Golden Horse Awards

《失控謊言》(陳庭妮)

White Lies, Black Lies (Annie Chen)

入圍最佳新演員

Best New Performer

■ 第 18 屆台北電影節

The 18th Taipei Film Festival

《失控謊言》(許瑋甯)

White Lies, Black Lies (Hsu, Wei-Ning)

最佳女主角

Best Leading Actress

壹、總述

- 一、簡史
- 二、人文狀況
- 三、地理環境
- 四、交通運輸
- 五、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 六、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一、簡史

(一)本市發展簡史

1.16、17 世紀時期

如蔣毓英《臺灣府志》所載：「臺灣古荒裔之地」。臺灣本為原住民（高山族、平埔族）住地，高雄市尤其是今旗津一帶，為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住地，相傳於 16、17 世紀，被稱為 Takao，荷蘭人稱之為 Tankoya，漢人則譯其音，稱之為打狗。打狗原被解讀為「竹林」之義；另翁佳音依古荷蘭文，解讀為「海浪拍岸之地」。

打狗本為臺灣西南邊的一個天然小港，為水產豐富的漁場，因而成為大陸沿海漁民採捕之所。約至 1560 年代，成為中國海盜、日本倭寇盤據的巢穴之一，亦成為中日兩國商人走私交易的重要場所。

據 1617 年刊行的《東西洋考》，雞籠（今基隆）、淡水、打狗等地，已被列入東洋海上航線的要站之一。

2. 荷蘭時期（1624–1662）

1628 年，荷蘭人在打狗佈署有一艘船，置 20 名官兵。其間，打狗在漁業方面則扮演重要角色，每年至少有二百艘以上的大陸漁船，前來採捕；另一方面，打狗地區所盛產的稻米、鹽、石灰、柴薪、藤等，亦成為大員居民重要生活必需品來源。

1634 年，海盜劉香曾於打狗集結後，潛行突

襲熱蘭遮城（Zeelandia）失敗，退至打狗，因上岸取水，跟「野人」（平埔族）發生衝突，約有二、三十人被殺，只得再行逃亡。可見平埔族馬卡道（Makatao）族人在打狗地區仍有其重要的份量。

1642 年，荷人進佔全臺。荷蘭人在打狗除向中國漁民徵稅外，還向馬卡道（Makatao）族人徵收稻米抵稅，又來打狗砍柴、取藤、運石灰，打狗地區因而成為荷蘭人取得民生物資的樂園。

3. 鄭氏時期（1661–1683）

1661 年鄭成功設一府（承天府）二縣（萬年縣、天興縣），打狗屬萬年縣管轄。又諭令部隊前往各地軍屯，打狗地區的左營、右衛（今右昌）、前鎮、後勁等地，即為其重要的軍事屯墾區，後發展成為聚落。

1673 年（永曆 27 年）有漁戶徐阿華，因颱風，避入打狗港，發現旗後（今旗津）一帶並無漢人，且捕魚甚為簡便，乃邀其同鄉六戶人家，前來旗後，定居開墾，逐漸成為聚落，並從家鄉迎接媽祖，建立寺廟，以為守護神，逐步發展成為旗後莊。

4. 滿清時期（1684–1895）

1721 年（康熙 60 年）朱一貴事件起。翌年，始築土城，成為滿清在臺所築的第一土城。1788

年（乾隆 53 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遷往埤頭街（今鳳山市），插竹以為城，是為新城，左營成為舊城。

約在 1710 年代（康熙末年），大陸漳州鹽民二十餘人響應官府招徠，至打狗的潟湖邊開闢鹽田，是為瀨南（鹽）場，形成鹽田村。

1837 年（道光 17 年），鳳山知縣的曹瑾大興水利，澆築大埤湖（今澄清湖）、蓮池潭等潭堰，修築各地水圳，並自下淡水溪（今高屏溪）引進豐沛的溪水，以為灌溉，使鳳山平原、打狗平原，成為漁米之鄉，且成為米、糖的重要產區，打狗港即為米、糖的重要出口港。南臺灣因而有：「金鳳山，銀諸羅」的美稱。

1858 年（咸豐 8 年）的天津條約，開放打狗港。1863 年（同治 2 年）打狗正式開港。1864 年（同治 3 年）設海關。同年，英國在打狗港設副領事館。1865 年，升格為領事館。從此台灣、打狗，因而進入國際貿易領域，逐步走上現代化。

5. 日治時期（1895–1945）

1908 年（明治 41 年），日人先後於打狗進行築港後，打狗港水深達 9 公尺，可航行 3,000 至 5,000 噸輪船。且配合築港工程，填海造地，於 1912 年（大正元年）建立第一新市街哈瑪星，作為行政、金融中心。因現代化港口的機能的擴大，因而帶動煉油、製鋁、水泥、造船等新興工業，與大量商機，也因而帶動外地人口的大量移入。

1920 年（大正 9 年），改打狗為高雄，設高雄州，全州共轄 9 郡，其中高雄郡下轄高雄街、楠梓莊、左營莊、仁武莊、燕巢莊。

1924 年（大正 13 年），高雄郡升格為高雄

市，市政府設於哈瑪星，直屬高雄州。至此高雄市成為日人改造全新的都市；高雄港且一變而為大輪船進出的現代化港口，使高雄港市逐步超越台南、基隆，成為全台第二大都市。

6. 國民政府時期（1945–2010）

1945 年（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高雄市屬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民國 35 年），縮編高雄市為 10 區：楠梓、左營、旗津、鼓山、鹽埕、前金、苓雅、三民、新興、前鎮，計約 13 萬人。翌年，改屬於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至 1956 年（民國 45 年）已達 44 萬人。

1979 年（民國 68 年）7 月 1 日，因人口突破百萬，改制為直轄市，另併入高雄縣小港鄉，改為小港區，計 11 區，1994 年（民國 83 年），選出第一任民選的直轄市長。2001 年（民國 90 年）6 月，人口已接近 150 萬人，高雄市已成為南臺灣第一大港市與大都會。

1975 年（民國 64 年），擴建高雄港第二港口，水深-16 公尺深，可通行 10 萬噸船隻，加上第一港口可通行 3 萬噸船隻，成為世界 10 大港口之一。1981 年（民國 70 年），躍居世界第 5 大貨櫃運輸港；1985 年（民國 74 年），躍居為第 4 大；1987 年（民國 76 年）躍居為第 3 大，達到最高峰。

隨著高鐵、捷運的完工通車，與港口再造等工程的持續進行，高雄港市成為無可限量的海洋首都。

7. 縣市合併後（2010–）

2010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正式合併，總面積約 2,946 平方公里，人口約 277 萬人，共區分

為 38 個行政區，五個直轄市中面積最大。2013 年高雄展覽館落成，為國內唯一符合大型機具或船舶展示需求的展覽空間，亦是台灣第一座臨港國際級會展中心。同年，高雄市拿下「國際宜居城市獎」四金三銀三銅的佳績，得金數及得牌數是全世界各城市第一名。2014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營運，為全國最大的地方性公共圖書館。2015 年台灣第一條輕軌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於 10 月中開始進行第一階段的籬仔內站到凱旋中華站試營運，為高雄城市交通開啓新猷，自 2016 年 7 月正式營運。

(二) 地方特質

1. 工商發達

(1) 推動經濟發展

■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A.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資案：日本第一大、全球第五大的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投入 2 億元增設高雄分行，並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開幕。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高雄分行開幕

B. 忠正公司投資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3 月 1 日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投資 4,640 萬元設立亞太特殊金屬轉運中心，將提升高雄航太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與忠正公司簽署投資意向書

C. 漢翔航空工業投資案：漢翔航空工業岡山機匣三廠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落成啓用，投資 13 億 3,000 萬元，開發生產新一代綠能引擎機匣，提供 133 個就業機會。



漢翔航空岡山機匣三廠啓用

D. 大魯閣開發投資案：大魯閣草衙街道暨鈴鹿賽道樂園於 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投資 70 億元打造體驗型「運動/主題娛樂型」購物中心，並創造 5,000 個就業機會。



大魯閣草衙街道開幕

E. 洋基通運公司 (DHL) 投資案：洋基通運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舉行 DHL EXPRESS 高雄服務中

心開幕典禮，投資 1 億元於前鎮區建置高雄服務中心，預計可創造 60 個就業機會。



DHL EXPRESS 高雄服務中心開幕

F. 鐳揚創智科技、神坊資訊投資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分別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投資意向書 (LOI)，兩家業者預計投資 4 億元，並可創造百位以上的南北同薪就業機會，未來將深耕資訊安全及電商服務領域，並與市府攜手打造智慧宜居城市及新南向運籌基地。



與鐳揚創智科技及神坊資訊簽署 LOI

G. 程高資訊投資案：程曦資訊 105 年 7 月 19 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 8 千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 150 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大學產學合作。



程高資訊開幕

H. 光寶科技投資案：光寶科技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啟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 100 億元，分二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 106 年初動工，主要為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工投產；第二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為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光寶科技與加工區管理處簽約

I. 台灣漢門德投資案：台灣漢門德公司 105 年 9 月 8 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 1 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

市場，預計 3 年內創造 50 個就業機會。



台灣漢門德廠房開幕

J. 日月光集團投資案：日月光集團 105 年 10 月 6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 K24 廠動土典禮，K24 廠為日月光「5 年 6 廠」新投資計畫的第 4 個新廠，預定 107 年完工、將進駐 1,800 位研發人員。



日月光集團 K24 廠動土

K. 台灣弼奧投資案：日商台灣弼奧公司 105 年 11 月 11 日新廠落成，主要生產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為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 4 千萬元擴建新廠。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

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105 年度審議核准通過研發獎勵 6 案、投資補助 14 案，共計 20 案，預計執行總效益：

A. 總投資金額：86 億 3,501 萬 9,825 元。

B. 創造就業機會：2,244 人。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20 億 9,008 萬 7,000 元。

D. 研發計畫衍生產值：23 億 5,260 萬元。

■赴國外行銷招商，為在地廠商創造商機

105 年 3 月赴日拜訪兵庫縣、神戶市與愛知縣等產官單位，拓展台日產業與城市合作關係，推動本市智慧應用、自動化機械等發展；105 年 6 月赴日拜訪日商企業及沖繩縣政府等，並觀摩自造者空間，帶領本市數位內容業者參加「日本國際授權展」，協助海外發展。

(2) 推動產業服務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97 至 105 年大高雄地區累計通過 636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4 億 8,643 萬元，帶動逾 10 億 4,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衍生產值 17 億 5,009 萬元，申請或取得專利 444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各項獎項，對本市中小企業的升級轉型極具助益。



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舉辦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型 SBIR 成果發表會，(優秀廠商及與會貴賓合影)

■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自 98 年 2 月 3 日受理起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召開 6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實經高雄銀行核貸家數為 796 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5 億 8,368 萬元。另本府為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並以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服務，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以低利率、免不動產擔保，能源服務業者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貸款年限 7 年；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貸款額度最高 60 萬元，貸款年限 10 年得申請本金寬限期 1 年，協助解決相關融資需求。

■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及向中央申請輔導、獎項、補助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105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實地訪視 146 家廠商，累計訪視 187 家次，申

請政府補助累計 26 家次企業申請，共 5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294 萬元。



105 年度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啓動儀式

■辦理 2016 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團圓椪好緣」為主題，正是要讓業者和顧客椪出美滿的好緣分。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19 件、創意組 27 件參賽作品，傳統組以產品送審及「神秘客」審查雙重制度，評選出美味、服務兼具的優良店家及產品；創意組則是經過初賽產品審查及決賽現場實作兩個階段，以高雄在地好食材為創作主題，發揮巧思突破傳統，呈現綠豆椪的創新食感。



2016 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成果發表會

■成立大港自造特區 M zone

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为自造者匯流 Hub，並於 105 年 3 月開始與台灣自造運動大

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讓民衆透體驗自造的樂趣，形成自造者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自造者氛圍，創造高雄為自造者友善城市。



2016 大港自造節

2. 港口優良

高雄港總面積約 17,736 公頃，於民國 47 年辦理 12 年擴建計畫，民國 59 年完成。民國 69 年完成中島新商港區開發工程計畫，民國 64 年完成多元化功能之第 2 港口開闢工程，使 10 萬噸級貨輪進出。民國 73 年完成過港隧道工程，通行客貨車輛，使高雄港成為現代化國際商港。由於貨櫃裝卸業務日益增加，自民國 58 年起，陸續興建第 5 貨櫃中心，目前高雄港計有 5 貨櫃儲運中心，提供航商迅速、完善服務。另因應港區深水散雜貨碼頭不足及貨櫃輪大型化發展，於 90 年度進行第 58 號碼頭改建散雜貨碼頭工程及第 65 至 66 號碼頭改建為水深 14.5 公尺之碼頭。且為提昇港區聯外運輸效率，辦理高雄港區聯外

道路改善計畫，增進運輸時效，促進全球運籌管理中心之發展。

為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的海運趨勢及貨櫃運量成長之需求，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自 94 年 8 月開始辦理 BOT 公告招商，並於 100 年完工開港，第二期建設工程計畫自 100 年至 108 年，第 1 工程標「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海堤及防波堤工程」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工，對高雄港成為亞太地區樞紐港的地位大有助益。

3. 漁產豐富

本市是台灣漁業先驅及重鎮，近年在政府輔導與漁民努力下，漁業發展快速，自 68 年以來，漁產量由年產量 286,061 公噸逐年成長，105 年總漁獲量約 52 萬餘公噸。漁業作業自沿岸近海發展至各大洋，建立 73 個遠洋漁業基地，躋進世界 6 大遠洋漁業國。

二、人文狀況

(一) 人口概況

1. 人口總數及戶數

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確立，人口數高昇至全國第二、土地面積更躍居為全國第一。截至民國105年底，全市現住人口共2,779,371人。

就戶數而言，截至民國105年底達1,083,002戶，每戶平均約2.57人。

2. 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率

自69年以後本市出生率逐漸降低，死亡率逐漸升高，惟自100年起出生率有觸底反彈的現象，101年適逢龍年，出生人數更為攀升。90年至105年出生人數372,156人，平均每年出生率8.45%，死亡人數287,806人，平均每年死亡率6.54%，自然增加人數為84,350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率為1.92%。105年出生人數21,757人，出生率7.83%，死亡人數21,365人，死亡率7.69%。

3. 遷出、遷入及社會增加率

90年至105年遷入人數2,503,927人，平均每年遷入率56.25%，遷出人數2,534,173人，平均每年遷出率56.99%，社會增加人數為-30,246人，平均每年社會增加率為-0.74%，105年遷入人數117,099人，遷入率42.13%，遷出

人數117,038人，遷出率42.11%，社會增加人數61人，社會增加率0.02%。

4. 人口年增加及移動情形

自90至105年，16年間人口增加47,956人，平均每年增加2,997人，平均每年增加率1.17%，而105年人口增加453人，增加率0.16%。

5. 人口年齡分配

近年來，幼年人口逐漸減少，老年人口逐漸增加，民國105年底總人口數為2,779,371人，0-14歲幼年人口343,793人，占總人口12.37%，65歲以上老年人口373,604人，占總人口13.44%。

6. 人口分布及密度

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生效後，本市土地面積大幅增加，轄區土地面積攀升為全國第一。105年底全市土地面積為2,947.615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41人。

7. 性別比率及婚姻狀況

民國105年底，本市現住人口共2,779,371人，其中男性1,379,043人，女性1,400,328人，性別比率（即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為98.48%。

依據婚姻狀況分析，未婚者 1,200,588 人占 43.20%，有配偶者 1,194,945 人占 42.99%，離婚者 221,845 人占 7.98%，喪偶者 161,993 人占 5.83%。

以上人口所受教育區分，大學及專科畢業 859,242 人；高中（職）畢業 801,616 人；國中畢業 413,944 人；國小畢業及以下 360,776 人。

8. 現住人口教育狀況

民國 105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人口數為 2,435,578 人，占總人口數 87.63%，如按 15 歲

表 1-1 高雄市 90 年至 105 年現住人口自然趨勢

	出生人數	死亡人數	增加人數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90 年	29,068	15,492	13,576	10.65	5.68	4.98
91 年	27,655	15,821	11,834	10.10	5.78	4.32
92 年	25,478	15,994	9,484	9.28	5.83	3.46
93 年	24,058	16,487	7,571	8.75	6.00	2.75
94 年	23,377	16,974	6,403	8.49	6.17	2.33
95 年	22,868	16,839	6,029	8.30	6.11	2.19
96 年	22,963	17,270	5,693	8.31	6.25	2.06
97 年	22,182	17,517	4,665	8.02	6.33	1.69
98 年	21,077	18,189	2,888	7.61	6.57	1.04
99 年	18,684	18,001	683	6.74	6.49	0.25
100 年	21,411	18,845	2,566	7.72	6.79	0.93
101 年	24,963	18,945	6,018	8.99	6.82	2.17
102 年	21,626	19,277	2,349	7.78	6.94	0.85
103 年	22,520	20,282	2,238	8.10	7.30	0.81
104 年	22,469	20,508	1,961	8.09	7.38	0.71
105 年	21,757	21,365	392	7.83	7.69	0.14

表 1-2 高雄市 90 年至 105 年現住人口社會增減趨勢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增加人數	遷入率	遷出率	社會增加率
90 年	183,894	191,322	-7,428	67.40	70.12	-2.72
91 年	216,891	217,235	-344	79.24	79.37	-0.13
92 年	177,509	183,079	-5,570	64.67	66.70	-2.03
93 年	175,655	178,443	-2,788	63.89	64.91	-1.01
94 年	186,368	190,887	-4,519	67.71	69.35	-1.64
95 年	191,024	190,359	665	69.29	69.05	0.24
96 年	156,114	157,119	-1,005	56.51	56.88	-0.36
97 年	153,778	154,257	-479	55.58	55.75	-0.17
98 年	145,198	146,253	-1,055	52.42	52.80	-0.38
99 年	141,383	139,470	1,913	51.00	50.31	0.69
100 年	140,697	142,276	-1,579	50.72	51.29	-0.57
101 年	138,552	140,381	-1,829	49.86	50.52	-0.66
102 年	132,384	133,515	-1,131	59.69	60.39	-0.70
103 年	127,173	130,296	-3,123	45.75	46.88	-1.12
104 年	120,208	122,243	-2,035	43.26	43.99	-0.73
105 年	117,099	117,038	61	42.13	42.11	0.02

表 1-3 民國 105 年底高雄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資料

區域別	年齡別	總 計		
		計	男	女
高雄市	總 計	2,779,371	1,379,043	1,400,328
高雄市	未滿 15 歲	343,793	178,489	165,304
高雄市	15 ~ 19 歲	164,688	85,279	79,409
高雄市	20 ~ 24 歲	185,997	96,637	89,360
高雄市	25 ~ 29 歲	187,090	96,938	90,152
高雄市	30 ~ 34 歲	207,675	104,616	103,059
高雄市	35 ~ 39 歲	240,518	118,991	121,527
高雄市	40 ~ 44 歲	225,538	111,062	114,476
高雄市	45 ~ 49 歲	221,225	109,952	111,273

高雄市	50 ~ 54 歲	221,921	109,277	112,644
高雄市	55 ~ 59 歲	212,064	102,101	109,963
高雄市	60 ~ 64 歲	195,258	92,622	102,636
高雄市	65 ~ 69 歲	144,968	68,356	76,612
高雄市	70 ~ 74 歲	82,631	38,392	44,239
高雄市	75 ~ 79 歲	67,768	29,691	38,077
高雄市	80 ~ 84 歲	42,001	18,543	23,458
高雄市	85 ~ 89 歲	25,193	12,710	12,483
高雄市	90 ~ 94 歲	9,072	4,514	4,558
高雄市	95 ~ 99 歲	1,759	772	987
高雄市	100 歲以上	212	101	111

表 1-4 民國 105 年底高雄市婚姻況比率資料

區域別	年 齡 別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高雄市	總 計	1,200,588	1,194,945	221,845	161,993
高雄市	未滿 15 歲	343,793	0	0	0
高雄市	15 ~ 19 歲	164,320	324	43	1
高雄市	20 ~ 24 歲	179,871	5,204	919	3
高雄市	25 ~ 29 歲	155,456	28,050	3,528	56
高雄市	30 ~ 34 歲	112,729	84,049	10,478	419
高雄市	35 ~ 39 歲	84,461	132,218	22,716	1,123
高雄市	40 ~ 44 歲	55,717	135,998	31,538	2,285
高雄市	45 ~ 49 歲	38,776	142,255	36,085	4,109
高雄市	50 ~ 54 歲	26,990	150,314	37,016	7,601
高雄市	55 ~ 59 歲	17,527	149,579	31,930	13,028
高雄市	60 ~ 64 歲	10,410	140,245	24,060	20,543
高雄市	65 ~ 69 歲	5,239	101,390	13,457	24,882
高雄市	70 ~ 74 歲	1,890	54,048	5,133	21,560
高雄市	75 ~ 79 歲	1,363	38,809	2,709	24,887
高雄市	80 ~ 84 歲	827	19,539	1,202	20,433
高雄市	85 ~ 89 歲	652	9,882	739	13,920
高雄市	90 ~ 94 歲	438	2,661	247	5,726
高雄市	95 ~ 99 歲	98	339	44	1278
高雄市	100 歲以上	31	41	1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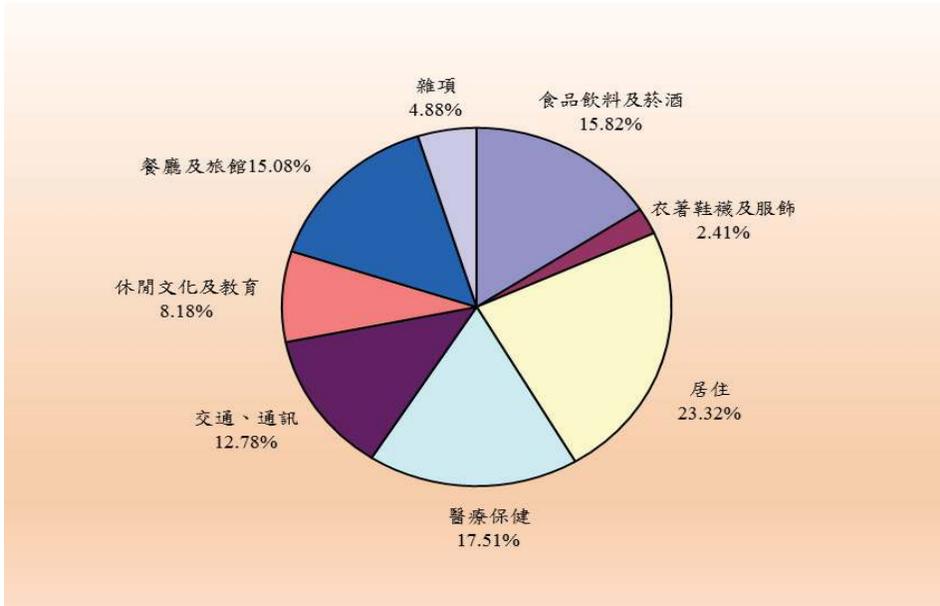
(二) 家庭收支

根據民國 105 年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顯示，該年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所得收入 1,166,824 元，較 104 年增加 1.83%；其中受僱人員報酬占 56.71%、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占 21.00%、產業主所得占 13.47%、財產所得占 8.81%。平均每戶全年家庭消費支出 786,097 元，較 104 年增加 4.44%，其中食品飲料及菸酒費占 15.82%、衣著鞋襪及服飾費占 2.41%、居住費（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占 23.32%、醫療保健費占 17.51%、交通及通訊費占 12.78%、休閒文化及

教育費占 8.18%、餐廳及旅館費占 15.08%及雜項支出占 4.88%。

綜觀 105 年本市家庭消費支出結構，居家服務支出占 23.32%最高，其餘主要依序為醫療保健占 17.51%、食品飲料及菸酒占 15.82%、餐廳及旅館占 15.08%、交通及通訊占 12.78%。隨著經濟的成長，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家庭外食消費及旅遊住宿支出增加，105 年餐廳及旅館支出較上年增加 14.04%，占家庭消費支出比重亦較上年增加 1.27 個百分點。

圖 1-1 民國 105 年高雄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比率



三、地理環境

(一) 地理形勢與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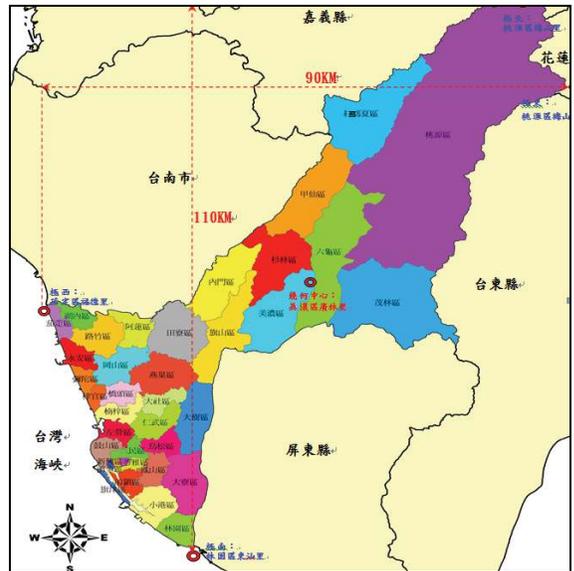
高雄縣、市合併轄區呈狹長形，南北長約 110.095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為 89.774 公里，面積 2951.8524 平方公里，其中以桃源區 928.98 平方公里面積最大，鹽埕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東起桃源鄉隻頭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為林園鄉汕尾南端，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鄉玉山山頂，毗鄰嘉義縣、台南縣。界於東經 120° 10' 29" ~ 121° 02' 55" 之間，北緯 22° 28' 32" ~ 23° 28' 17" 之間，極東為桃源區梅山里（東經 121° 02' 55" 北緯 23° 19' 30"），極西為茄萣區福德里（東經 120° 10' 29" 北緯 22° 54' 37"），極南為林園區東汕里（東經 120° 24' 47" 北緯 22° 28' 32"），極北為桃源區梅山里（東經 120° 58' 03" 北緯 23° 28' 17"）。（如圖）

本市區內中央山脈、阿里山、玉山山脈呈南北向，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高屏溪呈東西向。高山土地面積占 52%，最高為桃源區玉山南峰，標高 3844 公尺，丘陵及平原面積占 48%。海岸屬於隆起沙岸，平直多瀉湖與沙洲，高雄港與左營軍港皆由瀉湖改建而成，旗津島亦為沙洲所形成。

(二) 氣候

本市由於緯度低及沿海暖流影響，氣溫較台灣省中北部略高，最冷月在 1 月，最熱月在 7 月，年雨量為 2,549.4 公厘，有明顯之乾濕兩季，雨季在 5 月至 10 月西南季風盛行時，其中 7、8、9 月更有颱風帶來之豪雨，11 月至翌年 4 月當東北季風盛行時為乾季。

圖 1-2 高雄市轄區圖



四、交通運輸

(一) 空運

1. 航運

高雄國際航空站旅客人數及貨運噸數(1-5、1-6)

表 1-5 高雄航空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旅客人數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成長率
97	1,328,002	2,832,513	4,160,515	-27.23%
98	1,063,914	2,597,109	3,661,023	-12.01%
99	1,122,968	2,930,101	4,053,069	10.70%
100	1,168,059	2,882,354	4,050,413	-0.06%
101	1,271,599	3,193,327	4,464,926	10.23%
102	1,243,457	3,402,463	4,645,920	4.05%
103	1,200,962	4,195,966	5,396,928	16.16%
104	1,138,281	4,863,206	6,001,487	11.2%
105	1,283,724	5,129,504	6,413,228	6.86%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表 1-6 高雄航空站貨運噸數統計表

單位：噸

年度	貨運噸數			
	國內線	國際線	總計	成長率
97	4,392.1	57,747.3	62,139.4	-11.53%
98	4,124.7	50,257.3	54,382.0	-12.48%
99	4,380.5	60,470.3	64,850.8	17.40%
100	3,670.0	51,688.4	55,364.4	-14.63%
101	3,498.3	50,605.6	54,103.9	-2.28%
102	3,749.4	51,362.6	55,112.0	1.86%
103	4,008.5	64,758.6	68,765.1	24.77%
104	3,340.9	59,690.3	63,031.2	-8.34%
105	3,108.7	68,334.8	71,443.5	13.35%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二) 海運

1. 航運

高雄港為台灣最大之國際商港、南部主要之貨物進出口港埠，也是世界主要貨櫃轉運樞紐港之一，港口條件優越，港埠設施完善，航運成本低，作業效率高，提供航商最佳的服務，利用航

商遍及世界各地網絡，亦提高台灣對外貿易之競爭力。

2. 貨物吞吐量及貨物裝卸量

表 1-7 高雄港貨物吞吐量

單位：公噸

年別	總計	進港	出港
97	146,728,880	102,325,923	44,402,957
98	123,570,262	84,593,315	38,976,947
99	124,952,433	88,018,045	36,934,388
100	123,931,900	87,204,585	36,727,315
101	120,756,000	84,392,281	36,363,719
102	115,034,300	79,659,474	35,374,826
103	122,950,812	86,056,642	36,894,170
104	110,901,929	76,330,983	34,570,946
105	116,620,816	80,139,224	36,481,592

資料來源：1.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2. 本表係根據關稅總局進出口報單資料編製致延後兩個月產生

表 1-8 高雄港貨物裝卸量

單位：計費噸

年別	總計	裝量			卸量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小計	貨櫃貨	散雜貨
96	477,622,156	204,603,203	183,777,885	20,825,318	273,018,953	185,467,977	87,550,976
97	448,992,446	193,630,118	174,445,488	19,184,630	255,362,328	173,910,456	81,451,872
98	397,195,913	172,364,272	154,209,834	18,154,438	224,831,641	154,715,994	70,115,647
99	423,074,169	185,096,508	166,470,012	18,626,496	237,977,661	164,053,566	73,924,095
100	437,641,572	191,246,889	173,593,233	17,653,656	246,394,683	173,313,153	73,081,530
101	440,301,297	194,913,900	176,563,341	18,350,559	245,387,397	175,560,615	69,826,782
102	441,452,925	196,039,888	178,392,087	17,647,801	245,413,037	179,365,797	66,047,240
103	467,809,429	209,143,380	191,124,000	18,019,380	258,666,049	190,236,069	68,429,980
104	450,383,327	201,337,590	184,941,180	16,396,410	249,045,737	184,577,949	64,467,788
105	456,376,592	205,105,523	187,581,816	17,523,707	251,271,069	187,203,744	64,067,32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三) 陸運

1. 公共運輸

高雄公共運輸系統 105 年載客數量共 128,812,867 人次。(如表 1-9)

表 1-9 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年運量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 度	公車系統運量	捷運系統運量	公共運輸系統年載客數量
97	32,210,062	29,474,904	61,684,966
98	36,443,596	43,338,648	79,782,244
99	40,133,471	45,890,213	86,023,684
100	41,106,365	49,636,631	90,742,996
101	45,291,573	56,480,381	101,771,954
102	46,773,873	60,692,697	107,466,570
103	58,532,069	61,308,024	119,840,093
104	65,896,223	60,203,487	126,099,710
105	65,710,340	63,920,699	128,812,867

註：自 103 年起公車系統運量納入計程車系統、水上巴士系統、公共自行車運量，105 年捷運系統運量含輕軌運量。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2. 船舶

高雄市輪船公司 105 年計有渡輪 8 艘、遊輪 3 艘及太陽能船 12 艘船舶投入河港遊憩(運輸)服務。(如表 1-10、1-11、1-12)

表 1-10 高雄市渡輪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 (艘)	航線 (條)	航 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含稅) (元)	每船平均 載客數(人)
95	9	3	131,250	5,669,769	52,232,340	629,974
96	8	3	132,169	6,074,243	55,982,534	759,280
97	8	3	128,599	6,261,100	72,209,542	782,638
98	8	3	130,863	6,609,699	89,263,077	826,212
99	9	3	136,496	6,640,819	87,135,225	737,869
100	9	3	133,496	6,441,548	83,676,464	715,728
101	9	3	133,731	6,762,576	89,340,112	751,397
102	9	3	133,369	7,099,032	92,524,264	788,781
103	8	3	121,149	7,050,177	89,960,410	881,272
104	8	3	134,880	6,722,846	107,614,307	840,356
105	8	3	129,842	6,301,727	117,399,289	787,716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表 1-11 高雄市觀光遊輪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 (艘)	航線 (條)	航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 載客數(人)
95	2	2	931	65,087	5,966,479	32,544
96	2	3	2,522	143,806	9,706,579	71,903
97	2	3	3,000	106,042	7,263,222	53,021
98	2	1	1,286	32,217	3,817,819	16,109
99	2	1	1,422	45,939	5,383,409	22,970
100	2	1	1,483	47,053	9,188,895	23,527
101	2	2	417	27,549	9,503,984	13,775
102	2	2	488	32,370	8,574,700	16,185
103	2	2	836	39,178	11,272,938	19,589
104	3	3	314	20,065	9,274,719	6,688
105	3	3	612	26,473	9,330,571	8,824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表 1-12 高雄市愛之船／太陽能船營運情形

年度	數量 (艘)		航線 (條)	航次 (次)	載客數量 (人)	營 收 (元)	每船平均載客 數(人)
95	愛之船	15	1	22,045	408,257	18,176,012	27,217
96	愛之船	15	1	26,387	426,361	19,176,662	28,424
97	愛之船	15	1	28,781	480,485	26,274,883	32,032
98	愛之船	15	1	24,635	442,466	27,879,607	29,498
99	愛之船	15	1	18,238	540,700	34,144,758	27,035
	太陽能	5	1	7,016			
100	愛之船	15	1	7,126	108,990	31,873,107	36,670
	太陽能	5	1	11,987	367,723		
101	愛之船	5	1	2,567	52,460	31,749,920	39,420
	太陽能	8	1	15,779	460,002		
102	太陽能	10	1	17,219	536,428	43,408,206	53,643
103	太陽能	12	1	14,064	473,753	37,073,263	39,479
104	太陽能	12	1	13,025	392,559	28,544,011	32,713
105	太陽能	12	1	10,783	303,198	15,739,115	25,267

備註：105年6月1日起太陽能船委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管理。

資料來源：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五、市政府組織與職掌

1. 組織系統與職掌

本府有關組織業務調整係立基於大高雄區域發展之宏觀願景，通盤考量縣市組織文化特性、業務職能屬性、改制後經濟環境變遷、災害防治重建及共同生活圈串整等需求，在確保員工權益充分保障前提下進行組織整併，共設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會、勞工、警察、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兵役、地政、新聞 23 局，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 4 處，研究發展考核、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 3 委員會等 30 個一級機關，35 個區公

所及 3 個山地原住民區，145 個附屬機關，合計 213 個機關；各級學校共 357 所（含空中大學、幼兒園）。

2. 員額編制與人數

本府各機關學校人力配置，係依據實際業務需要及財政負擔考量，秉持「彈性、精實、效能」原則，妥慎合理配置。105 年市府本部編制員額 37 人，一級機關編制員額 6,034 人，區公所（不含山地原住民區）及二級機關編制員額 14,984 人，各級學校教職員 23,613 人，合計編制員額 44,631 人。

表 1-13 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職掌表

機關	職 掌
秘書處	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對外聯繫、機要業務及綜合業務、職工管理、民衆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等事項。
民政局	行政區劃分、區里行政、自治行政、戶籍行政、里民大會、基層會議、里建設小型工程、民意機構之協調配合，宗教寺廟、教會登記輔導管理、神壇調查與輔導、調解業務、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督導等事項。
財政局	財務行政、歲入預算編審、公營（用）事業之財務督導暨稅務行政與工程受益費之規劃督導，金融管理、煙酒管理、債券發行、市有財產管理規劃、收益、利用處分、使用檢核、產籍資料管理，公款集中支付、市庫支票之審核等事項。
教育局	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教師訓練、登記、檢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考核與策進暨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經濟發展局	工業行政、商業行政之登記、管理及輔導，公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本市招商行銷之規劃、管理及輔導廠商投資規劃，公民營市場管理及市場之規劃、建地地上物之處理及攤販之規劃、登記、發證及管理等事項。

機關	職 掌
農業局	農業發展與農村綜合發展規劃、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農地管理業務、農糧作物生產管理、農會輔導、農民福利、生態保育、林業行政等事項。
海洋局	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物資源保育、海洋行政事務、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海洋休閒與遊憩、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調解、漁港區域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管理、市港事務之協調、漁會輔導、漁民福利、魚市場業務輔導等事項。
觀光局	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及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與其他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推展、重大觀光活動籌辦，風景區、觀光設施之供需預測、規劃、設計、施工、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動物園動物之飼養及保護管理等事項。
都市發展局	本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景觀計畫、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議，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都市更新規劃執行、價值工程評估驗收、都市測量等事項。
工務局	各項公共工程之審核、督導協調及監辦、工程技術研發、工程界面整合、建築管理、施工套驗、建照核發、違章建築處理及建築師、開業登記、公寓大廈、室內裝修及招牌、樹立廣告管理、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材料鑑定、抽檢驗、分析、管線勘查核准管制及公共設施勘劃等事項。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水利工程施工、驗收及考工，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治山防洪等事項。
社會局	社會行政、人民團體組訓、福利服務、社會救助暨合作行政、社區發展、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社會服務等事項。
勞工局	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事項。
警察局	勤務規劃、警力配備、市容整理、特定營業管理、經濟秩序之維護管制暨保安警備措施之規劃、戰時警察工作、交通秩序管理、戶口查察之規劃推行暨民防綜合組訓、防護、民防團隊督導，外國人居（停）留之管理、涉外案件之處理暨保防、安全保衛、安全資料蒐集處理等事項。
消防局	防災規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消防違規處理、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組訓，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規劃指導、緊急災害應變防救對策及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等事項。
衛生局	營業及職業衛生、防疫保健、醫療機構管理、災害救護、藥政藥物、化妝品、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家庭計畫、婦幼衛生、衛生計畫、衛生教育、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環境保護局	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公害防治管理暨坑埋、蟲害防治、溝渠疏濬、環境消毒、水肥清理、公廁管理、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及空氣、水質、水肥生化檢驗事項。

機關	職掌
捷運工程局	捷運系統各項發展計畫、聯合開發營運管理企劃、財源籌措、財源收支計畫、費率訂定、系統土木建築、電力、環境設備、車輛、通訊及控制系統環境設施、捷運工程用地取得、拆遷協調費用發放及路權之管理等事項。
文化局	文化政策、制度、法規之研訂、文化交流之規劃與推動、文化人才培訓、文化資產、文史資料、古蹟古物、民俗文物調查、研究、維護，族群文化生活禮俗、公共藝術及環境景觀等活動之規劃與推動等事項。
交通局	交通運輸政策釐訂、陸海空運輸系統整體規劃、停車管理稽核、公有停車場規劃、設計、興建、運作、汽車運輸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之督導、事故覆議、道路交通管制及號誌、標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等事項。
法制局	各局處法規研擬解釋審議諮詢、一般法令諮詢、法律服務、法規整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等業務。
兵役局	全市現役軍人、替代役男權益及其家屬優待之策劃執行、軍人公墓管理業務，後備軍人、國民兵與替代役備役管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規劃、緊急應變整備及協調兵力支援災害防救、兵額配賦之策劃、妨害兵役之處理、全市兵籍調查等事項。
地政局	地籍調查、土地測量、土地登記、規定地價、照價收買、空地期限使用、地權清理與限制、扶植自耕農、土地徵購、公地撥用、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事項。
新聞局	政令（續）宣傳、輿論公意之蒐集、新聞發布、連繫及各種市政書之編撰、印刷、發行與新聞資料之蒐集、外文資料編譯出版、電影片映演、錄影節目帶、有線電視等事業之行政管理事項
主計處	各機關概算、預算、決算之編審、執行與考核、會計制度之訂定推行、督導改進及政府統計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督導考核等事項。
人事處	組織編制、任務編組、分層負責、綜合性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保障、服務、出國、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訊、人事資料管理等事項。
政風處	政風宣導、興革建議、考核獎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與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政工作之研究發展、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之推動、審議及彙編、民意調查、行政革新、公文時效、重要方案、為民服務之管制督導考核及都市計畫資料蒐集、調查分析之行政幕僚等事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文化傳承、權益保障、社會經濟資料之調查分析、人才培育、就業輔導等及政策、法規、制度之擬定、推動與執行事項。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事務政策規劃、文化保存與推廣、語言發展、禮儀研究、傳統民俗與語言人才之培育、藝文創作與社團輔導，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空中大學	提供成人進修及推廣終身教育等事項
區公所	設民政、社會、經建、兵役、農業等課，分掌各項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資料來源：摘自各機關組織規程

表 1-14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現況

■年齡

年	總計	小計		19歲以下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歲以上		平均年齡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104年	38115	19166	18949	0	0	1887	977	4955	6357	8152	8979	3795	2467	377	169	46.15	41.72
105年	37500	19210	18290	0	0	1895	723	5029	5804	7625	9003	4231	2579	430	181	42.67	42.28

■學歷

年	總計	小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初)中以下		其他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教師
104年	38115	19166	18949	76	359	3606	10728	7869	7800	4788	62	2820	0	7	0	0	0
105年	37500	19210	18290	91	332	3541	11116	8312	6778	6586	60	679	0	5	0	0	0

■考試

年	總計	小計		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人員
				高考	普考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 進用	
		公務人員	教師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教師
104年	38115	19166	18949	2805	1250	9039	5141	931	18949
105年	37500	19210	18290	2769	1005	8905	4914	1617	18290

圖 1-3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類別



六、高雄市議會組織與職權

(一) 沿革

本會係由原高雄市、縣議會合併改制。兩會自台灣省光復迄今，歷經下列五階段：

1. 高雄市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成立；高雄縣參議會：民國 35 年 4 月 15 日成立。
2. 高雄市、縣議會（省轄時期）：民國 40 年 1 月 11 日成立。
3. 高雄市臨時市議會：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成立（註：高雄市單獨改制為直轄市）。
4. 高雄市議會（直轄市）：民國 7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註：高雄市單獨改制為直轄市）。
5. 高雄市議會（縣市合併改制）：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高雄市議會經省轄市時期 9 屆、臨時市議會 1 屆、直轄市時期 7 屆，高雄縣議會經歷 16 屆，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進入全新議會時代。

(二) 組織

高雄市議會由 15 個選舉區共選出 66 席議員，其中包括平地原住民 1 席、山地原住民 3 席。議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宣誓就職後，互選出議長及副議長。第一屆議員任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第二屆議員於同日宣誓就職，任

期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

本會置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秘書室、議事組、總務組、文書組、公共關係室、法規研究室、資訊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單位。

為利議員行使職權，本會設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衛生環境、工務、法規等委員會，分別審查議案，惟各項議案均須提經大會通過。



高雄市議會建築物外觀



高雄市議會議事廳



高雄市議會 2017 年展示 1 甲子的議事槌歷史文物

(三) 職權

市議會職權如下：

1. 議決權

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市財產之處分、議決市政府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市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

2. 調查權

市議會為審查議案需要，或對某一案件或問題認為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大會通過後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人數以 3 人至 7 人為限，由大會公推或由議長指定之。其調查結論應於半年內提報大會，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3. 質詢權

市議會開會時議員有向市長、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各單位主管與相關業務負責人員質詢之權。議員之質詢，市政府

應即時以口頭答覆，經質詢人同意或質詢時間已屆，不及答覆時，得以書面答覆，並分送全體議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會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4. 提案權

議員有對市政之興革提案權，可分為一般提案及臨時提案兩種，惟無預算提案權。議員提案，應有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提案以具有時限亟待解決事項為限，並須有四人以上之連署始能成立。市政府對市議會議決案應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送請市議會覆議，或敘明理由函復市議會。

5. 請願受理權

人民依法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市議會請願（包括陳情），市議會依法受理經審查後得成為議案。

6. 舉辦聽證會

市議會為強化議事功能，各委員會或提議之議員為審查重要議案，得舉辦聽證會，聽取有關機關、團體、利害關係人或學者、專家的意見。

7. 其他

依法律、上級法規或本會自律規則賦予之職權。

貳、政治建設

- 一、地方自治與選舉
- 二、區里行政
- 三、戶政管理
-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 五、研究發展
- 六、兵役行政
- 七、國際城市交流
- 八、土地行政
- 九、原住民事務
- 十、客家事務
- 十一、資訊發展

一、地方自治與選舉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

83 年 8 月 1 日憲法增修條文新增規定公布：「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於 85 年 3 月 23 日投票選出第 9 任總統副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職。至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選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表 2-1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高雄市概況

屆別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率 (%)
14	105	2,778,512	2,254,324	1,524,873	3:1	67.6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二)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

政府為改進選務，宏揚民主憲政，曾辦理多項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合併後第 9 屆立法委

員併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

表 2-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概況

屆別	年次	人口總數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候選組數 當選組數	投票率 (%)
9	105	2,745,674	2,222,679	1,507,918	40:9	67.8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 市議員選舉

合併改制後第 2 屆議員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選出議員計 66 人，其中女性議員有 25

人，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選出議長康裕成、副議長蔡昌達。期間出現議員更易情事，說明如下：

表 2-3 高雄市第 2 屆市議員停職/解職/辭職資料

選舉區	議員姓名	案情說明	備註
第 9 選舉區	楊見福	因當選無效事件全案確定，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起解除其議員職務。	由蘇炎城遞補

2. 里長選舉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里長停職者，由

區公所派員代理。合併改制後第 2 屆里長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選出里長共 891 人，嗣後里長發生停(解)職、死亡者共有 19 人，已復職者 1 人、補選 16 人，2 里仍由區公所人員代理。

二、區里行政

(一) 區里組織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

設里辦公處，置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以內之編組為鄰，鄰置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市劃分 38 個行政區，891 里 17,343 鄰（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個山地原住民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自治團體。

里鄰編組標準依照「高雄里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之規定如下：

1. 里之編組

- (1) 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
- (2) 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 (3) 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其戶數以五百戶至一千二百戶為原則。
- (4) 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或須徒步始能與里民聯繫之里，其戶數以三百戶為原則。

2. 鄰之編組

- (1) 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
- (2) 人口分散地區，每鄰以七十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十戶。

(二) 區公所編制

改制後，本市各區公所因區域特性不同、因地制宜，設民政、社會（社經）、經建、兵役、人文（鳳山）、農業（農建）、觀光、漁業、秘書、會計、人事、政風等課室，分掌各項業

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另茂林、桃源、那瑪夏 3 原民區區公所組織編制，需經該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三)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實施，原高雄市政府依據該法第 60 條之規定，於 89 年 10 月 18 日送經高雄市議會修正通過「高雄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自治條例」及訂定「高雄市各區推行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作為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依據。縣市合併後，應業務需要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函頒訂定「高雄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及於第 22 次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各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注意事項」，以為依據。

105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11 里，召開 11 場（里民大會 6 場 6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5 場 5 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48 件。出席率、建（決）議案統計及處理情形如下表：

表 2-4 高雄市里民大會開會及建（決）議案類別情形

年 度 別	出席情形			建（決）議案																							
	總戶數	出席數	百分比	民政	財政	經建	教育	工務	水利	社政	農業	勞工	警政	消防	衛生	環保	交通	地政	兵役	新聞	國宅	電信	電力	郵政	自來水	其他	合計
105	13,854	1,550	11.19	21	0	21	2	32	1	2	0	0	14	0	5	18	16	4	0	0	0	0	0	1	4	7	14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1. 出席率

11 里總戶數 13,854 戶，出席戶數 1,550 戶，出席率 11.19%。

2. 建（決）議案處理情形

- (1) 已辦理完畢者：83 件，56.08%
- (2) 預定 105 年度辦理者：7 件，4.73%
- (3) 配合有關工程辦理者：6 件，4.05%

(4) 列 106 年度預算檢討者：15 件，10.13%

(5) 留待通盤檢討者：20 件，13.51%

(6) 限於經費無法辦理者：1 件，0.68%

(7) 礙於規定無法辦理者：8 件，5.41%

(8) 其它：8 件，5.41%

三、戶政管理

戶政業務以落實戶籍登記、嚴密戶籍管理、加強為民服務為目的，至 105 年底全市計 1,083,002 戶，2,779,371 人。

(一) 嚴密戶籍管理

1. 加強入出境人口戶籍登記管理

出境滿 2 年以上，未入境者，依「國人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辦理遷出登記。

2. 強化戶籍登記審核工作

(1) 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案件，對於申請手續不全者，切實填發 1 次告知單，詳實說明，使能一次補正，避免徒勞往返。

(2) 處理申辦案件，處理期限在 1 日以上者，應填發回執單，註明辦畢時間，以利民衆取件。

(3) 105 年受理戶籍登記案件計 3,541,391 件。

3. 加強防範虛報遷徙人口

- (1)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察疑似遷徙異常者 2,243 人，查明實際居住者 2,164 人，虛報遷徙依規定辦理撤銷遷徙登記或主動辦理遷出登記者 88 人。
- (2) 分駐(派出)所員警依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取得戶籍資料，執行動區訪查，發現戶口狀況與戶籍資料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二)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1. 全國首創「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05 年 7 月建置「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系統，改造申辦流程，讓民眾透過 e 指通隨時隨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再前往戶政機關取件，縮短申辦等候時間，並提供線上預約、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及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截至 12 月下載人數計 8,424 人次、線上申辦 1,280 件、線上預約 943 件。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前往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受理 13,655 件服務案件，免除民眾因工作而產生申辦時間安排的困擾，深受民眾肯定。

3.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 (1) 因應數位化時代的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以開創新服務方式打造出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提供民眾諮詢、預審等走動式服務，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及「戶政線上 e 指通 APP」等平台，提供民眾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便民措施介紹與最新戶政法令宣導等即時性服務及正確的資訊。
- (2) 以走動式櫃台實施「預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眾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5 年計服務 707,350 人次。

4. 建置戶政資訊服務網

本府民政局建置「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網站提供戶政服務、案例法規、線上服務、人口統計及新住民等 5 大服務主題，即時提供戶政最新消息、戶政案例與法規等戶政訊息，各戶政事務所可於網站適時連結，以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為配合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使用潮流，本網站採自適應模式設計建置(即網頁可自動適應所有尺寸螢幕觀看)，方便民眾透過電腦及行動裝置隨時隨地上網瀏覽。

5. 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措施，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簡化作業流程成果如後

- (1) 受理以書函及電話申請謄本、戶口名簿計 2,613 件。
- (2) 代辦遷徙登記計 4,617 件。
- (3) 協助行動不便者各項戶籍案件計 3,148 件。
- (4) 實施「戶政早班車」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7,838 件。
- (5) 實施午休時間彈性上班受理案件計 212,327 件。
- (6) 實施「6912 戶政週末貼心服務」受理案件計 46,179 件。
- (7) 查獲行方不明人口計 2,628 件
- (8) 對老弱或行動不便者服務到家受理印鑑或身分證計 1,565 件。
- (9) 受理民衆請託事項立簿登記案件計 173,351 件。

6. 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由美濃(含六龜)、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含彌陀)、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網路視訊電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線，提供完整的行動戶政稅務服務，105 年計受理 27,373 件。

7. 於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週二、四)二天，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性，105 年受理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等案件數計 1,666 件。

8.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N 合 1」，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地址或姓名變更申請手續，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105 年服務 189,273 件。

9.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便利民衆申請自然人憑證，並落實推動 e 化政府，以網路代替馬路，透過自然人憑證「數位簽章」跟「公開金鑰」機制，加強網路身分辨認及加解密功能，來保障民衆權益，105 年核發 39,865 張。

10.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凡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本人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申辦，可先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續為代向領務局或外交部三辦申請護照，105 年受理 43,634 件。

1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另為擴大服務聽障市民，本市戶政手語推行 Skype 視訊服務，聽障人士可於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透過視訊設備即可連線至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跨戶所手語視訊連線諮詢服務」由專人服務，105 年提供手語服務計 62 件。

12. 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提供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擴大原對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之服務，納入對婦幼的關懷，包含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提供這些民衆可以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5 年計受理 9,410 件。

13. 本市與離島及偏遠地區實施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奔波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5 年計受理 85 件。

14.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偏遠地區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遭遇的法律問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鳳山區第二、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橋頭、燕巢、阿蓮、湖內、梓官、旗山、美濃、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衆得到協助，維護其權益，105 年計受理 51 件。

15. 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行一卡通票證支付規費服務，以提供民衆更便利的戶政規費繳費方式，也可減少戶政人員誤收、查找零錢錯誤或偽鈔交易等風險，並可透過電子對帳精確迅速的完成結帳工作，節省戶政規費管理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能，105 年度計受理 98,026 件，合計 1,779,645 元。

16. 105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

每週一至週五由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及

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延伸服務據點，派員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駐點服務，受理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市民可當場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報稅，此一服務措施係落實市府「以網路代替馬路」的理念，本次跨域合作辦理自然人憑證件數計 198 件。

17.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5 年受理 954 件。

18. 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 (1) 本市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起，接受同性伴侶申請於戶政資訊系統所內註記同性伴侶關係記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共受理 278 對，核發公文書計 180 件。另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新創同性伴侶證，結合公文書證明的實用性及兼顧隨身攜帶的便利性，讓同性伴侶方便攜帶供證明使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核發同性伴侶證計 144 張。
- (2) 除本市之外，目前已有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桃園市、彰化縣、宜蘭縣及新竹縣等 9 個縣市實施所內註記服務；本市並與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及彰化縣合作辦理跨域服務。

(三) 簡便戶政業務

1. 實施彈性上班受理案件服務

- (1) 為有效解決白天無法申辦戶籍案件之困擾，自 76 年率先實施中午彈性上班（12：00～13：30）。
- (2) 為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一、三民二、前鎮、小港、鳳山一、鳳山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開辦「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派員受理民衆戶籍登記案件，其餘 19 個戶政事務所採預約方式受理。
- (3) 自 102 年 3 月 27 日起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本市鼓山區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30 分開始受理民衆申辦各項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

2. 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 e 化政府來臨，於本府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同時納入「到宅服務」及「電話申請」等項目，並提供「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表」供民衆參考及下載。

3. 針對殘障朋友

設置專用電鈴、步道、廁所、電梯等設施，並派專人接待引導，105 年服務 3,148 件。

4. 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設置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縣市合併後擴大連結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須親自申辦的案件服務，只要一通電話，戶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105 年受理 1,663 件。

5. 到校受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為服務國中三年級學生年滿 14 歲初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每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前往轄內各國中受理申請，105 年受理 14,027 件。

(四) 簡化道路命名門牌編釘作業

- (一) 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等事項，訂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明定其處理原則及作業規定供戶政事務所遵循。
- (二) 為掌握道路命名時效及道路名稱全盤性考量，依據「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市各有關機關、里長代表、專家學者等成立「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統一規劃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四、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項目包含六公尺以下巷道改善及維護(含路面、排水溝、擋土牆、護欄)、里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改善或維護及與民政業務有關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每年依區公所平時巡查及地方民意反映錄案之案件，排定辦理之優先順序，列入區公所年度計畫，連同預估概算報民政局彙整核轉市府核定後，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後執行。區公所若有計畫

外新增急需改善需求，則提報民政局研議支應；105 年度編列 3.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1.88 億元、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設備及投資 1.42 億元)，執行成果包含：六公尺以下巷道改善及維護 857 件；里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改善維護計 45 件、與民政業務有關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計 60 件。

表 2-5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辦理案件統計表

基層建設工作項目	預算來源	小計	總計
六公尺以下巷道改善及維護(含路面、排水溝、擋土牆、護欄)	區公所年度計畫	537	857
	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320	
里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改善或維護	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45	45
與民政業務有關公有為民服務設施之改善	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60	6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五、研究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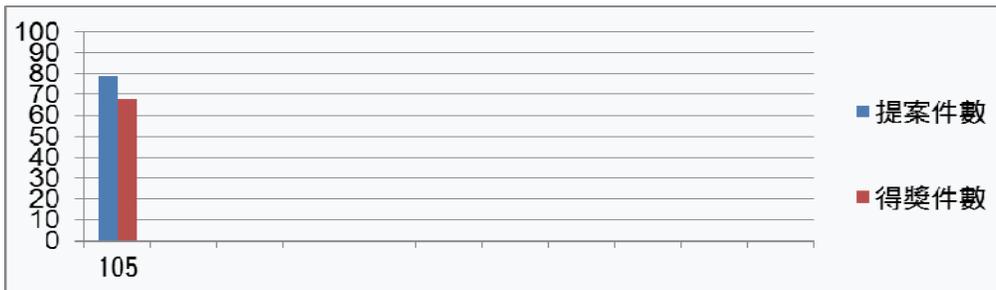
(一) 推動研究發展

1. 市政創新提案

為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辦理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作業，機關薦送提案 79 件，經

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評審，共 68 件獲獎，除發布於「市政研究成果網」(<http://research.kcg.gov.tw/chinese/index.aspx>)外，其中獲乙等獎以上之提案，函送相關機關參採運用。

圖 2-1 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成果統計(民國 105 年度)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2. 專題委託研究

為導入學術專業活化市政，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

專題委託研究，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委託研究統計詳如表 6。

表 2-6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件一覽表

項次	辦理機關	研究題目	受委託機構
1	研考會	1999 萬事通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之研究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社會局	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模式醫療專業團隊作業流程研究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05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成效分析研究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獎相：青年藝術家看高雄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社會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高雄醫學大學
6	研考會	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	國立中山大學
7	高雄市立美術館	「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委託研究案	國立屏東大學

3. 市政建設論文獎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在學研究生參與市政建設研究，自 97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博士、碩士生論文研究並獎勵研究成果。105 年度獲獎補助論文 6 篇，研究成果分送本府機關參採運用。

表 2-7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獲獎補助論文一覽表

編號	獲獎論文題目	撰寫者	學校系所
1	從長照需求家庭角度評估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施行成效與問題-以高雄市為例	楊淑為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2	高雄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現況評估	郭燕珊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3	應用績效評估矩陣和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探討民眾對文創園區滿意度之研究-以高雄駁二藝術特區為例	陳佳恩	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	高雄市民對 C-bike 品牌化、使用意圖與口碑宣傳意願關係之研究	游蕙綾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	居民生活品質、地方依附與社區參與之研究:以高雄市内惟埤文化園區為例	易孜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6	山區聚落之颱風災害風險評估分析-以高雄市為例	許庭綺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4. 為民服務督導

辦理「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府績優機關推薦，並經國發會發佈獲獎名單-本府地政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另消防局、大寮區公所分別獲得「服務規劃機關」及「第一線服務機關」入圍獎。

5. 聯合服務業務概況

聯合服務中心是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窗口，是市府與市民的溝通橋梁、各機關間橫向聯繫的服務平台。

(1) 服務項目

聯合服務中心受理市民陳情類別及服務方式如下：

■聯合服務中心

提供臨櫃服務、錄案辦理、電話、傳真、書面及高雄一指通 APP 等多管道服務及市長信箱、免費法律諮詢及測量血壓等多項服務。

■1999 話務中心

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市政諮詢服務、陳情錄案及派工通報系統：包含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交通號誌故障…等 52 項其他因公共設施不當，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顯著立即危害者。

■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績效

聯合服務中心 105 年度服務績效統計如下：

表 2-8 聯合服務中心績效統計

項 目	件數 / 人次
市長信箱	46,570 件
法律諮詢服務	5,819 人次
測量血壓服務	531 人次
人民陳情案件	189,552 件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成效

1999 市政服務專線係由話務人員提供全天候不間斷服務，並透過派工通報交派各權責機關處理須立即處理事項。

A. 話務中心全年無休

105 年度話務中心話務量，合計受理 915,547 通，平均每月計約 76,296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4.36%。其中諮詢類案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38.3%，線上回覆率為 99.84%。

B. 立即派工全時服務

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立即通知各主管機關派員處理，105 年受理案件共計 86,847 件。

表 2-9 話務中心服務成效統計

項 目	件數 / 人次
立即服務(派工) - 前 3 名	86,847 件
1. 路燈故障 24.5%	
2. 髒亂清除 11.6%	
3. 空氣污染 8%	

6. 營造英語環境

依據行政院頒「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成立本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聘請府內外暨外籍人士擔任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提供諮詢及審訂英譯，105 年度共計新增

審訂 20 項英譯，並置放於市府首頁/雙語詞彙項下，方便民衆查詢。

7. 辦理民意調查

辦理民意調查業務，105 年由研考會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 4 次「高雄市政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8. 「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已發行 21 期及專刊 4 期，內容分「學術論壇」、「公眾論壇」兩部份，鼓勵專家學者及市民投稿參與市政推動。

105 年度出版第 20、21 期主題分別為「智慧交通·綠色運輸」、「高雄好孕」，同步將全文登載網站 (<http://research.kcg.gov.tw/chinese/Epaper.aspx>)，供公眾下載運用。

(二) 推動中長程計畫與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 施政中長程規劃

本府 31 局處「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三面向績效目標，總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績效良好(綠燈) 667 項，占 90.4%、績效合格者(黃燈) 41 項，占 5.6%，合計績效目標達成率 96%。

2. 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87.1 億元、基金預算 55.92 億元。

3. 施政綱要及計畫

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各機關「104 至 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彙整為本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及施政計畫，並送本市議會完成審議。

4. 促進跨域合作

辦理行政院國發會補助之「105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本府所提「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3 項計畫獲核定補助，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跨部門整體發展規劃作法，以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本府與台南、屏東及澎湖四縣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平台」跨縣市首長會議，藉由鄰近縣市間跨域合作、資源共享，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工作平台」跨縣市首長會議

(三) 計畫管制考核

1. 施政計畫管考

管制考核目的在於藉由考核機制分析問題、研提解決對策，提升執行效能。本府管考項目包括年度施政計畫、市政會議裁示事項、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其中年度施政計畫管考為最重要項目，105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 2-10 105 年度府管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案件數	符合案件	落後案件	符合比例
105	187	132	55	70.59%

備註：落後案件為進度落後達 5% 以上案件

2. 公文時效管制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5 年度公文處理效能考核，受考核對象為本市茂林區公所等 6 個機關。考核作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完成，並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文查訪報告」，函送本府一、二級機關、各區公所及受考核機關參考。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之「一般公文」辦理情形統計分析如下：

表 2-11 105 年度公文時效統計表

年度	應辦公文數	結案率	辦結公文平均日數
105	3,661,722	92.42	2.17

3. 道安督導考核

本府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5 年度工作計畫計 45 項，本府於 106 年 1 月完成實地查證、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評定各項計畫成績並提出改進建議事項，以精進道安相關工作。



道安實地查證



市營事業動產質借所考核

4. 市營事業考核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經營績效考核。複評作業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完成，並將考核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

(四) 公共工程品質查核 績效

1. 工程查核績效

本府 105 年度查核 136 件（不含複查），達法定應查總件數之 247%，查核件數達成率如下表 2-12：

表 2-12 105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情形

項目	查核金額 以上標案	1000 萬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100 萬以上 未達 1000 萬	合計
總標案件數	98 件	236 件	1,257 件	1,591 件
法定查核件數	20 件	15 件	20 件	55 件
實際查核件數	36 件	62 件	38 件	136 件
達成率	180 %	413 %	190 %	247%

本府工程查核作業以不預先告知方式赴工程現場實地查證，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查核規定視情形辦理現場取樣試驗，取樣率達 78%。施工查核執行績效屢獲佳績，連續兩年（103、104 年）奪得優等全國第一名。



赴現場實地查證工程進度與品質



赴鋼構廠查驗鋼構材料之品質



赴現場實地辦理鑽心取樣試驗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績效榮獲優等

2. 推廣全民督工

本府依據行政院「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積極辦理全民督工案，105 年度本府共處理 114 件全民督工案，均列管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期限妥善處理並回報，其中配合辦理查核標案共 10 案，約占全年度督工案通報查核比率 16%，並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宣導。近三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如下表：

表 2-13 全民督工通報件數

年度	103	104	105
通報總件數	144 件	129 件	114 件

3. 提升專業知能

為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專業知能，於 105 年度針對本府工程人員共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次共計 196 位；另辦理 1 場座談會，參加人次共計 45 位，及辦理業務觀摩 2 場，參加人次共計 37 位，期有效提升本府辦理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



辦理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業務觀摩



辦理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辦理業務觀摩

(五) 路平專案

1. 為提供市民安全、便利及舒適的行的空間，以減少路面孔蓋、既有孔蓋齊平、坑洞即報即修、老舊路面改善以及平坦度列入合約嚴格檢測。內政部營建署到本府工務局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對本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道路挖掘管理能跨區域整合、成本績效分析、行動化巡查作業等，獲得內政部營建署辦理「105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甲等。
2. 在減少路面孔蓋部份，配合道路改善一併辦理孔蓋下地，105 年度總計孔蓋下地 6,485 座、孔蓋齊平 10,928 座；在坑洞修補方面，自行巡查比例達 95.59%，通報 4 小時內完成修補比例達 97.59%，所有案件在 24 小時內完全修復，達到 3 日內修復之效率。新建大樓申請案自 101 年 5 月起採聯合挖掘作業，

整合民生申挖案件以縮短挖埋時間及避免重覆挖掘；並協調公共工程同步施作避免二次施工。105 年度，申請管線聯合挖掘案件數達 2,294 件，減少重複刨鋪、挖掘近 1 萬 1,470 次，可節省 2 億 4,087 萬元的支出。另自 101 年 7 月起要求管線埋設人必須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 CLSM 作為回填材料以避免管溝下陷。

(六) 活化公務人力

1. 員額總量管制

為有效運用人力，摺節本府人事費用支出，本府 105 年各機關配合遵行本府員額管控措施，精簡員額 11%，共計精簡職員 1,104 人。

2. 尊重多元性別，落實性別平等

- (1) 行政院第 15 屆推動性別平等金馨獎「優等」
行政院為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辦理金馨獎評選。本府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考核團隊以書面及實地訪評二階段評選，在全國 22 個縣市激烈競爭下，榮獲「優等」肯定。
- (2) 推動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方式開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本年度由各機關人事機構

自辦或運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學習列車資源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計 17 場次，參加人數計 1,017 人；本府港都 e 學苑數位課程開辦 24 門數位課程，總計 23,956 人次參加。

(3) 進用女性主管比率逐年提升

本府對推動女性參與決策向來極為重視，積極拔擢女性擔任主管，逐年提高女性主管比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府一般機關(含區公所)一、二級單位主管總人數計 1,390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684 人，進用比率 49.21%，已超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婦女佔四分之一」之目標。另各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合計 61 人、簡任職務(例如：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7 人。

3.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蟬聯優等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推動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落實人性關懷，辦理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本府 105 年蟬聯直轄市組優等獎。

4. 關注弱勢族群之人力運用

(1) 超額進用原住民達 349%，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至 105

年 12 月止需進用原住民計 70 人，已進用 244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349%）。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168%，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 91 年 8 月起，本府即連續維持足額進用成效迄今，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 105 年 12 月份應進用 1,197 人，已進用 2,016 人，進用比例達 168%，超額進用 819 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5. 組織學習活化人力

(1) 落實組織學習，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

為打造優質組織學習文化並培養公僕閱讀風氣，營造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鼓勵公務人員主動求知，追求成長，激發工作潛能，並提升寫作能力，持續辦理閱讀推動活動。

105 年本府共計辦理讀書會、寫作研習會及導讀會等活動達 787 場次，提報閱讀心得寫作作品達 242 件，活動參與達 27,242 人次，全面擴散組織學習，活化公務人力。

閱讀推廣活動經國家文官學院評比為第 3 名，且本府薦送之心得寫作作品「扭轉數大為美的思維－《少，但是更好》」，並獲全國佳作之佳績。

(2) 員工社團多樣化，豐富樂活人生

為提倡正當休閒文康活動，維護公教員工身心健康，經輔導成立 23 個員工社團，社團種類包括運動性、文藝性、一般性等，運用社團文康饗宴心靈列車，及成果發表平台，相互切磋，提升藝文創作能力。實施以來，績效頗受肯定。未來將充實社團活動內容，培養員工優良的興趣，藉由多元化的社團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內涵。

6. 落實退休制度，促進新陳代謝

本府一向嚴謹執行屆齡退休，建立最近 5 年屆齡退休人員管制名冊，依限辦理退休。對於自願退休案，均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以維退休人員權益。對於不適任現職、因病不能勝任工作而又不合於退休規定之公教人員，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7 條及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予以資遣，105 年度計辦理退休公務人員 539 人，教育人員 797 人，撫卹公務人員 11 人、教育人員 9 人，資遣公務人員 1 人、教育人員 3 人，合計 1,360 人，充分暢通人事管道，促進機關新陳代謝，以確保人員素質之提升。

7. 激發志願服務，媒合公教人力

本府人事處以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成果，以「趣服務、樂生活」為題，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榮獲「特優獎」，本府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推動成果甚獲肯定。

(七) 公務人力資源發展

為推動本市「山海永續、幸福高雄」之願景，及配合市府施政目標，「105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持續建構職能培訓體系，依據個人職能落差分析發展個人學習地圖；且為精進高雄市政府第一線公務人員溝通能力及學習同理心，廣續辦理第四年「第一線為民服務溝通認證班」，以提升民衆的服務滿意度；另因應大規模網路開放課程蓬勃發展，推動線上磨課師課程(MOOCs On Line)，讓學員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進行 MOOCs 線上課程，並在社群分享、實體交流及專家指導下，進行有效的學習。

本府在人才培育發展的努力，已獲國際多項肯定，繼 104 年參加美國 Brandon Hall Group 卓越人力資源管理競賽，分別以「HOME 人力資源發展計畫與 4Cs 策略」及「公共工程品質施工常見缺失之改善與預防-機水電工程」數位課程，榮獲最佳組織變革策略學習方案 (Best Learning Program Supporting a Change Transformation Business Strategy) 金牌獎及最佳遊戲模擬數位學習 (Best Use of Games and Simulations for Learning) 銀牌獎。105 年 4 月數位課程「溝通與行銷 — 以『幸福三太子』為例」獲得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競賽紀錄片銀牌獎。另外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 105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熠星方案，經評鑑成果獲得「特優」。

本府 105 年度規劃有「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五大核心訓練課程，扣合各局處施政主

軸議題，共辦理實體課程 415 班，24,951 人次，42,868.5 人天次；另有經典名人講座 4 場，811 人次參與，「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248 場，15,314 人次參與，並因應時代潮流，開辦數位學習課程，105 年認證人數 256,507 人次，認證時數 495,722 小時。105 年各項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重點如下：

1. 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具備宏觀視野及領導管理才能

- (1) 辦理 2 場首長團隊策勵營，藉以凝聚市府團隊施政共識及向心力，迅速積極推動市政施政，與會人數計 154 人。
- (2) 辦理 8 職等「中階主管培育班」，共計 40 人完訓。
- (3) 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儲備國中小候用校長 21 人。
- (4) 強化學校行政領導與管理人才，開辦「國中小主任儲訓班」，共計儲訓國中主任 40 人、國小主任 62 人。

2. 配合市政治理需要，辦理專業認證班期，提升訓練價值

-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度，廣續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每期 30 小時，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105 年計 612 名學員獲得認證。四年共計認證 2,562 人，大幅提升本

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公共服務績效。

(2) 辦理其他認證班期 13 期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公關發言與危機處理認證班」、「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認證班」、「高雄在地化行銷導覽人才認證班」、「活動創新規劃人員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品牌社群行銷認證班」、「簡報設計暨口說人員認證班」、「數位多媒體教材設計人員認證班」等共 13 期，計 565 人取得認證。

3. 翻轉磨課師 (MOOCs)，推動社群共學新思維

推動「多元式翻轉學堂-MOOCs On Line」專案，結合 MOOCs、社群網路及實體課程翻轉學習等元素，讓學員可隨時進行 MOOCs 線上課程，並在社群分享、實體交流及專家指導下，提供彈性學習及多元互動管道，促發學習動機，本專案內容創新獲中央肯定，有效行銷本府訓練績效並建立訓練專業形象。

4. 數位課程與其他公務機關交換運用，互惠互利

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 33 個單位交換課程，增加數位學習課程多樣性，更達成節省公帑之目的。共計交換課程 490 門 853 小時，約佔總課程 69%，換算自製費用，每門以 5 萬元計算，約節省公帑約 2,450 萬元。

5. 落實資源整合及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機制

本府與義守大學簽訂策略聯盟，105 年度暑期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市政實習專案，來自本市 9 所大學 96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以市長名義核發實習證書。

(八) 法規與訴願

1. 訴願審議

訴願為行政救濟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舉凡人民（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或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此觀諸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自明。邇來，由於社會型態不同以往，民衆權益意識高漲，而自力救濟事件亦層出不窮，然終非民主法治國家之常態。市府為因應當前情勢，發揮訴願高度救濟功能及強化公權力與公信力，並期市民對訴願制度有正確及深入了解，特結合各種訓練及傳播媒體以簡顯易懂之方式闡明行政救濟與訴願實務相關事項及案例，以加強訴願宣導，俾利市民有所遵循。另印製各類書表免費供索取，加強為民服務，期有助於市政建設之具體推展。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計受理訴願案件 1751 件，共召開訴願審議會議 17 次，處理情形如表 12。

表 2-14 高雄市政府受理訴願案件處理情形

項 目	辦 結 總 件 數	案件處理情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件 數
		不 受 理 件 數	原 處 分 機 關 自 行 撤 銷 原 處 分	訴 願 駁 回 件 數	原 處 分 撤 銷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訴 願 人 自 行 撤 回 件 數	再 審 不 受 理	再 審 駁 回	
101	793	108	96	421	84	35	42	6	1	67
102	1216	191	179	671	62	22	85	5	1	107
103	1300	252	146	714	95	13	77	2	1	97
104	1525	257	241	877	75	22	51	1	1	128
105	1751	246	350	1006	73	18	52	5	1	104

2. 國家賠償

人民如因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或因怠於執行職務致其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受有損害時，得依國家賠償法向公務員所屬機關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管理機關請求賠償。為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本府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之，並敦聘法界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秉持公正超然立場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期以不苛不濫原則，儘速填補人

民之損害，並督促本府各機關檢討改善侵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行為或公共設施，避免再生事端。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227 件，共召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12 次，處理情形如附表 13。

表 2-15 高雄市政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項目 類 別 年度 別	收案					當年度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情形									求償情形		
	受理 總 件 數	公務 員 不 法 侵 害 行 為	公務 員 怠 於 執 行 職 務	公有 公共 設施 設置 欠缺	公有 公共 設施 管理 欠缺	拒 絕 賠 償 件 數	撤 回 件 數	移 轉 管 轄 件 數	協 議 不 成 立 件 數	審 理 中 件 數	訴 訟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件 數	訴 訟 賠 償 金 額	協 議 賠 償 件 數	協 議 賠 償 金 額	求 償 件 數	求 償 金 額
101	192	24	41	2	125	81	31	5	10	24	4	4	18,680,383	33	5,921,198	6	341,845
102	192	58	29	7	98	95	31	9	2	32	4	0	0	19	3,786,477	1	7,000
103	536	190	262	6	78	438	20	8	2	45	8	1	1,424,258	14	1,891,796	0	0
104	256	146	14	5	91	169	18	3	7	32	6	0	0	21	1,608,498	0	0
105	227	83	13	7	124	107	21	7	2	72	4	0	0	14	535,172	4	214,315

3. 法規審議

現行有效數，市法規 402 種、行政規則 720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共召開法規會議 13 次，經審議通過之市法規計 61 件，含制〈訂〉定 23 件、修正 37 件、廢止 1 件，審議情形如附表 14。

種。

表 2-16 高雄市政府辦理市法規審議情形

項目 年度	審議情形				現行有效數	
	新訂	修正	廢止	暫停適用	市法規	行政規則
101	134	21	20	0	243	465
102	33	20	2	1	333	567
103	23	28	4	0	375	649
104	23	30	0	0	384	719
105	23	37	1	0	402	720

(九) 端正政風

1. 預防貪瀆

- (1) 增益機關內控預警機能，提升施政品質
為促進施政目標之達成，發揮機關自我稽查效能，選列涉及民衆申請案件、公共工程等重點業務策辦專案稽核計 30 案次；並針對各項業務辦理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143 案次，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 (2) 探訪民意需求，促進輿情溝通反饋
針對公益事項強化市政建設品質，擇定攸關民生「住」與「食」的「建管」及「加水站」設置管理議題，結合廉政志工，分別訪查業界人士與設施使用民衆，並策辦論壇，研擬業務興革倡議，藉以完善作業體質，營造廉潔友善的公務環境。
- (3)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嚴謹員工倫理紀律要求
藉由貫徹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確立公務員清廉作為，本府各機關 105 年計登錄請託關說 22 件、拒絕飲宴應酬 29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224 件。另 105 年度通知並輔導所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期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40 件；復針對 104 年度受理申報案件依法務部規定比例公開抽出 557 件辦理實質審查，47 件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 (4) 深化廉政宣導，耕植校園誠信教育
為宣揚本府清廉施政政策，結合本市市政建

設成果研編「廉政倫理規範」教材，針對本府員工辦理教育訓練計 201 場次，協助同仁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另分齡推動特色化誠信教育，開發創意型態誠信教案，由廉政志工協助推廣至本市各校園及圖書館，將廉潔誠信理念深植學子心中，培養正確價值觀。



「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本府建管人員、專家學者與建築業界人士共同出席論壇



「2016 校園誠信教育－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廉政志工帶領學童進行廉政闖關遊戲

- (5) 提升員工保密觀念，杜絕可能洩密管道
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316 案，辦理維護宣導 1,529 案，提升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

另制定專案保密措施 109 案，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8 案，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杜絕機關洩密管道。

2. 查處貪瀆不法

(1) 受理檢舉不法

秉公正立場，毋枉毋縱，審慎妥處檢舉案件，計受理檢舉 464 案次；針對執行公務違反保密規定等洩密違規案件，督導所屬政風機構加強發掘查處，計辦理 18 案次。

(2) 涉及貪瀆不法案件

本年度本府公務員經司法機關偵結起訴計 11 案 23 人。

(3) 審究行政違失責任

涉及行政違失者，切實檢討並追究行政責任，計議處 28 案 31 人次，依情節分予記過 7 人，申誡 19 人，降級 1 人，書面警告 4 人。

六、兵役行政

(一) 徵集業務

1. 本年計完成 86 年次役男 19,120 人兵籍調查作業。

2. 本年計完成 20,194 人徵兵檢查體位判定。



本市役男體位檢查

3. 辦理各區抽籤 256 場次，計完成 13,709 人抽籤作業。

4. 出境及免、禁役、緩徵作業：

(1) 本年計完成 17,003 人出境申請及逾期未歸役男之追處作業。

(2) 本年計核發 4,804 人免役及 40 人禁役證明書。

(3) 本年計完成 24,554 人在學役男緩徵作業。

5. 役男徵集入營作業：

(1) 本年完成常備兵 10,711 人、替代役 4,062 人及補充兵 1,694 人，共計 16,467 人徵集入營服役。

(2) 本年計核定 1,376 人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服役作業。



本市役男徵集入營

6. 本年計核定 3,465 人申請服替代役，均已依序徵集入營服役。
7. 本年核定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替代役及提前退役（伍）等計 1,219 人，以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8. 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本年計有 412 人儘早入營，縮短役男待役時間。

(二) 勤務業務

1. 本年度發放三節生活扶助金及一次安家費共計 910 萬 8,290 元，受益家屬 439 戶次。
2. 本年度發放常備役及替代役傷亡慰問因公（病、意外）死亡 23 人，共計 1658 萬 1,000 元。
3. 本年度發放常備役及替代役即時慰問金，共計 38 萬元。
4. 三節前組團分赴各新訓中心及轄區陸軍、海軍、憲兵、後備等部隊慰問共計 62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317 萬元，建立

軍民良好互動。

5. 辦理本市籍役男在新訓中心懇親服務，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
6. 本年 6 月 23 日及 11 月 29 日聘請專業講師，宣導藥物濫用之防治及正確法紀觀念。並辦理 4 場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強化役男服勤知能及端正禮儀態度。
7. 替代役公益活動：

- (1) 本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2 日及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 64 位獨居老人及 29 戶長者舉辦年菜送溫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計有 306 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
- (2) 本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計有 565 人次役男踴躍報名，捐輸約 18 萬 cc 愛心熱血。



本市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

- (3) 本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21 日於本市大社、永安區辦理「替代役役男環保公

益職涯發展暨在職訓練活動」，計有 400 人次參與，提昇役男對公共政策關心與人文內涵培養。



本市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活動

(2) 捐血公益活動

兵役局與鳳山區等 11 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及忠義協會，辦理捐血活動，共募得 1583 袋熱血。



後備軍人聯合捐血

(三) 後備管理

1. 本市列管後備軍人計 312,396 人，每半年辦理事故查核及主檔比對，奠定戰備動員基礎。
2. 本市 105 年後備軍人第四、五款緩召核准人數 396 人。
3. 本年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計 32,613 人，平日依事故類別列冊管理並隨時進行稽催查詢，防止脫、漏管情事。
4. 辦理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關懷公益活動

本市林園區、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後備幹部及親屬 100 餘人 5 月 6 日至高樹慈幼之家辦理關懷公益活動。

(3) 登革熱防治講習

兵役局與本市後備指揮部動員本市各區後備軍人計 315 位，於 8 月 5 日本府大禮堂舉辦防治登革熱宣導。

(四) 軍人忠靈祠、忠烈祠管理

1.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及鳥松園區，合計約 110,000 平方公尺，燕巢園區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9,616 個、雙櫃（夫妻櫃）4,504 個，鳥松園區設置骨灰櫃位單櫃 14,500 個，提供死亡軍人及榮民（眷）安

- 厝。
2. 本市軍人忠靈祠於每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典，邀請政軍首長及遺族參加，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燕巢園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可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之情，本年網路祭拜計 2,000 人次。
 4. 本市忠烈祠以全年無休方式駐點，為到訪遊客服務，並於每年 3 月 29 日及 9 月 3 日舉行春、秋祭國殤典禮，會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並發放市長慰問金共計 36 萬元。

(五)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於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本年參觀人數達 6,195 人。

(六)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 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
本次演習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制等演練。



吳副市長視察防空疏散演練



街道人車疏散淨空

2. 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訪評，本府榮獲行政院評鑑為全國第 1 名。
3. 寒害協調國軍救災
本府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動員國軍部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4 日止計 2,980 人次，協助本市各區魚屍清理作業。
4. 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颱風期間，本府

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市民疏散撤離、校園及公園清理等工作，計支援兵力 10,775 人次。



梅姬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於甲仙區救災

(七) 政軍首長訪視

105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災相關單位、本府相關局處假願景軒舉行本市「105 年政軍首長聯誼暨慰勞國軍救災協調會」。



市長主持協調會

(八) 眷村服務

1. 本年計辦理 14 場眷村健康講座，延聘醫師講授健康維護，眷村居民反映熱烈。
2.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協助眷村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本年計完成 311 件服務案件。

七、國際城市交流

(一) 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1. 訪賓接待：105 年 1 至 12 月，合計接待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代表馬禮安、緬甸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鄧倫武、日本福岡縣知事小川洋、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紀維德、英國利物浦市副市長兼議員蓋瑞·米勒、阿根廷虎城市市長札摩拉、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馬來西亞檳城大山腳國會議員沈志強暨民主行動黨等訪賓，計 64 次，938 人。
2. 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友好城市或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 (1) 本市與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簽署交流備忘錄，期許未來促進雙方海洋產業、經濟發展等多方面交流。



本市與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簽署交流備忘錄

- (2) 本市與山形縣簽署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期許未來加強雙方於農業、教育、觀光、經濟交流及提升女性領導力。



本市與山形縣簽署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

- (3) 本市與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簽署姊妹市協議書，雙邊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



本市與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 (4) 本市與秋田縣簽署國際交流合作備忘錄，雙方以「世運共榮、包機直航、馬拉松城、姊妹學校、藝術互訪、物產直銷」六大實質交流議題來共同追求市民的福利。

(二) 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1. 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年度計辦理下列主要活動：

- (1) 本市高雄中學與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延續兩市友好城市深厚的交流情誼。
- (2) 由本府陳副秘書長率領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原住民舞蹈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以原住

民傳統歌舞呈現原住民族的祭典活動，演出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迴響。

2. 其他重要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 (1) 由本府蔡副秘書長率環保局同仁，參加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姊妹市第 109 屆玫瑰節慶活動，也觀摩該市污水廠、污水檢驗室，汲取波市推動環境保護業務之經驗。
- (2) 由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政府賴市長共同率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期間拜會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以及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親自捐贈賑災善款。陳市長也訪視熊本城、益城町等受創區，交流救災等相關議題，並參訪蒲島知事的故鄉—山鹿市，以實際行動鼓勵熊本的重建工作。



熊本市大西市長陪同兩市代表團及謝長廷代表，視察熊本城受創情況)

- (3) 由本市陳市長率領秘書處、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海洋局及經發局等首長抵達釜山舉辦姊妹市締盟半世紀紀念活動，釜山市市長徐秉洙舉行晚宴迎接。

本市並於釜山辦理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除了將高雄農漁產入味上菜，搭配高雄總鋪師功夫以辦桌料理接待釜山產業界人士，並特別行銷本市各項豐富農漁物產、觀光行程和產業活動，期待兩市關係持續提升、增溫，實質深化兩市交流。



本市陳市長與釜山鄭京鎮副市長拿起宋江兵器雙斧和齊眉棍，為高雄推廣會留下永恆的紀念



本市赴訪釜山舉辦農漁物產觀光暨會展推廣會

- (4) 秘書處、台灣文化無國界協會與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共同辦理首屆「布里斯本臺灣紀錄片影展」，於布里斯本市熱鬧

上映，其中《拔一條河》、《海上情書》與《得樂日嘎小情歌》3部作品，更是在高雄取景拍攝，向澳洲及全世界展現高雄更深入的面貌。

(三) 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1. 邀請姊妹市暨國際友誼城市參加「2016 高雄國際午宴」，計有日本八王子市、熊本市、北海道、千葉縣、宮崎縣、韓國釜山市、美國波特蘭市、英國利物浦市等國外貴賓參加。該午宴邀請魯凱族歌手乘船，於愛河上詠唱，並使用高雄在地食材，由本市學童演出客家舞蹈歡迎貴賓，將高雄本地的風土人情介紹給與會貴賓體驗。



2016 高雄國際午宴，市長與貴賓提高雄猴燈籠



2016 高雄國際午宴，穿著復古旗袍的女孩們搭配深富趣味與文化的說菜上菜秀

2. 辦理澳洲新可倫坡學生交流計畫座談會，協助高雄各大學瞭解該計畫，鼓勵在地大學積極向其澳洲姊妹校爭取優秀澳洲大學生赴高交流，進一步深化本市與澳洲城市之合作。
3. 本府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主辦「心寬路廣 臺灣情」國際合作成果巡迴印象展。秘書處更安排長期推動校園國際交流的復華中學與文山高中參觀展覽，讓下一代能夠近距離體會台灣在國際合作上的努力與成果。
4. 本府舉辦「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秘書處協助接待 6 個姊妹市代表團之城市首長、副首長或城市代表，並為 17 個城市代表團安排官式拜會，正式會晤陳市長，就港口、觀光、低碳、綠能、智慧城市等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亦協助辦理「布里斯本市企業投資論壇」，現場邀請逾百位本地各產業領域代表出席，與來自布里斯本市的代表團交流。
5. 辦理「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邀請了各國駐台使館代表、外國媒體及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等國際

朋友，參與自力造舟、聽取高雄變遷港史與搭乘帆船及遊艇等活動。迎賓午宴以海味料理象徵高雄漁村美食的記憶再現，與國際友人分享高雄海味的魅力，最後在海岸邊以原住民歌舞迎接貴賓的歸來，並準備原住民傳統風味的「獵人飯包」給貴賓享用。



「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蓮池潭造舟



「2016 波光粼粼看高雄-國際人士訪高之旅」，旅途的結尾，在海岸邊以原住民歌舞迎接貴賓的歸來

6. 秘書處協助農業局參加外交部舉辦之「亞太文化日」，以「一日農夫」為主軸，向民眾宣傳一日農夫各項行程、本國民眾以及國外朋友參加的經驗展示，也搭配宣傳高雄各項農特產品，並請高通通和民眾互動。

八、土地行政

內政部 105 年督導考評本市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府地政局總成績評列「甲等」，「地政資訊作業」類項評列特優，「地籍及土地登記」、「地價」、「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市地重劃」、「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優等，榮獲肯定。

(一) 地籍管理

1. 地籍管理機關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並設各地政事務所專責辦理土地登記、測量及地價、地用業務，所負責轄區如下：

- (1) 新興地政事務所：管轄新興、苓雅二區。
- (2) 埤地政事務所：管轄鹽埤、前金、鼓山、旗津四區。
- (3) 前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前鎮、小港二區。
- (4) 楠梓地政事務所：管轄楠梓、左營二區。
- (5) 三民地政事務所：管轄三民區。
- (6) 鳳山地政事務所：管轄鳳山、大樹二區。
- (7) 岡山地政事務所：管轄岡山、橋頭、燕巢、永安、梓官、彌陀六區。
- (8) 路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路竹、湖內、阿蓮、茄萣、田寮五區。
- (9) 大寮地政事務所：管轄大寮、林園二區。
- (10) 仁武地政事務所：管轄仁武、鳥松、大社三區。
- (11) 旗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旗山、內門、杉

林、甲仙、那瑪夏五區

- (12) 美濃地政事務所：管轄美濃、桃源、六龜、茂林四區。

2. 土地登記

- (1)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3,235 筆，面積 28 萬 5,949.0046 公頃，已登記建物計 98 萬 6,112 棟(戶)，面積 5,382 萬 5,498 坪。
- (2) 105 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共受理民衆申辦土地登記 266,057 件，831,938 筆(棟)，較 104 年減少 7,789 件。

3. 土地測量

- (1) 105 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共受理民衆申辦土地複丈案件 21,399 件，45,467 筆，較 104 年減少 1,997 件，減少 882 筆，建物測量案件 16,878 件，17,858 筆，較 104 年減少 1,480 件，1,745 筆。
- (2) 105 年增設本市土地控制點約 1,116 點，作為地籍測量之依據，以提高測量精度，消弭界址紛爭，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 地籍圖重測

為釐整經界、保障民衆權益，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土地計 10,853 筆，面積 2,059 公頃。

5. 地籍清理

- (1) 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已完成 14 類土

地之清查公告，重新辦理登記土地計 5.062 筆，完成清理比例達 95.32%。

- (2) 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05 年共計標脫 109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119,185,894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6. 地政業務改進措施

- (1)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辦理簡易登記等案件跨所申辦作業，105 年度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計 61,261 件。
- (2) 登記簿謄本核發採多管道申辦，並提供免填申請書表服務，順應網際網路時代潮流，提供跨所核發本市及他縣市謄本服務，105 年度共核發 346,368 件，1,354,090 張。
- (3) 運用台灣 e 網通—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本市地籍、地價、地籍圖、建物門牌、建物測量成果圖、地籍異動索引等資料全年無休 24 小時之查詢服務。
- (4) 主動運用戶役政網路系統查詢申辦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杜絕偽變造案件發生，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 (5)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資料，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提供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縮短民衆等待時間，105 年受理線上調閱共 6,959 件 50,051 張。

- (6) 落實執行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事項，督促並協助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105 年度到府訪查件數總計 711 件，成功件數 593 件。

(二) 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1. 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

106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市土地現值。全市共計 11,060 個地價區段中，2,584 個地價區段調高，占總區段數 23.36%，8,331 個地價區段未作調整，占 75.33%，145 個地價區段調降，占 1.31%；最高區段地價為苓雅區大遠百，公告土地現值為 570,000 元/㎡；最低區段地價在桃源區國有林班地公告土地現值為 41 元/㎡。全市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為 11,246,474,956 千元。

2. 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清冊

105 年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計 706 筆。

(三) 地權管理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

105 年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租約土地筆數 1,853 筆，租約件數 1,032 件，佃農戶數 1,690 戶，地主戶數 2,072 戶，租約面積約為 345.86 公頃。

2. 調處租佃爭議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調解會議 17 場，調解租佃爭議 42 案；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 5 場次，調處租佃爭議 15 案。

3. 管制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 年核准外國人（含公司法人）取得所有權 121 件，土地 82 筆、建物 73 棟（戶）；移轉所有權 49 件，土地 74 筆，建物 33 棟（戶）。
- 截至 105 年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經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共計有 101 件、土地 123 筆、建物 103 棟（戶）。

4. 市有耕地管理

縣市合併後接管之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或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105 年清查市有耕地及三七五租約土地，完成建置於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系統，計有 2,120 筆土地，面積為 524.44 公頃。

(四) 不動產交易管理

1. 推動專業證照制度

本市至 105 年底，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248 人；申請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者 735 家、完成設設備查 615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

證書 1,064 張；領有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計有 47 人。

2. 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105 年度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 108 件，經協調處理達成和解案 39 件，和解率 36%。

3. 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政策

- 透過各類大型活動積極宣導實價登錄政策，105 年實價登錄共計申報 37,592 件，揭露率 90.25%。
- 為確保不動產成交資訊之正確性及落實稽核制度，105 年度就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8.73% 進行抽查核對，如申報登錄之價格顯著異於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或登錄資訊有不實之虞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另 105 年度就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案件實地稽核件數為 765 件。

(五) 土地徵收及撥用

1. 土地徵收

本市 105 年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264 筆，面積 10.644588 公頃，徵收補償費發放新台幣 1,001,803,004 元。

2. 公地撥用

本市 105 年以撥用方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59 筆，面積 100.334089 公頃，其中有償撥用 5 件，無償撥用 84 件，均已完成囑託登記。

(六)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

1.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105 年辦理 152 件，土地 1,023 筆。
2.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105 年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282 件，土地 338 筆，面積 52.8838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21,140,000 元整。
3. 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作業
104 年辦理本項作業並於 105 年經地政事務所登簿計有「特定農業區」26 案，624 筆土地、「一般農業區」24 案，176 筆土地、「山坡地保育區」12 案，62 筆土地、「鄉村區」13 案，167 筆土地、「工業區」1 案，5 筆土地、「森林區」3 案，24 筆土地、「河川區」1 案，3 筆土地，共計 80 案，1,061 筆土地。

(七) 土地開發及利用

本市自民國 47 年開始辦理市地重劃，迄至 105 年底合計辦理 4,054 公頃（公辦 3,374 公頃、自辦 680 公頃），開發可建築用地 2,583 公頃（公辦 2,129 公頃、自辦 4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71 公頃（公辦 1,245 公頃、自辦 226 公頃），另自民國 78 年辦理區段徵收，迄至 105 年底合計辦理 1,488 公頃，開發可建築用地 74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743 公頃。本市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總面積 5,542 公頃，開發可建築用地

3,32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214 公頃。

茲就 105 年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概述如下：

1. 土地重劃

■ 多功能經貿園區市地重劃

- A. 第 70 期重劃區總面積 8.01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09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4.92 公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圖

- B.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總面積 8.2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5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78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圖

C.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總面積 7.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39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4.70 公頃。現辦理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工程作業及重劃工程發包中。



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圖

■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1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1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定 107 年底完工，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

作業。

■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 4.1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64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3.48 公頃。重劃工程預定 106 年 6 月完工。

■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34.10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75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19.35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6 月完工。



第 77 期市地重劃範圍圖

■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 公頃，提供建築

用地 0.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並於 105 年 8 月 9 日竣工。至於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已委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施作，現正施工中。

■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0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28.78 公頃。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圖

■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7.80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4.2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51 公頃。重劃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 105 年 11 月 28 日止。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完工圖

■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7.97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79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5.18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圖

■ 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12.40 公頃，提供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土地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4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完竣，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

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1.29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29 日公告完竣，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圖

■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23.2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10.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42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及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作業中。

■ 第 92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26.60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20.1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41 公頃。目前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及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作業中。



第 92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位置圖

■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約 15.8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 10.8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07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完竣，現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105 年核准執行中之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區計有 29 處，總面積約 179 公頃。

2. 區段徵收

■ 大社區段徵收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97.16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05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58.11 公頃。本區目前委外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因本開發區有旗山斷層敏感地區跨越涉及安全疑慮。現正辦理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地區調查相關作業。



大社區段徵收範圍圖

-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
本區開發總面積約 58.35 公頃，開發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9.05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 29.30 公頃。刻正辦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作業中。



205 兵工廠範圍位置圖

3. 開發區土地標售

105 年共標售開發區土地 43 筆，面積 3.65 公頃，成交金額達 33 億餘元。

4. 開源節流減輕開發成本

- 積極催收各開發區差額地價回收開發成本，105 年計 2.014 萬元。
- 靈活調度運用基金收支，並自 85 至 105 年陸續以盈餘挹注市庫合計 220 億元。

5. 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開發區發展，105 年截至 12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4 億 7,925 萬元。

6. 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 105 年度編列 72,000 仟元，用於改善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共計改善 13 行政區內農水路 120 條。



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

- 行政院農委會補助 1,55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共計 1,761 萬 3,637 元，共計改善 31 條農路。

(八) 地政及地理資訊作業

1. 地政電子商務

整合全國地政機關及市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資料，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地政資訊網路服務，105 年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逾新台幣 5 仟 9 佰萬元。

2. 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業務

-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5 年連續 10 年榮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地政資訊作業環境之「地政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協助承辦及管理人員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 爭取內政部經費辦理 105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地政業務系統維運管理及功能增修。
- 辦理 105 年「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

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並完成府內地籍圖資查詢系統改版作業。

3. 地理資訊推動及應用

-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105 年完成本市 70 期等 11 處開發區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
- 辦理「105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TGOS 圖資雲介接、開發行動載具相容之鑲嵌式圖台 API，及擴充地政局 GIS 分析應用系統、共通應用平台等系統功能，以協助本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並於 105 年獲頒內政部 TGOS 流通服務獎；另以「高雄市地理資訊網路服務推動機制」獲頒第十二屆台灣地理資訊學會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
-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 年完成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本市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小港區及旗津區等 5 個行政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 (LOD1~LOD2) 及土地管理資訊模式 (LADM) 規劃等作業。

九、原住民事務

(一) 原住民人口數及族群分布情形

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人口數據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有 33,622 人（平地原住民 12,340 人，山地原住民 21,282 人；男性 15,777 人，女性 17,845 人）。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3,915 人、小港區 3,571 人、鳳山區 2,927 人及那瑪夏區 2,733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0%。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人數阿美族 27.6%、布農族 27.2%、排灣族 25.1%、魯凱族 7.8%、泰雅族 3.8%、鄒族 2.1%、其它各族約佔 6.4%。

(二) 施政重點

1. 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尊重文化差異，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推動跨族群文化交流。
2. 結合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3. 強化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學校、社團、教會、同鄉會擴大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資訊課程、技能訓練、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
4. 加強社團、同鄉會輔導，辦理城鄉文化交流，增進都市原住民各族群間聯誼與團結，提升競爭力。
5.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大專學生文化研習活動，強化民族認同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6. 賡續辦理高雄國際南島文化博覽會，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7. 推動全民運動，提倡健康休閒活動，獎勵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營造健康城市。
8. 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並舉辦就業媒合活動，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9. 辦理醫療衛生保健服務，輔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健全原住民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照顧服務。
10.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與宣導，規劃婦女培力事務；辦理法律講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保障自身權益。
11. 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
12.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加強管理娜麓灣國宅社區，辦理購置及整修住宅補助措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13. 辦理災區復建工程、永久屋、部落飲水設

施、聯絡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改善原住民部落交通及生活品質。

1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管理、利用、森林保育、全民造林、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及相關事宜。
15. 發展原住民地區觀光、文創及農、林、漁、牧產業與產品行銷服務。

(三) 南島文化再現大英雄

1.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率全國之先與本市空中大學結盟為本市原住民族建立取得高等教育修習的平台，合作內容包含一是選讀部落大學課程抵修空大學分，105 年上期抵修 57 人。二為修滿部落大學課程滿 128 學分者授予空大學士文憑，105 年計有 1 人取得學士文憑。三是培育原住民族師資，提報 1 位老師向教育部申請取得技術講師資格，3 位部落大學講師取得空中大學技術講師。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族人力素質，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知能學程、產業開發學程、生態與部落營造學程等 60 班，學員人數 105 年上期 636 人。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特核發原住民族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 614 人，金額 153 萬 5,000 元。為加強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班 3 班，受益人數 97 人。



部落大學與空中大學結盟

2. 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為傳承原住民族各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族語學習班 9 班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師資增能班 4 班，建置 10 間教會成為友善族語學習據點，受益人共計 800 人。



族語學習班

持續在美麗島站轉換層捷運站設置第 16 族卡那卡那富族 Sosomanpe 文化看板，建置於本市公車內及候車亭張貼 QR Code (16 族問候語)，營造原住民族的氛圍及風潮，以原住民族圖騰彩繪公車並建置三原鄉公車族語語音播站名及旗山轉運站族語廣播，方便族人搭車時有貼

心感受。

原來在小港區佛公站及前鎮區凱旋四路口站之候車亭，建置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及 QR Code 連結原住民族 E 樂園，目前增加澄清路近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山高中候車亭 2 處，民衆可利用這候車亭迅速連結到原住民問候語，誘發族語學習興趣，並連結站牌附近的原住民部落工場及美港教會等相關據點。



紫斑蝶候車亭

3. 出版「乘風破浪-阿美族移居高雄的腳蹤」一書

為記錄阿美族人從東部移居到高雄從事遠洋漁業的生活點滴，協助阿美族長輩透過部落大學開課方式，累積智慧與經驗共同以口述方式記錄。



乘風破浪-阿美族移居高雄

4. 文化傳承與推廣

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有 18 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 68 場次，補助本市原住民 13 個同鄉會經常維持費。

為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辦理 2 項原住民廣播節目，為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本年辦理南島文化博覽系列活動—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及協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協助桃源區辦理射耳祭活動，補助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協助桃源區辦理貝神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5. 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辦理 2016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為讓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推廣運動教育，共計有 21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500 人次。



市長盃壘球賽市長盃壘球賽

(四) 建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161 人；醫療補助 94 人。
2. 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服務計畫，提昇原住民學生電腦學習之興趣，減少

數位落差，減輕弱勢原住民負擔。

3. 辦理本市原住民族委員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共計 50 戶，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之經濟負擔。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整修 16 戶，改善居家品質。購置國宅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予原住民，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4. 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71 人次。



法律諮詢服務

5. 舉辦求才求職就業媒合活動 28 場次，協助原住民快速獲致適合之工作。依據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計畫，補助取得結業證書或證照者 18 人。輔導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 329 人，提升原住民專業技能，厚實職場能力。舉辦青少年參訪職場活動 1 場次，灌輸青年正確職場觀念，增加就業前之準備。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輔導就業 4,727 人，便利其獲致工作機會，維持家庭

所需。



職業訓練

6.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41 場次。
7. 辦理 104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24 場次服務人次 671 人次。
8.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家庭遭遇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1771 人次。
9. 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379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其中達卡努瓦文化健康站評鑑成績為全國佳等。



老人日間關懷

10. 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務人數 416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11. 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6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原住民都會農園

(五)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造林業務宣導

1.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含崩場地撒種)共 30.96 公頃；撫育及管理 286.09 公頃；協助溪流生態巡查及維護共 246.1 公里；檢舉案件查複共 80 件；崩場地狀況巡查 49 筆 209.71 公頃；部落生態巡查及維護 680.8 公里；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潛勢溪流土石監測案件 16 件；傳統文化遺址清查及維護 6 處；外來植物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9.48 公頃。
2. 辦理「105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超限利用地造林獎勵金；檢測合格面積計 250.67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實際核撥面積為 235.56 公頃。
3.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881.4041 公頃及禁伐補償 1,170.94 面積。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60 筆，受益人數 30 人，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4 筆，核發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8 筆。

(六) 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

1. 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整合本市原住民族工藝、農創及樂舞產業，並集結 35 家業者成立「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聯盟」。



原住民故事館

2. 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活動」18 場次，協助原民市集辦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手工藝品 DIY 體驗活動，提升營業額 10% 以上。
3. 辦理主題部落觀光 3 場次記者會，特色農產品(水蜜桃、紅肉李、愛玉)辦理促銷活動，並推廣原鄉 8 條遊程。參加 5 月、8 月、11 及 12 月等 4 場次國際旅展。創新規劃「漫遊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森體驗」1 日、2 日及 3 日等遊程共 5 條。改善原鄉地區旅遊線環境改善地點有寶山市集、那瑪夏卡那卡富族祭壇、茂林達達拉驛站。



秋高露香記者會-愛玉體驗

4.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 34 場，參加人數約計 5,000 人次。
5. 105 年度總申貸件數 361 件，成功案件 297 人，總核貸金額共計新台幣 8,085 萬元。經濟及青年貸款 16 件，消費貸及生產貸 281 件。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419 件。

(七) 強化原住民地區基礎建設

1. 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部落基礎設施，增加行車安全及居民生活水準，本年度共執行 6 件工程。
2. 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 1 件工程。
3. 為免原住民部落人民及產業遭山區豪雨風災侵襲，委託原住民區各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各區搶修搶險案共計 138 件，全數完工。

十、客家事務

(一) 客家人口數及分布情形

台灣客家人口約有 453 萬 7,000 人，高雄市有 35 萬 1,000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的 12.6%，其中美濃、杉林、六龜及甲仙客家人口達區內人口數的三分之一，列為客家重點發展區外，其餘客家人口分佈各區，尤以三民區最多，約 5 萬 4,300 人。

(二) 施政重點

1. 積極推廣客語文化，落實母語扎根

- (1) 輔導學校推動客語教學及文化活動，105 年計 88 所國小 (3,634 人次)、43 所幼兒園 (3,713 人次) 參與。
- (2) 於美濃、旗山、杉林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國小及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

教學計畫」，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計 10 所國小及幼兒園參加。

- (3) 輔導美濃區 6 所國小實施「客語復振計畫」，教師以客語教學達到學童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目的。
- (4)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提供客語童謠專輯與教材，落實母語扎根。
- (5) 「客家學苑」開辦一系列客語學習及技藝培訓課程計 23 班、3 場講座，有效傳承客家語言及傳統技藝，計 2,926 人參加。
- (6) 出版《青春個該兜事》青少年客語音樂創作專輯。
- (7) 出版全台第一套客語點讀電子書《輕鬆點學客語》。

2. 弘揚客家文化

- (1) 新春祈福與歲末還福

2 月 18 日及 12 月 9 日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遵古禮進行「新春祈福」與「歲末還福」祭儀，約 700 位客家鄉親及市民參與。



新春祈福上燈儀式祈求市民永保安康

- (2) 2 月 20 日與教育局、原民會共同辦理「2016 世界母語日」，活動融合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族群文化，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提供闖關遊戲，鼓勵孩子多說母語。

- (3) 2 月 27 日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公所及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辦理「全國客家日」慶祝活動，計 5,600 位市民參加。



全國客家日-環保創意踩街遊行

- (4) 11 月假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美濃文創中心舉辦「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透過客家有喜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田園音樂會等活動，成功行銷客家文化，計 16,395 人次參與。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有囍婚禮

3. 活絡客家園區及文化館舍

-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園區，演藝廳、餐廳及展售中心出租廠商營運，帶動觀光及經濟。另文物館為學校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平台，105 年園區遊客人數計 22 萬 3,332 人次。
- (2) 辦理「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等 7 場展覽活絡園區，計 59,709 人次參與。
- (3)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等多元藝術展演、文化體驗活動，105 年計 11 萬 5,424 人次參觀，門票收入計 244 萬 3,512 元。
- (4) 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建置文創商品銷售平台，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進駐，透過觀光行銷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 輔導社團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輔導本市 56 個客家社團，協助推廣客家事務、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藝文培訓課程，公私齊力推廣客家語言文化。

5. 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1) 積極爭取中央「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補助，營造及保存傳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5 年計提送 9 案計畫，獲補助 2 案，總計 601 萬元。
- (2) 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並申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以規劃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於 105 年 4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 (3) 辦理「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為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及觀光資源，於 105 年 4 月完成。
- (4) 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將館內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客家常民文化，增進典藏文物價值，於 8 月完工。
- (5) 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活化沒落街區，發展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現有產業，並培力客庄導覽人才。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規劃結果將作為後續整建運用之參據。

6. 產業輔導研發與行銷

- (1) 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

持續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產品、手工藝品商家，將具市場競爭力及實用性的產品設計包裝成「鄉居茶聚」、「念家回味」2款禮盒，並結合實體及電子通路商行銷。



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產業交流中心

- (2)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106 年將公開招租，引進民間團隊營運。
- (3)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合辦六堆運動會及嘉年華，藉由化妝遊行、藝文表

演、產業市集等活動推廣客庄文化與產業。

- (4)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辦「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優質客家餐廳，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
- (5)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每年甄選 2-5 名文創人才為期一年駐地創業展店，打造老街特色商圈，提升客庄觀光產值，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7.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在三民區公所等 4 個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105 年服務逾 24 萬 4,262 人次。

8. 運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電台合作製播「最佳時客」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十一、資訊發展

(一) 系統規劃設計發展

1.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

- (1) 提供戶役政、地政、社政等跨機關資料查詢，縮短公文往返的時間。

- (2) 提供民衆一處申辦，相關機關同步異動資料之服務，減少民衆往返公務機關次數。
- (3) 協助社會局「社會福利平台」系統與本平台之介接，俾利該局辦理「民衆申請

本市社會救助或各項福利津貼免附戶籍謄本」業務進行。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免書證查詢(次)	105,132	119,968
跨機關通報(件)	3,652	11,076

2. 推動「本府資料公開平台」

- (1) 提供本府開放資料單一入口平台，俾便各界加值運用，開放資料項數至 105 年 12 月底止，累計共 709 項。
- (2) 配合國發會規範，完成本府詮釋資料 (Metadata) 標準的建立。
- (3) 辦理創意加值競賽：作品創作議題包含食安、空污、Cbike、購屋、1999 反應案件等，決選出金、銀、銅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3. 提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

- (1) 修改系統，完成因應使用者端瀏覽器之多樣化(如：IE、Chrome、Firefox...等)。
- (2) 建置動態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應用程式介面)) 方便外部資料需求之介接與管理。

(二) 網路服務

1. 防範社交工程攻擊或惡意網路行為

每年辦理 2 次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安演練及教育宣導，建置員工電子郵件帳號

認證管理機制，強化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資安管理。

2. 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機關網站共用模版環境功能提升

- (1) 採用響應式網頁、社群推播、跨行動載具及瀏覽器等最新網路應用設計模式，提供每月平均約達 113 萬 (次) 民衆瀏覽本府各項市政資訊。
- (2) 擴充及提升網站共用平台、模版環境設備與系統功能，105 年機關使用本府共用模版及平台環境建置網站已達 214 個，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及管理成本。

3. 提供便利優質的郵件處理效能

擴充電子郵件設備及系統效能提升，提供逾 3 萬餘個員工信箱儲存容量需求與安全防護，以因應本府每月逾 700 餘萬封郵件流量。

4. 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各機關網站查核

- (1) 針對本府 115 個機關網站，105 年進行 2 次弱點檢測掃描，依檢測結果所存在中高風險弱點，輔導各機關完成漏洞修補，並加強相關資安教育訓練。
- (2) 檢測本府 237 個機關及主題網站，進行無效連結、資訊內容、無障礙等項目查

核，並將相關缺失函請各機關修正，以提升各機關網站服務品質。

5. 辦理資訊設備審查

依撙節及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需求為原則，先期審核各機關所提資訊系統及設備預算，有效推動本府業務數位化發展理念。

(三) 基礎設施及資安管理

1. 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 ISO27001 認證，於 105 年 10 月通過外部第三方驗證，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持續有效，重要核心業務系統都是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辦理資訊安全通報演練

本府 216 機關抽測 72 個機關進行資訊安全通報演練，加強各機關通報流程熟悉度，於 105 年 9 月分兩次辦理成果統計如下：

項次	參與演練機關數	演練合格機關數	成績優良機關數	不合格機關數
第一次演練	72	69	48	3
第二次演練	3	3	0	0

演練結果合格機關數 69 個，其中成績優良之機關計 48 個，較前次(104 年)演練成績(優良 38 個) 更為進步。

3. 辦理資安監控與資訊設備更新

- (1) 提供 7x24 資安事件監控、告警通報服務，透過資安情資交換與中央形成資安聯防體系，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縮短資安事件恢復時間。

各機關資安預警開單數量統計：

年度	資安預警開單數量
105	189
104	160

- (2) 完成本府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禦建置，加強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防禦與警示等系統多元化防禦與關聯分析，提升現有資安防衛功能。

4. 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

配合行政院國發會推動建置全國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政策。截至 105 年底止，本市公部門設有無線上網熱點共 716 個，含中央所屬機關設有 481 點，及本府所屬機關設立 235 熱點，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5. 推動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105 年支援本府各機關資訊系統 84 台虛擬主機服務，每月節省電費約 17 萬元。

(四)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1. 媒合產官學研推動縣市跨域合作

統籌本府各項智慧城市發展資源，媒合產官學研合作，以跨縣市聯合治理模式，協助各機關爭取經濟部工業局「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通過 4 項提案。

2.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獲得國發會「智慧國土」400 萬元及內

政部建研所 1,700 萬元補助，辦理「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之「高雄生態交通智慧社區」、「高雄城市資料平台」、「高雄市智慧創意聚落虛實體驗空間」、「空氣品質微型感測網及輪播系統」規劃及建置案，利用示範場域的成功經驗，為智慧城市的推動建立根基。

項目	主導縣市	提案主題	聯合縣市
1	高雄市 (觀光局)	智慧旅遊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2	高雄市 (教育局)	智慧健康安全	屏東縣 嘉義縣
3	屏東線 (農業處)	智慧農業資訊平台	高雄市
4	臺北市 (資訊局)	名產 020	高雄市 臺中市 基隆市

參、經濟建設

- 一、財政金融
- 二、工商輔導
- 三、交通狀況
- 四、觀光事業
- 五、農漁發展
- 六、都市發展
- 七、工務建設
- 八、水利防洪

一、財政金融

(一) 歲入歲出概況

本市財政收支，在歲入方面，以稅課收入為主，著重革新稅務行政，蓄養稅源，以裕稅收。在歲出方面，每年籌編本市地方總預算，皆能衡酌輕重緩急，覈實編列、力謀撙節，以應市政建設需要。本市現正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以期配合市政建設與發展需要及加強預算功能，茲就 105 年度歲入、歲出情況及收支賸餘分述如後：

1. 歲入

(1) 稅課收入：包括國稅劃解市庫部分及市稅劃解繳庫部分，本項收入為本市每年度的主要收入。(為自編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5	74,883,891	65.6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 規費及罰款收入：規費收入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罰鍰收入包括違警、行政及財政罰款等。(為自編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5	8,251,318	7.2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3) 財產收入：為市府所有財產的孳息、財產出售、廢棄物資售價及財產作價等收入。(為

自編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5	3,119,354	2.7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係指特種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及高雄銀行股息。(為自編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5	1,134,590	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5) 補助收入：係指由中央撥款補助的收入。(為自編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5	23,037,016	20.19%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6) 捐獻及贈與收入：指所受機關團體或工商個人捐獻及贈與收入。(為自編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5	1,098,465	0.96%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為自編決算數)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入決算%
105	2,552,748	2.24%

2. 歲出

- (1) 一般政務支出：包括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及警政支出等。政權行使支出係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的支出；行政支出係綜合性之政策規劃、研考、法規、主計、人事、資訊等支出；民政支出係辦理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等支出；財務支出係辦理稅務、公庫、公產、金融、債券管理等支出；警政支出係辦理警政業務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21,596.633	18.73

資料來源：主計處

-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包括教育、文化支出等。教育支出係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文化支出係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宗教、民俗等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44,545.187	38.63

資料來源：主計處

- (3) 經濟發展支出：包括農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工業支出等支出。農業支出係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支出。交通支出係辦理鐵路、公路、航運等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係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投資促進、觀光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支出。工業支出係辦理工、礦、營造、水

電、燃料及能源等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13,873.403	12.03

資料來源：主計處

- (4) 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支出。社會保險支出係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支出。社會救助支出係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中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係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殘障者、勞工、農漁民等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國民就業支出係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支出。醫療保健支出係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支出。

年度	金額（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17,596.436	15.26

資料來源：主計處

-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包括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等支出。社區發展支出係辦理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及社區開發等支出。環境保護支出係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及毒物管理等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8,387,091	7.28

資料來源：主計處

(6) 退休撫卹支出：係公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5,968,192	5.18

資料來源：主計處

(7) 債務支出：包括債務付息及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係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給付利息支出。還本付息事務支出係辦理公債、庫券及賒借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1,403,225	1.22

資料來源：主計處

(8) 其他支出：係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

年度	金額 (千元)	占歲出決算%
105	1,929,918	1.67

資料來源：主計處

3.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收支餘絀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公債及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債務還本	收支餘絀
105	-1,060,231	5,502,075	-	3,499,930	941,914

資料來源：主計處

(二) 賦稅結構及稅負分析

本市 105 年度預算數 355.58 億元，實徵淨額 414.66 億元，預算達成率 116.62%；與 104 年度實徵淨額 363.24 億元比較，成長 14.16%。

近年市府透過高雄舊港口再造，推動亞洲新灣區，並投入環狀輕軌及鐵路地下化等多項大型公共建設，歷經完善之都市規劃與城市治

理，逐步提升本市整體發展與生活品質，是本市稅收穩定成長主因。

本市稅源主要來自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四項稅收合計達總稅收九成之比重，且均較 104 年成長，其中以地價稅 130.72 億元，占總稅收 31.52%，成長 38.13

%，居各稅之首。

詳細稅收請參閱表 3-1、3-2。

表 3-1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總計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96	310.39	77.69	68.79	72.59	62.48	17.09	7.77	2.21	1.76	96.1-96.12
97	289.02	78.25	44.59	75.73	62.34	16.40	7.84	2.02	1.85	97.1-97.12
98	288.88	79.24	43.40	77.83	61.79	15.10	7.43	1.94	2.14	98.1-98.12
99	306.66	82.34	52.77	78.86	62.63	16.41	8.16	1.97	3.51	99.1-99.12
100	308.89	82.36	56.87	80.16	63.62	15.12	7.71	2.26	0.78	100.1-100.12
101	310.95	80.29	56.31	80.41	65.02	16.31	8.92	2.19	1.51	101.1-101.12
102	343.87	92.82	73.57	81.18	66.11	17.14	9.40	2.17	1.48	102.1-102.12
103	347.12	96.56	68.30	84.90	67.37	17.35	8.85	2.09	1.70	103.1-103.12
104	363.24	94.64	78.36	89.63	69.47	18.28	9.77	2.09	1.01	104.1-104.12
105	414.66	130.72	88.72	95.02	70.79	17.11	8.73	1.98	1.60	105.1-105.12
105年較 104年增減 率(%)	14.16	38.13	13.22	6.01	1.90	-6.39	-10.63	-5.44	57.86	
105年較 101年增減 率(%)	33.35	62.81	57.57	18.17	8.87	4.90	-2.11	-9.87	5.86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備註：1.其他包含特別稅、教育捐、工程受益費及罰鍰收入。

2.因原始單位為元，故部分總數與細數加總或有未能吻合情形，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

3.所列 99 年度(含)以前之數據，為前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及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資料彙總合計。

表 3-2 高雄市各項稅課徵收概況－百分分配

單位：%

年度	總計	地價稅	土地 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 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	起迄時間
96	100.00	25.03	22.16	23.39	20.13	5.51	2.50	0.71	0.57	96.1-96.12
97	100.00	27.07	15.43	26.20	21.57	5.68	2.71	0.70	0.64	97.1-97.12
98	100.00	27.43	15.02	26.94	21.39	5.23	2.57	0.67	0.74	98.1-98.12
99	100.00	26.85	17.21	25.72	20.42	5.35	2.66	0.64	1.15	99.1-99.12
100	100.00	26.66	18.41	25.95	20.60	4.90	2.50	0.73	0.25	100.1-100.12
101	100.00	25.82	18.11	25.86	20.91	5.25	2.87	0.71	0.49	101.1-101.12
102	100.00	26.99	21.39	23.61	19.22	4.98	2.73	0.63	0.43	102.1-102.12
103	100.00	27.82	19.68	24.46	19.41	5.00	2.55	0.60	0.49	103.1-103.12
104	100.00	26.05	21.57	24.68	19.12	5.03	2.69	0.58	0.28	104.1-104.12
105	100.00	31.52	21.40	22.92	17.07	4.13	2.10	0.48	0.39	105.1-105.12
105年較 104年增減 百分點	--	5.47	-0.18	-1.76	-2.05	-0.91	-0.58	-0.10	0.11	

資料來源：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備註：1.其他包含特別稅、教育捐、工程受益費及罰鍰收入。

2.所列 99 年度(含)以前之數據，為前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及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資料彙總合計。

(三) 市產管理與處分

1. 產籍管理

- (1)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每半年編製報表送本府財政局核備。
- (2) 為提高各機關學校對公有財產管理之注重及效率，105 年度實地業務檢查抽查 36 個單位，並邀集鄰近機關學校(計 60 所)就近參與觀摩，另將檢查結果知會各機關學校，作為財產管理之重要參考，以健全財產管理效能。另依「高雄市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規定，對成績優良財管人員予

以敘獎。

- (3) 本市 571 個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作業，並輔以系統操作及財產法令等教育訓練，105 年度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以增進財產管理效率，健全市有財產管理。

2. 公用財產之處理

- (1) 為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藉由戀舊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截至 105 年

12月31日止，共計拍賣4,271項物件，總金額約763萬6仟元。

- (2) 廣續推動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並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強化平台功能，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3. 非公用財產管理

鑒於大環境的迅速變遷及高雄縣市合併，政府的角色及職能已從管理轉為服務，在政府預算赤字擴大及降低行政成本壓力下，須以企業經營精神推動政府之服務，有效運用人力，結合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及服務，是政府改造的主軸，也是政府近年來推動行政革新的重要措施，目前非公用財產管理朝下列3項措施辦理：

(1) 積極推動市有財產管理委外服務

本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對無權占用者，於80年率先各級政府開徵土地使用補償金，惟受限於人力不足，且未編列訴訟人員，民衆積欠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催收又屬私法關係，必須循司法途徑解決，導致本局以往催繳效果不佳，為維護市有財產之權益，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

- 本府自91年起辦理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1期(91至93年)收回金額約為4,200萬元，第2期(94至95年)收回4,181萬元，第3期(96至98年)收回3,890萬元，第4期(99至100年)收回2,200萬元，第5期(101年)收回

1,320萬元，第6期(102年)收回1,496萬元，第7期(103年)收回920萬元，第8期(104年)收回1,232萬元，第9期(105年)收回1,057萬元。

- 委外催收專案對市有財產之管理具有指標性意義，除可增加市庫收入外，並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希望透過市府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導入正軌依法辦理承租，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2)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年度委外清查測量市有非公用土地，計清查1,557筆市有地，面積約81公頃；101年度清查675筆市有地，面積約23公頃；102年度清查414筆市有地，面積約12公頃；103年度清查55筆市有地，面積約4公頃，共計清查2,701筆市有地，面積約120公頃。102年底已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計納入管理者共894戶；103年底已完成大寮、大社、大樹、美濃及六龜區開徵說明，計納入管理者共1,154戶，104年底已完成鳥松、林園、仁武、茄萣、田寮及旗山區開徵作業，計納入管理者共1,799戶，105年底已完成永安、燕巢、彌陀、湖內、阿蓮、橋頭及梓官區開徵作業，計納入管理者共740戶；本(106)度原高雄縣轄區可完成開徵說明後開徵使用補償金，另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亦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4. 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

表 3-3 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情形

年度(民國)	筆數	面積(M2)	金額(元)
95	180	11,330	621,710,819
96	116	7,384	391,451,496
97	72	3,177	53,086,137
98	53	2,597	120,120,807
99	105	39,452	1,925,195,016
100	68	25,513	1,144,872,882
101	153	7,927	596,175,594
102	171	137,408	3,827,799,951
103	146	38,857	4,070,613,848
104	169	18,658	2,967,437,356
105	387	31405	1,643,636,434
備註：99年後為合併原高雄縣地區出售成果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5.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1)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 年計辦理 7 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 92.18 億，收入約 12.33 億元。

(2)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

較具規模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49 案，面積 23.7 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 15.8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9.07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3)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衆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5.75 億元。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 (4)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4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260 億元，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2 億元。
-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

補助。

(四) 金融概況與管理

1. 基層金融管理

為促進基層金融健全經營，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杜絕弊端，積極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落實執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持續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1) 農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計有 26 家農會信用部，各農會信用部辦理會員及非會員存款業務，擴大儲蓄，加強吸收農村游資，協助會員增加生產資金融通，發展農村經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存款總額 1,532 億 2,754 萬餘元，放款總額 789 億 7,172 萬餘元，盈餘 2 億 4,135 萬餘元。

(2) 漁會信用部管理

本市沿海地區有 7 家漁會信用部，開辦金融業務，吸收漁村游資，以融通漁民所需之資金。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存款總額為 74 億 5,856 萬餘元，放款總額為 38 億 6,545 萬餘元，盈餘為 1,763 萬元。

(3) 信用合作社管理

本市信用合作社現有三信總社及其 20 家分社，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存款餘額為 565 億 1,068 萬餘元，放款餘額為 412 億 2,478 萬餘元，盈餘為 1 億 2,075 萬餘元。

2. 加強對基層金融機構之查核與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之監督功能

- (1) 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採突擊檢查方式，抽選總機構 50%，分支單位 20% 以上營業單位辦理庫存現金、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等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派員查核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本、分部共 39 家變現性資產，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或資本適足率未達規定標準 8% 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且輔導該等農漁會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以符規定。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本府截至 105 年 12 月對該行之持股比率為 44.73%，為加強公股股權之管理，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凡對該行處理重大事項，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定，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4. 督導動產質借所業務

該所設立之宗旨，乃在提供市民緊急低利融資服務，除以低廉之利息提供市民短期資金應急外，更充分運用有限人力，以親切的服務態度，明亮的營業環境，打破傳統當舖形象，創造優良的經營績效，減輕質借戶利息負擔，嘉惠經濟弱勢市民。

(五) 菸酒管理

1. 105 年度菸酒稅預算數為 9 億 8,015 萬 3,000 元，全年度共獲分配 9 億 7,687 萬 8,249 元，預算達成率 99.67%。
2. 配合財政部 105 年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3 名。
 - (2)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3 名。
 - (3)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1 名。
 - (4)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
 - (5)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1 名。
 - (6)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1 名。
 - (7)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
 - (8) 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3 名。
 - (9) 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
3. 105 年度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案件共 283 件，查扣私菸 378 萬 4,165 包，市值約 1 億 7,400 萬 5,600 元、違規酒品 35 萬 6,847 公升，市值約 942 萬 7,420 元。
4. 105 年度辦理 9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含以前年度查獲）物品，總計銷毀

菸品 427 萬 5,141 包及酒品 1 萬 9,278.690 公升。

5.105 年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區分為動態及靜態如下：

(1) 動態方面：民衆法令宣導（2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202 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 224 場次，人數約 70,000 人。

(2) 靜態方面：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文宣及短片，透過廣播電台、有線電視跑馬燈、平面媒體報章雜誌、環保清潔車、大眾運輸工具（捷運）LED 電子看板、公車站牌、民衆洽公機關處刊登菸酒法令廣告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工商輔導

(一) 工業結構

本市為國內最大的工商港灣大都市，境內擁有豐沛的人力資源以及中鋼、台船、中石化等大型工廠，105 年境內合法登記之工廠共有 7,258 家，包括鋼鐵、化學、機械、金屬、食品、運輸、電子、電信等各類型工廠，其工業結構仍偏重資本與技術密集之重化工業。

(二) 工商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工商登記

單位：家

年度	工廠登記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103	6,834	110,289	79,793
104	7,045	111,181	81,762
105	7,258	116,478	83,777

2. 工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 (1) 加強未登記工廠輔導與管理工作
-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辦理稽查 1,435 次、裁罰 398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741 萬 5000 元。
 -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其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家數) 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 階段核准 1,312 家、第 2 階段核准 837 家。
- (2) 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申請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及興辦事業計畫
- 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

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正隆紙器及震南鐵線公司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 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倍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3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吳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 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毅龍工業及韋奕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煒鈞、佳揚、台灣鋼帶及鉸昇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3) 產業園區報編

■ 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

可開發 136.12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一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二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1 家廠商完成簽約，截至 105 年底出售總面積共 6.071 公頃，已達可供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7.1%(另有 5 家廠商申請新購土地、2 家廠商申請增購土地，共 3.712 公頃，已進入審查程序)；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 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預計 107 年核准設置。

3. 商業服務及輔導狀況

(1) 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加速提升為民服務品

質，積極推動工商登記電腦化作業使全國工商行政登記及管理業務制度化與標準化，促成全國一致性之工商登記管理資料庫，建立網路連線作業方式，以單一窗口服務為目標。

- (2)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 (3)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以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4. 推動商業現代化

-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後驛、南華夜市、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帶來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驗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5.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 (2)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31 案，核定金額 510 萬元。
- (3)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業、旅行業、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 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

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臺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臺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臺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51 個。

(4) 105 年度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扣件展」、「遊艇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蔬果展」、「國際漁業展」、「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耳鼻喉科醫學會」、「3GPP 標準會議暨 5G 技術國際研討會」、「亞洲不織布協會 2016 年會暨不織布技術研討會」、「2016 亞洲購物中心協會年會」等 55 場展覽、59 場國際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 年「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臺灣國際塑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

為臺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由市府主動發起，論壇期間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為綠色會議。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臺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主，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三) 公用事業

1. 督導改善公用事業之服務功能

(1)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105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75 公里 (74,594 公尺)，經費 4 億 2,755 萬元。

(2) 自來水延管工程

協助轄內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設自來水，104、105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延管工程案件計 28 件 (補助金額 1 億 3,648 萬 2,800 元)。其中 18 案業已完工驗收，餘工程業刻正辦理驗收事宜，業已依水公司提報進度逾 90% 向水利署辦理第 2 期款請款事宜。

(3) 辦理石油管理及天然氣事業業務

- 辦理本市加油 (氣) 站、漁船加油站計 28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 (氣) 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5 年完成 66 家加油 (氣) 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 105 年度查獲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 7 件，裁處新台幣 700 萬元整罰鍰，其中 1 案 100 萬已繳納，餘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 山地鄉 (區) 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度補助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補助款 613 萬 9,000 元整，實支 421 萬 7,313 元整。

■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10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 227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579 支，合格支數為 540 支，不合格支數 39 支，總合格率為 93.264%，並將查核不合格之業者優先納入聯合稽查對象。

■ 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轄內欣高、南鎮及欣雄等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年均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檢查 (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公用天然氣用戶數及每年用戶定檢次數如下表所列：

表 3-4 105 年度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檢查 單位：(戶)

類型 \ 公司名稱	欣高天然氣公司	南鎮天然氣公司	欣雄天然氣公司	合計
民生用戶	189,820	9,737	72,990	272,547
工業用戶	16	53	454	523
總戶數	189,836	9,790	73,444	273,070

(4) 辦理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尚餘土石疏濬，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且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市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列管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共 59 處，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加速本府列管坑洞善後處理，截止 105 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管坑洞 17 處，經濟部等中央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審議同意，餘 18 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廣續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依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2. 承裝業之登記及管理

表 3-5 105 年度電、氣體燃料導管、水業等業設立登記與管理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	907 家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	38 家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	20 家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	8,766 場所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	459 家

3. 推動節約能源

- (1)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服務業商家部分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 (2) 「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

委託專業服務案 297 萬 2,800 元，執行高雄市政府能源自治條例(草案)推動研擬，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規劃，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 (3) 105 年高雄市「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85 萬 8,800 元，進行現場訪視宣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 及冷氣不外洩抽檢 300 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之活動 2 場次等。

4. 推動綠能產業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5 年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536 件，裝置容量計 12,281.335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259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19,833.711 瓩。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45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3,8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3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678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4,575 萬元。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5 年售電收入總計 38 萬 4,990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售電收入總計 7 萬 7,642 元。

■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另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自 105 年起設置於住宅建物之屋頂型設備納入得免競標對象。

5.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 (1)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共舉辦 17 場次

「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查核」、1 月間舉辦 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和 6 場次緊急應變計畫現場查核及演練、4 月 8 日舉辦第二屆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6 月 3 日舉辦 1 場次工業管線模擬演練測試活動。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5 條，總長度 955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4 條管線，共減少 343 公里。

(2) 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分屬 14 家既

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 3 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台灣石化合成集團、台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台灣中油(股)公司共 11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前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三、交通狀況

(一) 業務執行概況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基本路網包含紅橘二線，總長約 42.7 公里，包含 38 座車站，大寮主機廠及南、北機廠各一處。本計畫案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辦理，由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及開發合約，特許期限 36 年。全線已於 97 年 9 月 22 日通車營運，惟為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高雄計畫工程，持續興建紅線 R11 永久站，計畫工期延長至 106 年底。

R11 永久站規劃與台鐵高雄火車站共構興建，結構體委託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而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等，則依據市府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辦理，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永久軌道之切換已完成；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交付高雄捷運公司進場施作，因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通車時

程延後，本計畫之排程必須配合調整。未來通車營運後，民衆可於站內轉乘台鐵，擴大服務網絡，增加捷運整體運量，發揮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功能。

高雄捷運公司參與投資本建設計畫之興建、營運，並得為開發，以挹注營運期之收入，市府享有土地租金之收入。截至 105 年底已開發營運之基地：北機廠和春護理之家、R13 凹仔底站 169 地號婦幼醫院、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1535 地號分別為坐月子中心及婦幼醫院、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大型親子樂園、014-1 連鎖超級市場、大寮機廠 C-1 區商業開發。

2.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本計畫採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路線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車站，1 座機廠。配合高

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施作介面，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C1-C14）路線自前鎮輕軌機廠抵達捷運 01 西子灣站，長 8.7 公里，跨越二座橋梁，104 年 10 月 C1-C4 路段已先行通車，105 年 7 月將營運延伸至 C8 車站，後續 C8-C10 路段及愛河高架橋路段也接近完工，C12-C14 路段正進行結構體施作。至於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及維修設備等系統，則配合土建進度持續進行安裝及測試。

第二階段（C14-C37）路線自西臨港線鐵路廊帶往北延伸沿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銜接凱旋二路旁之台鐵臨港線路廊，接回輕軌機廠，路線長 13.4 公里。105 年 9 月 9 日與統包商中國鋼鐵公司完成簽約，105 年 10 月 11 日為工作開始日（NTP），旋即展開設計作業。

圖 3-1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修正路線示意圖





輕軌二階統包工程簽約典禮

3. 高雄捷運後續路網運輸規劃

因應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辦理後續路網規劃，依據交通部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報核作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綜合規劃報告書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報告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獲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5 年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刻正辦理報告書修正作業。

(二) 重大交通工程

1. 鐵路地下化工程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含高雄計畫、左

營計畫及鳳山計畫），業奉行政院 95 年 01 月 19 日、98 年 2 月 16 日及 99 年 12 月 16 日陸續核定，計畫經費分別為 715.82 億元、106.62 億元及 176.25 億元，總建置經費合計為 998.69 億元（含高雄捷運 45.17 億元），實為高雄市一重大交通工程建設，鐵路地下化起點為北起新左營站大中二路附近，向南而西至鳳山區大智陸橋為止，全長為 15.37 公里。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站地下通勤車站，而高雄車站更建設為高雄市之門戶意象及交通轉運樞紐。

2. 左營區明潭路開闢工程

明潭路 110 巷往西至左營下路長約 178 公尺，30 公尺寬，南北兩側各開闢寬 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808 萬元，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竣工。

3. 鳥松區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3 座橋梁拓寬工程

北自鳥松區水管路起，向南過神農路口到大樹區內的瓦厝街止，總長約 7 公里，現有路寬約 8 公尺，可雙向通車，但該路段跨越曹公新圳的 3 座橋梁原寬僅約 3.5 公尺，將該路段道 3 座橋梁拓寬為 8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5,500 萬元，已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完工。

4.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9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旁跨越台 29 線的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橋梁主體跨越統嶺溝與台 29 線，橋梁長度約 200 公尺，寬度約 4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 億元，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闢工程

自中正西路往東至中正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90 公尺，中正路 9 巷狹窄，尤其通往中正西路側之出口寬 1-2 米，汽車無法通行，交通不便，工程總經費 4,665 萬 6,000 元。105 年 5 月 19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完工。

6. 岡山區交流道匝道附近之縣道 186 線拓寬工程

為岡山區交通最混亂而且擁塞之路段，依都市計畫寬度 30 至 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約 5000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7.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都計邊界樁 C2648 止，按都市計畫拓寬為 15 公尺道路，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完工。

8.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

原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已全部拆除重建寬 8 公尺，長約 4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7477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進場施工，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三) 交通規劃

1. 運輸規劃

(1)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旗山、岡山、小港、鳳山、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等轉運站)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



旗山轉運站實景



岡山轉運站實景



鳳山轉運站實景



小港轉運站實景

(2) 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祿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大順）、正義/澄清等 7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

(3)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考量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順利提送

道安會報審議，本府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整合小組迄今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未來人行道與自行車道環境規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以銜接第二階段工程。

(4)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路線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15.5 億元。預期可為高雄地區增加南北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並服務沿線鄉鎮交通，促進產業進駐與發展，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5) 優化路口(段)設施專案

-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交通局於每月道安會報分析 A2 類事故肇因、車種、年齡等，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五大面向提出改善策略。

- 105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5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已完成包括三民區建工路/建興路、明仁路/明誠一路、楠梓區後昌路/後昌路 142 巷、鳳山區經武路/鳳松路、過埤路/鳳頂路等 25 處路口改善策略，並專案列管於 106 年辦理改善，107 年追蹤改善績效。
 - 統計本市 105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 164 人死亡，較 104 年同期 175 人減少 11 人(-6.3%)，防制成效顯著。
- (6) 推動成立無障礙計程車隊及觀光計程車隊
- 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93 輛上路服務，為擴大照顧身障者，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段次乘車再加碼補助 18 元，持博愛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趟次達 4,000 趟以上、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達 60%，並協調伊甸基金會與 5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後續將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加強偏鄉及郊區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
 - 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於 102 年 2 月正式成立觀光計程車隊，截至 105 年已培訓 1,181 人，並製做 100 套英、日、韓語教材，讓來本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另 105 年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共計 13 艘，大型郵輪出車近 300 趟次，創造半日營收，有效提高本市計程車業者收入。
- (7)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及共乘計畫
- 本市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105 年推出大湖、永安、大樹、大寮及燕巢線，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並提出三大原則(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創新計畫－燕巢區就醫計畫，自 105 年 8 月 29 日上路至年底，服務逾百人次，透過預約機制及客製化服務，不僅確實滿足里民搭乘需求，更有效控管服務班次，降低近 5 成經費。
 - 該計畫除受交通部范次長植谷於 104 年 10 月 2 日視察觀摩肯定外，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交通部賀陳部長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蒞臨視導表彰，同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健康城市暢行獎。
 - 本市 104 年陸續規劃推出計程車共乘計畫，截至 105 年底已出車逾 2 萬輛次、載運旅客近 7 萬人次，預期可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105 年創新推出校園共乘服務計畫，首波實施學校園正修、樹德及輔英科大，後續將持續拓展服務範圍延伸至高雄師範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8) 全國率先多元化計程車上路營運
- 為提升對乘客的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

105年11月30日評選定出4家業者提供服務，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500輛。

-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率先全國於105年12月29日上路營運，營運模式採App預約式叫車並提供不同等級車輛滿足多樣化乘客需求，提供智慧化、客製化、精緻化、安全化等多元特質運輸服務。

2. 道路與橋樑

105年度新建道路橋梁工程計有田寮高138線道路拓寬工程等件完成發包，其中完工計39件；另31件尚未完工，目前仍積極施作中。

105年興建道路橋梁工程總面積35,191平方公尺，總長度3545公尺（如表3-6）。

表 3-6 高雄市交通設施道路工程建設統計

年 度	新 建 道 路 橋 梁	
	總面積 (m ²)	總長度 (m)
民國 90 年度	36,826	3,750
民國 91 年度	234,183	11,105
民國 92 年度	192,119	8,805
民國 93 年度	192,217	6,773
民國 94 年度	49,202	3,687
民國 95 年度	78,832	8,173
民國 96 年度	156,004	3,940
民國 97 年度	34,190	1,695
民國 98 年度	43,141	2,916
民國 99 年度 (縣市合併)	223,986	13,470
民國 100 年度	70,848	7,162
民國 101 年度	159,935	9,167
民國 102 年度	204,643	20,463
民國 103 年度	151,902	11,290
民國 104 年度	214,972	13,783
民國 105 年度	35,191	3,54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3. 停車場規劃與管理

(1) 公有路外停車場闢建

為解決民衆停車問題，落實「路外停車為主、路邊停車為輔」的停車秩序與觀念，105年度完成新建11處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新增小型車910格、機車376格及自

行車29座停車格位。另重新整修2處公共停車場（岡山立體停車場及八德停車場），提供良好的停車環境與空間，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



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



北昌路公有停車場

(2) 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為改善停車秩序，受理及輔導民間業者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105 年共審查通過 111 件民營停車場新設申請，新增大型車 178 格、小型車 10,047 格、機車 4,400 格停車格位。



鼓山區日月亭美術東二停車場



前鎮區鴻海高雄園區軟體研發大樓地下停車場

(3) 自行車架設置

- 105 年度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大眾運輸車站、風景區、自行車道等適當地點，增設 258 座自行車停車架，累計設置 31,520 座；另定期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完成移設 61 座自行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對於車架上之疑似報廢車輛，與環保局配合進行清除工作共清除 1,348 輛，並要

求捷運公司對於捷運站周邊所設置之車架進行清查。



苓雅區武廟立體停車場旁車架設置



新興區民生一路 101 號前車架設置

(4)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路邊計有 46,853 格汽車格位、56,466 格機車格位，路外計有 14,564 格汽車格位及 4,303 格機車格位，以應民衆停車需要。

(5) 因應 E 化政府之潮流及創新行政作為，全面以 PDA 掣立路邊停車繳費通知單。

(6) 民衆持單可至超商繳費，另因停車繳費單

遺失、毀損或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時，仍可在超商查詢及繳納停車費，105 年代收金額計 4 億 1,794 萬 0,524 元。

(7) 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自負盈虧，收支均納入基金，本期計盈餘 382,641,429 元。

4. 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1)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號誌

共新設行車號誌 24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4 處、行人專用號誌 23 處，共完成 36 處路口號誌管線地下工程，至 105 年底計有行車號誌化路口 5,049 處。



前金區五福路/英雄路新設行人號誌

■ 標誌

於全市重要路段增設（汰換）管制、警告標誌 3,667 面，增設反射鏡 1,596 面。



鳥松區嘉興街與清華街本昌巷口增設太陽能各方向停車再開標誌

■ 標線

共增設熱拌反光標線 158,105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777,734 平方公尺。



苓雅區中正一路(建軍路-澄清路)繪設路名方向指示標字



鼓山區富國路/嘉慶街劃設停止線及停車字

(2)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 標線型人行道

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年計完成旗津區旗津國小周邊等 15 處標線型人行道。



左營區正心街/立文路



鼓山區濱海一路



仁武區新庄路與新元街

■ 太陽能閃光設施

「太陽能閃光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設施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5 年度計完成仁武區新庄路 / 新元街等 5 處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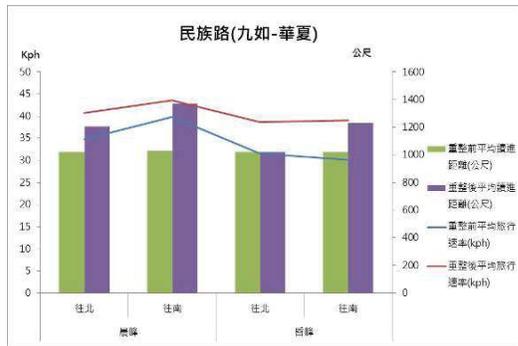
阿蓮區台 19 甲往光德寺第二個路口

(3) 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 為減輕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針對輕軌橫交及周邊路口，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進行動態控制，有效提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經執行後，周邊路口服務水準提升至 B 級以上，沿線橫交路口也由 E 級提升到 C 級。
- 依據規劃設計路口號誌最佳時制計畫，計調整民族路、自由路、大中路、大順路、九如路、旗津路及岡山路等 7 條路段，針對各路段尖峰旅行速率較差路口，進行調整路段總週期秒數，以減少車流延滯情況。調整後各路段績效皆有明顯提升，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2.1%、平均續進距離提升 16.5%、平均延滯時間減少 15.5%。



輕軌第一期號誌動態控制路



時制重整前後績效比較

5. 汽機車管理

表 3-7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平均成長率與持有狀況

年度	人口數	汽車			機車		
		車輛數	年成長率 (%)	車輛持有率 (人/輛)	車輛數	年成長率 (%)	車輛持有率 (人/輛)
96	1,520,555	428,949	-0.76%	0.28	1,172,685	1.07%	0.77
97	1,525,642	425,214	-0.87%	0.28	1,202,501	2.54%	0.79
98	1,527,914	424,052	-0.27%	0.28	1,207,026	0.38%	0.79
99	2,773,483	798,060	*	3.48	2,259,019	*	1.23
100	2,774,470	815,669	2.21%	3.40	2,304,532	2.01%	1.20
101	2,778,659	849,693	4.17%	3.27	2,282,969	-0.94%	1.21
102	2,779,877	864,707	1.77%	3.21	2,091,326	-8.39%	1.33
103	2,778,992	862,120	-0.30%	3.22	2,010,222	3.88%	1.38
104	2,778,918	898,829	4.26%	3.09	1,996,809	-0.67%	1.39
105	2,779,371	908,475	1.07%	3.06	1,990,803	-0.30%	1.40

*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自 99 年度起數據資料納入原高雄縣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表 3-8 高雄市汽、機車歷年管理情形

年度	汽車車籍(輛)	機車車籍(輛)	汽車駕駛人(人)	機車駕駛人(人)
91	381,691	1,020,321	716,252	806,352
92	393,182	1,051,550	734,619	832,019
93	408,564	1,089,604	754,220	851,411
94	426,117	1,128,640	772,718	869,162
95	432,249	1,160,260	767,968	867,472
96	428,949	1,172,685	782,761	884,785
97	425,214	1,202,501	796,452	902,948
98	424,052	1,207,026	811,535	921,193
99	803,840	2,259,019	1,450,871	1,671,798
100	815,669	2,304,532	1,529,353	1,743,008
101	849,693	2,282,969	1,558,144	1,773,560
102	864,707	2,091,326	1,464,341	1,663,793
103	862,120	2,010,222	1,578,719	1,806,848
104	898,829	1,996,809	1,605,022	1,832,143
105	908,475	1,990,803	1,635,684	1,854,120

*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自 99 年起數據資料納入原高雄縣資料。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6. 公路監理

(1) 汽機車駕駛人考驗：

■ 汽車部份：

A. 筆試：報考 46,695 人次，及格 40,173 人次。

B. 路考：報考 51,825 人次，及格 40,215 人次。

■ 機車部份：

A. 筆試：報考 40,360 人次，及格 27,965 人次。

B. 路考：報考 50,457 人次，及格 39,181 人次。

(2) 不定期配合相關機關團體及利用偏鄉巡迴服務輔導新住民考照，並由專人講解機車駕照考照流程與內容，協助新住民順利參加駕照考驗，解決「行」的問題。105 年分別在高雄市阿蓮區、高雄市內門區、高雄市燕巢區、高雄市六龜區、高雄市茄定區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等辦理「新移民機車輔導考照活動」計有 9 場次，被輔導人數總共 54 人。

(3) 服務偏遠地區民衆報考駕照權利，105 年辦理 12 場下鄉考照服務，服務 1,871 人次。

- (4) 結合「美利達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正大學-路老師」產官學攜手合作成立高雄市第一個「安全駕駛教育中心」，全面推廣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中小學及大專院校及社會局、交通局、民政局等所屬機構「駕駛安全巡迴及樂齡學習」系列教育宣導活動，105 年辦理安全駕駛教育課程共 130 場，講習人數 21,235 人。
- (5) 為加強民衆及年輕學子夜間騎乘機車的安全觀念，並結合「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民間資源，首創「機車星光野地騎乘安全防衛駕駛訓練營」，針對主要肇事因素對症下藥，規劃學術科訓練課程，實地實況模擬，加深學員印象，統計 105 年度辦理場次共計 2 場，參與人數計有 650 人。
- (6) 網路號牌公開標售，比照坊間拍賣網站競標方式，民衆可在家上網選號參加競標，105 年辦理車輛牌照網路競標作業，總計標售 1766 付號牌，標售金額為 1 仟 294 萬 2,000 元。

7. 公共汽車

(1) 加強督導本市公車之管理

■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 (Bus E-take) 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

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 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5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共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其中 105 年全年公共運輸日均運量為 35.29 萬人次，較 104 年同期增加 2%。

A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衆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B. 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持 I Pass 一卡通 (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 已享有優惠卡種) 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 (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C.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度 3 月起，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D. 幹線公車自主加班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衆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試辦自主加班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E. 高雄公車搭乘入門班

本科與公車業者主動出擊前往各大醫院、大樓管委會、學校等進行實地訪查、座談，已進行 100 多場實地拜訪及說明公車服務資訊，包含提供高雄市公車優惠方案、公車路線及重要場站等資訊及「高雄 iBus」APP 公車動態使用簡介，讓市民瞭解鄰近區域之公車資訊，便利來搭乘公車。

■ 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A 文化觀光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

車。

B. 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衆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C. 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無論在車體打造及法規限制在台灣交通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考驗，在交通部協助及交通局與高雄客運公司通力合作下，克服層層難關，終於在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省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市重要建設，如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 公車進入校園

服務接駁樹人醫專、實踐大學、樹德科

大、高應大、高師大、義守大學、正修科大、中山大學及輔英科大，9 所大專院校居全國之冠，獲得中央高度肯定，其成效得到其他縣市仿效。

■ 形塑無障礙運輸環境

A.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23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B. 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接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全年復康巴士提供 319,942 趟次服務，較 104 年同期成長 10%。

C. 降低車齡，提昇行車安全

本市目前公車車輛數為 975 輛，其中電動低地板公車 25 輛、低地板公車 224 輛、一般大型公車 423 輛、中型巴士 227 輛、無障礙大型公車 59 輛、無障礙中型巴士 15 輛、雙層巴士 2 輛、平均車齡 4.94 年。

(2) 候車環境改善

■ 本市 105 年新建 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站牌，目前共計有候車亭 764 座，直立式站牌 977 座及滾筒式站牌 1332 座。

■ 已完成五甲一路、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青年路、民族路段（中正路至華夏路間、重愛路以北）、德民路（藍昌路至高楠公路）及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

候車環境改善，105 年度廣續推動四維二路、新莊一路、新光路、中華四路及中華五路等共 9 處候車環境改善作業。

- 為解決因人行道側溝或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情形，29 座候車亭創新採懸臂式設計方式建置，以達到改善候車環境的目標。



候車亭



懸臂式候車亭

8. 船舶

(1) 全國唯一水陸觀光車

105 年 7 月起委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並以駁二 C5 倉庫為據點，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 月旅運人次達 4,512 人次。



重新彩妝鴨子船悠遊愛河

- (2)「觀光遊輪·海上饗宴」遊港輪
帶領遊客欣賞浪漫的高雄港灣夕陽與夜色之美，105年載客16,958人次。



全國最獨特遊港餐船充滿驚喜與歡樂

- (3)「新光碼頭-旗津輪渡站」復航
自105年10月8日起復航試營運，11月18日正式復航，航班為假日及國定例假日，105年載客4,545人。



新旗渡站航線復航

(4) 營運改革

- 持續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 A. 設置旗津居民通行專用道，於尖峰時段加派人員加強管理，縮短候船時間。
 - B. 執行一般假日人車分流措施，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
- 105年6月1日起太陽能愛之船委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管理，並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1,500萬元。
- 105年渡輪汰舊換新規劃建造渡輪一艘，提升渡輪服務品質，保障乘客安全。

(四) 交通安全

1. 防制交通事故

- (1) 105年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160件、死亡164人、受傷66人，較104年發生173件，減少13件；死亡175人，減少11人；受傷70人，減少4人。



交通事故處理

- (2) 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維護高齡者交

通安全，執行成效 105 年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 54 人，104 年死亡 63 人，同期比較死亡減少 9 人、降低 14.3%。



護老交通安全專案海報

(3) 建置 TMC 即時推播系統，將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與交通部運研所路況中心界接，將即時交通事故、交通阻塞、交通管制路況訊息，通報至運研所路況中心，將交通事故 E 化系統結合路況中心傳播媒體，藉由即時路況資訊的提供，讓用路人即時避開擁擠路段，選擇替代道路或運具，減緩因道路事件所造成的交通擁擠，甚至避免連續事故的發生，造成更嚴重的交通壅塞。

([http://demos.kmph.gov.tw/\(S\(vjevscvbiaz11rz0i0nos3we\)\)/TmcQuery_Web.aspx](http://demos.kmph.gov.tw/(S(vjevscvbiaz11rz0i0nos3we))/TmcQuery_Web.aspx))

(4) 視覺化道路交通事故斑點圖，將肇事資訊以視覺化斑點圖顯示，清楚了解車禍態樣等資訊，將肇事資料透明化，透過斑點圖清楚了解居住地附近事故案件資訊，運用空間資料分布，了解空間、工程與案件發生之關聯性，提供相關工程、執法、教育及宣導機關參考。

(<http://www.kppgis.tw/Default.aspx>)

2. 嚴正交通執法

(1) 嚴懲重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105 年計舉發闖紅燈等 8 項重點違規 230,173 件，較 104 年舉發 261,401 件，減少 31,228 件。其中：105 年取締酒後駕車 11,878 件，較 104 年取締 13,887 件，減少 2,009 件；105 年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121,974 件，較 104 年取締 140,364 件，減少 18,390 件；105 年取締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3,380 件，較 104 年取締 3,510 件，減少 130 件；105 年取締逆向行駛 10,524 件，較 104 年取締 9,672 件，增加 852 件；105 年取締轉彎未依規定 20,145 件，較 104 年取締 30,619 件，減少 10,474 件；105 年取締蛇行、惡意逼車 860 件，較 104 年取締 639 件，增加 221 件；105 年取締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5,842 件，較 104 年取締 4,372 件，增加 1,470 件；105 年取締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55,570 件，較 104 年取締 58,338 件，減少 2,768 件。



路檢執法-取締後駕車

- (2) 取締砂石車違規：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結合分局警力同步執行，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105 年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5,506 件，較 104 年取締砂石車違規 19,653 件，減少 4,147 件。
- (3) 防制危險駕車：結合台南市、屏東縣警力共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防制飆車族跨縣市流竄。105 年計實施專案 113 次，使用警力 57,895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1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903 件，持續深入追查帶頭競馳、滋事幕後主使者依法究辦。
- (4) 執行「安程專案」，針對營業計程車違反職業駕照、登記證等相關規定者，105 年計取締 1,136 件，較 104 年取締 1,293 件，減少 157 件。



「安程專案」執勤情形

3. 維護交通安全

- (1) 在本市（平日 109 處、假日 68 處）重要交通幹道路口於尖峰時段派警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對於危害行車安全之酒後駕駛、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

- (2) 105 年整體交通狀況，期前預判本市主要風景遊憩區易壅塞路段為旗津地區（旗津一、二路、過港隧道）、美濃地區（國道 10 號末端、台 28 線中興路周邊）、義大世界周邊（學府路、義大二路、水管路）、壽山地區（鼓山路、興隆路）、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臨海一、二路）、旗山地區（中華路、旗山老街）、駁二特區（大勇路、公園路、七賢路）、澄清湖風景區（大埤路、澄清路）、橋頭糖廠（糖廠路）等地，因事前均已規劃各項疏導管制措施，並投入警力、義交加強疏導，春節期間無發生重大壅塞狀況，僅高速公路交流道於初二、初三發生部分壅塞，將再協調高公局調整管制方式因應。綜上，本市 105 年整體交通狀況較 104 年更為順暢。

- (3)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交通工程改善及加強路權執法等三大面向，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105 年計辦理交通宣導 684 場次，較 104 年 811 場次，減少 127 場次。



交通安全宣導

四、觀光事業

(一) 觀光事業

1. 觀光行銷

(1) 開拓國際及兩岸航線航班

高雄國際機場 105 年 1 至 12 月平均航線 41 條，由 104 年每週單向 336 班增至 338 班(成長 0.6%)，讓國際觀光客更方便到訪高雄。



越捷【高雄-胡志明市】首航迎賓

(2) 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赴日本東京、大阪、熊本、韓國首爾、釜山、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市、泰國曼谷、香港、中國廣西省南寧市、河北省唐山市等，計 12 個城市，行銷本市主題遊程及「高、屏、澎好玩卡」。



馬來西亞--高雄觀光推廣會

- 參與國內旅展：參加 105 年 5 月「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並舉辦 2 場次「高雄旅遊達人講座」，共 406 人參加。出席 11 月「秋季臺中國際旅展」、「ITF 臺北國際旅展」、「高雄市旅行公會冬季國際旅展」、12 月「TTF 大台南國際旅展」，與前往參展的高雄地區觀光業者合作，擴大行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

(3) 推動國際郵輪

105 年度共有 13 艘郵輪、43048 進出港人次。

(4) 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 運用高雄旅遊網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

外旅客最新的旅遊資訊。

- 積極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隨時發送具高雄特色之旅遊訊息，目前粉絲團人數約 36 萬人。

(5) 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 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5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特色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
- 製作高雄觀光摺頁，以自由行旅客方便暢遊高雄為目的，以高雄市區交通捷運、輕軌為主要遊覽地圖，另規劃其他郊區景點以文字呈現，參加國內外旅展及推介活動時發送，並於本市各旅服中心、交通據點等處提供索取。

(6) 吸引或招攬國際觀光客獎補助優惠

本府觀光局已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105 年總計核准 30 案。

(7) 擴大陸客自由行配套措施與行銷

- 印製高雄自由行旅遊手冊，並印製繁中、簡中、英、日、韓共五種語言版本。
- 105 年規劃參加中國大型國際旅遊交易會推廣主題旅遊及大陸旅展自由行專案，包括高屏澎好玩卡、簽證、北高各住宿一晚、高雄捷運一日券和貢多拉遊河等超值限量套裝遊程，提高自由行旅客比例。
- 整合本府觀光局好玩卡與航空公司及

旅行社合作包裝 2788 自由行產品，爭取小三通南進南出中國旅客，提高中國自由行訪高旅客人次比例。

2. 觀光產業

(1) 觀光產業之輔導管理

■ 旅館業之輔導管理

105 年度訪查合法旅館營運狀況 449 家次，稽查非法旅館 26 家次，稽查日租屋 92 家次，共 567 家次。

■ 民宿之輔導管理

105 年度訪查合法民宿營運狀況計有 60 家次，稽查非法民宿 2 家次，共 62 家次。

- 落實本市旅宿業經營督導管理，提供旅客優質安全旅宿服務，榮獲交通部觀光局辦理「105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直轄市組特優首獎。



105 年城市好旅宿-縣市政府管理績效評比

■ 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辦理土地變更

編定中，俟完成後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以合法營業。

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已 105 年 9 月 8 日公告實施。

(2) 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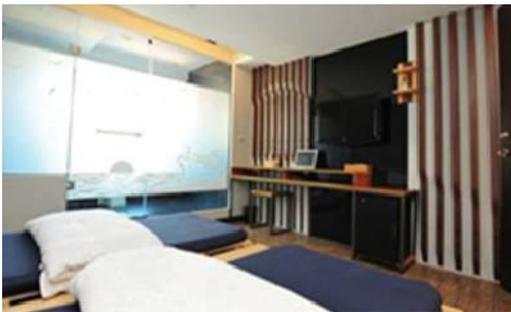
因應新南向政策，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府觀光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輔導說明會」，計超過 200 人參加。目前通過認證餐旅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及君鴻國際酒店外，並將積極協助有意願之業者申請認證事宜。

(3) 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

為開拓多元觀光市場，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辦「高雄觀光發展座談會」，邀請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市觀光相關公協會、業者、學者約 190 餘人，分享觀光區域整合與行銷思維。

(4) 105 年度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旅館、民宿創意房型比賽」，藉由大專院校師生之創意能量，發展具在地特色的旅宿。



改造旅館客房

(5) 活化公有土地資源運用，增加觀光資源。

■ 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土地，期於國有財產署合作共同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 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使用。

3. 觀光發展

(1) 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

高雄燈會藝術節在愛河沿岸展開，為本市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萬人提燈大遊行，吸引遊客及市民參與，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44 萬 4 千人次，估計為相關產業帶來 28 億 5700 萬元經濟產值。



2016 高雄燈會萬人提燈大遊行

(2)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5 年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在內門順賢宮

舉辦，「宋江鬥陣 RUN·高雄惡地路跑」，廣受好評。活動期間吸引約 19.2 萬人次造訪，促進周邊餐飲、交通、伴手禮等觀光產值約 1.9 億元。



創意宋江陣冠軍-台南大學

(3) 2016 旗津黑沙玩藝節

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夏至 235」活動，自於 7 月 2 日起展開各項沙灘主題系列活動，假日夜間沙雕燈光秀、大型氣墊式玩水設施、高雄回藝小旅行免費套裝行程，以及週邊相關活動，創造超過百萬人參觀人潮。

(4) 「2016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田寮月世界地景公園主題活動，3 公尺「月見女神」及幻光環湖步道主題裝置，吸引約 6.5 萬人次遊客造訪。

(5) 推廣氣爆後鄰近地區觀光旅遊活動

105 年度推動「獎勵旅行業推廣高雄市旅遊實施計畫」，約 12,341 人次到訪氣爆後的觀光旅遊景點，申請總金額 200 萬元，創造約 3,700 餘萬元觀光產值。

(6) 辦理旅遊暨推廣活動

■ 「2016 揪愛迺高雄·夏日輕旅行」暑期夏令營活動

於梓官、左營、湖內、大社、愛河等區，7 項主題式夏令營活動，提供青年學子暑期休閒選擇。

■ 「2016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具山、海、河及城市與田園特色之 6 條自行車路線、10 梯次活動，330 人參加，並印製「乘風而騎-9 大單車路線圖」手冊，介紹本市自行車路線。

■ 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遊程活動

規劃本市各區觀光景點化套裝遊程，截至 12 月底止，計 133 團趟次 4600 人次參與。

■ 「來觀光吧!魅力高雄」活動

推動地區深度觀光體驗遊程，2 場活動總計吸引約 4800 人參加，製作手冊介紹林園區與大寮區當地特色景點、遊程。

■ 「聖誕燈節就在哈瑪星」活動

於鼓山區濱海一、二路、一號船渠景觀橋及鼓山輪渡站站體佈置造景燈飾，並結合「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元素，營造熱鬧溫馨的節慶氛圍。

■ 南橫馬拉松

假寶來國小起跑，估計有超過 5000 人湧入寶來，使當地及旗美等地的住宿業訂房全數客滿。

4. 觀光工程

(1) 金獅湖風景區

二期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770 萬，本府編列經費 5,800 萬元，共計 6,570 萬元，辦理金獅湖親水護岸環湖人行步道、南區公園等環境景觀重塑及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等，並榮獲「中華建築金石獎」。

(2) 旗津風景區

二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3,432 萬元、自償款 38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288 萬元，共計 6,100 萬元，辦理青年露營區、汽車露營區新建、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旗津海水浴場沙灘外圍與陸域交界處設置步道系統等，提升旗津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3) 蓮池潭風景區

二期工程，營建署補助 999 萬 4,600 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838 萬 5,400 元，合計 2,798 萬元，辦理蓮池潭北側人行步道、兒童公園設施整建、小龜山公廁新建、艇庫碼頭公廁整修、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增設等，強化蓮池潭風景區服務設施內涵。

(4) 壽山風景區

本府編列 4,180 萬元，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園區公廁改善、黑熊區隔離與侏儒

河馬館遮陽網設置、園區展場設施災害修復、汙水下水道管線及汙水處理站設備更新及園區圍籬損壞修復等。



壽山風景區

(5) 小崗山風景區

三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6,813 萬元、自償款 1,0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922 萬元，共計 1 億 2,830 萬元，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天空步道、園區周邊環境改善及小崗山周邊整體環境改善。

(6) 月世界風景區

四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400 萬元、本府災害準備金編列 1,300 萬元及央災害準備金補助 2,023 萬元，共計 3,823 萬元，辦理燕巢區烏山頂泥火山興建乙座多功能遊憩中心，並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之優質獎，以及月世界風景區服務設施整建改善等。



月世界風景區

(7) 西子灣風景區

二期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950 萬元、自償款 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6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於哨船頭公園新建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及動線改善。

(8) 澄清湖風景區

二期工程，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3,0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84.5 萬元、自償款 4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23 萬元，共計 3,850 萬元，辦理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澄清湖大門老舊公廁拆除及新建、周邊景觀營造(暨文史館)等。

(9) 其他觀光建設

- 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辦理寶來溫泉區地球物理探測及開鑿溫泉井等工作。
- 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

元，於寶來國中後方台地種植開花喬木。

5. 風景區維護管理

(1) 蓮池潭風景區

■ 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舉辦冬、夏令營及國際賽事，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

■ 蓮池潭採菱角體驗活動

和旅行社合作由導遊帶領遊客探訪孔廟、春秋閣、龍虎塔等景點，安排採菱角體驗活動，並結合「高雄好玩卡」群聚商圈活動。

■ 蓮池潭環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以「蓮潭水上音樂盒」為主題，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並有動人的歌聲及悠揚的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

■ 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的多樣需求。

■ 水上彈跳活動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參加，及眾多旅遊電視節目採訪報導，有效宣傳本市觀光

景點。

(2) 金獅湖風景區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蝶類，及豐富的蜜源與食草植物，由志工團隊提供導覽解說服務，並不定期舉辦冬、夏令營，成為中、小學及幼兒園戶外教學喜愛造訪之處；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

(3) 旗津海岸公園

旗津貝殼館展示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由志工團隊為遊客導覽解說，成功活絡旗津觀光。



旗津貝殼館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導覽

(4) 愛河

■ 愛河貢多拉水上遊程

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並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永浴愛河之旅。



遊客搭乘貢多拉欣賞愛河夜間美景

■ 水域遊憩體驗活動

在愛河、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域舉辦「2016 高雄水域遊憩活動」提供獨木舟、立式划槳等多元水域遊憩活動，首度在蓮池潭推出限定版「月光夜划」之獨特夜間划船體驗，帶動水上運動體驗熱潮，成功推廣水域休憩行為及親水友善環境。

(5) 鳥松濕地

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於 105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評鑑為「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評鑑」之特優獎。

6. 壽山動物園經營管理

(1) 持續規劃推廣行銷活動提升參觀人數

105 年度參觀人數為 67 萬 8,121 人次，觀

光局將持續規劃推廣行銷活動及充實遊憩設施，以提升參觀人數。

(2) 辦理動物認養計畫

截至 105 年底共有 1176 位民眾、16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透過動物認養活動，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

(3) 舉辦夜宿營活動

為推廣生態教育及提供學童暑期健康休閒活動，觀光局特別針對國小學童舉辦 2016 夜宿營營隊活動，內容強調對動物的觀察描述，並透過活動設計來激發學童觀察及學習能力，進而培養小朋友觀察、表達能力及生態保育重要性。

(4)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7 月至 8 月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並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活動。



壽山動物園暑期夜間開幕表演

(5) 生態教育校園及偏遠地區巡迴推廣服務

於 105 年度前進本市各小學進行宣導活

動，透過生動趣味的互動交流，讓國小學童對動物保育觀念能有更深刻的認識，也對壽山動物園有全新不同的感受與體驗。另亦規劃行動動物園至偏遠地區巡迴，並由壽山動物園服務團隊以寓教於樂方式讓學童認識動物，透過體驗趣味的互動式學習，並配合實體動物及生動專業的解說，讓動物保育觀念處處扎根。



壽山動物園生態教育校園巡迴推廣

(6) 加強國內外動物園交流合作

觀光局動物園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交流，共同就野生動物之保育研究、醫療技術及動物園教育功能方面進行經驗分享及研究，達到動物園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 古蹟與歷史建築維護

1. 文化資產審定

105 年召開 7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辦公廳舍」、「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町和官舍群」、「堀江町日式街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楠梓禮拜堂」及「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8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7 處。

2.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05 年總共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及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3.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完成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及國定古蹟中都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積極保存本市各類文化資產。

4. 文化資產委外營運之督導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園區提供導覽、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另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哈瑪星行動展演計畫」，105 年累計 904,358 人次參訪。

(2) 鳳儀書院

提供文化歷史展示、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5 年累計 163,717 人次參訪。

(3) 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策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主題展示，於 105 年 4 月 1 日開幕，105 年累計 42,143 人次參訪。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為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4)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第一座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105 年 3 月 1 日起本局收回自管，並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作，持續辦理相關藝文展演推廣活動，帶領民眾體驗日本正統武道文化，105 年累計 29,845 人次參訪。

(5) 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本空間原係日治時期日軍建蓋之無線電信所，為二次大戰期間重要軍事據點，假日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105 年累計 21,733 人次參訪。

(6)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105 年累計 11,661 人次參訪。

(7) 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保留原高雄港站內相關鐵道文獻、車站、月台以及鐵軌，展出日治時期最具代表性的兩輛古董蒸氣火車 CT259 和 DT609 及台

鐵具有歷史保存價值的對號快車 SP32426、行李車 BK32952、工程平車 EF19、篷守車 CK2109、敞車 G20060、平車 F20106 等 6 輛客貨車廂，並新增台電公司退役之 2 輛機關車及 1 輛煤斗車於戶外園區展示，105 年累計 354,337 人次參訪。

5. 文化資產行銷推廣

- (1) 出版《打狗外國墓園的故事》、《搭上糖鐵小火車！》、《媽，我要住眷村》。
- (2) 辦理「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開辦迄 105 年累計 469,701 人次搭乘。
- (3) 辦理 2016 高雄市眷村文化節
105 年 10 月 29-30 日於鳳山前海軍明德訓練班辦理「2016 高雄市眷村文化節」，今年以「Hi, 竹籬笆外的朋友們」為主題，共計 2,200 人參加。

6.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

表 3-9 105 年高雄市傳統藝術清冊

項次	名稱	保存者/團體	公告日期
1	八家將	鼓山地獄殿吉勝堂	2016/01/05

表 3-10 105 年高雄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清冊

項次	名稱	保存者/團體	公告日期
1	美濃廣善堂送字紙灰祭典	美濃廣善堂	2016/10/12
2	拉阿魯哇 Miatungusu (聖貝祭)	高雄市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	2016/10/12
3	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	新威勸善堂	2016/10/12

表 3-11 105 年高雄市古物清冊

項次	名稱	古物保管單位	公告日期
1	清代重修楠梓坑橋碑記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16/10/28
2	原高雄神社前模型爆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16/10/28
3	牛稠子文化巴圖型石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2016/10/28

五、農漁發展

(一) 農業發展

本市耕地面積為 47,361 公頃 (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38.11 億元，農戶數 66,020 戶、農業人口 239,513 人，主要農產品以水稻、蔬菜、水果為大宗。本市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熱帶水果中番石榴、棗子和荔枝 (玉荷包) 的年產量更居全台之冠，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相當豐碩，可謂是台灣水果之都。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4 億 3 千萬元，其中毛豬 40 億 8 千萬元、家禽 41 億元、牛乳 5 億 3 千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7 億 1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66 場，豬 29 萬 2 千頭、乳牛 6,134 頭、肉牛 1,155 頭、羊 18,698 頭、鹿 1,270 頭、雞 552 萬隻、鴨 21 萬隻、鵝 5 萬隻。

1. 農村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

- 105 年度完成田寮區崇德社區、六龜區

寶來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並爭取 1 億 8,244 萬元之經費用於農村基礎建設、在地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 辦理內門區及大樹區農村再生區域景觀軸線營造。
- 辦理桃源區及甲仙區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
- 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等 9 社區辦理活力行動計畫，改善社區窳陋空間。
- 以「高雄一日農夫體驗趣傳統農村也能很吸睛(金)」獲 2016 年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
- 辦理竹林、內門、民生、大樹及那瑪夏等 5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輔導工作，並使內門及竹林兩休閒農業區評鑑等級向上提升 1 級。
- 輔導雲之谷休閒農場、昇泰有機休閒農場換發許可登記證。

(2) 農路養護暨改善

105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300 萬元)
共執行農路修繕案件 (含本市各區公所農
路零星修繕工作) 計 78 件。



六龜區文武里農路

2. 農民服務

(1) 培植青年農民 提升農業軟實力

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辦理提升農業六
產化企劃力與執行力之訓練課程，啟發產
業發展創新思維，並率型農赴先進國家進
行農業觀摩交流。辦理第三屆南方農業論
壇，透過農業經營者與產官學界的交流，
激盪出農業創新的火花，激盪出農業六級
產業化的新機會與無限可能。



第三屆南方農業論壇

(2) 輔導農民團體 保障農民權益

輔導本市 27 家農會、108 家農業性合作社
場及 430 家產銷班提升會務、推廣、行銷、
組織再造等能力。辦理經營診斷計畫及各
項訓練，協助農民團體體質改善及轉型運
作，提高農業競爭力與優勢，以確實保障
農民權益。

(3) 重視農民福利 建全農保制度

105 年編列農保、老農津貼及第 3 類 (農
民、水利會會員) 被保險人補助費共計
1,380,736,000 元。同時依據「從事農業
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
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
查辦法」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等法規，辦理各項農健保清查業務，確保
本轄農民社會保險不中斷與永續經營。

3. 農產行銷輔導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水果及

蔬菜年度共同運銷量分別為 29,905 公噸及 10,566 公噸。

- (2) 辦理 105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共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杉林等 7 區養蜂產銷班員 37 人獲獎，獲獎蜂蜜 15,444 瓶，由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阿蓮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並辦理「大岡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行銷相關蜂產品。



2016 大岡山龍眼蜂蜜文化節

- (3) 都會區農特產品行銷工作

- 於蓮池潭、高雄郵局及台中店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
- 聯合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10 月 15 日假台北市花博公園圓山廣場-花海廣場舉辦「高雄原味輕旅行-真愛玉見你·千人喜愛玉」活動，並有農特產品展售。

- (4) 推廣高雄在地食材及健康有機農業

- 設置「高雄在地食材資訊網」，網站內容主要為提供本市安全食材資訊，包含

產銷履歷的農糧畜產品、有機農產品等，也會將各區主要生產品項以地圖方式呈現，並介紹標章意義以及檢驗流程讓學校營養師、教職員以及學童可以查詢高雄優值在地食材資訊。

- 以「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餐廳使用在地食材製作料理，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農民簽訂採購合約，105 年共 46 家餐廳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

- (5) 海外行銷

- 輔導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792 公噸，以番石榴 1,382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 626 公噸、荔枝 75 公噸、鳳梨 1,083 公噸、棗果 85 公噸、蓮霧 351 公噸、紅龍果 46 公噸及其它 24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中東等國家。
- 輔導火鶴花外銷：計有 2,500,000 枝，主要外銷日本、大陸及香港等國家。
- 參加「2016 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後續媒合訂單金額約 8,000 萬元。
- 參加「2016 新加坡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後續媒合訂單金額約 4,000 萬元。
- 參加「2016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後續媒合訂單金額約 6,000 萬元。
- 於 2 月赴中東杜拜及巴林舉行高雄農產

品拓銷，首度遠征中東市場，鋪貨於巴林超市外，杜拜市場也有不錯的成效。

- 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赴加拿大進行農產拓銷，推出高雄首選的金煌芒果與番石榴，所有水果採取空運方式運抵溫哥華，除了原已經營的溫哥華大統華超市外，同時於 12 家白人高端超市上架鋪貨，分別是 IGA 超市、Urban Fare 超市以及 Fresh Street Market，主打精品水果，並開拓之合作超市-Foody World 鋪貨及辦理農產品試吃品嚐。
- 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赴釜山舉辦「高雄與釜山半世紀姊妹市紀念活動」，與釜山各界交流城市發展的經驗與願景。並於 11 月 1 日舉辦「高雄釜山 50+ 一農漁觀光物產暨會展推廣會」，行銷推廣高雄的人文、物產、觀光及會展等產業。

(6) 國際食品展業務

- 參加 2016「台北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現場銷售金額達 1,805 萬元。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

- 參加 2016「高雄國際食品展」行銷本市

農特產品，現場銷售金額達 1,507 萬元。

4. 批發市場

- (1) 輔導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05 年全年交易量，蔬菜類 151,740 公噸、青果類 95,396 公噸，總計 247,137 公噸。切花交易量 9,514,293 把、盆花交易量為 1,185,761 盆。
- (2) 輔導家畜、家禽肉品批發市場 105 年全年交易量，毛豬 1,002,502 頭、雞 10,180,467 隻、鴨 2,365,825 隻、鵝 391,543 隻。屠宰量為毛豬 728,577 頭、牛 4,120 隻、羊 584 隻。
- (3) 輔導督促批發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總計辦理 31,863 件，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
-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購貯高麗菜 150 公噸及結球白菜 19 公噸，視市場供貨情形釋出，穩定菜價。
- (5) 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輔導岡山公股果菜批發市場裁撤事宜。
- (6) 爭取寬列預算支應，補助改善批發市場軟硬體及環境設施，105 年補助鳳山果菜批發市場電源設備更新工程(第二期)，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鳳山肉品批發市場、鳳山肉品批發市場旗山分場、高雄果菜批發市場及燕巢果菜批發市場交易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



市長巡視批發市場

5. 農業生產

(1) 活化農地，增進農地利用：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本市 105 年輔導休耕地種植地區性特產及轉契作面積達 2,820 公頃，較 104 年增加 388 公頃，活化率提升 16%。並於二期作種植期間規劃橋頭區種植花海 15 公頃，另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70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杉林區冬季裡作花海

(2) 強化田間生產抽驗，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通過有機驗證農友追蹤抽查，105 年度共

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34 件，農作物重金屬抽檢計 31 件，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及有效落實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3) 維護優良農地資源，成立農產業經營專區：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輔導燕巢農會成立棗及番石榴農產業專區 103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 推廣在地優質米食，拓展良質米行銷：輔導本市大寮區農民參加 105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以香米組「高雄 147 號」及非香米組「高雄 145 號」榮獲冠軍殊榮。並推動美濃區稻米產銷專區契作面積 180 公頃，增加專業區農民收益。

(5) 掌握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減輕農民損失：105 年辦理 1 月霾雨、1 月寒流、1 月及 3 月雨害(遲發性)、3 月至 4 月雨害(遲發性)、尼伯特颱風、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年共計核定救助 24,425 戶，救助面積 12,883 公頃，救助金額達 7 億 6,569 萬元。

(6) 落實農糧情調查，建置完善農業生產資料：全年進行三期作調查，計 4,360 項次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進行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104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本市榮獲農委會評鑑第三名。

(7) 整合農地利用管理

- 105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29 件。
- 105 年度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77 件。
- 105 年度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20 件。
- 105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100 件。
- 105 年度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340 件。
- 105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559 筆。

(二) 海洋發展

1. 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

本市有前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興達、永新、彌陀、蚵子寮、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6 處漁港。因應漁港景觀再造及改善老舊設施，105 年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3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3,40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1,440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6 億 4,846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 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服務

- (2) 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 (3)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6-1) 魚塢排水改善工程
- (4) 新港養殖(舊港口段 31) 魚塢排水改善工程
- (5) 彌陀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 (6) 中芸漁港西側護岸修復工程
- (7)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 (8) 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 (9) 蚵子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 (10) 興達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11) 中芸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 (12) 永安區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 (13) 汕尾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 (14) 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
- (15)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 (16) 高雄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程
- (17)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 (18) 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 (19) 彌陀漁港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 (20)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77) 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 (2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 604) 魚塢排水溝渠改善工程
- (22) 前鎮漁港疏浚工程
- (23) 彌陀養殖魚塢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 (24)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 魚塢土溝改善工程
- (25) 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 魚塢土

溝改善工程

- (26)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 (27) 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 (28) 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 (29) 興達魚市場辦公場所地震損壞修繕工程
- (30) 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 (31) 高雄市永華永安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 (32)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2. 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 (1)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專業訓練班，召訓各縣市之產官學等百名學員。
- (2) 建擘「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防護體系」，強化本市轄屬海污防治業務聯繫，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執辦責任區海污稽查，並結合私部門資源，提升海污防治效能。
- (3) 發行「海洋高雄」期刊。
- (4) 辦理全年 4 季海域環境監測、採樣、檢驗計畫，共含 36 個監測點，每季分別針對海域水文、海域水質、海域底質及海域生態等項目進行檢測。
- (5) 輔導民間團體於本市海域施放黃鰭鯛、黃錫鯛、烏魚、布氏鯧鯵、銀紋笛鯛、尖吻鱸魚及黑鯛等魚苗共計已達 130 多萬尾。
- (6) 結合市轄海洋污染防治團隊合辦海污應變演練 1 場次及除污器材訓練 1
- (7) 辦理 30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 (8) 辦理「高雄市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 1 次。

3. 推動漁業增值、加強行銷推廣

- (1) 辦理 105 年度漁業產銷班評鑑案
本市計有 21 班產銷班，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辦理考核，海洋局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 105 年 6 月 7 日、14 日及 16 日辦理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運作均符規範。
- (2) 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截至 105 年底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14 戶(21 種水產養殖品)、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2 家(2 種水產加工品)。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5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1 家(34 品項)，進行水產品安全衛生追蹤管理並不定期查核，以提升產業品質。
- (3) 執行「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 為確保水產品品質，提昇水產品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計畫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農藥。
 - 105 年度需配合抽驗件數為 300 件，採樣總件數為 300 件，並將採樣之水產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質署指定單位檢驗。
- (4) 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

-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9 月 20 日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查驗本市賣場、商店所販賣之優良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品（藻類）。
 - 105 年度本市查核有機水產品及有機水產加工品品質檢驗、標示檢查件數為：台灣優良水產品標示檢查 13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檢驗 3 件、標示檢查 14 件，有機水產品（藻類），農藥殘留檢驗 1 件、總脫鎂葉綠酸鹽 1 件、標示檢查 4 件。
- (5) 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 105 年 9 月 20 日及 12 月 6 日會同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台鋁及梓官區漁會辦理生產追溯產品查驗工作，抽驗永安區漁會、飛洋水產及梓官區漁會之漁產品共 10 件，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 105 年 12 月 8 日及 13 日假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辦理 105 年度水產品生產追溯推廣說明講習會，俾加強宣導水產品溯源推廣（參加人數 68 人）。
- (6) 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 105 年配合中央執行「水產飼料抽驗計畫」並依「飼料管理法」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105 年度應抽驗 99 件，檢驗項目：一般成分 42 件，藥物殘留 42 件，三聚氰胺 2 件，瘦肉精 4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8 件。
- (7) 水產品產業推廣與行銷
- 協助本市石斑魚標章業者推動國內外市場
為拓展本市石斑魚大陸及香港地區活魚以外市場，海洋局委託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於 105 年度參加北美海產品展及全球海產品展、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漁業展，於各展覽會中選用具本市水產品證明標章之石斑魚產品辦理展示及試吃活動，產品項目包括鮪魚、秋刀魚、魷魚、石斑魚、虱目魚及台灣鯛之整尾、魚片、魚塊等，各展覽會獲得熱烈迴響，有效提升高雄石斑魚之國際市場能見度。
 - 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參加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
配合外貿協會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 2016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邀請本市 16 家水產公司籌組「高雄海味專區」，藉展覽期間推廣行銷高雄 5 寶（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及特色漁產品，以共同品牌形塑高雄水產優質形象，擴大漁產品商機與效益，維繫漁業永續經營，拓展國際行銷商機，創造更高之經濟產值。



2016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

(8) 輔導本市各區辦理相關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 為推廣高雄海味，同時發展各地方一區一特色，海洋局持續輔導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等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 105 年度為整合行銷，海洋局邀集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漁會開會研商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相關合作事宜，其中彌陀區及茄萣區公所皆與當地漁會合作辦理節慶活動，有效整合在地資源，同時共同行銷在地產業。

(9) 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並榮獲績優漁業產銷班殊榮

-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海洋局積極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舉辦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
- 「105 年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在全國 270 家漁業產銷班中，本市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2 班脫穎而出，入選全

國六大，成績亮眼。



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2 班

(10)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

漁會考核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海洋局暨財政局依該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會同全國漁會共同辦理轄下 7 家漁會考核作業，結果為 80.4-94.5 分(甲等 2 家、優等 5 家)。

(11) 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 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並以岡山區挖子段 2110-8 做為遷建地點。
- 岡山魚市場遷建工作分有「土地徵收」、「建物設計」及「建物興建」3 大部分，有關土地徵收及建物設計部分已於 105 年完成作業，建物興建預計 107 年完成，全案依規劃時程順利進行，預定 107 年底前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 (12)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辦理漁民節慶祝活動
105 年補助轄區 7 間漁會(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 在 7 月份前後辦理漁民節慶祝活動，表揚年度優秀模範漁民、選任人員、員工及承銷人一年來的貢獻與成就。

- (13) 開發「高雄海味」漁產品並拓展通路

■ 百貨公司通路

A. 海洋局與高雄大遠百合作，特於該公司年中慶期間推出「海洋鑫世界」系列活動，並讓「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品牌深植消費者心中，另海洋局媒合該公司與本市永安區漁會、小港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合作，並推薦漁會的產品上架至該公司網站販售，共同推廣高雄優質水產品；於 9F 展區舉辦「高雄海味好吃美食節」活動，邀集 12 家海味商家銷售優質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行銷，成功行銷高雄海味及高雄五寶。

B. 海洋局於漢神百貨巨蛋店辦理「高雄海味鑫美饌」展售會，彙整各區漁會及海味店家等 11 家優質高雄漁產品，透過多元通路銷售本市優質水產品。

■ 開發零售超市通路

A. 為拓展本市水產品多元通路，於 105 年 8 月起特與在地優質賣場-MLD 台鋁生活商場合作，建置一個友善採購並首創全型態銷售的模式，設置「高雄海味專區」販售新鮮活魚、冷凍真空包裝、即開即食的水產品及休閒漁產品等，經

本府整合行銷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心透明的優質水產品，不僅可讓民眾更加認識本市生產的水產品，更可提高「高雄海味」的品牌識別度及競爭性；此外，亦不定時於現場舉辦海鮮食材料理體驗，推廣海鮮的營養價值及簡易烹飪。

4. 海洋產業與水岸休閒觀光活動

- (1) 辦理水域遊憩活動體驗

為推廣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及 10 月 1 日至 2 日於興達漁港辦理「興達無極限 水上樂翻天」，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含單人獨木、雙人獨木舟、立式划槳 SUP 及救生艇 IRB 體驗等水上運動。陸域活動項目為陸地衝浪板 Land sup、漂流木 DIY、極限七巧板、海洋生物讓你猜猜看、寶可夢讓你抓等趣味遊戲，4 天活動共計 1,162 人次體驗。

- (2) 推動郵輪母港

- 105 年共計有 12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3.5 萬人次。
-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6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
- 辦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並規劃郵輪發展議題，另於 6 月 15 日至 25 日派員前往英國行銷宣傳及行銷本論壇。

■ 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發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為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

(3) 推展藍色公路

為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海洋局推動藍色公路航線，105 年度計行駛 52 航次，總遊客 4,223 人次。

(4) 發展遊艇產業暨推展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

■ 面對日漸頻繁的遊艇靠泊需求，海洋局已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考量於高雄港 3 號船渠興建遊艇碼頭，藉以帶動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創造港區經濟效益。案獲該分公司函覆表示，100 年完成之「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整體規劃案」，已將高雄港舊港區 1-22 號碼頭朝親水、遊艇、遊憩方向規劃使用，惟舊港區再開發期程需考量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完成，港區碼頭功能調整後，始能據以推動。其中高雄港第 3 船渠部分區域作為遊艇碼頭開發之構想，已納入高雄港遊艇碼頭發展之中、長期規劃。另於海音中心包圍水域（登 1、登 2、11-15 號碼頭，或稱愛河

灣）未來也將作為高雄遊艇碼頭開發之場域之一。

■ 持續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第二屆）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囊括國內 29 家遊艇廠商，展示船舶 64 艘。根據統計「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期間共計售出 35 艘船艇，國外買主人數高達 1,973 名，國內參觀人次超過 7 萬，有關各式媒體露出數量高達 444 則（報紙 85 則，電視 78 則，網路 281 則）。下屆「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計於 107 年 3 月舉辦，持續推動會展將能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 海洋局已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 (HORIZON CITY MARINA)，可提供 18 個船席，並積極促成全台唯一之專業遊艇俱樂部（亞果遊艇俱樂部）於高雄全力發展遊艇休閒遊憩事業。為擴大高雄遊艇泊地，海洋局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釋出 22 號加水碼頭南側及水域提供業者投資作為遊艇碼頭，並由嘉信遊艇公司承租建置遊艇碼頭中，並協助其申請水電管路引入作業。

5. 漁民服務

- (1) 辦理老舊漁船筏收購計 4 艘、獎勵漁船休漁計 1,210 艘，灌輸保育觀念。
- (2) 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資訊交換及合作，維護漁民漁撈作業權益。
- (3) 配合中央推動責任制漁業，減少漁船被扣事件發生，維護漁船作業安全。
- (4) 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476 件。
- (5) 核發漁業執照 754 件。
- (6) 補助 348 艘漁船定期檢查之一半檢查費，共 197,400 元，減輕漁民負擔。
- (7) 賡續配合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調整，輔導 100 噸以下漁船及 12 公尺以上漁筏裝設航程紀錄器（簡稱 VDR），記錄漁船出海時數，維護使用漁業動力用油權益。
- (8)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 20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5,359,045 元。
- (9)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14 件，失蹤 1 件，漁船沉沒 3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8,525,000 元。
- (10)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5 年共計核撥新台幣 219,336,000 元。
- (11) 配合漁業署辦理 105 年度「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
協助漁業署辦理 105 年度漁業調查統計及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彙整編製（本市部份）等工作事項。
- (12) 受理遠洋漁船僱用之大陸船員申請進入境內水域及出港 363 艘次，核准大陸船員進、出港人數計 575 人次。
- (13) 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416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333 人次。

(三) 市場規劃與攤販管理

1. 市場輔導與管理

- (1) 改善公、民有零售市場硬體設施
 - 公有零售市場分區分年修繕計畫
- 105 年度辦理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市場修繕工程，藉由營造整潔、明

亮、舒適的消費空間，提升民衆對公有市場整體觀感，進而改善市場營運情況。

- 105 年度辦理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藉由公共設施整頓，打造乾淨、愉悅的購物環境，提升民有零售市場競爭力。

(2)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5 年度執行環境衛生督導 1 萬 1,660 場次，消毒計 86 場次，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3) 105 年度星等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

- 優良市集：計 9 處市場
龍華市場、三民第一市場、六合夜市榮獲三星等；旗后觀光市場、茄苳興達港觀光漁市攤集場、岡山第二市場榮獲二星等；梓官第一、苓雅國民市場、阿蓮第一市場榮獲一星等。
- 樂活名攤：計 55 處攤位。
國民市場正瑜蔘藥行、國民市場國民魚丸等 2 處榮獲四星等。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六合豬豬仔、武廟市場東港坤生魚片、凱旋觀光夜市拾鍋戰斧肋排麵、橋頭市場永味興食品、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益烏魚子、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陳小卷等 6 處榮獲三

星等。三民第一市場大眾水餃、三民街攤集場老周冷飲店、岡山文賢市場東港上清鮮魚湯、岡山文賢市場傳發肉舖、岡山文賢市場四季蔬果、武廟市場新芽養生輕食坊、武廟市場江媽小廚、梓官第一市場古園鋪養生蔬菜、旗后觀光市場喜香筋素食、旗后觀光市場魷品味、橋頭市場武雄海產攤、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武活海產、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金鯛魚皮、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林姊妹魚丸等 14 處榮獲二星等。三民第一市場國忠山土雞、三民第一市場楊赤山糝、三民第一市場阿蘭黑豬肉、三民街攤集場阿智茶飲、岡山文賢市場飛龍噴水鴨、岡山文賢市場翁記黑豬肉、岡山文賢市場阿秀虱目魚肚粥、岡山文賢市場百善素食、岡山文賢市場江山澎湖海產、岡山文賢市場美志海產、武廟市場豆豆濃、武廟市場蔡記包子饅頭專賣店、武廟市場耀哥脆皮烤鴨、阿蓮第一市場育展味鮮魚、阿蓮第一市場無刺魚肚、阿蓮第一市場電宰生鮮豬肉、阿蓮第一市場早點、國民市場巧麗工作坊、梓官第一市場小美飾品百貨、凱旋觀光夜市阿昇活海鮮、凱旋觀光夜市炸彈小子蔥油餅、旗后觀光市場茗城海洋食品、旗后觀光市場想不到店、橋頭市

場老太成肉包、橋頭市場國忠魚丸、橋頭市場玉霞雜貨店、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大發香酥魷魚海產、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泰國蝦姐姐、興達港觀光漁市攤販臨時集中場小玲活海產、龍華市場小豬餃、龍華市場專十一水煎包、龍華市場栗壽司、龍華市場阿紅兵冰等 33 處榮獲一星等。

(4) 105 年度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
-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

2. 攤販管理與規劃

-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 (2) 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前鎮加油站攤集場、六合二路攤集場、三民街攤集場等 3 處攤集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生態保育畜牧

1. 畜產管理

-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輔導辦理畜牧場與飼養場完成登記場數計 1,266 場。
- (2) 家畜禽屠宰場輔導與管理
- 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巡查可疑處所共 156 場次，與農委會防檢局聯合查獲家禽違法屠宰 4 件。
 - 宣導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認識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
- (3) 辦理家畜禽生產與輔導
- 輔導本市畜牧場通過家禽家畜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畜牧產業品質及形象。
 - 輔導各區農會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業務，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 乳牛 37 頭獲選天順乳牛的殊榮。
 - 參加鹿產茸重量比賽，獲獎水鹿 16 頭。
- (4) 畜牧場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運作共 62 場。

(5)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輔導開發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履歷豬肉、玉荷包香腸、萬步雞、喜哈蛋及雄好豬等特色畜禽品。
-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A. 協助產品媒合拓展銷售通路並進行整合行銷。
 - B. 辦理高雄首選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
 - C. 辦理本市各優質畜禽品推廣展銷及 DIY 活動共 35 場次以提升知名度。



辦理產銷履歷禽肉蛋品廚藝競賽

2. 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1) 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 辦理水稻病蟲害防治、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有害生物整合性防疫與監測工作、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
- 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協助農民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

害發生提升產能與產值，減少農藥、肥料使用量及節省生產成本。

(2) 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 與海洋局合作以「從產地到餐桌的安全美味」為主題，參加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舉辦 104 年度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拔尖典範-源頭及產製流通業務組），榮獲該組特優獎。
- 輔導 179 個產銷班取得古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驗證執行共 782 個農戶。
- 輔導阿蓮區農會通過全球良好農業規範 GLOBAL G.A.P 5.0 版驗證。



阿蓮區農會通過 GLOBAL G.A.P. 驗證發表會

- 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管理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品質，查核取締禁用農藥、偽農藥及劣農藥。
- 辦理田間農藥殘留抽驗 1,655 件及農民安全用藥教育。

(3) 生態維護與管理

-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及推廣
 - A. 辦理 3 場大型生態保育宣導、4 場研

習講座。

B. 辦理紫蝶幽谷棲地保護並執行巡護管理工作。

C. 辦理「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斑馬鳩等外來鳥種調查暨移除計畫」、「外來種兩棲類調查移除計畫」、「綠鬍蜥調查及移除計畫」及「小花蔓澤蘭移除暨宣導計畫」。

■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及自然保留區維護管理

A. 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

B. 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受理入園申請、發放解說摺頁宣導及導覽巡護。

■ 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

A.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查核取締、救傷收容及危害處理。

B. 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

C. 執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及其產製品管理查報、異動。

(4) 珍貴樹木保護及獎勵輔導造林

■ 執行高雄市列管特定紀念樹木 605 株養護。

■ 推動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5) 深水苗圃及植樹活動業務

■ 辦理深水苗圃苗木培育、撫育及環境維護及苗木發放。

■ 辦理植樹節活動 1 場，教育巡迴 20 場並發放苗木 24,200 株。

3. 動物保護、動物疫病防疫

(1) 流浪犬捕捉與處理

■ 受理 6,555 件申請案，捕捉 1,173 隻、民衆不擬繼續飼養及拾獲 2,007 隻，公立動物收容所合計收容犬貓 3,180 隻，犬貓認領養 2,248 隻，認領養率 70.69%。

■ 以免費巡迴絕育、絕育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及補助市民與動保團體等方式推動犬貓絕育 8,274 隻，。

■ 自辦或合辦動保宣導活動 252 場，約 49,715 人參與。

■ 推動校園友善犬，105 年全國校園犬評鑑特優。

■ 全國首座以陽光溫馨為訴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於 105 年 5 月完工，7 月啟用，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與認養率。園區並榮獲 105 年國家卓越建設(施工品質類)優質獎。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2) 動物保護稽查

受理 1,325 件民衆申訴案件：針對棄養犬隻、放置捕獸鉗、寵物登記等開立行政處分書 21 件。

(3) 寵物登記與寵物管理

- 新增寵物登記 20,334 隻。
- 受理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 38 家；合法業者 229 家，寵物業稽查 2,136 家次。

(4) 動物疫病防疫

- 辦理動物疾病檢驗、鑑定、治療及防疫輔導
 - A. 受理水產養殖與牧場家畜禽檢診 4,415 例。
 - B. 105 年全國第 2 次動物疾病檢診體系病例報告評比第 1 名。
- 防治偶蹄類動物疫病輔導豬隻口蹄疫預防注射 45.2 萬頭次、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口蹄疫疫苗注射 2.2 萬頭次。
- 清除人畜共通之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

進行牛羊鹿結核病檢驗 10,747 頭，牛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2,553 頭。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豬瘟、口蹄疫、禽流感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共 10,172 件。



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獸醫師檢測

- 狂犬病防治持續針對 102 年颯攏狂犬病陽性行政區巡迴預防注射，以山(區)海(線)聯防構築狂犬病防疫防火巷，提升集體免疫力、加強監測並進行防疫宣導教育。105 年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 73,286 隻，輸入犬貓追蹤檢疫 493 隻，辦理狂犬病防疫宣導 168 場。
- 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辦理宣導會 4 場，GMP 查廠 3 場次。
- 監控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改善，採檢 287 件，行政裁罰 20 件。

六、都市發展

(一) 綜合企劃業務

1. 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亞洲新灣區透過五大建設已成功打造港灣城市品牌，本府啓動灣區第二階段工作，於 106 年 3 月與國營事業合組「亞洲新灣區聯盟」，刻規劃台電特質三土地之招商工作，並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加速舊港區轉型開發；另賡續促請交通部盡速完成洲際二期填海造陸工程、經濟部督促公、民營業者依行政院核定定期程於 110 年底完成前鎮河兩測油槽遷移。

2. 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歷經 16 年努力，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案於 104 年 1 月獲院核定先期規劃；11 月核定工程需求計畫。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105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林全院長見證完成都市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預計 112 年完成搬遷作業。

3. 鼓山「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

「金馬賓館」土地面積約 924 坪，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便閒置多年，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與國產署簽約，並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招商，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評選投標人所提營運企劃書，已遴選出最優投標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締約事宜。

4. 大樹九曲堂台鐵「鐵路巷宿舍群」活化再利用

為整合與活化利用大樹九曲堂地區周邊文史資源及自然地景，重塑空間氛圍及塑造門戶意象，規劃引入窯業、農業及紙業等在地產業與活動，以串聯北大樹文史資源，構築整體發展廊帶。本府已與台鐵局獲得合作開發共識，後續將辦理宿舍群規劃設計、工程及招商作業。

(二) 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共召開 37 次會議（委員會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 次），配合產業發展、改善交通建設、水患治理、健全社會福利及地方發展等，計完成 42 案審議，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 (1) 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舊市議會、三民金獅湖站及建軍站、前鎮文小

- 61、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都市更新、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質 3 及凹子底路外立體停車場土地使用管制等變更案。
- (2) 改善交通建設，帶動地方繁榮，審議通過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變更案。
- (3) 提升水患治理能力，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審議通過茄萣海岸防護改善工程、林園排水上游改善工程及後勁竹子門改善工程等變更案。
- (4) 建構全方位社會福利服務網，營造優質社會福利環境，審議通過梓官老人兒童活動中心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左營富民超級市場設置長青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鳳山忠孝國小設置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鼓山鼓岩國小日間照顧中心等案。
- (5) 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三民、旗山、大湖通盤檢討、鳳山、茄萣、原高雄市國宅用地及阿蓮、燕巢計畫書圖重製等通盤檢討案。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105 年完成 5 案審議：

- (1)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
- (2)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 (3)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

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案。

- (4)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5) 高雄市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三) 都市規劃業務

1. 鳳山工協新村細部計畫變更

為活化及整頓眷村土地，以捐地及重劃方式，取得共同市場所需土地及相關公設地，辦理工協新村範圍內細部計畫，面積 28 公頃，本案於 105 年 1 月 11 日發布實施。

2. 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都市計畫調整

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為保留原始及完整的考古遺址，並利於整體發展利用，變更為保存區，面積 10 公頃，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3. 配合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考量地方民衆通行需求，配合航空展示館落成，聯結周邊道路系統，將岡山部分農業區及機關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本案於 105 年 4 月 8 日發布實施。

4. 原市文小 26、文小 61 都市計畫變更

為打造完整大眾運輸路網，提供環狀輕軌

建設使用，變更 0.7 公頃文小 26 學校用地為交通用地，本案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發布實施。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變更 1.5 公頃文小 61 學校用地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8 日發布實施。

5. 鳳山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鳳山人口成長，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生態城市之發展，本次通檢解除閒置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 4 公頃；將 25 公頃之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劃設保存區，為確保民衆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於 105 年 5 月 6 日發布實施。

6. 前金捷運 04 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為籌措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促進整體商業發展，增加開發收益，變更 0.13 公頃捷運 04 周邊交通及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並擬定為第 5 種商業區，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發布實施。

7. 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觀光發展及活化市有土地，辦理文大用地等都市計畫檢討，以提升公有資產價值，開發為樂活全齡度假園區，面積 17 公頃，本案 105 年於 11 月 24 日發布實施。



澄清湖特定區文大用地

8. 配合茄荳海岸防護改善工程變更特定區都市計畫

為加強保護自然海岸地區，配合茄荳海岸線防護工程，變更為堤防用地，本案 105 年於 12 月 19 日發布實施。



茄荳海岸線

9. 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為 10 公頃都會公園

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面積 23 公頃，本案 106 年 3 月 8 日

發布實施。



小港少康營區

10. 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部分機 4 及機 17 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竣。



機 17(建軍站)

11. 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

經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竣。



舊市議會

12. 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為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變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規定，經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

13. 配合高雄市湖內-茄萣外環道開闢工程變更都市計畫

為加強茄萣區東西向聯外交通功能，並提高茄萣-湖內兩區間交通便利性，規劃茄萣-湖內外環道，變更為道路用地，由茄萣莒光路向東銜接湖內區湖中路，並銜接湖內太爺-歸仁六甲聯絡道抵達高速鐵路臺南站，於內政部審議中。

14.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

頃，檢討重點為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為確保民衆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經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審竣，第二階段於內政部審議中。

15. 大坪頂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包含小港、鳳山、林園及大寮區，面積 2,124 公頃，檢討變更重點為整併原高雄市與台灣省為一處計畫區、降低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調整開發方式、降低最小開發基地規模、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於內政部審議中。

(四) 都市設計業務

1.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委會 105 年度共召開 32 次會議(委員會 14 次、幹事會 18 次)，計完成審議案 139 案，另尚有建築師簽證案件核定 50 案。審議案件中包括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段地下工程案、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場新建工程及民間房地產開發案等都市設計審議案。

2. 研提「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

配合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以

本市老舊城區哈瑪星為範圍研提「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獲文化部補助四年 2 億 6,155 萬元，辦理哈瑪星舊城區復甦與歷史場域再造。該計畫為八年中期計畫(105-113 年)，由哈瑪星之自然山、港、鐵、町四大面向辦理歷史街區風貌再現。

(五) 社區營造業務

1.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乾淨綠意的社區環境，繼前 5 年社造成果，廣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綠化及融入在地特色創意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5 年共新增 36 處社造點，另路竹頂新、大樹大坑及橋頭西林等 3 處社區之營造成果並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肯定。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2. 推動傳統街區老屋活化

為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發展，延續城市的記憶並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岸等地區 40 年以

上透天合法透天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營運等。目前已完成 8 棟老屋修繕及活化營業。



推動傳統街區老屋活化

3.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大樹九曲堂車站周邊景觀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整理台鐵原宿舍區成為居民共享之公共休憩綠地，本工程除於車站入口端設置人行清水紅磚廣場，改善原本人車混雜凌亂的通行動線外，並規劃開闢綠草地及兒童休憩設施，更保留當地三株碩大的百年老榕樹，營造林蔭休憩空間。



九曲堂週邊環境綠美化

4.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藉由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機制，輔導社區參與公共環境營造及提案計畫撰擬，並提供施工指導，105 年共輔導 16 處社造點，並完成橋頭西林社區等 5 處社區特色空間改造。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5. 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透過美濃國小周邊湧泉水資源與校園開放空間之重新營造，並搭配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形塑美濃湧泉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並作為學校生態教學場域，已於 105 年 1 月完工啓用，並獲第 22 屆建築園冶獎及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肯定。



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6. 燕巢橫山營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本府完成本市燕巢區面前埔社區旁已閒置 10 餘年原軍方橫山營區 1.6 公頃土地及 12 棟營舍之撥用，結合社區及高雄學園 7 校師生共同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舉辦 3 場次建物修繕體驗活動及農文創、社區飯包、空間規劃等三創競賽，帶動社區及學校師生參與活力。



燕巢橫山營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

(六) 住宅發展業務

1. 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為鼓勵民衆爭取中央都更基金補助，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5 年度輔導苓雅區國家海景名廈、三民區福星高雄新家、伊勢丹花園、左營區博愛鎮 D 座及前金區達亨大樓獲得規劃設計經費補助；三民區公園人生大樓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 310 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提升公共安全並改善

居住品質。

2. 修繕閒置國公有資產轉型公共出租住宅

為照顧安置有迫切居住需求的市民，市府首創租用台電公司其位於鳳山五甲社區的 55 戶員工宿舍，加以簡易修繕後轉型為公共出租住宅，繼 105 年 6 月首批釋出 25 戶，提供拉瓦克部落的原住民入住後，接續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第二批 30 戶台電公司員工宿舍修繕作業，提供單親家園等具特殊情形或身份者入住使用。

3. 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5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核定租金補貼 9,29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5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33 戶，總計協助 10,073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



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現況

4. 高雄市鳳山區七老爺地區綠地系統營造計畫工程

為營造綠意盎然景觀環境，進行五甲國宅社區內五處公園、綠地之排水處理、老舊不當設施移除、硬鋪面減量及景觀植栽改善，經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80 萬元。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完工啓用，共增加社區 0.8 公頃綠覆面積，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5. 辦理國宅社區公共設施修繕補助

本年度計有光華丁區國宅等 16 個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辦理社區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事項，共計有 12 處國宅社區申撥發補助款，協助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6. 亞洲新灣區貨櫃聚落「集盒·KUBIC」計畫

隨著亞洲新灣區的公共建設陸續完成，民間也不斷投入開發，為了提供一個可向全民展示高雄港灣轉變歷程，以及未來發展願景的場地，於鄰近中華五路與復興三路交叉口打造兼具展覽、論壇、共同創作與培植青年創意的貨櫃聚落。配合已徵選到的 15 家在地新創業者，將於 106 年 3 月底盛大開幕。



亞洲新灣區貨櫃聚落「集盒·KUBIC」計畫

(七) 都市開發業務

1. 推動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

為因應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大，市府已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迅速、精確提供市民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105 年新增路竹、茄萣、仁武、旗山、湖內、梓官、鳥松等 7 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累計已有 30 區加入跨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服務。

2. 都市計畫樁測設、巡檢及汰換，加速都市建設與維護都市品質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5 年完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等 78 案樁位測釘作業。

另為確保用路人安全，巡檢全市都計樁，汰換有安全疑慮之鑄鐵蓋樁位。105 年完成旗山等 7 個計畫區之樁位巡檢作業及辦理高雄都市計畫（左營等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大社、美濃、澄清湖特定區等計畫區之樁位汰換作業。

3.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計畫

為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朝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與體驗場域及服務山城九區等複合及具循環經濟機能的物產園區。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置費 400 萬元。

4. 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計畫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特以本計畫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本計畫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 79 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為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5 年新增施作 146 戶(累計完成共 675 戶)，並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全數完工。

七、工務建設

(一) 建築管理

105 年度建築執照核發情形、建築師、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辦理情形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1. 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5 年共核發建造執照 2,177 件 9,479 戶，拆除執照 436 件，雜項執照 433 件，變更

設計 2,177 件，使用執照核發 2,318 件 10,977 戶，變更使用執照 391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341 件，建築線指示 2,0411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327 件。
(2) 105 年建築工地巡查 6,509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6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712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5 年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5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93 次。

2. 推動高雄厝計畫

(1) 高雄厝相關專案

- 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5 年度申請案業於 7 月 22 日核定，共 5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
- 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105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經 105 年 7 月 5 日初選後共 18 件入圍，7 月 28 日決選，10 月 21 日頒獎。
- 高雄厝新建築活化計畫：每週追蹤現勘新建高雄厝案件，並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業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5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研擬高雄厝法令精進，9 月 2 日至 9 月 5 日於高雄國際建材展辦理高雄厝效益宣導說明會，10 月 20 日與大阪府建築士事務所簽訂實驗建築-零碳建築合作備忘錄，10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實驗建築論壇。
- 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每週追蹤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60 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134 件，並於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

(2)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330 件，共 18,406 戶，其中 38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景觀陽台：面積達 118,315 平方公尺。
- 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0,890 平方公尺。
- 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2,222 平方公尺。
- 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12,115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718 平方公尺。

(3) 高雄厝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18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28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為 3595 公噸（相當於 9.2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 105 年完成新光國小空中蝴蝶園生態綠屋頂示範案，蝴蝶生態園區綠化面積達 801 平方公尺，並設置一座每小時最大 15 峰瓦的太陽光電設施。
- 105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合計共有 16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745 平方公尺，補助費用共計新台幣 287 萬元。

3. 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 實際執行方案

本市 105 年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186 件，設置容量為 1,445.525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1,877,736 度電能及減少 1,182,974.29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

(2) 推廣活動及績效

- 105 年於兩個月內至本市 38 區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本市衛生局亦於 105 年下半年著手進行屋頂光電廠商招攬及租借場地流程，針對燕巢、鳳山、林園、湖內、阿蓮、美濃、那瑪夏等 7 處衛生所採「出租」策略。
- 石化氣爆區 105 年度共 73 案提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22,069,603 元(共 561.55 KW)。
- 105 年 8 月 30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 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 輔導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KW)太陽光電設置宗教建築－阿蓮區光德寺。
-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
- 105 年 11 月 24 日於本市前鎮區樂群國小辦理「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年度達

標及宣示活動，設置容量共 306.36 KW，並邀請市長蒞臨致詞。

4. 私有空地綠美化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鼓勵下，截至 105 年止，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

5.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全國進行全市 6 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67 件嚴重程度列入列管，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要求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6. 耐震及震災相關業務

為提高救災救護之實效及能力，105 年 11 月 17 日於本府鳳山行政中心舉辦 105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組訓練，動員全市技師及建築師 182 人，期能於地震時減少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7.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105 年 4 月 18 日已完成計畫公告。業經六次審查會議，通過 150 案。因加強宣傳申請人數超過原計畫，及仍有部分店家向本局陳情反應申請資

格不符，目前提交修正計畫予善款委員會審查中，持續輔導氣爆區住戶更新招牌申請補助。

8. 公寓大廈管理

-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召開 39 次審查會議，迄今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844 棟。
- (2)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5 年 1 月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5 年度現場已服務 299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9.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內政部辦理 105 年度無障礙考核業務，高雄市已連續第五年榮獲「特優」。

圖 3-2 90 年至 105 年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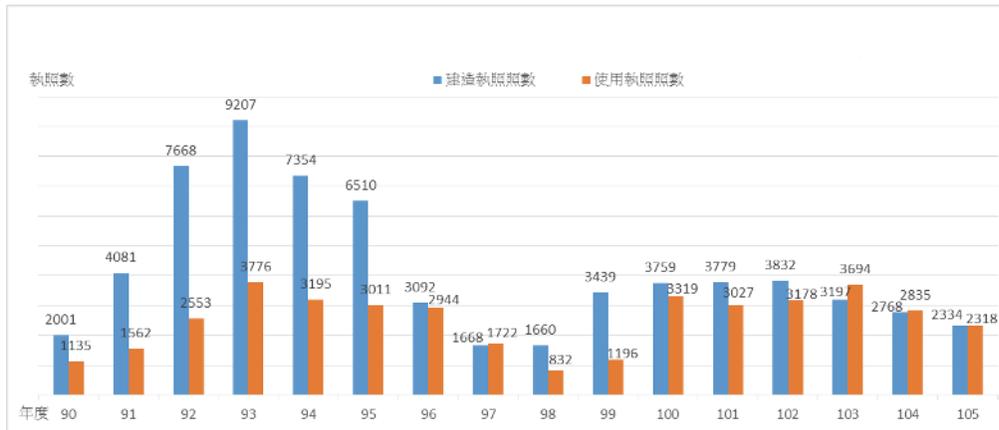


表 3-12 高雄市建築師登記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	事務所數				建築師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核准登記件數	本年除名或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上年度原有數			本年核准登記件數			本年除名或撤銷數			本年底現有數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共計	甲等	乙等
91年12月	241	6	4	243	241	237	4	6	6	0	4	4	0	243	239	4
92年12月	243	15	5	253	243	239	4	15	15	0	5	5	0	253	249	4
93年12月	253	12	10	255	253	249	4	12	12	0	10	9	1	255	252	3
94年12月	255	12	3	264	255	252	3	12	12	0	3	2	1	264	262	2
95年12月	264	3	1	266	264	262	2	3	3	0	1	1	0	266	264	2
96年12月	266	7	18	255	266	264	2	7	7	0	18	18	0	255	253	2
97年12月	255	3	9	249	255	253	2	3	3	0	9	9	0	249	247	2
98年12月	249	6	7	248	249	247	2	6	6	0	7	7	0	248	246	2
99年12月	248	18	9	257	248	246	2	18	18	0	9	9	0	257	255	2
100年12月	323	9	9	323	323	321	2	9	9	0	9	9	0	323	321	2
101年12月	323	15	0	338	323	321	2	15	15	0	0	0	0	338	336	2
102年12月	338	16	3	351	338	336	2	7	7	0	3	3	0	354	352	2
103年12月	351	10	0	361	351	349	2	10	10	0	0	0	0	363	361	2
104年12月	361	4	0	365	361	359	2	4	4	0	0	0	0	365	363	2
105年12月	365	15	6	374	365	363	2	20	20	0	2	2	0	381	379	2

表 3-13 高雄市營造業登記統計表

(94 年起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單位：萬元

項次 年	綜合營造業總計		綜合營造業甲等		綜合營造業乙等		綜合營造業丙等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105 年資料	2,014	24,737,807	321	3,603,141	132	219,815	760	615,519	75	20,191,490	726	107,842
105 年註銷	32	11,015	-	-	1	1,000	6	1,000	1	6,000	24	3,015
105 年核註	40	64,590	-	-	-	-	21	9,075	5	52,500	14	3,015
104 年資料	2,147	24,236,068	313	3,707,909	134	239,525	808	516,327	72	19,657,970	870	114,337
104 年註銷	31	23,260	-	-	2	2,750	9	4,520	3	13,300	17	2,690
104 年核註	56	39,650	-	-	-	-	26	15,730	5	20,200	25	3,720
103 年資料	2,090	23,955,843	294	3,465,568	137	248,950	786	492,092	68	19,639,630	805	109,603
103 年註銷	22	17,308	0	0	0	0	9	7,500	2	6,900	11	2,908
103 年核註	61	43,510	0	0	0	0	33	19,250	7	21,600	21	2,660
102 年資料	2,046	23,615,018	283	3,336,731	146	258,830	767	470,785	63	19,444,210	787	104,462
102 年註銷	28	23,770	2	16,000	1	1,500	6	3,700	1	500	18	2,070
102 年核註	72	27,505	0	0	0	0	30	16,875	1	2,500	41	8,130
101 年資料	2,000	23,597,818	283	3,340,931	149	263,930	741	457,610	63	19,437,210	764	98,137
101 年註銷	26	32,630	1	10,000	1	1,500	10	7,300	2	12,500	12	1,330
101 年核註	66	26,870	0	0	0	0	25	15,700	4	6,700	37	4,470
100 年資料	1,943	5,779,044	271	3,025,439	148	270,830	727	436,677	60	1,953,041	737	93,057
100 年註銷	24	7,900	0	0	0	0	5	3,400	2	3,000	17	1,500
100 年核註	68	41,129	0	0	0	0	20	7,820	5	24,330	43	8,979
99 年資料	771	2,937,437	210	2,474,786	99	175,240	462	287,411	46	1,471,430	254	34,403
99 年註銷	8	3,300	0	0	0	0	8	3,300	2	5,500	5	540
99 年核註	14	6,400	0	0	0	0	14	6,400	3	4,200	22	2,750
98 年資料	749	2,817,650	200	2,368,849	94	182,680	455	266,121	43	1,472,057	237	31,441
98 年註銷	13	10,700	1	2,700	0	0	12	8,000	0	0	5	900
98 年核註	12	8,900	0	0	0	0	12	8,900	7	257,820	33	4,510
97 年資料	764	2,575,294	177	2,098,279	111	219,464	476	257,551	31	1,243,260	197	28,176
97 年註銷	4	2,400	0	0	0	0	4	2,400	0	0	2	200
97 年核註	8	3,600	0	0	1	1,000	7	2,600	4	3,750	6	520
96 年資料	756	2,541,351	177	2,086,406	107	211,514	472	243,431	29	1,245,430	194	27,434
96 年註銷	3	900	0	0	0	0	3	900	2	1,500	3	240
96 年核註	40	78,700	6	47,500	5	7,000	29	24,200	6	7,700	20	2,598
95 年資料	721	2,451,676	172	2,046,731	99	191,814	450	213,131	22	10,981,200	176	22,976
95 年註銷	15	4,500	0	0	0	0	15	4,500	0	0	3	350
95 年核註	27	31,800	2	20,000	0	0	25	11,800	13	10,630,600	29	3,860
94 年資料	716	2,698,800	163	2,328,909	96	172,160	457	197,731	8	150,100	149	19,196
94 年註銷	7	2,300	0	0	0	0	7	2,300	0	0	0	0
94 年核註	11	3,900	0	0	0	0	11	3,900	8	150,100	27	4,910

(二) 違章建築處理

落實市府「創意高雄」、「國際高雄」、「生態高雄」、「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及「安全高雄」六大施政面向，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除了平時一般違建取締業務外，並著眼於市轄內違章建築及廢置廣告物、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T 霸)及騎樓違建暢通專案等重要工作項目，另外配合本府

傳染病評估會評定應拆除登革熱熱點廢棄空屋、影響消防救災困難地區(巷道)專案執行，貫徹維護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市容觀瞻市府政策，期以提昇城市風貌，完成將大高雄躋上國際大都市願景。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違建拆除案計 9,827 件。(詳如附表 3-14)

表 3-14 高雄市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案件統計表

年 月	項 目 數	查 報 數	拆 除 數	配合本府各 局處拆除數	拆 除 合 計
105 年	1	275	649	2	651
	2	206	674	1	675
	3	315	1013	0	1013
	4	218	768	4	772
	5	239	770	8	778
	6	211	728	18	746
	7	259	713	16	729
	8	317	603	12	615
	9	397	717	4	721
	10	297	790	3	793
	11	265	777	6	783
	12	214	1550	1	1551
合計		3213	9752	75	9827

(三) 新建工程

1. 公有建築工程

(1) 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位於燕巢區深水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969.5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1 億 994 萬元，10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2)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興建一地上 4 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4563.06 平方公尺，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總經費 1 億 1,097 萬元，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2 日完工。

2. 學校建築工程

(1)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42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515 萬元，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105 年 3 月 15 日完工。

(2)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0,515.68 平方公

尺，總經費為 3 億 8,728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105 年 5 月 2 日完工。

(3)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 1 棟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46 萬元，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105 年 5 月 6 日完工。

(4)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2959.9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741 萬元，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05 年 7 月 4 日完工。

(5)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864.39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25 萬元，10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105 年 7 月 13 日完工。

(6) 三民區鼎金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 1 層樓地上 4 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7887.48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105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105 年 10 月 19 日完工。

(7) 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

中心等，總樓地板面積(含圖書館)約 13.962.24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506 萬元。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完工。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8)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傳達室及校門周邊景觀改善等。總樓地板面積 3907.1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11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四) 養護工程

1.105 年度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1) 三多路、林森路、成功路、華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等工程。全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一至三標)。
- (2) 鼓山、鹽埕、三民、苓雅、前金、新興、小港、前鎮、旗津、楠梓、左營等區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
- (3) 仁武、大寮、鳳山、仁武、岡山、路竹等區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剝鋪及緊急搶修等工程。
- (4) 旗山、內門、美濃、六龜、桃源、茂林、杉林、甲仙、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等工程。

2. 自行車道建置

為營造健康宜居城市，高雄市推動友善自行車環境，於 2010 年被 CNN 評選為「亞洲五大自行車友善城市之一」，目前規劃 8 大類型，涵蓋都會精華區和重要觀光景點，更豐富、緊密，提供民衆便捷的交通、休閒、運動、教育等複合型生活環境。區分如下：

- (1) 海港型分為北高雄濱海、南高雄海港及臨港線自行車道。
- (2) 山林型包含高屏溪沿線及斜張橋自行車道。
- (3) 河湖型包含愛河、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鳳山溪、澄清湖、金獅湖等自行車道。
- (4) 田野型包含橋頭、岡山農村自行車道，旗山、美濃山城自行車道。
- (5) 都會通勤型如市中心網絡、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等。
- (6) 特殊景觀型如月世界惡地形地景、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自行車道。
- (7) 運動休閒型如杉林、六龜、甲仙等越野自行車道。
- (8) 鄉間社區型如湖內、阿蓮、林園、大寮等區內自行車道。

截至 105 年底全長已達 870 公里，為全國密度最高的綠色路網，結合大眾捷運系統，提升「綠色運輸」交通機能，為高雄市締造節能、環保、健康的有氧道路系統，躍進減碳友善的幸福城。

3. 橋梁、隧道檢測改善

- (1) 橋梁維修補強橋梁計 309 座。
- (2)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44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特別檢測。

4. 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雙語化路街巷牌計 4,000 面。

5. 路燈工程

- (1) 楠梓、小港、旗山、岡山等 35 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
- (2) 三民、小港、楠梓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
- (3) 全市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 (4) 三民、岡山、小港、鳳山等 35 區、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施作地點：民生一路、和平路、廣州街、林德街、光華三路、海岸路、廟前路等，設置共桿景觀路燈計 153 盞。
- (5) 105 年度路燈工程案計：設置路燈 2,092 盞、更換 LED 燈具 2,092 盞、管線挖埋 4,147m 等。
- (6) 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105 年完成更換 27,500 盞 LED 路燈。

6.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本府開闢公園綠地，依區域人文特色，藝術、生態、多元等價值等，打造各具特色主題

公園及辦理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讚賞。

(1) 旗津海岸公園

第三期整建工程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救生站、貝殼館周邊環境、青年露營區、海珍珠廣場、濱海熱帶植物觀賞區入口廣場等改善，105 年 3 月 11 日完工。第四期旗津海岸觀光遊憩整建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計畫辦理觀海平台及救生站之修繕、規劃海岸植物觀賞區、新建汽車露營區廁所及青年露營區等，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 茄苳濕地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57.3 公頃，本濕地公園配合都市計畫分 A、B、C 等 3 區分期施工。

- 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位於茄苳區 1-1 號道路北側，1-4 號道路東側，面積約 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9,140 萬元，分 3 期施工。102 年度辦理第 1 期及第 2 期景觀工程，施作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及賞鳥、步道工程，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完工。
- B 區濕地(公 4)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29.3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000 萬元。

- C 區濕地(公 15)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北側為 1-1 號道路，東側為 1-6 號道路，南側為茄苳大排，西側以崎漏排水與崎漏社區相望，總面積約 46 公頃，開闢經費 2,331 萬元。本工程以營造「鹽田濕地」的生物棲地環境，作為黑面琵鷺、高翹鴛、東方環頸鴛、小環頸鴛之復育區，大幅提升候鳥的棲地環境，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 (3) 阿公店森林公園
- 為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養工處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 9.3 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為阿公店森林公園。
-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 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 區)，連結森林公園(A 區)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
- (4) 鄰里公園
- 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 位於中正西路 150 巷旁，面積約 1.1 公頃，併同南側停車場用地，面積 0.6358 公頃，辦理整體開闢，經費約 1 億 1,506 萬元，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工。
- 楠梓區隆昌休閒公園開闢工程
- 本基地位於楠梓區隆昌里內，面積約 0.42 公頃，開闢經費約 548 萬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完工。
- 左營區綠 2 開闢工程
- 本綠地位於翠華路、菜公路及站前南路間，毗鄰半屏山自然公園，面積約 0.77 公頃，開闢經費約 1 億 6,806 萬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完工。
- 鼓山區鼓山綠 47 開闢工程
- 本綠地位於鼓山二路 79 巷旁，面積約 0.0501 公頃，開闢經費 104.3 萬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完工。
- 旗山區延平一路兩側綠地
- 位於台 28 線(延平一路)、台 29 線(內山公路)及大仁街交會處，面積計約 0.1982 公頃，開闢經費約 1,898 萬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完工。
- (5) 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鳳山綠都心)
-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為符合民衆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為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

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6) 鳳山公園

鳳山公園面積總計約有 6.6 公頃，開闢總經費約 5,246 萬元，公園內除既有行道樹及現有公廁保留外，其餘空間將重新規劃調整，以園中路做為園區從鳳山溪延伸的主動線，再向南向北串接三綠地，成為園區綠色動脈，提供園區內活動使用。因此本公園的開闢將可成為鳳山溪開放空間的核心，提供高雄市民一座大型的生活休閒場域。本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3 月底完工。

7. 老舊公園改善

(1) 老舊公園維護管理計畫

- 公園綠地維護工作及清潔原則
- 公園清潔維護標準作業
- 成立全民通報系統
- 建立督導獎懲機制
- 延長公園維護時間
- 宣導及取締公園違規行為
- 促進就業計畫人員工作分配及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劃目標讓公園達到『安全、乾淨、優雅』。

(2) 105 年度辦理新興區六合公園、前鎮區文小九、前鎮區鳳鼻頭公園、鳳山區青年公園、鳳山區八仙公園、林園區大安翡翠 2 號公園、岡山河堤公園、岡山區阿公店溪

園道景觀改善工程(阿公店橋至聖森橋段)等改造工程。

8. 推動城市景觀綠化

(1) 主要道路、公園綠地、平衡區域發展、景點綠美化

加強主要景觀道路，針對中華一路、中華二路、中華三路、中華四路、中華五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等主要景觀道路綠美化。總施作長度達 120 公里以上，面積 60 公頃以上。

(2) 空地綠美化

「105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經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提報申請，核定 33 案，完成綠美化施作面積約 22 公頃。另外養工處辦理旗山區鼓山公園、杉林區 181 縣道、前鎮世貿展覽館、捷運輕軌沿線、小港區公 5、東亞南路、美濃湖東側、保興二路、鳳仁路、南星路等處綠美化施作，合計面積約 15 公頃；百萬植樹計畫，至 105 年 12 月累計植樹數量約 639,414 棵，累計減碳量 46.856 噸。

9. 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子安全、友善的通學人行環境，養工處廣續規劃建置社區通學道，並結合地方

社區特色及以學生為主體來打造街道景觀，在規劃設計上，每條通學道以活潑、安全、創新、人性化等特色，融合各地學校及社區在地文化，讓學生在學習成長階段留下美好的回憶，截至 105 年度總計完成 170 條社區通學道。

10. 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修

105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約 1,495,454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 14,210 平方公尺。

(2) 路燈維護

105 年度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22 案、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 案、全市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 案。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9 案、公園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6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改善工程共 4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 案、全市植生牆美化工程共 2 案。

(4)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10 案，公園委託清潔維護計 537 處，其中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1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

八、水利防洪

(一) 下水道工程

1. 雨水下水道及防洪工程建設

針對本市易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淹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為提升行政區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整治轄管中小排，並持續建設都市計畫區內規劃之

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增設滯洪池提升治水防洪能力，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

105 年度投入經費 15 億 7,667.5 萬元辦理排水防洪工程，本市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提升為 75.95% (規劃長度 875 公里，完成 659 公里)，並已完成 9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66.8 萬噸。另完成重要排水防洪工程如「旗山區溪

洲排水抽水站工程」(於溪洲排水出口端新設抽水站，最大抽水量每秒可達 7.5 立方公尺，確保堤後排水能順利排出)、「彌陀區東三、東四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汰換既有抽水機組，總排水量分別提升至 2.0 立方公尺/秒)、「仁武區仁雄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 314 公尺)、「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整治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渠道左右岸計約 180 公尺及善德橋改建，可減少淹水面積約 2 公頃，改善五和里一帶因排水溢堤造成的淹水災害)、「北屋排水整治工程」(整治北屋排水 705 公尺護岸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滯洪量 2.8 萬噸)、「林園龍潭寺前排水水門工程」(於龍潭寺前水池南端，與下游頂厝排水銜接，新設封牆 7 公尺、水門(1.8 公尺*1.3 公尺)3 座)、「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滯洪池面積 9.5

公頃，滯洪量約 17 萬立方公尺)、「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新設雨水下水道長度約 98 公尺，既有渠道改建約 31 公尺)、「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約 0.6 公頃，滯洪量 8 萬 4,000 立方公尺)、「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小港區鳳林抽水站週邊排水改善工程」(擴建鳳林路西側側溝為寬度 1 公尺總長約 104 公尺，並增設 2 處過路溝，擴大集水範圍與加速排水)、「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利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方周邊綠帶施作低地化微滯洪池，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豪大雨大中路及北上閘道淹水情形，滯洪量約 3 萬噸)。



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完工



永安滯洪池完工



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三民區本安生態滯洪池工程



林園龍潭寺前排水水門完工



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九番埤排水上游段改善應急工程



小港區鳳林抽水站週邊排水改善工程



東三抽水站外觀



東四抽水站外觀

2. 污水建設

生活污水之處理能穩定河川水質、杜絕病媒蚊孳生（避免登革熱之流行），有效的改善生活環境，是故本府將污水下水道建置列為重要建設之一環，105 年度投入 32 億 4,285 萬元，相關成果如下：

- (1) 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於民生大排鄰近中山路段（渠道中）設置橡皮壩及沿線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污水流入民生大排，造成惡臭情形，以改善民生大排區域生態環境，結合當地觀光人潮提升高雄國際形象。

(2) 污水下水道建設

- 本市目前建設中之污水集污系統包含原高雄市之高雄污水區、楠梓污水區（國內第一座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臨海污水區、鳳山鳥松污水區、大樹污水區、旗美污水區、岡橋污水區等，並已完成仁武區、大社區、大寮區、林園區、湖內區、燕巢區、路竹區及梓官區之初步規畫。
- 截至 105 年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39.11%（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422,920 戶），污水管線完成 1,254.32 公里。



(3) 污水處理廠

目前本市現行有 5 座污水處理廠，處理過後的廢污水水質符合環保局排放標準後，再放流至河川及海洋，可有效降低河川及海洋水質的污染，亦可提供再生水，達到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功效。其中鳳山溪污

水處理廠規劃辦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目前各處理廠運作情形如下：

- 中區污水處理廠：屬初級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 750,000 CMD），主要收集前

金、新興、苓雅、鹽埕、前鎮、鼓山、左營、三民及旗津區生活污水，由市府每年自行操作維護管理，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約 733,894 CMD。

-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屬二級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為平均日 109,600 CMD），營運階段係委由廠商代操作維護管理。主要係收集鳳山區及鳥松區生活污水，集污範圍為 4,428 公頃。目前鳳山溪沿岸 19 處截流井均已完成運作，平均日處理量約 90,000 CMD。
- 楠梓污水處理廠：屬二級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為平均日 75,000 CMD），以 BOT 方式辦理（目前由民間機構-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主要收集楠梓區、左營軍區及蚵仔寮地區之民生污水，計畫集污面積約

3,394 公頃，目前因青埔溝截流站自 104 年 1 月停止截流，平均日處理量約 15,000 CMD。

- 大樹污水處理廠：屬三級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為平均日 12,000 CMD），營運階段係委由廠商代操作維護管理。主要係收集大樹及九曲堂都市計畫之生活污水，集污範圍約 454 公頃，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約 3,000 CMD。
- 旗美污水處理廠：屬三級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處理量為平均日 4,000 CMD），104 年 5 月進入 3 年試運轉。主要係收集旗山及美濃非都市計畫之生活污水，集污範圍約 669 公頃，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約 2,500 CMD。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4) 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 將全市分為四個區域，進行污水管之檢視、清理、清疏，維護長度計 119,336 公尺，管線阻塞清疏處理 2,750 處、人孔、陰井蓋調整處理 218 座、污水管線 TV 檢視 4,960 公尺、例行管線清理 77,386 處。
-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等情形破損，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故另案辦理檢視早期建設完竣污水管線使用狀況，藉以研判管線是否損壞，評估管段 D. 局部修補施作實際完成數量 60 處。

修繕或更新方式，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同時檢討集污範圍設計流量、污水管線及相關設施使用現況、實際使用流量等數值，除可預先研擬因應對策，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了解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作為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礎。105 年度檢視成果如下：

- A.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數量 23,115 公尺。
- B. 區段翻修完成 2,837 公尺。
- C. 人孔整建施作實際完成 25 座。



3. 水岸營造

- (1) 配合本市重要河川整治成效，辦理沿岸景觀工程，105 年度完成「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經費 2,447 萬元，係

延續前五期意象，以自然石材打造親水護岸塑造整體空間的古樸意象，重塑本區文化生活空間，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

- (2) 維護管理作業：隨本府水利局完成之工程

增多，如何讓既有設施正常運作，亦成為重要施政要項，105 年度投入 4,450 萬元辦理維管，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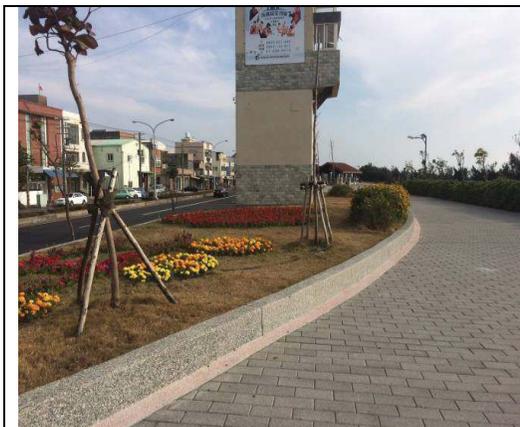
- 大鳳山區：計辦理曹公圳、鳳山溪、山仔頂滯洪池、獅龍溪滯洪池、九番埤濕地公園、高屏溪大寮河濱公園及林園區中芸海堤等處之綠地維護，維護經費 2,147 萬元，維護面積 4,702 公畝。
- 大旗山區：計辦理大樹區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大樹區斜張橋自然生態園區、旗山地區滯洪池及河岸綠地、美濃水庫

(水域範圍)、甲仙槌球場、甲仙五里埔滯洪池六龜荖濃溪東岸堤防河岸綠地等處之綠地維護，維護經費 593 萬元，維護面積 73,878 公畝。

- 大岡山區：計辦理茄定海岸公園、永安滯洪池、月世界滯洪池、前峰子滯洪池、阿公店溪河岸綠地、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等處之綠地維護，維護經費 1,710 萬元，維護面積 9,803 公畝。



曹公圳六期(安寧街至復興街)工程



茄萣海岸公園維護



茄萣海岸公園維護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維護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維護



大樹舊鐵橋綠地維護(舊鐵橋協會提供)



曹公圳綠地維護



鳳山溪大東文藝段綠地維護



阿公店溪河岸綠地維護



月世界滯洪池維護

4. 水土保持

(1) 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9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為 21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0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2) 105 年投入金額約 1 億 6,700 萬元，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6 件，經費 4,100 萬元，清疏長度 4,58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49.3 萬立方公尺；水土保持工程，辦理工程 42 件，面積 10,300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2,600 萬元。



茂林區木勝溪護岸修復工程

蜈蚣潭龍虎山高市 DF021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

5. 防洪應變

- (1)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0 處滯洪池)，抽水站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329 處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同時為增加防汛搶救效率，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98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有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降低全市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因 105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 3 次颱風及豪大雨的考驗，故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進而於莫蘭蒂颱風期間支援屏東縣佳冬鄉羌園 2 台移動式抽水機。
- (2) 將本市劃分 3 區，辦理防汛搶險工作，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成效顯著。
- (3) 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理 4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 (4) 定期辦理本市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以因應防汛。105 年度成果如下：

- 市管區域排水清疏：每年汛期後均立即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之維護。105 年度清疏經費 5,400 萬元，於鳳山 7 區完成清疏 60 公里，土方 7.8 萬立方公尺，岡山 11 區完成清疏 69 公里，土方 6.7 萬立方公尺，旗山 9 區完成清疏 32 公里，土方 4.9 萬立方公尺，美濃湖水庫清淤 13.2 萬立方公尺，合計完成清疏長度 161 公里，清運土方 32.6 萬立方公尺。
- 中小排水清疏：除核定經費 4,030 萬元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清疏維護工作外，另由各公所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經費計 1,995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9 萬 3,483 公尺，清淤量 2 萬 6,862 立方公尺。
- 雨水下水道清疏：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之建設長度，由各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府水利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經費計 614 萬元，完成清疏及檢視長度計 1 萬 8,981 公尺，完成清淤量 3,468 立方公尺。
- 道路側溝清疏：屬環保局權責範圍，清疏長度為 4,219,797 公尺，清淤量為 26,872 公噸。
- 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編列 2,004.2 萬元，清淤量 10,611 立方公尺。

肆、文教建設

- 一、教育發展狀況
- 二、學校教育
- 三、社會教育
- 四、文康活動
- 五、大眾傳播

一、教育發展狀況

(一) 教育行政組織與經費預算

教育局下設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工程管理科、秘書室、軍訓室、督學室、會計室、人事室與政風室等 9 科 6 室，並統轄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暨公私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05 學年度全市有 22 所大專校院，本市主管公私立中小學共 359 所(含高中職 34 所、國

中 79 所、國小 242 所、特殊學校 4 所)，另有進修學校 12 所、國中補校 18 所、國小補校 25 所、外僑學校 5 校及公私立幼兒園 658 所(含 211 所市立暨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年度計編列教育經費 428 億 2,359 萬 3,000 元(如表 4-1)

表 4-1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經費及其成長情形統計表

單位：元

年 度	全市總預算數	教育局主管 預 算 數	教育局主管預算占 全市總預算百分比	成 長 百分比
102 年度 2013	126,382,519,000	41,464,382,000	32.81	-4.33
103 年度 2014	126,973,187,000	41,990,654,000	33.07	1.27
104 年度 2015	123,425,220,000	42,332,745,000	34.30	0.81
105 年度 2016	120,354,493,000	42,823,593,000	35.58	1.16

資料來源：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二) 教學設施的擴充與更新

為營造良好學習空間，完善教學現場設施設備，本市 105 年度編列預算 18 億 1,235 萬 6,000 元，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約 2 億 1,203 萬 5,000 元，辦理各級學校教學設施設備的擴充與更新。重要補助項目如下：

1. 挹注約 5 億 7,932 萬 8,600 元經費(含中央補助款)，用於充實各級學校教學設備(如 E 化資訊教學、課桌椅、校園監視器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等)，以及校舍環境整修工程(如校園外牆修繕、防水防漏、廁所修繕工程、窗戶或吊扇更新、兒童遊戲場改善等)，提供學生友善學習環境。
2. 補助本市各級學校約 12 億 8,963 萬 3,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工程及改善未合法校舍補照等。
3. 補助本市國中小學 4,973 萬 5,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辦理電腦教室更新、微軟作業系統授權取得、防毒軟體購置、發展行動學習及程式教育推動計畫，協助本市國中小學校資訊設備基礎環境維運及資訊教育推動。
4. 補助各級學校 5,006 萬 8,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改善體育運動環境、推動重點運動項目場地修繕及充實器材設備經費，以建置優質安全的運動環境。
5. 補助本市幼兒園 2,677 萬 7,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辦理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教育二手玩具圖書館設備、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開辦費及補助幼兒閱讀計畫購置圖書。

補助本市各級學校 2,287 萬 9,400 元(含中央補助款)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教學設備更新及充實，及 597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款)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整修工程，落實校園安全維護。

二、學校教育

(一) 高等教育

本項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惟本市近幾年積極爭取於高雄市增設大專院校，大專院校比例僅次於台北市，為全國第 2 名，有利南部地區青年學子就近就學，提升市民素質。另結合市府姐妹市交流政策，設置「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鼓勵國際學生就讀本市境內大專院校（來自姐妹市者優先錄取）。

市立空中大學

市立空中大學：於民國 86 年成立。目前設有法政學系（法律組、政治組）、工商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英文組、日文組）、文化藝術學系、科技管理學系等 6 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創校至 105-2 學期累計註冊之學生人數已突破 3 萬 8 千人以上，其中有選課之在籍學生超過 20,000 人，至 105-2 學期止，畢業生已達 6,860 人，平均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人數超過 3,000 人。市立空大是高雄市政府所設立的市立大學，是一所兼具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雙重任務的大學，並以「蛻變、創新、多元、合作、服務」的治校理念，以「實用取向的幸福大學」為定位，且以「不拘學歷、免試入學、在職進修、合理學費、數位學習、彈性學習、城市學習、終身學習」等有利條件提供成人多元學習

的機會，滿足市民的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受時間與場域的限制，並以實用取向的課程結合多元適性教學，針對不同族群的學習需求，開設切合市民發展與未來社會的課程，強化教學，俾為城市發展培養領導與中堅人才。

(二) 高中職教育

本市有國立高中 7 校，班級數 233 班，學生 8,355 人；市立高中 19 校，班級數 648 班，學生 2 萬 3,188 人；私立高中 5 校，班級數 287 班，學生 1 萬 1,004 人；市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 3 類科 357 班，學生 1 萬 2,353 人；私立高職 5 校，分工、商、家、藝術 4 類科 320 班，學生 1 萬 2,068 人。

高中教育以培育學術性向潛能之學生為主，課程強調思考與學術訓練，首重均衡地域發展，加強各校推動社區學術學習功能；高職教育強調務實效用之技能學習與證照取得，兼重理論學習與實習操作，強化技術能力。重要措施如下：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

最友善的入學制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事宜；鼓勵學生依據性向及能力適性發展，並適時引導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落實學生在學期間之適性輔導工作。

2.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

結合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精進高中職優質化內涵，推動「優質化、特色化、多元化」學校優質計畫，提升高中職辦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成效，引導學校發展特色，落實務實致用與產學鏈結精神。

3.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強化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加強資源垂直整合，建構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的合作關係；結合社區教育資源，加強學校資源共享、整合社區適性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發展社區特色教學，引導「社區就近入學」。



仁武高中石化專班至義守大學上實驗課活動

4. 發展基礎科學教育

推動自然學科實驗輔導計畫，落實科學教育之推動及輔導訪視，增加數理資優學生研究能力，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全國性或國際競賽。另透過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與產業締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融入中學學校科學探究課程之教材。

5. 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推動創新實驗教育

成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教育實驗學校工作推動小組」，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透過翻轉教育體制、課程及教法，展現高雄教育多元及創新。

6. 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並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航向書海校際閱讀競賽」及「中學生文藝營」等活動，促進學生智識交流，透過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加強高中職學生主題閱讀創作及鑑賞能力。

7. 推動產學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與鄰近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透過學制彈性，協調廠商設施分享，並提供職業類科之高中職學生就學期間工作機會或津貼補助；藉由高職辦理基礎專業訓練、技專校院進行高階專業培養，與業界現場搭配，兼顧就學與就業。



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暑假見習



國中技藝競賽(電機電子職群室內配線主題)



六龜高中與台水簽約儀式(台水機電產學合作專班)



國中技藝競賽(餐旅群口布摺疊主題)

另開辦就業導向專班，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人才，並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共同規劃推展實務技能課程。鼓勵學生就近選擇社區型在地學校就讀，辦理本市特色產學專班，達成「在地就學、在地就業」之目標。

8. 推動技藝教育，加強生涯發展教育

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進行學生職業傾向試探，輔導升讀高職相關類科或實用技能學程；推動生涯發展教育，期使學生建立生涯檔案；另結合業界實習，開設建教合作班，發揮三明治式教學效益。



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點鈔主題)



國中技藝競賽(食品職群烘焙主題)



國中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表 4-2 高雄市高中高職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市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8	18	18	18	18	18	18	24	24	24	24
	班級數 (班)	847	809	810	814	815	810	821	932	936	934	932	932	1005
	學生數 (人)	31,548	30,310	30,338	30,502	30,727	30,860	31,127	34,966	35,330	35,485	34,870	34,486	35,541
本局所屬私立高中、高職	學校數 (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班級數 (班)	614	510	494	493	462	463	468	474	478	447	414	395	607
	學生數 (人)	28,223	25,231	22,831	22,833	21,960	22,204	22,147	22,019	21,583	19,666	17,478	16,411	23,07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105 學年度起納入進修部(學校)進行統計

(三) 國民中學教育

本市有國立國中 3 校(均為高中附設國中部), 班級數 39 班, 學生 1,156 人; 市立國中

89 校(含高中附設國中部 10 校), 班級數 2,816 班, 學生數 7 萬 2,090 人; 私立國中 8 校(均

為高中附設國中部)，班級數 117 班，學生數 3,672 人。

國中教育需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教育與身心輔導，讓學生充分發揮潛能，建立信心，肯定自我。重要措施如下：

1. 促進教學正常化，增進教學效能

集中辦理新生電腦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落實正常化教學；積極辦理各領域研習及鼓勵教師進修；實施學校評鑑、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落實常態編班暨教學正常化訪視，輔導精進教學知能，提升教育品質。

2. 發展科學教育

加強科學課程教材研習，配合辦理自然科學、生活科技、數學等競賽、科學展覽及科學園遊會，建立學生自信心；辦理學生創造才能競賽，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培養獨立思考解決問題能力。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



辦理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

3. 推動閱讀教育

推動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建置數位閱讀評量平台「愛閱網」，選出 150 本優質好書，並將書籍宅配到教室，使都會或偏鄉的孩子享受同等的閱讀及學習資源。

4. 推展本土教育及愛鄉意識

開發教材推廣本土語言教學，培養聽說基本溝通能力；成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建立一校一特色，培訓本土景觀導覽志工及學區景觀認養活動；辦理各項比賽及教學成果發表會，活化教學歷程及深化本土語言教育成效。

5. 辦理補救教學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擴大辦理補救教學計畫，加強低成就學生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提升弱勢學生學業成就，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6.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整合教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培養教師具有輔導學生之能力，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並推廣修復式正義，作為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因應方式，建構零體罰、零拒絕、零霸凌的校園文化。

7. 落實師生心理諮商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全國首創之專業師生心理諮商輔導機構，縣市合併後，為整合並提升中心服務品質，設立民族國中、大義國中、前鎮國中、青年國中、大寮國中、杉林國中及路竹高等 7 個分駐點，積極擴大服務範圍且就近服務。

8. 推廣海洋教育

發展在地海洋教育課程、營造海洋教育環境，結合大學、社教機構策略聯盟，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藉由加強海洋教育活動與交流參訪，培養學生認識海洋基本素養。



105 年赴日本進行海洋教育參訪



手作木船下水典禮



手作木船下水典禮



2016 高市海洋教育嘉年華



105 高雄市教育局海洋通識教育課程講習

9. 利用校園餘裕空間，積極活化再生

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全國首創「高雄
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活化校舍作為非營利幼兒
園、大寮國際學園、創客教學基地、樂齡學習
中心等據點，加速校園再生利用。

表 4-3 高雄市國民中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統計數												
市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39	39	39	39	39	88	88	88	89	89	89	89
	班級數 (班)	1,641	1,684	1,826	1,853	1,854	3,228	3,261	3,247	3,239	3,180	3,011	2,816
	學生數 (人)	58,062	58,238	59,976	59,432	58,629	99,077	94,392	91,479	89,788	85,984	79,264	72,090
國立及私立國民中學	學校數 (所)	7	7	8	8	8	12	11	11	11	11	11	11
	班級數 (班)	132	128	129	130	131	161	161	158	161	159	162	156
	學生數 (人)	5,422	5,201	4,963	5,086	4,735	5,608	5,446	5,483	5,518	5,328	5,311	4,828

註：1. 統計數據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不含特殊學校。
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 國民小學教育

本市國民小學有國立 1 校，班級數 6 班，
學生 180 人；市立 242 校(不含附設國小部 1
校)，班級數 5,164 班(不含體育班及特殊班)，
學生 13 萬 572 人；私立國民小學 4 校(私立高

中附設國小部)，班級數 48 班，學生 1,068 人。

本市國小以營造溫馨學習環境，豐富學習
內容，運用多元評量，鼓勵親師合作為重點發
展工作，符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健全人

格為目標。重要措施如下：

1. 發揚本土教育，深根在地情懷

成立並召開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並實施臺灣母語日及世界母語日活動，編輯本土教材，實施本土語言教學；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及學生本土景點認證，進行本土踏察。



2016 台灣母語日活動



2016 台灣母語日活動新住民文物展示牆揭牌

2. 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補助開設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夜光天使及補救教學計畫；辦理教育優先區、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旗津區策略聯盟計畫、教

育儲蓄戶及代收代辦費減免等，減輕弱勢學童就學負擔。

3. 健全輔導教師體系，培養學童健全人格

增置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建立團體督導制度，並規劃相關增能課程，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透過初級預防、二級輔導及三級轉介，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協助學童適應生活。

4.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促進教師行動研究及發表，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並補助教學卓越獎 Innoschool 及 Greateach 等教學競賽，透過競賽激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5. 推動閱讀教育，培養學童自主閱讀能力

訂定推動閱讀總體計畫，擬訂閱讀教育指標，建置喜閱網，透過活潑、自主與互動式之學習模式，讓學童喜愛閱讀，並規劃進行教師及志工增能研習，補助學校購置圖書及修繕圖書館(室)，強調質量並重的閱讀教育工作。



閱讀教育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



2016 高雄兒童月



校園就是一本書建置計畫



2016 高雄兒童月

6. 深耕兒童藝術教育，發展美感與想像創意之能力

推動美感教育，整合企業民間資源，從課程教材深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到教職員工美感知能提升；辦理「高雄兒童月」，以兒童為主體，重視藝術教育與課程深耕的本質，歷年均邀請國內外團隊赴高雄表演，各國策展人齊聚高雄，開創出具有國際視野的兒童嘉年華會與學習成果。



2016 高雄兒童月



海外友好城市兒童聯合畫展

表 4-4 高雄市國民小學教育發展概況

類別	學年度 統計數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市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87	87	87	87	88	88	240	240	240	240	241
班級數(班)	3,532		3,641	3,604	3,413	3,722	3,258	6,082	5,988	5,860	5,580	5,481	5,548	5,164
學生數(人)	117,074		115,701	113,109	108,436	105,061	97,179	170,860	165,149	150,416	139,599	135,819	133,770	130,572
國立及私立國民小學	學校數(所)	5	5	5	5	3	4	5	4	5	5	5	5	5
	班級數(班)	45	49	50	55	26	32	41	42	42	44	48	54	54
	學生數(人)	1,453	1,439	1,486	1,549	513	766	914	889	938	985	1,081	1,167	1,068

註：1. 國立國小係指國立師大附中附設國小部；私立國小係指私立高中附設國小部(不含外僑學校)。
 2. 班級數不含藝才班、體育班及特教班。
 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 幼兒教育

本市市立暨國小附設幼兒園 211 園，私立幼兒園 447 園，幼生共 5 萬 74 人。

積極輔導幼兒園立案、增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挹注經費充實教學設備，更編列經費補助幼兒教育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加強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與輔導，並辦理各項研習進修，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重要措施如下：

1. 落實幼兒教育補助政策

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人士等給予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會，並辦理各類學前補助，如 5 歲幼兒免學費、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育補助、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等助學措施，減輕家長負擔。

2. 充實幼兒園教學設備及設施

輔導幼兒園立案、增班，以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並補助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經費，提升本市幼兒受教之環境品質。

3. 重視幼兒園教學行政輔導

設置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組織教保輔導團，隨時提供公私立幼兒園諮詢服務，協助解決教學疑難問題；辦理公私立幼兒園到園訪視，以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4. 加強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

每年定期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施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督促幼兒園重視

校園公共安全，以提供幼兒安全、健康之學習場所。

5. 查核輔導未立案教保機構

查核並輔導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合法立案，未立案而仍繼續經營者處以罰鍰，必要時連續處罰並強制停辦，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及幼兒學習品質。

6. 辦理幼兒園輔導計畫

推動幼兒教育專業及特色，積極推動幼兒園輔導計畫，發展幼兒教保活動，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落實教學正常化。

7. 增置公立幼兒園人力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制，本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除配置教師外，逐年配置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廚工、職員及護理人員。

8.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

為符膺總統托育政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證之教保服務，本市配合教育部政策規

劃 4 年內活化本市國中小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截至 105 年度已辦理 6 間非營利幼兒園。



柯寮非營利幼兒園-市長揭牌



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局長揭牌

(六) 特殊教育

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除 4 所特殊教育學校外，於國中小設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資源班及不分類等巡迴輔導班；市立幼兒園設置學前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高中職設置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以符應特殊教育

學生之需求。在資賦優異教育方面，於國中小設立資優資源班，並依需要於各級學校設置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重要措施如下：

1. 強化特殊教育專業組織

積極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諮詢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創造力學習中心，並於學校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層級組織，以建構服務特殊教育學生、老師與家長之專業網絡。

2. 特殊教育零拒絕

辦理各級學校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成立學前、高中職特教班，使特殊教育往下延伸至 2 足歲，往上銜接至大專院校教育，並調整師資人力結構，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專業服務。

3. 推動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學習方案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高中職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等，使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

4. 妥善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特殊教育學生獎助等措施，以妥善照顧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

5. 建構特殊教育支持網絡

落實融合教育，培訓各級學校之情緒行為

障礙等特教種子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教師結合成支援系統，以提供家長及普通班教師諮詢與輔導。

6. 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

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專業服務之品質與行政管理之績效，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益，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含資賦優異類）及研修活動，以符應特殊教育需求。

7. 推動自造教育人才培育

建立校園自造教育基地，營造自造教育空間與氛圍，並透過大學、企業與民間團體跨域策略合作，培育 Maker 師資高手、研發教學課程等。另創造師生 Maker 舞台，辦理豐富多元 Maker 競賽、南台灣創客教育博覽會、提供 Maker 社群互動分享，營造高雄微型創業聚落，培育國際 Maker 人才。



FabLab-NKNU 高雄勝利基地揭牌



高雄市國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自然領域初賽



FabLab-NKNU 高雄文山基地揭牌

8. 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理念，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推展教材教法資源共享；各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立案件通報機制及處理流程，以營造性別平等及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

(七) 衛生教育

積極推展以健康服務、健康教學、健康環境為主軸的健康促進學校政策，包括推動本市國民小學 104 年-107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落

實營養教育、學生健康檢查、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傳染病防治等工作，並規劃建置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及成立健康學園，重要措施如下：

1. 推動本市國民小學 104 年-107 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

「從產地到餐桌」，從認識食物到食品成型的產製過程，透過推動校園栽種體驗活動，讓學生學習農業與健康、環境之間的緊密關係，並學習如何友善對待環境，增加師生對土地及在地產物的認同感，引導校園師生對於食的安全之信念、態度及價值觀的改變。



推動食農教育



推動食農教育



推動食農教育

2. 擴大辦理健康檢查項目及追蹤矯治

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學童生長缺陷與特殊疾病，俾能早期追蹤、矯正、治療；加強學生口腔保健、視力保健、健康體位，以培養健康活潑的學生。



擴大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擴大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擴大辦理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3. 加強防治校園傳染病

落實登革熱、腸病毒、禽流感等各種傳染病之校園防治及衛教宣導，推動校園及個人健康自我管理，各校與學區結合，深入社區落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提供完整通報流程及停課規定。



腸病毒防治宣導



流感防治宣導

4.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除與醫院、社區結合發展全面與整合性的健康促進計畫外，並發展具有高雄在地特色的健康促進學校作為，包括衛生政策、健康服務、健康教學活動、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及社區關係等六大層面的推展。

5. 成立健康學園，守護學生健康

教育局與小港醫院簽訂「小港健康學園」

合作備忘錄，透過醫院專業的人力與資源，建立體重控管與飲食管理的健康模式。105 年度籌辦林園健康學園，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打造林園區成為健康、幸福的社區，增進林園區親師生健康。

(八) 資訊及國際教育

迎接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及全球化時代，為本市學子裝置迎向未來的雙翼，以培養未來具國際移動力之公民；加強推動全球及數位教育，並重視環境生態保育，作為現階段中小學教育之發展核心，重要措施如下：

1. 發展教育雲端服務

維運「資訊教育中心」、建置「資安雲」、「儲存雲（教育百寶箱）」、「微學習雲」、「遊戲學習雲」及建置完成全市 Open ID 機制。

2. 建構「程式翻轉城市」—— CODER 新願景

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核心內涵，發展本市「Hour of Code」線上與實體活動，成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固定程式教育之社團，強化學校或學生參加跨縣市資訊策略聯盟活動的動能，以創造 21 世紀具有 5C 能力的知識創造者。

3. 建立 8-18 歲行動學習體系

發展 8-18 歲「行動學習」計畫，國中小學校推動「行動學習專業學習社群」、「Team Based Learning」、「國中群組智慧教室」、「數位閱

讀」、「新一代數位學習」；高中職校推動「信望愛專案」、「高中職行動學習」、「行動學習專業學習社群」，接軌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以建立全國最完整行動學習體系之一。

4. 充實資訊基礎建設

推動「偏鄉學校資訊巡迴駐點服務」，並補助學校進行資訊基礎建設及服務，定期更新國中小電腦教室設施設備，改建學校「無線網路」及整合遠端視訊會議系統等。

5. 推動數位關懷計畫

增置「數位機會中心」、辦理「數位學伴」（臺灣南區第一）、建構「磨課師平台」、「小校視訊聯盟 Live Show」、開設「社區家長資訊研習」、「無城鄉落差雲端學習計畫」等。

6. 提升校長科技領導及親師生資訊素養

深化科技領導，建置「校長資訊學苑」；推動程式教育，包含「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高中職學生程式競賽」及「Scratch 資訊競賽」；辦理學生寒暑假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活動、參與「台灣與國際網界博覽會」；鼓勵學校教師團隊參與「創思計畫」、「Model School」與「教育部資訊創新應用團隊選拔」。

7. 深耕國際教育課程

維運「國際教育資源中心」、營運 6 所國小整合型英語村、引進外籍教師推動五年級學生英語村全日體驗營、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發展「Fulbright 中外師協同教學」、發展學校本

位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辦理國外大學生來臺教育實習計畫、推動國際學校獎認證、執行教育部國際學伴計畫。



國中英語夏令營在鳳山英語村啓動



國外大學生來台教育實習



國際學伴計畫

8. 開拓青少年國際視野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亞洲學生交流活動、亞太城市臺灣青年高峰會、港都模擬聯合國、台美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提供就讀大專以上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海外友好城市

小學生繪畫展、輔導外僑學校、鼓勵學校簽訂姊妹校及加強交流。



2016 台美加青年領袖 Family table 高峰會



2016 亞洲學生交流活動

9. 環境教育主流化

本市已建立完整的環境教育推動輔導團隊，擘劃本市學校環境教育發展計畫，落實我國「環境教育法」規範，與「2010 生物多樣性公約(愛知目標)」主流化(mainstreaming)的要求。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推動「Kaohsiung Green-Star Awards」、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計畫」、「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及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等。

10. 積極推動能源教育

運用行政力量與社會資源，設置本市能源教育重點學校，執行「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學校計畫」、「推動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及表揚活動」、「全國能源教育週系列活動」、「夏

月·節電活動」、「節能績優學校評選」等能源教育活動，達到學生學習能源知識之目的。

11. 推動新南向教育政策，加強國際交流

以語言扎根、文化認識及培育產業人才為主軸，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交流及連結，積極開發教材、培訓語文師資，鼓勵新住民學生參與返鄉溯根計畫，並因應產業需求開設僑生專班、鼓勵暑期海外實習及當地學生來台就學。



國際母語日活動



鳳山行政中心新南向展板揭幕



越南 ASEP 國際交流計畫

三、社會教育

(一) 社教機構

1. 高雄市的圖書館

高雄市的圖書館以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主要在於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服務據點包括總館及高雄文學館、鼓山、旗津、左營、右昌、苓雅、三民、新興、鹽埕、前鎮、寶珠、南鼓山、翠屏、陽明、楠仔坑、左新、小港等分館及新興民眾閱覽室；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尚包括高市文化中心、岡山文化中心、岡山、燕巢、橋頭、梓官、梓官赤東、彌陀、彌陀公園、永安、茄萣、路竹、湖內、阿蓮、田寮、中崙、鳳山二館、鳳山曹公分館、大樹、大樹二館、大樹三館、仁武、澄觀、大社、鳥松、大寮、林園、林園二館、旗山、美濃、甲仙、內門、內門內埔、內門木柵、內門溝坪、杉林、六龜、大東藝術圖書館、中庄、草衙、河堤等共 58 個分館。各館並闢有兒童閱覽區、親子共讀區、資訊檢索區；另依據各館當地民眾需求及在地特性，分別設置南部留學生資料、法律資訊、地方文獻資料、視障資料、簡體字資料、漫畫圖書、科普、生態保育…等特色館藏，服務範圍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提供市民獲取多元資訊與資源的管道。

高雄市的圖書館總館設計理念為「書與樹的閱

讀環境」，從內到外以極簡、透明風格呈現，天井內懸吊式空中森林，讓館內、外到頂樓，都可以感受到世外桃源般的綠意；總館基地南側面積約 0.66 公頃為二期興建用地，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105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動土典禮，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



高雄市的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縣市合併迄今，大高雄市的自動化系統合併運用日臻成熟完善，便利網路借書服務，大高雄市的約 568 萬餘冊館藏串連成一座大書庫，提供無縫接軌、最便捷便民的書香借閱服務；致力推廣城市閱讀風氣，105 年全市借閱 11,130,852 冊，較 104 年 10,698,244 冊提升 4.04%，平均人均借閱約 4 冊；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服務，該平台 105 年藏書量達 3 萬 0,047 種，使用人數 10 萬 2,124 人，累積

借閱冊數達 66 萬 7,336 冊，大高雄閱讀率已整體提升。

2. 高雄市長美術館

高雄市長美術館座落於高雄市西北方之內惟埤文化園區內，民國 83 年落成啓用，建築本身共有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內含雕塑大廳、展覽室、圖書室、以及可容納 368 人的演講廳等，館內面積共計 8,318 坪；館外則有戶外圓形廣場、美術館園區及雕塑公園等，戶外公園面積為 40 公頃，內含水域、濕地、步道、噴泉廣場等，是一個兼具藝術、文化、休閒、生態的多元生活園區。

高美館成立之初，即訂定「美術史美術館」作為發展之目標願景，蒐藏本土重要美術品，從整理區域文化藝術的自信中建立自尊，發揮美術館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功能，達成「國際本土化，本土國際化」的目標。

93 年初在文化部地方文化館的預算支持下，將園區中的遊客中心改為「兒童美術館」，94 年完工開館，現有 3 間展覽室，提供兒童、家長一個全新藝術學習的場域，為全國首座公營兒童美術館。

3. 高雄市長歷史博物館

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於 81 年 1 月 18 日遷至荖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原中正路舊市府處改建成歷史博物館，期透過展示珍貴的文物和各項研究及推廣活動，讓民衆了解城市發展的軌跡。除蒐藏高雄地區的歷史文物並接受民間捐贈外，亦邀請國內外文物菁華參展，拓展民衆

視野。另闢設高雄歷史常設展，以多媒體及互動體驗配合文物展示，讓民衆認識鄉土與歷史，提供國內外遊客認識高雄歷史的窗口及高雄文史的研究教育中心。縣市合併後，辦理本市無形文化資產與古物保存業務，並編印本市文獻期刊、專輯、舉辦口述歷史訪談、耆老座談，建構高雄歷史文化知識庫並管理維護孔子廟、眷村文化館、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打狗鐵道故事館、柯旗化故居及高雄市皮影戲館等。

2014 年底於本館 3 樓籌設高雄研究文獻中心，購藏全國尤其是高雄市重要研究資料，並邀請若林正丈、吳密察及張守真等臺灣史重要學者捐贈藏書；另收藏有復刻《高雄新報》、《臺南新報》、《臺灣日報》、《臺灣史料集成》及《高雄史料集成》等文獻，同時提供線上數位資料庫，使其與紙本資料互補，目標成為南台灣研究之重要據點。

2017 年 1 月 1 日高雄市長歷史博物館成為全台第一個由地方政府推動成立之行政法人，未來期待能突破經費與人員進用之困境，引進企業管理之精神，為本市文化行政組織樹立一重要里程碑。

4. 高雄市長電影館

高雄市長電影館成立於 91 年 11 月 3 日，是南臺灣第一個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藝術基地，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引介國內外優質電影、推廣電影藝文活動。一樓為藝文空間，展示電影相關書籍文物、舉辦電影講座等活動；二樓設有小型放映室（35 席）、個人視聽空間

(25 席)，提供公播版電影及其他影音資料，供民衆閱覽；三樓設有大型放映廳（137 席及 2 個身心障礙座椅空間）；戶外設有星光大道及展示牆。目前典藏各類電影文物 6,850 件，中外圖書 6,300 冊，期刊 20 種，館藏影片 7,593 片；除星期一休館外，每日均會安排各式影片播映，提供民衆愛河畔最佳藝文休閒去處。

(二) 成人及家庭教育

1. 成人及家庭教育

本市成人及家庭教育推動重點：

-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降低不識字率
由本市國中小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以降低市民之不識字率及增進新住民聽說讀寫能力，盡早融入本國生活。
- (2) 推動終身學習，辦理社區大學、市民學苑
辦理市民學苑、社教館教育推廣班，並設置 5 所社區大學，培育本市市民成為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3) 推動老人教育，協助樂齡長者在地活化
結合民間團體運用本市國中小空餘教室，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積極擴點，辦理相關樂齡學習、代間教育等課程及活動，共同促進高齡者健康活化，符應長照 2.0 計畫。
- (4) 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健全發展
加強本市各類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公共安全管理，並定期辦理提升知能與公安研習；加強宣導公共安全及班務

處理技術，補助立案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嘉惠學童。

- (5) 善用社會教育館，辦理各項活動與大師名人講座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設演藝廳、演講廳、體育館、漆彈場、地下室娛樂設施及教育推廣班教室等多項適合民衆終身學習運動休閒場所，並定期邀請全國知名大師蒞臨精彩演講，深獲大眾歡迎及好評，為本市最具特色的講座。



大師名人講座活動



大師名人講座活動

- (6) 推動 102-106 年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市長擔任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整合各局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課程，培養市民正確的婚姻與家庭觀念。

- (7) 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
由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成員到校宣講家庭教育課程大綱內涵，培訓各校教師增進其家庭教育知能，全面落实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實施。



表揚慈孝家庭楷模，推廣倫理教育



培訓各校教師增進其家庭教育知能

- (8) 發展優先家庭教育多元服務

針對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未婚男女及其他有特殊情形等需高關懷之目標家庭，藉由各項會議及課程，倡導正確親職教育態度，提升家庭功能，達到初級預防目的。

- (9) 培訓家庭教育志工，深化服務的質與量
針對推廣活動志工辦理「活動規劃與帶領

知能提升」的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辦理「婚姻溝通與衝突解決及家庭暴力個案能通報與轉介、毒品防制、愛滋病防制、安全健康上網、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提升專業知能的在職訓練與個案研討會。提供民衆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以及家庭教育宣導。



家庭教育行動劇至學校演出

(三) 長青學苑及社區型 長青學苑

為提供本市老人終身學習機會，社會局於 71 年成立長青學苑，另為提供近便性的學習環境，結合社區資源，於 94 年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滿足長者學習需求。105 年共開設 556 班、23,061 人次參與。



長青學苑二胡課程

(四) 婦女成長

為提供婦女知性成長及生涯再造專屬空間，鼓勵婦女充實新知、自我成長、參與社會服務及公共事務，倡導性別平權，社會局特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辦理社區婦女培力計畫：

1. 社區婦女大學，共辦理 295 場次、6,481 人次。
2.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辦理 50 場次、3,019 人次。
3. 從城市到偏鄉·串起樂老女力的行動，共辦理 103 場次、2,745 人次。
4. 婦女成長課程—女力向前走，共辦理 56 場次，3,211 人次。
5. 105 年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33 個方案計畫、854 萬 2,780 元。

四、文康活動

(一) 休閒場所活動

1. 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累計完成開闢公園、綠地、

兒童遊樂場 664 處，面積約 2463.0346 公頃，提供市民作為休憩活動場所。其分佈如表 55。

表 4-5 高雄市已開闢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分布

類 別 項 目 分 佈 情 形	公 園		綠 地		兒 童 遊 戲 場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公頃)	處數	面積	場數
三 民 區	112.5116	37	4.3734	10	3.2005	13
前 金 區	16.4500	3	0	0	0	0
鹽 埕 區	4.2883	3	5.2411	6	0	0
新 興 區	2.8300	3	0	0	0	0
苓 雅 區	29.1694	15	9.2921	14	0.9851	7
鼓 山 區	1009.3437	12	3.0979	9	3.0158	12
前 鎮 區	38.9565	26	13.3533	21	4.5053	19
左 營 區	123.2160	23	2.8627	5	1.8542	11
旗 津 區	38.1492	4	4.8691	3	0.1067	1
小 港 區	62.8880	20	8.1390	21	7.6255	37
楠 梓 區	168.2691	29	147.6498	8	2.4817	14
鳳 山 區	130.9856	115	9.7563	19	0	0
鳥 松 區	203.7730	22	0.04	1	0	0
仁 武 區	28.0211	21	1.4451	4	0	0
大 社 區	4.8729	5	0	0	0	0
大 樹 區	1.7032	2	0	0	0	0
大 林 園 區	13.3493	12	0.1958	3	0	0
大 寮 區	8.4117	7	0.3961	1	0.4112	2
大 岡 山 區	35.2512	5	0	0	0.2189	1
梓 官 區	4.4390	5	0.1396	2	1.1514	4
彌 陀 區	1.6958	1	0	0	0	0
湖 內 區	1.0738	6	0	0	0	0
橋 頭 區	8.3260	8	1.1823	3	0	0
燕 巢 區	0.5653	3	0	0	0.3411	2
阿 蓮 區	0.8265	4	0	0	0	0
永 安 區	0	0	0	0	0	0
茄 苳 區	138.8348	6	0.6750	2	0.6840	3
路 竹 區	3.9778	4	0	0	0	0
旗 山 區	30	1	0.1903	1	0	0
美 濃 區	0.4455	2	0	0	0	0
甲 仙 區	0.9300	1	0	0	0	0
合 計	2223.5543	405	212.8989	133	26.5814	126

來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2. 社區活動中心及場所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9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於 86 年 7 月 1 日成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該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室內 7,800 餘坪，室外 1,100 餘坪，為東南亞最大綜合性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提供服務項目：

- (1) 文康休閒：設卡拉 OK、健身室、棋藝室、圖書視聽、展覽廳、電腦教室、演藝廳等多項空間，105 年共服務 1,345,934 人次。
- (2) 日間託老：105 年受託服務 92,357 人次。
- (3) 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及志工人員提供生活輔導及諮詢服務，並遴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計 20 人次。
- (4) 醫療保健諮詢：配置專業護士 1 名並結合醫師提供保健諮詢服務，105 年計 5,018 人次。

另豐富 58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作為福利諮詢、社區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該 58 座中心 105 年服務 1,865,613 人次。

社會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中心配置專業社工人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

勢家庭輔導服務，並提供社區民衆、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去處及機會，另針對各年齡層不同屬性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105 年 305,114 人次。



弱勢兒少社區照顧團體活動

本市於 78 年 12 月 1 日成立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各類親子功能活動空間，105 年辦理寒暑假活動 28 場次、640 人次參加；兒童節活動計 3,000 人次參加；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 85 場次、6,932 人次參加。

於 82 年 9 月 19 日成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女人家、有 0 至 6 歲兒童遊戲室、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圖書室及閱覽室等空間，及成立五甲青少年活動中心、探索體驗學園等，提供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5 年服務 414,837 人次；另辦理兒童系列活動、寒暑假活動、親子故事家庭及親子跳蚤市場等婦幼相關活動，計 381 場次、36,181 人次參加。

另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學齡前親子遊戲室、育兒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105 年服務 506,716 人次。

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1) 設立沿革

該中心於 71 年 10 月 31 日奉命成立，原隸屬社會局，77 年 1 月 15 日改隸勞工局。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目前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可分為獅甲會館、澄清會館（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委託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間 20 年）、勞工博物館及鳳山文化館四個服務據點。

(2) 主要業務職掌

- 活動推廣課：掌理勞工教育課程、相關活動等事項。
- 展覽課：策劃勞工史料展、資料蒐集、研究及推廣勞動文化等事項。
- 行政課：掌理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土木、水電、空調等維修、住宿服務、場所租借服務、管理及其他等事項。

(3) 服務宗旨

- 提供勞工休閒住宿場所及各類展出推廣活動。
- 推展勞工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激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進而回饋社會。

(4) 服務項目

- 勞工休閒活動：辦理休閒育樂活動，充實勞工精神生活。
- 勞工教育：分別於獅甲會館、澄清會館、鳳山文化館及勞工局等場地開班，其中勞動事務部課程以勞動相關法令

知識為主，以鼓勵勞工學習及提升知能而規劃相關課程；勞工學苑部課程以生活美學、技藝應用、語言進修、體適能等課程為主，期待透過多元性的教育方式，充實勞工生活內涵、提昇生活品質、健全身心發展。

■ 勞工福利服務：

A. 提供場地設施服務，供勞工團體、事業單位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教育、訓練、演說等場所。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總工會舉辦有關勞工活動得免費使用場地，本市各產、職業工會、里辦公處、學校舉辦勞工活動、場地費用得予五折優待。

B. 提供平價、安全住宿空間，減輕勞工負擔。

C. 提供安全、價廉的女子宿舍，優惠女性勞工及眷屬住宿費用。

-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制度：該中心現有志工 74 人，經透過專業訓練，免費協助推展勞工教育、推廣勞動文化等，實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使志願服務人員得到自我肯定及成就感。

(5) 休閒活動場所

■ 服務場所面積：

獅甲會館室內面積共 1 萬 2,158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

澄清會館室內面積共 1 萬 3,102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之建築。

演藝廳室內面積共 1 萬 900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之建築物。

勞工博物館面積共 3474.54 平方公尺，全棟 1-6 層，勞博館使用 3 層至 6 層之建築物。

鳳山文化館面積共 322.8 平方公尺，為地上 2 層之建築物。

■ 開放服務空間

A. 獅甲會館：

提供勞工平價住宿服務、會議研習場地、勞工大學教室、勞工桌球休閒場地，並設置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提供勞工教育及人才培育之產官學研訓資源整合平台，推動青年培力及三創服務。

B. 澄清會館

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委由民間單位參與整建與營運 (ROT)，預計 106 年完成整建後，提供澄清湖特區觀光住宿服務、大型會議研習場地及藝文表演空間。

C. 勞工博物館

自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館內區分為展示空間、勞動劇場、講座教室、典藏庫房、手作體驗區以及文創商品區。其中 3 樓以特展為主，展出勞動議題的展覽，並透過「素人演出」的方式，讓勞工志工們演出屬於自己的勞動生命故事。4 樓以常設展為

主，規劃以高雄勞動發展史為軸線的展覽；此外，藉由衛生局留下之檢驗設備及空間，預計將 5 樓規劃設計成「再現醫療勞動場景」及「照顧服務產業」之展覽；再利用手作課程之安排，體驗生產線上工人們的勞動生活；最後，與各大專院校創意設計相關學系或個人設計者合作，開發各類文創商品，在商品販賣同時也行銷勞工博物館。



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勞工博物館 3 樓展覽空間展示勞工公仔

D. 鳳山地方文化館

提供勞工終身學習場域，開設語言、釀酒、繪畫、纖維藝術等生活技藝及藝術創作課程，並不定時舉辦成果發表與在地藝術講座，除增進勞工大學及勞工博物館宣傳效益外，更能與在地社區、鄰里與學校密切交流。

(二) 藝文活動

1.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6 年 2 月至 7 月為本市規劃辦理之大型城市藝術節，引進國外優質的表演藝術團體，並整合在地藝文團隊跨界合作。2016 年春天藝術節自製多元優質節目、開創獨家品牌草地音樂會、跨域促進在地創新提昇傳承經典，共辦理 90 場次，觀眾人次超過 8 萬人；活動期間亦舉辦括 15 場春藝講堂、10 場大師班與工作坊、27 場演後座談、56 場春藝節目相關宣傳推廣行程，共約 1.5 萬人次參加。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

2. 2016 庄頭藝穗節

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及兒童歌仔戲等活動，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庄頭藝穗節深入大高雄市城鄉，使偏鄉民眾亦能欣賞優質文化活動，共計 37 場；約 35,450 人次參與。

3. 2016 高雄電影節暨國際短片競賽

「2016 高雄電影節」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6 日在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市電影館、駁二 in89 戲院、正港小劇場、光點華山電影館辦理，規劃 10 數大專題，映演國內外 229 部長短片、244 場次，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2,000 人，今年首度移師臺北光點華山電影館，獲得廣大影迷的支持迴響。

「2016 高雄電影節」持續辦理第六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87 個國家、2,565 部作品報名，並持續與國際影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6 年更將持續攜帶近兩年的入圍臺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鴻短片市場展，期許讓入圍臺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從最初的競賽到比賽結束後的推廣，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正努力成為臺灣最大的短片基地。

2016 高雄電影節打破觀影地域限制，繼 2014 雄影雲端戲院 APP，105 年更首次前進臺北，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在光點華山電

影館舉行「雄影短片節」，播映逾 30 場、150 部精選的國際短片作品，包括：展現臺灣新銳創作能量的「高雄拍」短片、「諾蘭嚴選」奎氏兄弟、「法國大師短片節」、「大師致敬」大衛林區和「獨立華語」應亮等導演專題，並放映由近 3,000 部雄影短片競賽中入圍的 72 部優秀競賽入圍作品，展現高雄作為「臺灣短片基地」的企圖與實力，將短片推廣到全國各地。

2016 高雄電影節擴大與各短片影展之結盟合作，與法國克萊蒙費鴻、東京短片節、札幌短片節、紐西蘭給我短片影展、魁北克電影基金會、葡萄牙電影中心合作，帶來超過 150 部、繽紛奪目的各國短片精選，建立短片基地之品牌形象。



2016 電影節開幕典禮

4. 高雄偶戲節

105 年高雄偶戲新樂園活動辦理超過 40 場表演(含教育場 12 場)，邀請國內共 13 個團隊，參加人數超過 5,689 人，售票總收入 909,925 元。

1 月 19 日至 1 月 31 日第一階段活動《阿冬的故事寶盒》、《萬能便當盒》，在總圖小劇場

演出，活動規劃以發揚偶戲、交流創新為核心，在形式上兼顧傳統與創新、展演交流中傳承偶藝；在內容上將品格教育內化，注重傳遞人性光輝與美好。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第二階段活動。「阿冬出任務」邀請本市傳統偶戲藝術團隊，進行 8 場次校園巡迴，藉由現場演出、操偶教學，並搭配主持人活絡詮釋偶戲技藝，傳承在地優良傳統文化。此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規劃以人權為主題的「歷史小劇場」《八田與一傳》、《本事》及《夢遊烏托邦》等三部戲劇，闡述人權價值之可貴與真諦，透過戲劇創作，進行戒嚴時期歷史的教育推廣，讓市民朋友瞭解如今自由、民主的空氣得來不易。

5. 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 於 104 年 6 月 5 日正式營運，營運場館分為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及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正式營運迄今已邀請宇宙人、伍佰、麩先生、Hush、滅火器、謝和弦、黃玠、大象體操、鼓鼓、envy〔JP〕、toe〔JP〕、My First Story〔JP〕、te'〔JP〕等超過 200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95 場表演(含青春尬歌發表會 4 場及南面而歌發表會)，共計約 5 萬 3,0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6. 2016 大港開唱

2016 大港開唱於 105 年 3 月 26 日、27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舉辦，集結超過 80 組國內外藝

人團體，除延續歷年的公共議題主題邀請 NGO 設攤外，更設置夜市劇場等活動，2 天共累積近 3 萬人次參與。



2016 大港照片

7.2016 青春設計節

南臺灣唯一設計類學生育成展，本屆集結 60 個學校、121 個設計相關科系參與，展出作品達 1240 件，吸引超過 20 萬人次觀眾前來感受年輕學子的創意能力。青春設計節是集結設計、影視、時尚等相關科系之畢業展出，透過文創專題講座與競賽活動之舉辦，鼓勵青年學子展現設計創意，彼此互相激盪競技，為產業界發掘優秀新銳設計人才。



2016 青春設計節

8.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5 日，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青春影展以集結全國大專院校影視傳播相關科系之優秀影像創作，建立青年創作學子作品發表與觀摩的平台，並鼓勵青年創作者投入影像創作，培育新生代影像創作人才。本屆報名參賽共計 48 校、79 系，共 348 件，收件遍及全臺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觀影人數(含網路)高達 840,107 人次。更針對頒獎典禮、戲院實體放映暨映後座談等活動採用「線上直播」，讓青春影展的宣傳跨越地域性。

為提升影展活動層次，105 年特別增加「影展觀摩單元」，邀請新銳導演趙德胤、廖克發，以及實力派演員鄭宜農、莊凱勳蒞臨戲院放映現場。近年青春影展陸續推薦台灣優秀創作至國際競賽，期望透過「青春影展」鼓勵台灣青年創作，作為學生電影通往國際影展平台的重要窗口。



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9.2016 高雄藝術博覽會

高雄藝術博覽會已奠定「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交匯平台」的標誌，會展將持續融合並

發揮各區獨特特色，落實藝術無時差，消弭藝術之國界，闡揚多元藝術型態。第四屆 ART KAOHSIUNG 囊括歐亞地區已及美國共 98 間優質畫廊，韓國、日本、菲律賓、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越南與美國眾家頂尖藝廊盛情參與，締造參觀人次 1 萬 2 仟人，新台幣 1 億 2 仟 1 佰萬元成交額。

10.2016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2016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是第一個高雄以未有畫廊經紀約的青年新銳藝術家為主體的博覽會，共評選出 94 位青年藝術家，展出超過 750 件不限類別的創作，創造新銳藝術家直接面對市場的銷售平台。

11.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嬉型鋼

2016 年，鋼雕藝術節以「嬉型鋼」命題，有賴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特別挹注百噸的鋼鐵廢材，邀請來自美國、日本、中國、印尼、台灣等國家之七組新銳創作者來到駁二現地創作。「C 型鋼」是工業化社會常用於建築的規格化材料，而「嬉型鋼」是在不羈於制式狀態下，以藝術鼓動自由的創意與遊戲的探索。期待在鋼雕創作營的過程中，你我不僅只是驚嘆如工事現場的藝術創作，更能以嬉型思考再次觸動我們的生活。



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嬉型鋼

12.2016 駁二動漫祭

2016 年駁二動漫祭活動內容豐富，除了動漫音樂大匯演、可愛女僕主題歌舞表演、原創微漫畫比賽、cosplay 角色扮演活動、同人誌販售活動等，增添活動的深度，多元豐富的展出及活動賦予動漫更多可能性，堅持以藝術欣賞角度籌辦動漫展覽，創造獨特精緻的動漫展風格。

13. 第四屆華文朗讀節

第四屆華文朗讀節，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B10 館、蓬萊倉庫群大榕樹舉行，首開先例邀請詩人樂手搭乘文化遊艇到「海上朗讀」，感性浪漫的開啓聲音與文字之旅程。

有「文化遊艇」、「朗讀劇場」、「城市朗讀」及高雄 15 家獨立書店共有 30 場由知名作家導演歌手一起浪漫朗讀。計有 2,300 人參與，另與多個網站及社群媒體合作，估計網路觸及人數超過 350 萬人。

14.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共徵得投稿作品 465 件，每類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共發出獎金 119 萬元。105 年 12 月 18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6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15. 2016 高雄文藝獎

兩年一屆、代表高雄藝文界最高成就的 2016 高雄文藝獎，105 年 12 月 25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小劇場舉行頒獎典禮，本屆 6 位文藝獎得主，分別是汪啓疆、裴恆宗、李俊賢、殷冠群、蔣耀賢及林生祥，渠等成就面向多元，且充滿人文與社會關懷，每位得獎者的背後都有長期付出、辛勤耕耘的感人故事，足以為典範。

16. 影視行銷活動

除實質行政力量協助拍片外，亦積極辦理各項影視行銷活動，包括協助影視業者舉辦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或經由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期望透過政府的力量使國片聚焦，加強行銷廣度和深度，增加電影媒體曝光度和話題性，吸引並培養國片觀眾。

105 年度共協助 14 場影視行銷活動，除提供民衆多元的觀影體驗，亦配合重要紀念事件辦理影展活動。

例如，文化局於 105 年 2 月 27 日盛大舉辦由楊力州所執導的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這部作品記錄著台灣半世紀以來經典電影畫面和時代變化，近萬名民衆一同欣賞 50 年來的臺灣電影故事，創造出更多共同感動，亦獲得觀眾許多好評。



《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草地電影院

另外，於 105 年 10 月上旬，文化局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合作，配合台語電影 60 週年紀念舉辦紀念影展，挑選五部經典台語片放映 10 場次，吸引不少老中青市民朋友前來觀影。於 105 年 12 月，配合台灣綠色小組影像紀錄永續協會成立 30 週年，文化局舉辦「為人權而戰的影像媒體—綠色小組影片暨文物雙展」，展出歷史文物並規畫 10 個放映單元，廣泛涵蓋解嚴前後台灣街頭衝撞最激烈的影像紀錄，呈現台灣邁向自由民主的發展歷程。

17.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及影音（MV）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

- (1) 2015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自 104 年 5 月開始徵件，吸引 258 件作品參選，創下歷年新高紀錄。27 首入圍，並自其中精選出 12 首錄製「2015 南面而歌」專輯。專輯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及數位通路販售發行，並於同年 9 月 11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 LIVE WAREHOUSE 舉辦發表會，共吸引 600 餘人次參與。
- (2)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自 105 年 10 月公告徵件，共計 256 件報名，評審作業刻正辦理中。預計評選獎助 30 首原創台語好歌，並從中評選出 12 首進行重新錄製發行合輯，專輯預定於 106 年 6 月發行。
- (3) 2015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自 104 年底徵件，共計 83 支 MV 投件參選，其中 22 支獲得獎助。
- (4) 2016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 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自 105 年 8 月公告徵件至 11 月 15 日報名截止，共計 48 支 MV 投件參選，邀請資深導演、音樂人擔任評審，評審作業刻正辦理中。

18. 美術館藝文展覽

- (1) 201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2015 至 2016 跨年度「明日方舟：201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以人類的居住與環境為探討議題，讓文化與想像更親切地貼近這個城市。計有 39 萬餘參觀人次。



2015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 (2) 國際交流及專題研究展

《當代藝術大觀：24 道線索》獲 2016 年十大公辦好展榜首，及《看穿—每張照片都是一個謎》第十名佳績。專題研究展《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萬曆萬象—多元·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持續建構台灣美術史。

針對每一項不同型態與類別的展覽，高美館規畫專家導覽、高美講堂及相關藝文活動。

- (3) 美術史中的美術館

高美館試圖建構「南方觀點」，書寫不一樣的美術史，《變材無礙：當代媒材與表現》以多元方式呈現美術館典藏之美。

續航「南島當代藝術」重點發展脈絡，《邊界敘譜 II：都蘭印象》、《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及《o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關注當今原住民藝術家理解與感知。



《o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4) 高雄獎與徵件展覽

高美館作為發散能量的城市藝術舞台，延續鼓勵藝術競獎辦理《2016 高雄獎》並擴大策畫高雄獎二十周年之《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

「創作論壇」展覽《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及《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市民畫廊」計有四檔媒材與風格各具特色的個展，呈顯高雄豐沛的藝術活力。

(5) 兒童美術館

推出《植物新樂園》、《藝術-味滋味》及《搭時光機：你不知道的明朝新鮮事》3 檔展覽，全年度參觀總數為 29 萬 9,037 人次。持續思考著未來通過教育及展覽雙軌並進的各種可能。

19. 文化中心展覽及演藝活動

(1) 展覽活動

至真堂（一、二、三館）、至美軒、雅軒、至高館及至上館等七個展場計展出 167 場次，含年度申請展 93 場次及為推廣本市美術發展及促進城市藝文交流，特規劃一系列展覽：「打開畫匣子」、「高雄市美術展」、「2016 青春美展」、「穿越傳承·好客藝起來—2016 當代客家美展」、「天風海濤－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美展」、「105 年流動的美麗圖案—蒙藏服飾特展」、「2016 臺南傑出藝術家巡迴展—古都新藝：葉志德 & 陳三火聯展」、「2016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原畫巡迴展」、「綺麗南投 藝采飛揚」巡迴展等 74 場次，觀展人次超過 33 萬。

(2) 演藝廳及戶外藝文活動

105 年至德堂和至善廳共有 347 場次節目；戶外藝文活動：105 年春節活動 3 天吸引 3.3 萬以上民衆、文化中心廣場大型活動：辦理 2016 藝起童樂會「紙風車幻想曲」及其他活動共 137 場，逾 25 萬人次參與、定期辦理「假日藝術市集」（一年舉辦 100 場次）。

2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演活動

(1) 演藝廳及戶外藝文活動

105 年演藝廳節目計 152 場次、大廳音樂會 49 場、假日戶外演出 53 場、園區戶外活動

共 22 場，逾 10 萬人次參與、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34 場、專題講座 123 場、影視劇組拍片取景 6 場及裝置藝術詩步領羊等，105 年春節期間廣續辦理戶外演出，總計 105 年進園人數逾 101 萬人次。

(2) 特展

105 年辦理「2016 青春美展」、「教育部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104 學年度實驗課程總成果展覽」、「2016 實構築建築展」、「華陶窯—台灣在地美學、人文園林」特展共 4 場次，觀展人次逾 3 萬。

21. 音樂館演藝活動

演奏廳演出節目計 197 場，戶外廣場配合高雄燈會等節目共舉辦 18 場次活動。

(三) 體育活動

本市為培育健康、快樂的學生，養成終生運動的良好習慣及建立健康生活觀念，積極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使體育教學內容趨向樂趣化、生活化，增進青少年體適能。此外亦積極申辦各項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落實培育及獎勵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戮力推展全民運動，提供市民多元化的休閒體育活動，營造符合民衆需求的運動設施與環境，並結合城市觀光致力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營造水綠光的健康城市。

茲就 105 年度體育活動推展情形說明如下：

1. 學校體育方面

(1) 舉辦運動聯賽，增加運動人口

辦理本市中等學校、國小運動會、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督導本市國小體育促進會辦理手球等 31 項活動及運動聯賽，並督導本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辦理大隊接力等 16 項活動及運動聯賽。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蛙人操表演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進場



105 高市身心障礙運動會-開場舞



中促桌球錦標賽

(2) 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遴選推動單項運動績優學校，辦理基層訓練站，以推動區域人才培訓工作，並成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體育班，長期培育優秀人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單項運動競賽。

(3) 體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學生體適能

落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推動游泳教學，配合教育部推展普及化運動方案及體適能提升計畫，如：於寒暑假辦理各類運動育樂營、樂樂棒球、大隊接力、樂樂足球等班際競賽，強化增進學生體適能。

(4) 爭取運動績效，提升城市能見度

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強化體育三級銜接制度，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高雄市國小運動會，持續為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2. 社會體育方面

本市除持續整建及維護場館設施，活化體育場館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積極培養優秀選手、編列體育獎勵金、發展卓越競技運動、推動運動觀光產業，同時配合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提升本市民眾運動風氣、擴大運動參與族群等，以廣增本市運動人口，形塑本市為運動城市。

(1) 改造運動園區風貌，帶動城市區域發展

體育處自管「澄清湖棒球場」等 36 處、代管「旗山體育場」等 17 處，認養「三民木球場」等 4 處，委外「大社游泳池」等 7 處，並持續進行運動場館的整修與改造，105 年場館整修經費約 8,427 萬元整修 19 處場館。為徹底解決澄清湖棒球場草坪積水問題，邀請國內相關專家現場指導、參考國內外球場相關建構組成，並製作簡易模型實際測試，球場賽事基本整修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完工。

向體育署爭取「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經費，該園區包含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網球場、溜冰場及田徑場等 6 大

場館，期設施改造更提升運動功能，提高該園區的自償性，增加附屬商業空間及行政空間，以滿足民衆多元運動需求，並達城市鄉鎮風貌改善，帶動運動及休閒人潮聚集，促進城市區域發展。

(2) 完善運動資源，擴大在地賽事績效

105 年補助本市大專院校、全國及地方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體育活動計 245 場次，共計補助 1,871 萬 8,027 元。並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選手、教練體育獎助金計 2,513 人次、3,520 萬 2,596 元。

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已發出約 130 張約診卡，由該院提供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大型運動賽事隨隊醫療服務、舉辦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專人預約制提供綠色通關就診服務。

(3) 推動運動 i 臺灣，落實全民運動理念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本市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銀髮族、婦女、原住民、新住民等各族群，完成「縣市級與社區聯誼賽事」、「水域、單車、原住民體育活動」、「運動健身指導班及巡回運動指導團」等 125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30 萬 5,140 人，本市獲評優等佳績。另依體育署調查，105 年本市民衆平

常具運動習慣比例為 84.1%，規律運動人口率為 34.3%，高於全國平均值 (33.0%)。



2016 高雄市長盃扯鈴暨民俗體育錦標賽



2016 體育季社區足球節

(4) 發展路跑產業，創造低碳幸福經濟學

105 年高雄路跑活動總計 70 場，參與人數約 24 萬人，經濟產值估約 16 億元。高雄國際馬拉松被譽為「全台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105 年賽事約 3 萬人參與，來自 26 個國家 260 位外國跑者參賽，較 104 年國外選手增加 66.67%，國別成長兩倍，並在知名路跑網站「運動筆記」創下 4.4 高分，觀光產值約估 8,400 萬元。

為使本市優質路跑以火車頭概念帶動路跑產業，發揮楷模效應，評選「五大優質領航路跑」、票選「十大人氣團練路線」，結合行銷宣傳，擴大路跑運動產業效益。訂

定「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以受理、審核、現場督考、意見回饋模式為路跑品質把關。105年召開24次審核會議、審核28場活動、現場督核28場。



2016 IAU 超馬



2016 高雄馬拉松



2016 高雄馬拉松

(5) 推展水域運動，突顯高雄在地優勢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以系列活動擴大

辦理，包括龍舟賽 125 隊共 2,843 人參加，以及新創「龍舟拔河賽」、「環保造筏及獨木舟展示」、「端午科技立蛋」等活動並規劃「週邊活動展演區」提供藝術創作、文化展演及美食攤位，參與人潮約 20 萬人，觀光產值約 2,591 萬 4,432 元。
為推廣水域運動，舉辦西灣颯浪體驗活動、蹺泳體驗計畫等計 18 梯次，計 810 人參與。並辦理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9 梯次，約 4,000 人次參與，以及 C 級龍舟裁判講習、C 級龍舟舵手講習，以充實水域專業人才。



105 年龍舟嘉年華



105 年龍舟嘉年華

(6) 發展移訓觀光，擴大城市運動交流
進行臺日學生體育交流共 7 場，日生來臺交流約 290 人，辦理 3 場臺韓體育交流，約 60 人赴韓交流。積極推動國外球隊移訓，105 年計有韓國斗山熊職棒隊、韓國

樂天巨人職棒隊、日本福岡大學田徑等隊前來進行訓練交流。邀請韓國水原足球隊、日本新瀉天鵝職業足球、韓國斗山熊職棒隊、韓國樂天巨人職棒等更多隊伍於 106 年至本市移訓。

五、大眾傳播

(一) 本市有線電視及電影業現況

本市電影映演業計有 22 家(101 廳)、錄影節目帶製作業 65 家、有線電視系統 5 家，經營概況如下：

1. 港都有線電視公司(高雄市南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高雄市北區)；鳳信有線電視公司(鳳山及大寮區)；南國有線電視公司(岡山、旗山及其他區)；新高雄有線電視公司(苓雅、三民、左營、前鎮等區)。
2. 全市 5 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聯播，內容包括公益性、社教性、藝文性、政令宣導、空中大學教學節目等，並於市議會開議期間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每日蒐集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回應民意動向及施政參考。配合市府重要市政行程、政策、活動等發布市政新聞，上網供民衆瀏覽，另於市議會開議期間，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讓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2. 視聽宣傳

- (1) 製作城市行銷短片，透過多元管道，行銷本市重大活動及市政建設，以吸引大量觀光人潮。105 年計製播「高雄款」、2016 春季及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高雄好精采邀你做伙來」及「瘋玩高雄 精彩 FUN 心遊」。

(二) 公共宣導服務

1. 新聞輿情蒐集及發布服務



「高雄款」片尾短片截圖

- (2) 辦理市政資訊及都市行銷暨交通安全宣導電視廣告行銷，宣導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強化市民及全國民眾對本市市政之瞭解、認同，並培育民眾養成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提升高雄宜居城市形象。
- (3) 製作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詳實、完整紀錄，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50 集、台語發音 114 集。
- (4) 製作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強化本市觀光行銷：
 - 高雄 38 條通 – 105 年度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玩客瘋高雄 – 105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5) 製作地方衛教宣導節目 12 集，向民眾傳達衛教即時訊息，每集長度 5 分鐘。

(6) 製作地方文化及多元族群文化節目，讓地方及人文特色留下紀錄：

- 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含初賽、決賽 3 小時及 1 小時精華版於本市公用頻道 (CH3) 播放。
- 好家在高雄 – 製作 20 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

3. 平面媒體行銷

- (1) 辦理平面雜誌廣告刊登，行銷本市產業轉型，展現轉型之方向與成果及行銷「高雄型農新勢力」主題等。



高雄—台灣的門戶 亞洲的新興魅力城市(日本成田機場燈箱廣告)

- (2) 刊登「夏季旗津一日遊」廣編，邀請民眾至高雄旅遊。
- (3) 辦理「邁向 2016 聚焦高雄」平面雜誌刊登廣編，行銷及強化市政活動參與度與重大政策能見度。
- (4) 辦理 7/11 世界人口日宜居城市專刊廣告，展現本市打造宜居城市的決心。

- (5) 宣傳本市市政活動，刊登高雄廣播節活動廣告。
- (6) 於「第十五屆卓越新聞獎典禮手冊」、「華流雜誌」、「愛玩客雜誌」，刊登廣告行銷本市公用頻道。

4. 網路媒宣行銷

- (1) 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輕軌遊高雄、2016 港灣城市論壇、吉祥物 pk、2017 全球交通生態盛典，包括遠見每日報 App、遠見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遠見 FB 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
- (2) 辦理 105 年新頭殼新聞網站廣告版位—高雄款行銷，透過網路媒體管道行銷高雄款，以便利及低成本之傳播資訊方式宣導市政活動，作為城市行銷之用。
- (3) 為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於 YouTube 及臉書平台進行「高雄款」影音廣告宣傳，網路露出效益，總計約 194 萬觀看人次：(FB + YouTube + Twitter +google 聯播網)，總曝光數約 454 萬次。

5. 廣播媒體宣導

- (1) 與 11 家廣播電臺合作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廣播媒體宣導，加強活動能見度，提升民衆互動參與意願。
- (2) 因應未來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政策，透過高雄廣播電台等多家廣播媒體口播宣導相關訊息，呼籲市民儘速申裝機上盒，減少訊號轉換期間民衆收視不便。

6. 多元媒體行銷

-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行銷本市觀光、產業、交通等各面向特色，提升遊客對高雄的認識。
- (2)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衆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主題包括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機車二段式左轉」「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高雄款」等。
- (3) 辦理公車候車亭、高雄輕軌候車亭、高雄捷運車站刊登市政行銷廣告，宣傳高雄城市形象與市政建設。

7. 國際媒體行銷

- (1) 辦理 105 年國際媒體行銷，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網路媒體廣告、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 (2) 辦理高雄市政府社群媒體網路行銷，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加強國外行銷，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twitter (@Kaohsiung City) 及 instagram(@Kaohsiung_City) 帳號，提升本市在國內外社群網路之能見度，「@KaohsiungCity」Twitter 帳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跟隨者約 3 萬 8 千人。



(3)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國際媒體宣傳，關注港灣城市發展，並行銷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8 日「2016 年港灣城市論壇」，辦理 2016 港灣城市論壇議題撰稿、譯稿及刊登國際新聞網頁。

8. 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 105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運用高雄捷運長廊布旗、車廂海報、公車候車亭燈箱及車體等張貼懸掛廣

告，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益及民衆對本市交通安全之認識。

-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105 年分別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等 13 家報紙及周刊王、鏡周刊、很角色等 7 家雜誌刊登廣告，宣導大型車交通安全、行車不超速、機車兩段式左轉及高雄更好轉等交通安全觀念。
- 製播 105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效益，委託廣播電台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主題：自行車交通安全、行車不酒駕、不用手機、輕軌交通安全等。
- 製作大型旅行袋、彈蓋保溫杯等道安宣導品，並以活潑行銷方式於戶外活動宣導機車兩段式左轉、不超速、不酒駕及拒當低頭族等交通政策，並贈送參與民衆，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深受各年齡層民衆喜愛，以寓教於樂且方便使用之優勢，擴大宣導成效。
- 透過戶外多媒體電視如高捷電視、7-ELEVEN 等播出通路播映「機車二段式左轉」及「汽(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管理」等道安宣導短片，將觸角延伸至民衆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便利商店、屈臣氏、速食店及大眾運輸工具。
- 辦理網路宣導廣告，運用國內各主要新聞媒體網站，刊播「路口停讓」道安宣

導短片，強化青壯族群對道路交通安全之遵守。

(2) 製播宣導短片

辦理 105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製播，拍攝道安短片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拍攝短片 30 秒 2 支、濃縮版 20 秒 2 支，主角由「左左右右」擔任，拍攝主題：「機車二段式左轉」及「汽(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管理」。



「道安宣導短片-路口停讓篇」短片截取畫面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或民間社區自辦活動，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讓大家自然地瞭解交通規則。



道安宣導設攤

- 結合民間社團舉辦道安宣導活動共計 9 場次。
- 配合大型活動進行道安宣導計 10 場次：於 2016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6 大樹鳳荔文化節、2016 國際馬拉松、2016 田寮農會蜂蜜節活動及 2016 五月天演唱會等，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

9. 國際媒體關係

邀請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1) 協助外交部「105 年總統就職典禮國際記者採訪團」參訪高雄，共計 30 員，於 5 月 21 日、22 日前往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國家體育館等地。
- (2) 協助台日產業合作日本記者團於 105 年 8 月 11 日上午拜會高雄市政府，此團包括共同通信社、朝日新聞、每日新聞等計 11 名記者。

10. 城市行銷活動

- (1) 辦理「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系列活動
延續 104 年全國首創吉祥物 PK 戰活動，105 年擴大邀請全台灣民間企業、政府部門的吉祥物參加「2016 全台吉祥物 PK 戰@高雄」

系列活動，採公私分組競賽，「企業戰士組」10 隊與「模範公僕組」22 隊，共計 32 隊、57 個吉祥物同台 PK 比萌。



全台吉祥物 PK 戰

- 活動包括現場及網路活動，分別為 9 月 11 日拔河賽、9 月 12 日至 10 月 4 日網路票選、10 月 1 日吉祥物車隊大遊行及 10 月 16 日頒獎晚會等 4 場次活動。全台超過 150 萬觀賞人次（含現場、網路及電視等），超過 104 年「高雄城市吉祥物 PK 戰」活動的近百萬觀賞人次。
 - 媒體總效益超過 1,800 萬元（依潤利艾克曼資料顯示），經濟效益近 2,330 萬元（依嘉南藥理大學活動效益調查報告），活動整體效益為上述兩者之和，即為 4,130 萬元。換言之，以全台吉祥物 PK 戰活動經費近 454 萬元的規模，獲得近 10 倍的效益。
- (2) 105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11 日在高雄文學館辦理「廣播名人講座」，邀請現任 IC 之音主持人，同時也是評論家、學者、劇場編導、作家多重角色於一身的郭強生主講「我

的文學居酒屋」；及 NEWS98 電台音樂五四三主持人馬世芳主講「時代的歌，土地的歌」。透過廣播名人講座的分享，讓市民朋友了解廣播呈現的內容多元與創意，培養民衆媒體識讀能力。講座內容同步錄影並安排在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及高雄廣播電臺「名人開講」節目中播出。

(3) 結合民間資源協辦大型活動

- 2016 藝想樂園嘉年華
 - A. 由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新聞局提供行政協助。
 - B. 藝想樂園嘉年華以「馬戲叢林森浪勢起」為構想，於 3 月 26-27 日在夢時代舉行，讓所有市民朋友都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
 - C. 藝想樂園嘉年華邁入第 6 年，本次活動共有超過 20 萬餘人參加。
- 2016 高雄啤酒節活動
 - A.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行政協助。
 - B. 「2016 高雄啤酒節」活動已第 8 年在高雄舉辦，除了由流行歌手輪番演出，還邀請了與高雄同為海洋城市的日本沖繩，嚴選出道地的店家，一同跨海進駐到活動會場。
 - C. 活動三天累計共有 2 萬餘人參加。
- 2016 大氣球遊行活動
 - A.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 B. 本活動已舉辦 11 屆，本年度活動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在時代大道辦理完畢。本次大氣球遊行共有 OPEN 家族、海綿寶寶、蛋黃哥、卡娜赫拉的小動物、杯緣子、雪鈴兔波波等超過 23 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讓活動場域時代大道沿線人潮滿滿、絡繹不絕。



2016 大氣球遊行

- 2016 OPEN! RUN 路跑
 - A. 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並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 B. 本活動已第四度在高雄舉辦，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報名人數也首度突破 1 萬人。
- 2017「紫耀義大 義起愛你」夢幻立體煙火秀
 - A. 由義聯集團主辦，新聞局擔任指導單位，提供行政協助。
 - B. 於 106 年 1 月 1 日午夜零時整，施放全台最長 999 秒跨年音樂煙火，迎向全新的 2017 年。

C. 經主辦單位義聯集團統計，跨年夜當日現場湧進 10 萬 5 千人次參與。

■ 「愛 sharing。2017 高雄夢時代跨年派對」

A. 由統一企業集團、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提供行政協助。

B. 夢時代今年以 DJ（音樂）+VJ（影像）視覺與聽覺揭開跨年派對，邀請藝人熱情開唱，並以 6 分鐘的 3D 光雕秀結合藍鯨館造型建築開啓新的倒數模式。倒數時刻，陳菊市長帶領市府團隊和市議會康議長裕成、現場觀眾一起跨年倒數，迎接全新的 2017 年。



「愛 sharing。2016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

C. 經主辦單位夢時代統計，跨年派對現場吸引超過 55 萬人次參與。

11. 發行電子期刊及各項定期、不定期刊物

(1) 電子期刊企劃發行及雙月刊編印

- 「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5 年共發行 12 期電子期刊，並上傳網路合作平台。

- 「KH Style 高雄款」雙月刊刊編印將每 2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 1 期，105 年共發行 6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160 個定點，供民衆免費索閱，並製作成電子書上傳網站供民衆線上閱讀。



《高雄款》雙月刊

- 「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每 2 個月發行 1 期，全年共發行 6 期。本刊發行主要對象為定居本市或至本

市出差、旅遊的外籍人士。放置於國內各機場、捷運站、本市旅客服務中心、觀光飯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各國駐華使館等外籍友人出入頻繁之定點，計有 84 處。紙本刊物出刊後，並將圖文上傳新聞局、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聯合電子報、中央社網站，提供民衆上網閱讀。



《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如圖

(2) 配合市政建設發行不定期刊物

- 編印「2016 高雄市簡介」中、英、日及簡體中文版。印製數量：繁體中文 1500 本、英文 3000 本、日文 1500 本及簡體中文 1000 本。內容包括：魅力港灣、水綠城市、豐饒大地、秘境山林、文化饗宴、農漁美食、產業創新和友善高雄等單元。期藉由此刊物提供國際友人了解高雄新建設、多元文化和景觀等不同面向的高雄，呈現本市現況。本刊除致贈本市外賓、貴賓，同時提供本府各機關以及民間機構使用。

- 發送「2016 暖冬遊高雄」EDM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2016 暖冬遊高雄」電子 EDM，整合行銷本市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農曆春節期間）之大型活動。
- 編印 2017 高雄市年曆
匯集全市 20 組共 39 隻超人氣吉祥物為設計主軸，印製 2017 高雄市年曆 30 萬份，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市府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 38 個區公所，同步分送民眾。



印製 2017 年曆

(三) 高雄廣播電臺

為隸屬於高雄市政府之公營電臺，每日 06:00-02:00 共播音 20 小時。電臺服務定位為大高雄都會區公共資訊專業電臺，節目內容兼顧新聞、教育文化、公共服務、政令宣導、大眾娛樂及弱勢關懷等，105 年製播及行銷概況如下：

1. 秉持製播優良節目宗旨

高雄電臺以專業用心態度製播優良節目，【音樂伸展台-音樂花茶】105 年榮獲行政院廣

播金鐘獎非流行音樂節目獎，並獲 6 項入圍：少年節目獎、少年節目主持人獎、兒童節目獎、綜合節目主持人獎、非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及企劃編撰獎等。



本臺榮獲 105 年廣播金鐘獎-非流行音樂節目獎(音樂伸展台-音樂花茶節目)



金鐘獎獻獎市長

2. 製播豐富多元節目，充分發揮公營電臺公益服務功能

- (1) FM94.3 播音以國、台語為主，每週播出客語節目 16 小時、及原住民語、英語、菲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等節目；另製播古典音樂、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同志議題等關懷少數族群節目。

(2) 製播「我愛高雄」城市行銷節目：針對民衆關心之市政及公共議題邀請專訪，並開放 Call in，發揮電臺公共服務與監督之傳播功能。

(3) 建立並提昇資訊平台

匯集民間資源，擴大與公益團體政府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合作製播節目，讓多元聲音及專業知識服務，透過本臺更廣為宣傳，105 年共邀請 12 個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共 52 集。

(4) 建立南台灣資源共享生活圈理念

與台南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合作「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單元，每週各一次專訪或電話連線方式報導南台灣藝術文化活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共存共榮。

(5) 營造多語學習環境

■ 與 BBC 等國際媒體合作，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00~7:30 播出英語節目「Newsroom」，每週 150 分鐘，提昇服務層次，瞭解世界脈動。

■ 與國立高雄第一科大應用英語系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全年共製播 260 集。

■ 與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每週一至週五播出，全年共製播 260 集。

3. 舉辦活動，深入社區

(1) 辦理「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

式行銷市政，含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6 日網路票選及 11 月 12 日於中央公園舉辦廣播博覽會：

■ 網路票選共 12 家電臺 35 個節目參加票選，26 個投票日累計總投票數 32 萬 5 千 227 票。

■ 廣播博覽會

11 月 12 日於捷運中央公園廣場舉行，15 家大高雄在地廣播電臺設攤參展，共有 13 家電臺提供 DJ live show 舞台表演節目、21 組民衆參加廣播明日之星選拔、民衆電臺闖關遊戲及我是 DJ 廣播體驗等。



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 11 月 12 日於中央公園舉行，圖為開幕式

■ 效益

活動當日參與人數共 3,123 人次。活動訊息在網路新聞露出約 210 筆資料。透過各參展電臺全力行銷，廣播觸及人口約 126 萬人次，臉書網路直播總收看人次 1 萬 4 千 135 次，YouTube 相關影片超過 60 則。

(2) 105 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二次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 (3) 電臺參觀：內惟國小 2 梯次及三民高中共 3 次。

4. 多元行銷市政

- (1) 5 月 18 日至 6 月 13 日、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0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市政總質詢。
- (2) 錄製市政宣導節目 7 集於本臺網站供民衆觀看，增加市政行銷面向。
- (3) 配合行政區產業文化及自然生態，邀訪首長製播特別報導及宣傳帶，全面行銷市政；各節目加強口播及製播專訪，全方位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5. 掌握緊急重大訊息，擴大公共服務功能

因應天災及突發重大意外等緊急情況，機動停止常態節目，並延長 24 小時現場播音，擴大公共服務功能。因應颱風來襲，本臺延長播音計有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尼伯特颱風、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莫蘭蒂颱風及 9 月 27 日至 9 月 28 日梅姬颱風，延長為 24 小時播音，以提供避難措施、災民安置、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相關訊息，充分發揮服務聽眾、防災功能。

伍、社會建設

- 一、社會安全福利
- 二、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 四、勞工服務
- 五、衛生保健
- 六、環境保護
- 七、公共安全

一、社會安全福利

(一) 社會救助

1. 成立實物銀行，採定期、定點及定量方式，提供各項生活物資予弱勢家庭，設置 4 處實體商店，51 處發放站，105 年度計服務 3,492 戶。



實物銀行

2. 辦理街友輔導及短期安置服務，並結合資源辦理關懷活動，105 年收容 939 人次，外展服務 6,292 人次。



寒冬送暖-關懷街友

3.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方案，105 年核定 1,718 案、2,428 萬 9,000 元。
4. 補助弱勢者國民年金保費，依勞保局每半年開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計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9 月共補助 790,346 人次、4 億 6,066 萬 7,646 元。

表 5-1 高雄市 105 年度辦理社會救助情形

項 目	發 放 標 準	受益戶〈人〉次	動支金額〈元〉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第一類：每人每月 11,890 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 5,900 元 第三類：每年 3 節每節每戶各 2,000 元	96,906	5 億 6,166 萬 5,647
	第一至四類春節慰問金每戶：單身 2,000 元、有眷 3,000 元	19,263	5,029 萬 3,000
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	一、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全額 二、18 歲以上民衆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50% 三、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雜費減免 30%	23,896	-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未滿 15 歲子女每人每月 2,600 元	150,891	4 億 580 萬 305
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生活補助	第二至四類未滿 25 歲就讀高中以上學生每人每月 5,900 元	101,916	6 億 2,279 萬 7,742
急難救助	2,000 元-10,000 元	3,522	1,788 萬 1,468
災害救助	因災死亡或失蹤每人 20 萬元，重傷 10 萬元，安遷救助每口 2 萬元（最高 5 口為限），淹水、土石流及住屋毀損救助每戶 1 萬 5,000 元	651	1,334 萬 5,000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超過 3 萬元之 80%、經濟弱勢市民補助超過 5 萬元之 70%，每年 30 萬元為限。	179	395 萬 9,671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 1,500 元，每人每年以 18 萬元為限 領有中老津貼者：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 750 元，每人每年以 9 萬元為限 中低收入戶、收入未達 1.5 倍且財產未逾中低標準 1.2 倍者：每人每日最高不超過 500 元，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	1,185	1,641 萬 6,68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7,200 元 達 1.5 倍但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每人每月補助 3,600 元	362,773	24 億 5,013 萬 1,357 元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中度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8,200 元；輕度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 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中度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4,700 元；輕度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3,500 元	584,949	29 億 9,821 萬 2,65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底

(二) 社會福利

1. 兒少福利

本市兒童及少年人口 441,080 人，佔全市總人口 15.87%。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1) 托育及育兒服務業務

- 至 105 年 12 月止計輔導托嬰中心 64 家，核准收托未滿 2 歲幼兒，計 2,382 人。
- 聯合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公共安全檢查，105 年稽查立案托嬰中心計 119 家次。
-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幼童團體保險費，105 年補助 3,056 人次、117 萬 5,822 元。
- 至 105 年 12 月止，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50 名幼兒，提供 0-2 歲幼兒托育、生活照顧等托育服務。
- 至 105 年 12 月止，設置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區等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親子遊戲室、育兒諮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105 年服務 506,716 人次。
- 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 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5 年服務 19,741 人次。

(2) 居家式托育服務及管理系統

- 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截至 105 年 12 月底計 2,560 人完成登記；加上親屬托育人員合計 4,506 人納入管理，托兒人數為 6,377 人。
- 辦理 0-未滿 2 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5 年補助 8,242 人、1 億 5,352 萬 909 元。
-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委託本市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招募、儲備夜間托育人員、媒合轉介、定期訪視輔導等，105 年補助 90 人、118 萬 1,000 元。
- 105 年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208 場、15,908 參與人次。
- 105 年辦理居家托育服務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共 170 場次、10,780 人次參與。
- 辦理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5 年開設 48 班、2,030 人結訓。

(3)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105 年補助健保費、住院看護費等費用計 66 人、76 萬 7,144 元。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5 年補助 1,020 人、1,454 萬 5,715 元。
- 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105 年計補助辦理：
 - A. 子女生活補助：22,775 人、5 億 970 萬 6,810 元。
 - B.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382 人、396 萬 2,000 元。

(4)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

105 年處分案件計罰鍰 14 件、43 萬 2,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14 件、1,570 小時，公告姓名 7 人。

(5)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計 1,727 件；「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計 175 件。

(6) 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獲得保障，105 年服務 11,580 人次。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宣導

(7)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105 年新增通報 1,819 件，截至 12 月持續提供服務計 3,206 人、31,373 人次。全市計有 14 處早療服務據點，辦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服務、發展篩檢、研習訓練、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105 年服務 48,332 人次。

(8) 辦理「兒童安全多元宣導計畫」

將「兒童確實不獨處、陽台與窗戶旁邊不擺設傢具、窗戶開口寬度不超過 6 公分、陽台高度應為 110 公分以上」之「3 不 110」觀念深入社區宣導，針對本市育兒家庭、里長、公寓大廈管理人員、新進保全人員等社區人員舉辦多元宣導、體驗及教育訓練活動，共計宣導 66 場次，1,874 人次，另辦理「兒童居家安全守護大使」研習說明會，將兒童安全意識深入社區鄰里，共計 891 人次參與。



兒童安全宣導活動

(9) 編印「兒童發展 123-3 歲以下嬰幼兒居家療育指引圖文書」

協助家有疑似發展遲緩嬰幼兒的照顧者掌握居家療育技巧，並於本市早療綜合服務網、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兒福中心官網提供電子書供民衆下載，方便民衆使用。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 設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21 處，105 年服務 1,291 人，提供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計 202,908 人次。
- 結合民間團體設立 59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運用政府補助經費及民間資源提供課後生活照顧、親子活動等，105 年計 1,180 名學童受益、服務 212,400 人次。

(11) 生育、育兒補助

- 辦理生育津貼，第一、二名每名 6,000 元，第三名(含)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5 年補助 20,920 人、2 億 4,450 萬

4,000 元。

- 辦理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105 年補助 822 人、510 萬 3,066 元。
- 為傳達對新生兒家庭體貼，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即贈高雄寶貝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5 年發放 21,757 份。
- 為減輕父母育兒負擔，補助父或母至少一方因養育 2 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5,000 元不等，105 年補助 29,370 人、5 億 8,023 萬 4,990 元。

(12) 為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協助兒少出庭陳述意見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陪同出庭及諮詢服務等，105 年服務 2,584 人次。

(13)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 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心理諮詢與學習討論場所，105 年服務 27,281 人次。
- 設置探索體驗學園，培力青少年休閒，並協助本市高風險及弱勢家庭兒少，訓練自立生活與探索體驗活動之場地，105 年服務 2,470 人次。
- 設立「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鼓勵創意發想及參與公共事務。105 年計有 88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43 萬 7,455 元、辦

- 理 80 場次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
- (14) 為加強培力少年代表搜集兒少或社會大眾關心之議題、形成提案、提供建言之知能
辦理 18 場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並列席 3 次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 (15)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
提供家庭突遭變故、受虐、疏忽或被遺棄兒童少年暫時安置，105 年寄養兒童及少年計 351 人、2,621 人次，寄養服務家庭計有 184 戶。
- (16) 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收容
協助收容失依、失親及遭受家庭暴力等兒少計 4,624 人次。
- (17) 推展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結合保護專線 113 提供 24 小時諮詢、緊急救援、緊急庇護、危機處理等服務，105 年受理舉報 4,816 案，經訪視評估 1,241 案列為保護案。
- (18) 結合民間單位提供高風險家庭經濟扶助、關懷、諮商、就學、就醫、課輔等服務：
105 年受理通報 2,375 件、服務 51,419 人次。
- (19) 辦理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服務：
提供未在學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童少年關懷輔導，105 年服務 134 名兒少、1,538 人次。

- (20) 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特殊家庭建立關懷機制，105 年訪視 2,291 位兒童。
- (21)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務
105 年陪同偵訊 51 人、個案返家後之追蹤輔導 92 人；犯罪行為人經法院判決確定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51 人。
- (22) 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
以低、中低收入單親家庭或身心障礙者列優先選用，分派至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及各區公所服務，12 月底計有 74 名任職。
- (23) 寒暑假期間開辦「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
提供餐食兌換券，可至本市各餐食兌換據點兌換便當、速食、飯糰、麵包等，105 年計 3,971 人次受益。



弱勢兒少使用餐食券兌換餐點

2. 婦女福利

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0,328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3%。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1) 一般婦女福利

-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05 年召開 3 次小組會議及 3 次委員會議。
- 推動性別主流化：105 年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另辦理 2 次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並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實施，持續追蹤自治規則 221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
-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105 年募集 46 家友善商家、設置 679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268 格)、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及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營造懷孕婦女友善環境。
- 全國首推「高雄好孕-坐月子到宅服務」：設置 2 處「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及多元親職學習課程，105 年受益 3,272 人次。
-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設施設備及諮詢服務，共嘉惠 414,837 人次；辦理社區婦女大學，提升本市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機會，105 年共辦理 213 場次、6,481 人次參與。
- 105 年度婦女節辦理「女人與天地的對話」、「共聲影展-看見女性影響力」、「看見女人·看見城市」影像展等系列活動，共計 31 場次、1,776 人次參與。



婦女節系列活動

- 辦理高雄市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選出 5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及「活力媽媽」等六大類別接受陳菊市長頒發獎座，計 400 人參加。
-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105 年辦理 20 場次、745 人次參加。
- 全國首創發表性別友善標章，圖樣融合 CEDAW 及高雄女力字樣，顯示高雄與 CEDAW 公約為不同性別權益發聲的決心。



CEDAW 性別友善標章

(2) 單親、特殊境遇家庭服務

- 市府租用台電公司五甲社區員工宿舍，修建為公共出租住宅；其中社會局取得 23 戶作為向陽單親家園搬遷新址，提供單親及弱勢家庭自立生活短期居住服務，總計設置 4 處單親家園，105 年計 16,135 人次受惠。
- 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市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福利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服務，105 年計服務 16,938 人次。
- 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105 年計補助辦理：
 - (1) 子女生活津貼：688 人、1,295 萬 472 元。
 - (2) 子女托育津貼：33 人、20 萬 8,370 元。
 - (3) 緊急生活扶助：310 人、614 萬 9,065 元。
 - (3) 傷病醫療補助：4 人、6,323 元。
 - (4) 學雜費減免證明：622 人。

(3) 新住民家庭服務

- 成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團體活動等，105 年計服務 84,261 人次。
-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5 年補助 474 人次、118 萬 551 元。
- 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單一窗口，招募 21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

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5 年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18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42 人、辦理在職訓練 3 場次，75 人次參與。另建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和「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提供本市通譯人才媒合平台。



通譯人才培訓

- 設置 26 處「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105 年辦理 24 場培訓課程、334 人次參訓；巡迴導讀 387 場次，參與 5,572 人次。
- (4)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

成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24 小時緊急庇護、生活照顧、危機調適等服務，105 年計受理家暴案通報 15,389 件、性侵害案通報 1,045 件、性騷擾案通報案 728 件，並委託辦理

「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服務 872 人次。



反家庭暴力宣導活動

3. 老人福利

本市老人人口計 373,60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44%。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1) 安置頤養

- 老人安養、養護及失智照護服務：設有仁愛之家，安置公費安養 64 人、自費 130 人。自 90 年 1 月起轉型為安養照顧與養護照護服務並重，設置 98 床養護床位，至 105 年 12 月收容 84 人。另 97 年 4 月開辦失智照護，設置失智床位 17 床，至 105 年 12 月收容 15 人。
- 老人公寓，提供 180 床，至 105 年 12 月收容 153 人。
-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老人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委託民間單位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 12 戶支持型住宅、日間照顧及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等 3 項服務；其中住宅服務計 11 人、4,026

人次租住服務。

- 老人福利機構專案輔導措施：由專案輔導小組輔導 154 家老人福利機構合法設立。

(2) 補助設籍本市

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105 年補助 2,628,647 人次。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家人為照顧重度失能老人而無法外出工作者，補助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105 年補助 2,476 人次。

(4) 長期照顧服務

- 居家服務：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設置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到宅提供家務整理、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協助，至 105 年 12 月服務 5,897 人。另藉由電動爬梯機在居家服務員協助下提供行動不便者上下樓梯服務，計服務 2,384 人次。另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提供失能長者到宅沐浴服務，105 年服務 620 人次。
- 為提昇失能老人居家安全，辦理失能老人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5 年補助 1,111 人。
- 設置 17 處日間照顧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105 年收托服務 63,378 人次。另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及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

-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各區公所、民間團體等 50 個單位提供服務，105 年服務 429,653 人次；另辦理據點共食，計 175 處、5,250 位長輩參與。
- 為協助中、重度失能老人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經評估後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105 年服務 8,017 人數、43,342 趟次。
- 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5 服務 5,258 人次。
- 為因應本市中低及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105 年補助 6,257 人次。
- 為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辦理 2 場種子講師訓練及 26 場宣導活動，並製作宣導片。另爭取中央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計畫，擇訂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為試辦區域。
- 為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增加留任率，特辦理 105 年度照顧服務員表揚大會，並藉此向照顧服務工作者致意，同時鼓勵更多人投入長期照顧服務領域。
- 於茂林區開設原區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促進在地就業及在地照顧，充實在地長照人力需求。
- 高雄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

試辦計畫：引進專業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至據點專業訪視，培訓據點內資深志工，打造「專屬健康促進操作手冊」，105 年深入 18 處據點進行服務，執行 540 次的專業人員訪視。另培訓出 16 名生活輔導員考取照顧服務員證書，提升據點服務能量，持續提供長輩適切服務。

(5)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結合 48 個民間團體、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105 年服務 565,923 人次。
- 協助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105 年服務 2,743 人次。

(6) 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5 年計通報 526 件、開案 341 件，服務 10,543 人次。

(7)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特製鑲有失智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之安心手鍊，105 年致贈 300 件（公費）；並成立「失智症諮詢專線 3318597」，105 年服務 720 人次。

(8) 社會參與

- 本市有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或老人活動站，其中 10 座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另輔導成立五區區域型長青中心。

-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設置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於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137-1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合計 121 位長輩使用。
- 長青人力運用：以薪傳教學服務及志願服務方式，讓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者貢獻所長，105 年志願服務者 323 人、傳承大使 191 人，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傳承大使進行薪傳教學服務，計開設 139 班次、27,339 人次受惠。
- 老人免費乘車及捷運半價：憑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每月享有免費乘坐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105 年核發 30,136 張。
- 老玩童幸福專車：帶領長輩至本市市政或觀光景點，讓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5 年受理申請 112 車次，服務 4,300 人次。
- 推動銀髮福利產業：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 樓設置「長青古早風味舖」，提供傳統手工藝展示、傳統技藝展演及薪傳教學服務，105 年參觀民眾達 15,280 人。
- 設置 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服務，服務 1,949,711 人次。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活動

-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方式將文康休閒、基本健康、生活諮詢等服務輸送至各區，105 年服務 1,844 場次、137,049 人次。



行動文康休閒車巡迴社區活動

(9) 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

105 年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75,148 位受惠（含 60 歲以上原住民），並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社會局及各區公所舉辦慶祝活動計 197 場、136,322 人次參加。

4. 身心障礙福利

本市身心障礙者計 147,411 人，佔全市總人

□ 5.30%。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措施如下：

(1)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身心障礙市民有安置需求者，由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老人養護中心收容安置，另有 53 家私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協助安置收容總計 3,449 人，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身心障礙類別補助教養費。

(2) 105 年補助身心障礙

市民生活輔具 10,114 人次、9,902 萬 7,710 元，另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輔具租借、維修、檢測等服務。

(3) 辦理精神障礙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

強化其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105 年服務 43 人、322 人次。

(4) 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無障礙之家為本市首座兼具身心障礙教養、日間托育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功能之公立機構，提供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生活照顧、住宿照顧、夜間住宿服務共計 93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心智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21 人、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小型作業所）17 人、日間服務中心 24 人。

(5)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全日/日間托育與療育服務

本市除無障礙之家外，另有 22 間機構可提供 1,104 名托育與療育服務。

(6) 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個案管理服務

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

單位召開聯繫會報，並建立通報系統，105 年服務 1,154 人、31,313 人次。

(7) 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計畫

主動提供身障者家庭電話關懷訪問，並針對需求提供轉介與諮詢服務，計服務 97 人次。

(8) 身心障礙市民居家生活補助

凡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市民，每月依身心障礙等級補助 3,628 至 8,499 元。

(9) 身心障礙者保險補助

■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健保自付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1/4，105 年度共計補助 516,211 人次、8,689 萬 3,233 元。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5% 以下者；或 65 歲以上且綜所稅 12% 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 749 元。105 年度共計補助 628,151 人次、2 億 5,039 萬 0,681 元。

■ 針對未接受本市自辦健保費補助之身障者，其 3-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5 年補助 8,631 人次、636 萬 5,143 元。

■ 社會保險自付額保費補助：對極重度、重度身障者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 1/2、輕度身障者補助 1/4，105 年度共

計補助 702,955 人次，2 億 807 萬 7,248 元。

- (10)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定點或到宅服務，105 年服務 5,715 人次、補助 468 萬 983 元。
- (11)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家務整理及身體照顧服務，105 年服務 376,239 人次、補助 1 億 4,687 萬 4,865 元。
- (12) 交通優惠
身障者可申辦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搭乘市營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計 100 段次免費及捷運半價，共補助 4,000,252 人次、3,907 萬 6,512 元。
- (13) 核發專用停車識別證
提供身障者本人駕駛或由家屬搭載之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格位識別證，105 年核發 17,031 張。
- (14)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05 年補貼 291 名租屋者、31 名購屋者。
- (15) 提供本市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所手語翻譯服務
105 年服務 1,866 人次，並設置「手語視訊服務」，105 年服務 213 人次，另辦理同步聽打服務，計服務 824 人次。
- (16) 針對 18 歲以上、中度以上視覺障礙者提供輔佐服務
105 年服務 7,248 人次、16,692 小時；另補助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交通

費計 4,211 趟次。

(17) 結合民間資源

設置 4 處日間照顧據點，提供 15 歲以上身障者日間照顧、職能、技藝及園藝陶冶等服務。



身障者園藝陶冶活動

(18)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多元化服務

- 辦理「樂活補給站」，促進身障者社區生活及活動參與，計服務 173 人。
- 成立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 60 名身障者居住服務，促進自立生活能力。
- 成立「社區作業設施」27 處，提供 494 名心智障礙者技藝學習課程，培養職前就業態度、適性技能學習等支持性服務。

(19) 為加強身障者照顧服務

核發重度以上身障者福利津貼每月 1,000 元，105 年 18,838 人次。

(20)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減輕家屬因親自照顧失能身障者所面臨經濟壓力，每月發放照顧津貼 3,000

元，105年4,721人次。

(21) 推展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作業

105年完成專業團隊審查43,758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21,765件，辦理13場次宣導活動。

(22)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用電優惠補助

105年計補助469人。

(23) 公私部門合作

於橋頭區竹林公園成立首座身心障礙輪椅夢公園，提供身心障礙者租借手搖式自行車及打網球、籃球等球類活動場地，計8,510人次使用。

(24) 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

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提供友善服務，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截至105年計1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25) 辦理「愛在一起369」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結合身心障礙團體舉辦系列活動，105年共辦理1場記者會與10場慶祝活動、共計約1萬4,357人次參與。



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智慧全齡屋展示

5. 其他社會服務：殯葬服務

(1) 目前本市共173處公墓，總墓位數計222,660位，尚可使用計25,193位。(表5-2)

(2) 105年度受理喪家殯葬服務作業統計：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合計殯儀件數22,688件(含冷凍、化妝、寄棺、奠禮堂等)，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合計火化件數24,307件(不含遺骨再化、殘肢及骨灰研磨等)，公墓申請86件，納骨堂(塔)申請12,409件、海葬申請44件。

(3) 105年度受理殯葬服務業設立(備查)作業統計：核准高雄市設立申請案18件，備查申請案52件。

表 5-2 高雄市公墓墓位統計表

公墓名稱	數量	面積(公頃)	可容納墓位	尚可容納位
覆鼎金公墓	1	28.13	12,600	禁葬
深水山公墓	1	90.46	14,457	2,950
鳳山區公墓	1	3.15	1,169	禁葬
林園區公墓	6	33.34	0	禁葬
大寮區公墓	5	15.98	15,899	禁葬
大樹區公墓	9	34.19	11,295	禁葬
仁武區公墓	1	0.43	54	禁葬
大社區公墓	10	7.65	2,275	58
鳥松區公墓	5	16.19	32,198	禁葬
岡山區公墓	12	19.12	5,450	禁葬
橋頭區公墓	6	12.95	3,296	禁葬
燕巢區公墓	19	31.47	18,986	1,367
田寮區公墓	4	79.99	2,808	806
阿蓮區公墓	7	10.21	3,650	132
路竹區公墓	17	20.99	8,703	308
湖內區公墓	5	13.97	4,718	1,443
茄萣區公墓	1	8.31	3,160	2,514
彌陀區公墓	2	2.81	1,250	禁葬
永安區公墓	4	12.65	7,973	禁葬
梓官區公墓	3	4.44	1,039	禁葬
旗山區公墓	5	40.93	29,046	禁葬
美濃區公墓	12	42.28	6,968	491
六龜區公墓	10	35.99	7,182	196
甲仙區公墓	5	9.86	4,831	626
杉林區公墓	11	22.74	31,553	11,040
內門區公墓	11	81.26	13,520	3,262
合計	173	679.7	222,660	25,193

資料來源：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二、人民團體與宗教活動

(一) 人民團體

近年來，公民意識提升，使人民團體蓬勃發展，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計有 5,683 個立案人民團體，為輔導社團會務及財務健全，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強化社團運作能量；另為促進社團交流，辦理「社團領袖

研討交流活動」，邀請本市立案工商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等共計 200 名人民團體領導者共同參與，以增進社團領袖創新思維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請詳閱表 5-2）

表 5-3 高雄市 105 年度人民團體概況表

區分	團 體 別	數量
職業團體	工業團體	2
	商業團體	226
	教育團體	27
	自由職業團體	333
社會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662
	醫療衛生團體	76
	宗教團體	247
	體育團體	547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611
	國際團體	325
	經濟業務團體	433
	環保團體	64
	宗親會	83
	同鄉會	78
	校友會	113
	社區發展協會	853
	其他	3
	合 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二) 宗教活動

本市已辦理寺廟登記者計 1,483 間(道教 1,119 間、佛教 327 間、一貫道 23 間、儒教 14 間)，已辦理登記之教會堂計 73 間(天主教 4 間、基督教 66 間、天理教 1 間、山達基 1 間及回教 1 間)，未立案宗教場所計 2,801 間。

本市非常重視宗教團體，秉持服務及效能精神，主動瞭解宗教團體需求，定期舉辦宗教執事人員講習或座談會，宣導最新法令及適時瞭解問題後加以協助解決；亦積極輔導尚未取得立案登記之宗教團體合法化，並協助已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健全內部組織，促使宗教事務正常運作。

平時鼓勵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定期舉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與觀摩，加強與宗教團體人士暨神職人員相互交流，建立良好溝通橋樑，於必要時得以適時補強政府之不足，目前亟力於倡導祭典節約及環保寺廟等概念，結合宗教信仰活動與觀光事業，發展宗教多元文化特色觀光產業，強調歷史、宗教、文化、民俗等元素，期深度呈現大高雄之民俗與文化層面，讓在地人瞭解在地人之歷史，更進一步促進國際交流。

表 5-4 高雄市寺廟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統計 (單位:新台幣)

民國 90 年	425,829,375
民國 91 年	229,988,668
民國 92 年	347,892,159
民國 93 年	354,927,899
民國 94 年	308,833,870
民國 95 年	324,828,051
民國 96 年	351,336,201
民國 97 年	413,978,812
民國 98 年	458,593,742
民國 99 年	602,454,555
民國 100 年	920,830,378
民國 101 年	735,872,585
民國 102 年	922,017,628
民國 103 年	979,050,102
民國 104 年	940,376,098
民國 105 年	853,727,17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三、社區發展及社會工作

(一) 社區發展

1.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本市計有社區發展協會 853 個，其中鳳山區最多計 99 個，三民區 68 個次之。
2. 為培植社區能量，建構本市社區培力模式，廣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舉辦社區研習課程，參與人數約 5,000 人。另為推動福利社區化，輔導本市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及旗山區糖廠、仁武區澄觀、阿蓮區崙港、左營區新吉莊、永安區新港、楠梓區新惠豐、梓官區梓義、彌陀區彌靖等 12 個社區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為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本市楠梓區秀昌、吉川、旗山區中洲、勝湖及彌陀區潔底等 13 個社區辦理團隊培力整備暨福利初辦準備計畫。另協助岡山、林園、大寮等 12 區區域內社區推動社區服務人力知能提升計畫，強化人才培育；同時促進彌陀、左營、前鎮、鳳山等 8 區區域內社區推動結盟互助計畫方案，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3. 為促進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強化社區服務功能，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考核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優等獎－三民區安泰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卓越獎－旗山區南新社區；精進獎－大寮區中興社區、三民區安東

社區。

4. 為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輔導社區提案辦理社會福利方案活動並補助經費計 362 案，657 萬 3,717 元，以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

(二) 社會工作

1. 截至 105 年 12 月止，社會局暨附屬機關進用編制社工人員計 140 名、約聘(僱)社工人員計 205 名、約用及專案社工人員計 24 名，總計 369 名，負責執行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少年、婦女、社會救助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2.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為培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不定期辦理專業研習，並結合其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在職訓練，105 年辦理 4 梯次，324 人次受益。
 - (2) 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105 年計新核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993 人，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672 人。
 -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271 人獲得補助。
 - (4) 為提昇本市非營利組織方案企劃執行、公益行銷與募款能力，105 年辦理 3 場 NPO

培力訓練課程，計 967 人次受益；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共辦理 1 場專案計畫說明會、6 場專業講座及工作坊，總計 232 人次參與。

(三) 志願服務

- (1) 本府共 25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入志願服務行列，105 年計 109,536 名志工。105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 464 隊、26,957 名志工，服務 2,625,084 小時。
- (2) 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推行志願服務，105 年服務 2,464,649 人次。補助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計 23 場、2,577 人次參加。
- (3) 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 5,505 張、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3,660 冊；榮譽卡優惠商家計 23 家。

- (4) 辦理「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志工交流分享會」、「2016 年高雄各界慶祝國際志工日暨第九屆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青少年志工初體驗營」、「『金暉』量能·延續傳承－105 年度金暉講師志工培訓」、「金齡向前行，服務好樂活－105 年度樂齡志工研習暨服務專案」等活動廣推志願服務，共計 11,324 人次參與。



市長接見樂齡志工

四、勞工服務

(一) 工會組訓

- (1) 輔導本市各類型工會發展並健全各工會組織
 - 為健全工會組織功能，除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外，並督促本市各類型工會登錄「工會管理網路資訊系統」填報工會基本資料、職員當選名單、會員動態及

各項法定會議申請等資料，確實掌握工會組織概況。

- 輔導本市勞工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籌組工會，105 年度共輔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等 2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當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 3 家及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工會等 4 家成立，共計輔導籌組 9 家工會成立。

(2) 辦理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業務

依據「高雄市 10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市 105 年度模範勞工 55 名，並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公開表揚，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6 日假北越舉辦國外旅遊活動。



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3) 辦理 105 年度高雄市各企、職、產業工會會務評鑑

依據「105 年度高雄市各企、職、產業工會會務評鑑計畫」，由工會先予自評，再經勞工局成立評鑑委員會完成初、複評，並依其總分排序共評定 35 家績優工會。

(二) 勞工教育

(1) 105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 1,502 萬 2,000 元整，分別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其他聯合組織 25 場次；基層工會 249 場次，共計 274 場次活動，總計補助新台幣 1,465 萬 3,072 元。

(2) 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說明會，於 105 年 1 月 8 日假勞工局 1 樓大禮堂輔導工會辦

理勞工教育訓練說明會，並邀集 400 餘名工會理事長或會務人員前往參與。

(3) 105 年度發行高市勞工月刊 12 期，每期發行 1.8 萬份、年度合輯 2,000 本，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

(4) 105 年度每週 1 次與高雄電台持續合製「空中勞工局」節目，於每週三下午 4 時至 4 時 40 分播出，增進勞工朋友對於勞動事務與法規的專業知識。

(5) 勞工局推動勞動法制教育高中職課程教學成果，104 學年度(104/9/1-105/6/30)計有 17 所學校開設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學生人數有 7,647 人；實施勞動法制教育融入教學有 53 所學校，授課學生人數達 83,204 人。

(6) 105 年續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實施計劃」，實施對象為本市各高中職及進修學校，105 年度計有 38 所學校申辦 64 場次，計有 18,784 名學生受惠。



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

(三) 勞動條件

(1) 捍衛勞工權益，安心有感

■ 辦理勞動檢查業務

為維護勞工權益，勞工局依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及常態性違規之行業別列為重點檢查對象，除受理民衆申訴案件實施勞動檢查外，並配合勞動部及市府各局處安排專案性勞動檢查，105 年度總計實施 4,482 家次。



辦理勞動檢查業務

■ 強化宣導、輔導功能

勞工局 105 年辦理勞動條件宣導會共計 73 場，與會廠商家數計達 8,901 家。其中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正案自 105 年 12 月 6 日通過後，勞工局於一週內即推動新法宣導事宜，迄 105 年底止，辦理勞動基準法修法宣導會 24 場，與會人次達 4,612 人次，期盼藉由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導正事業單位守法觀念及提升勞工對勞動條件之認知。

■ 專業經營「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

105 年度「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6.1 萬人次，粉絲團開放民衆針對切身勞動權益相關問題貼文或

私訊提問，並指派團隊於 24 小時內回應民衆所提出之問題作雙向交流互動，除提升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的認知與規範外，並落實服務有感之目的。

(2) 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

105 年度勞工局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 3,225 家，以維護勞工領取退休金之權益，避免勞工退休或被資遣時無法取得相關保障。

(3) 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及幼托資源整合 APP

■ 為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勞工局 105 年度補助轄內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建立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 14 家，補助金額 520,000 元，以解決員工托兒問題，穩定勞動生產力。

■ 105 年定時更新「好神托 APP」相關內容，確保資訊正確，協助使用者找到最適合的托兒機構；亦提供撫育 0-12 歲的幼兒家庭相關社會福利、勞工保險給付等資訊，使民衆 24 小時均可在 APP 中直接以幼兒年齡篩選查詢結果。

(4) 提高勞工安全衛生意識與加強安全衛生宣導

99 年至 105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9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

(四) 勞資爭議

(1) 105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按爭議類別：

表 5-5 105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 年案件數合計 (至 12/30)	備註
		105 年	105 年	105 年		
工資爭議		1277	348	0	1625	爭議案總數內 含成立、不成 立、撤案及調 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1191	373	0	1564	
職災爭議		290	98	1	389	
退休爭議		105	36	1	142	
勞保爭議		136	33	0	169	
其他爭議		118	42	0	160	
小計		3117	930	2	4049	

資料來源：勞工局

(2) 105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按處理方式：

表 5-6 105 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5 年案件數合計 (至 12/30)	備註
		105 年	105 年	105 年		
民間團體調處		1724 (80%)	438 (20%)	0	2162	爭議案總 數內含成 立、不成 立及調解 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913 (77%)	280 (23%)	0	1193	
調解委員會		480 (69%)	212 (31%)	2	694	
小計		3117 (77%)	930 (23%)	2	4049	

資料來源：勞工局

-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迄今共受理 3,332 件。105 年度計有 867 件。
- (4)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105 年共計受理 79 件。

(五) 加強勞工權益基金之運用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5 年度申請 65 案，通過 52 案，補助人數 212 人，補助經費 246 萬 8,988 元；104 年度申請 70 案，通過 60 案，補助人數 91 人，補助經費 347 萬 698 元。105 年度申請案件較 104 年度減少 5 案，通過補助案件減少 8 案，然補助人數增加 121 人，顯示民衆經由權益基金補助爭取自身之勞動權益，並減輕民衆於訴訟期間對於頓失經濟收入來源之壓力與恐懼。

(六) 勞動檢查

- (1) 辦理勞動檢查業務
依事業單位規模、災害發生頻率及嚴重度實施分級管理，規劃檢查重點，調整檢查人力至重點防災工作，總計實施勞動檢查 1 萬 7,833 場次。
- (2) 強化宣導輔導功能
推動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落實雇主及第一線作業勞工教育宣導，植入職業安全衛生觀念，導正不安全行為，105 年度共辦理宣導輔導 253 場次，共 1 萬 6,467 人次與會。
- (3) 辦理安全衛生示範觀摩
針對高風險作業場所，舉辦安全衛生示範觀摩，提供防災技術交流，105 年度共辦理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製造業職場安全宣導、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等示範觀摩會。



加油站作業安全及電桿作業危害預防觀摩情形

- (4) 全方位防災資訊傳播
製作工安電子報及發佈工安新聞，透過新

間媒體及網路傳播，普及工安文化，定期製作安全衛生宣導資料供事業單位及作業勞工參閱，利用廣播電台傳播職業安全衛生新訊及工安防災資訊，編製大型工安海報提供事業單位張貼與刊登，強化工安意識。

(5) 辦理「高雄市職場安全健康論壇暨相關安全衛生展示」

展示內容包含「化工廠地震安全管理暨緊急應變」、「施工安全自主管理」、「務實的自主管理作為」、「工安教育新思維-研討式工安訓練」等安全議題，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擬定與推展實務」、「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擬定與推展實務」等職場壓力議題，透過論壇解說及討論，強化中小企業對工作環境改善、勞工健康服務之重視與執行成效，共有 260 多家企業熱烈響應。



高雄市職場安全健康論壇暨相關安全衛生展示活動

(6) 高雄市重大職災統計

高雄縣市合併後，100 年-103 年間，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分別為 50、47、48 人，為進一步控制職業災害死亡數，擬定高雄市職場減災方案並設定在 103 年至 105 年 3 年內，階段性將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較前 3 年平均數 48 人降至 38 人以下(減災 20%)，其中 103 年目標低於 44 人，104 年低於 40 人，105 年低於 38 人。實際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人數，103 年降至 42 人，104 年降至 36 人，105 年，再降至 34 人，達成職場減災階段性任務。

(七) 就業服務

(1) 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勞工局 105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自 6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截止受理，共計 242 件申請案，其中 201 件進入策略性產業之審查，41 件資格不符駁回，總計 162 人符合請領資格，核定 130 人，經後續遞補 5 件，總計核定 135 件受領人。
-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項計畫，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 105 年度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 105 年 1 至 12 月辦理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進用 235 名工讀生。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本市事業單位辦理 10 場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 場，共計 688 人次。
- 105 年度勞工局配合勞動部及協助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宣導 740 人次。
- 105 年 1 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1 案、提供諮詢服務 94 案次。

(3) 資遣通報

105 年度受理資遣通報件數共計 6,264 案次，資遣人數 9,861 人次，相較 104 年度通報件數增加 97 件，資遣人數增加 466 人。

(4) 辦理促進就業服務措施

- 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5 年 1-12 月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媒合率 49%。
- 於「高苑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2 校設置就業服務駐點，提供學生職涯諮詢及企業雇

主就業媒合相關服務。



第一科技大學就業服務駐點

- 密切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團體暨校園駐點服務，提供一對一職涯施測暨深度諮詢，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105 年 1-12 月共服務 1,096 人次。
-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5 年 1-12 月總計 510 場次，參加廠商計 3,311 家次，提供 112,266 個就業機會，遞送履歷 27,087 人次，初步媒合 13,913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1.4%。另更新改版「電子履歷表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先行填寫，105 年 1-12 月計登錄 4,409 筆履歷資料，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定期發送「就業快報」，放置於各捷運站、加油站、里辦公室、便利商店等據點，多元傳遞就業訊息，105 年 1-12 月計發送 239,400 份。
- 105 年辦理一般民衆求職、求才服務情形：(請參閱表 3)

表 5-7 高雄市 105 年求職求才服務情形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倍數
求職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 人次	求職 就業率	求才人次	求才僱用人 次	求才利用率	
90,634	57,179	63.09%	180,760	145,763	80.64%	1.99

資料來源：勞工局

(5) 加強多元就業服務宣導

- 運用「就業服務電子報」，將就業服務、職缺訊息、職業訓練、求職防詐騙等訊息，每週發送至本市轄區內各大專院校，計有 460 個系所訂閱，105 年 1-12 月計發送 49 次。
- 為提供市民更快速便捷的就服務，完成「愛工作 APP」功能改版，開發「手機線上找工作」及線上專人就業服務，民衆亦可運用手機 GPS 定位附近就服站台和行動就服車資訊，提升就業服務效率。
- 設置「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線上 e 化平台，以提升青少年朋友求職管道及獲取就業相關訊息。
- 運用「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衆，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105 年 1-12 月計巡迴 138 車次，提供諮詢 4,062 人次，推介就業 232 人次。



運用「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衆

- 鼓勵職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以多元管道辦理公益活動，包括：烘培食品贈予育幼院生、美髮義剪、至獨居老人家中協助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6,032 人次；另於大寮紅豆節、議會寒冬送暖愛心活動、林園洋蔥節等活動，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宣導。

(6) 促進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5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場觀摩及成長團體課程等計

62 場活動，總計服務 1,442 人次。

- 結合社會局「脫貧計畫」及「發放生活物資」地點，主動提供駐點式個案就業服務，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遭遇障礙者，提供客製化服務，105 年 1 至 12 月計服務 1,686 人次，啟動就業意願開案服務 612 人次，輔導就業 409 人次，就業率 67%。
- 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駐點，協助就業媒合服務，提供往來民眾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5 年 1 至 12 月辦理醫院駐點共 24 場，服務 243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另自 105 年起辦理「藥癮者行動就業家、就業行動佳」計劃，協助藥癮者提昇謀生技能以順利重返職場，總計服務 539 位藥癮者。



於醫院駐點，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 105 年 1 至 12 月結合矯治機構辦理入監就業宣導 44 場次，服務 992 人次。辦理 7 場監獄徵才活動，總計 27 家廠商，提

供 253 個職缺數，初步媒合 108 位更生人就業，媒合率 72.48%，另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 3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八) 外勞管理

(1) 外籍勞工查察

105 年辦理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計 2 萬 1,934 件；另查獲非法工作外國人案件 59 件、「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 55 件及其他 73 件。

(2) 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勞資爭議申訴

105 年度受理有關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案件計 1 萬 2,040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1,984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7,093 件。

(3) 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

為妥適照顧失依外籍勞工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委由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及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05 年度收容安置 4,789 人次、較 104 年度增加 899.5 人次。

(4) 加強就業服務法令宣導

-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市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

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外籍勞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 8 場，參加人數約有 505 人。

- 至左營果貿社區、正勤國宅及鳳山中崙社區等地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以法令宣導闖關遊戲併同發放 DM 活動辦理，參加人次計 450 人。

(5) 辦理各項異國文化活動

規劃各國文化或宗教活動、讓外籍勞工暫解思鄉之情，105 年度計辦理「105 年度南國·好聲音」、「泰藤你泰國體育嘉年華活動」等 2 場大型活動，總計 1,000 人參加。



辦理「105 年度南國·好聲音」

(九) 勞工育樂及休閒活動

- (1) 充實本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基本設備，提昇住宿、會議場地品質
105 年度住宿人數為 3 萬 1,158 人次、收

入金額 674 萬 5,447 元；場地使用 2 萬 7,345 人次，收入金額 83 萬 9,750 元。

(2) 開辦勞工大學

105 年度勞動事務部共開設 3 班，共計勞工朋友 115 人次參加。勞工學苑部針對健身休閒、語言學習及生活技藝開辦 435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7,126 人次參加。

(3) 提供青年三創服務

勞工局於獅甲會館打造青年創意/創新/創業(三創)分享平臺，105 年度舉辦一系列三創相關的講座共計 60 場，期讓青年之創意與創新能有效進入創業領域，共計 2,454 人次參與。

另於 8 月 24 至 8 月 26 日辦理三天兩夜之青年職能開發營，協助青年學子培育「職涯規劃及探索能力」與「就業準備力」兩大能力，共 40 名學員全程參與理論與實作的各項課程。



青年職涯輔導暨創業育成計畫講座

(4) 勞工博物館推廣勞動文化

勞工博物館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為全台首座以勞工為主題之博物館。致力

於全國勞動相關文物、影像與史料的蒐藏、保存、維護及研究工作，並策劃勞動主題性常設展及特展。105 年展出木工家具職人展及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服務 15,873 人次。



陳菊市長、康裕成議長等貴賓蒞臨參觀木工家具職人展

(十) 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 (1) 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105 年分別辦理 2 梯次訓練，每梯次為期 4 個月開辦 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 SPA 女子實務、水電裝修實務等 8 班別，總計結訓 308 人，訓後就業率 96%。
- (2) 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5 年計委外開辦「西式饗宴料理班」、「坐月子照顧服務員班」等 35 班，參訓人數 1,027 人，截至 105 年底計有 20 班結訓，就業率 78.91%。
- (3)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

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計報名 2,152 人次，到考 1,852 人次，及格 1,217 人次，及格率 66%。

- (4) 結合大型徵才活動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暨創意競賽」，現場計有 25 個職訓創意設攤、4 大競賽等活動，並於活動現場提供求職者與廠商互動平台，計有 25 家徵才廠商提供 1,055 個職缺，總計投遞人數 193 人，初步媒合 115 人，初步媒合率為 60%。

(十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建置本市職業重建服務資源網絡。105 年度開案服務 495 人次、總服務量計 910 人次。
 - 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準備暨穩定就業，委託合格心理諮商所辦理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計畫，105 年度共提供 17 人共計 135 小時個別職涯諮商輔導服務以及 30 人共計 116 小時之個別化服務及訓練。
- (2)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具體就業建議，以媒合適性職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於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或服務，透過職業輔導評量進行專業評估，105 年度總受案 141 案，完成評量 141 案。（請參閱表 5-8、5-9）

表 5-8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辦服務個案數統計

辦理單位	博愛職訓中心 (自辦)	心路社會福利基 金會(委辦)	佛明社區復健中 心(委辦)	高雄市立凱旋醫 院(委辦)	總計
預計評量	60	30	22	28	140
受案人數	60	30	24	27	141
中止評量	0	0	0	0	0
完成評量	60	30	24	27	141
完成率(%)	100%	100%	109%	96%	101%

資料來源：勞工局

表 5-9 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個案障別分析

障別 單位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聲語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多重 障礙	重器 障礙	失智 症	自閉 症	染色 體異 常	慢性 精神 病患	頑性 癲癇	其他	合計
自辦	2	0	0	7	30	5	3	0	3	0	8	0	2	60
委辦	3	2	0	11	35	4	2	0	13	0	6	1	4	81
小計	5	2	0	18	65	9	5	0	16	0	14	1	6	141
比例 (%)	4%	1%	0%	13%	46%	6%	4%	0%	11%	0%	10%	1%	4%	100%

資料來源：勞工局

(3)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A. 以群組概念開班，跨領域學習，導入創客與 3D 列印課程：

- a. 將各班依屬性區分為三大群組：電腦資訊職類、創意設計職類及清潔農藝職類，規劃各職類跨域學習課程，提供適性課程、複合媒材應用

呈現創新設計作品，提升就業競爭力。

b. 創意設計職類導入創客及 3D 列印應用課程，拓展多元訓練與就業模式。

B. 企業經營專才參與規劃開辦農作園藝新職類班：結合業界師資與運用本中心 600 坪綠地為學員訓練植栽場

地。

C. 自辦職業訓練辦理情形：辦理「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創意美工設計班」等 9 職類 12 班，計 117 人結訓，就業率 65%。另學員參加各項丙級檢定、TQC 電腦認證及認證街頭藝人標章等，共 332 人次，217 人次通過，合格率为 65.4%。

■ 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職業訓練暨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

105 年度委辦「行政事務班」等 9 職類日間養成職訓班，計 89 人結訓，67 人就業，就業率 76%。第 2 專長進修訓練部分則委辦「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等 4 職類班，計 56 人結訓，在職穩定率達 93%。

■ 委託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 E 化實務整合應用能力，委託義守大學辦理「電腦基礎軟體與影音記錄應用班」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參訓 11 人，結訓 5 人，考取證照率 100%。

(4) 推展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協助身心障礙者回歸社會、適應職場環境及工作要求，達到穩定就業，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成功推介身障者一般性就業 3,515 人，支持性就業 573 人。

(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商品行銷

■ 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市庇護工場計 10

家，可安置 166 位身障勞工，另聘學者專家輔導團協助其營運，維護庇護性就業業者勞動權益。

■ 庇護性商品行銷：委託辦理「2016 年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行銷活動，另補助庇護工場辦理個別行銷活動，共計 10 場活動。



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活動

(6) 運用就業促進工具，辦理職務再設計，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 105 年度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核准補助件數共計 73 件，核准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58 萬 8,323 元。

■ 105 年度共計辦理 1 場次雇主座談宣導會、配合勞工局辦理促進就業相關活動進行宣導 5 場次。

(7)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與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 105 年提供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設備及房租經費補助，總計補助 5 件、金額 16 萬 6,593 元。

■ 辦理 105 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

- A. 遴選出 8 位身障創業者，辦理年度主題推廣活動 1 場、設計 6 部微電影及 6 則專業部落客推廣購買或使用心得。另結合宮賞藝術大飯店等 8 家飯店及四方通行旅宿網站，將用心良品平台之產品在飯店用 QR code 方式連結及在四方網站進行推廣及販售。
- B. 多元創意連結，9 月 11 日、11 月 5 日、12 月 3 日於女人空間、水筆仔藝術空間以及枝枝文創庇護工場展出用心良品聯展，105 年度總營收逾 73 萬元。

(8) 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按摩師輔導業務

- A. 截至 105 年度轄內計有按摩師 348 人，全市按摩服務據點共 21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2 家。
- B. 按摩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5 年補助家數 8 家 (7 家院所、1 家小棧)，補助金額為 99 萬 9,135 元。

■ 宣導行銷與推廣



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 (環球百貨新左營店)

- A. 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結合媒體宣導、按摩體驗、多元職場視障達人互動體驗，各項計畫成果展覽現場發表等各式行銷手法，活動參與人數約 500 人次。
- B. 辦理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全案計辦理 20 場次 (在地型行銷宣導活動 15 場次、公共場所行銷宣導活動 5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00 人次參與活動，民眾參與人數達 1,438 人次以上 (在地化活動 1,002 人次，大型活動 436 人次)。

■ 各項技能研習課程

- A. 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依照按摩師個別需求，規劃小班制特色課程，促進按摩師經營能力，提升技術，全案共辦理 5 梯次共計 120 小時課程，參訓人次達 153 人次 (52 人)。
 - B. 辦理「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課程」：提供 6 名視障學員，為期 96 小時訓期課程，訓後並提供 16 小時的實習時數，增進職場經驗。
- 其他：辦理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比賽，共計 43 組 48 名視障表演者參與 (照片 14)；視障者個別諮商輔導計畫 (5 位視障者參與，共計 48 小時個別諮商輔導)；視障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拍攝 3 名視障者每位約 3-5 分鐘的短片履歷，並壓製光碟發送本市大專院校及生命教育講習單位。



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得獎者合影

額 409 萬 5 仟元，實地訪查 26 家，每季實地訪查家數比率達 20% 以上。

(十二) 勞工福利

(1) 103 年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發放情形（請參閱表 5-10）。

(9) 定額進用與超額勸業務

105 年度受理超額獎勵金申請，獎勵廠商 139 家次，獎勵人數為 819 人次，獎勵金

表 5-10 職災勞工慰問金發放統計表

職災勞工家屬慰問金發放統計 (105.1~12月)					
轄區	死亡 (30 萬)	失能 1-5 等 (3 萬)	失能 6-10 等 (2 萬)	失能 11-15 等 (1 萬)	總計
人數 (人)	78	7	66	101	252
金額 (元)	13,600,000	190,000	1,300,000 (其中 2 人僅領 1 萬)	1,010,000	16,100,000

註：103 年度開始施行新發放辦法，如領取相同性質或其他縣市職災慰問金應予以扣抵之。

資料來源：勞工局

(2) 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本市為安定勞工生活，協助解決勞工居住問題，分別租賃位於復興西區國宅（一心二路）90 戶、前鋒東區國宅（九如四路）

84 戶共計 174 戶，105 年度租金收入新台幣 691 萬 9,500 元整。

五、衛生保健

(一) 醫療照護體系

1. 醫政管理

- (1) 本(105)年度辦理醫療機構申請案件(含開業、歇業及變更等) 87 件，醫事人員申請案件(含執業、歇業、停業及變更登記等) 13,117 人次。
- (2) 辦理本市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考核 2,947 家。
- (3) 受理 143 件民衆陳情醫療爭議調處案，其中 94 件提醫事審議委員會調處，調處成立 21 件。
- (4) 召開 5 次高雄市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處理醫事相關案 64 案。
- (5) 辦理 2 場病人安全講習，127 人次參加。

2. 緊急救護

- (1) 提升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
 - 辦理「105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23 家次。
 - 督導部立旗山醫院辦理「醫學中心或重慶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支援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 推動「104-105 年度提升轉診暨急診品質

計畫」建置高屏區緊急轉診網絡。

- 修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

(2) 救護車管理

- 辦理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普查，皆符合規定。
- 定期檢查 585 車次、攔檢 153 車次、機構普查 154 家次。

(3) 支援本府活動救護 176 場次，共調派醫師 47 人次、護士 224 人次及救護車 95 車次。

(4) 調派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參與年度輻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相關演習活動 1 場。

(5) 推廣民衆急救教育訓練

- 辦理全民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 150 場，推廣 8,270 人次。
- 105 年度辦理 3 梯次 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253 人參訓。
- 辦理高雄市兒童急救帶動唱創意短片競賽，並於 12 月 30 日辦禮頒獎暨 CPR+AED 宣導記者會，將急救教育融入兒歌引導小朋友從玩樂中獲得急救知識，達到宣導效果。



高雄市兒童急救帶動唱大合照

3. 市立醫院管理業務

(1) 推動市立醫院組織再造績效

- 推動「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進行督導管考，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營運績效。
- 市立聯合醫院 105 年通過「ISO 9001:2015 認證」及榮獲「104 年度居家護理所督導考核優等」；市立中醫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2 年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優等；市立民生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再認證及榮獲「105 年度感染管制查核地區醫院第二名」；市立凱旋醫院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及完成「105 年度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制評鑑試評」。
- 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
-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

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 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497 萬元，共補助 1,074 人次弱勢者；另跨局處結合本府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 38 區區公所、38 所衛生所、66 處議員服務處及 16 家醫療機構等公私立單位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2)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配合衛生福利部 28,000,000 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 105 年度受理 4,885 件口腔篩檢、審查及資料建檔，計補助 3,772 位長輩。
- 完成 354 家牙醫醫療院所「高雄市 65 歲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合約牙醫機構」合約簽訂，辦理年度公費裝置假牙業務。
- 受理電話陳情與諮詢案，計 7,964 件。
-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小組、複審小組」及病歷審查小組，共召開 21 次會議。

4. 山地醫療業務

- (1)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源，使原住民區民眾獲得專科醫療服務，提升居民就醫可近性、滿意度及醫療照護品質。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25,668 人次，巡迴醫療 658 診次、5,323 人次，成人篩檢 22 場次，921 人次；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56 場，共 1,881 人次。

- (2) 辦理民眾 CPR 及 AED 技能訓練 14 場，419

人次參與、結合在地資源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 5 場，359 人次參與。

- (3) 辦理偏遠地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計畫，提供 1,419 人次，支出 1,406,200 元。
- (4)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於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衛福部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提昇該區民衆就醫可近性。
- (5) 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榮獲「全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衛生局組)績優單位優等獎」，另輔導本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及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榮獲「全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營造中心組)-績優單位優等獎」、關懷婦幼協會獲「健康生活創意方案海報優等獎」及推薦本市孫佩馨小姐獲「部落社區健康代言人」殊榮。

5. 衛生所管理業務

- (1) 功能再造
依各區特性發展健康促進、提供可近性門診醫療，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服務之角色及任務。
- (2) 組織調整
賡續實施衛生所業務分組(一、二組)，分別負責防疫保健及稽查輔導業務，促使本市衛生所組織及權責一致。
- (3) 金所獎評比
提升衛生所規劃整合及執行能力與作為，

擇定並推薦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金所獎評選，藉此增進衛生所同仁之士氣及團隊合作，並表彰其貢獻。



金所獎評比

6. 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 (1) 心理衛生宣導與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個案輔導 2,015 人次(包含民衆面談諮詢 23 人次、電話諮詢 130 人次、委外諮商定點心理加油站服務 1,862 人次)；團體輔導 3 場，36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10 場，321 人次參與；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397 場，31,481 人次參與。
- (2) 自殺防治服務
105 年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 5,847 人次，訪視服務量 31,112 人次；105 年初估自殺死亡人數為 452 人，較 104 年同期增加 6 人，其中男性 313 人(占 69.2%)，女性 139 人(占 30.8%)。
- (3) 精神衛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社區精神病患之關懷訪視，105 年精神個案照護總數 21,982 人，完成訪視追蹤 105,540 人次。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裁

定前鑑定 42 場/353 人，新案 290 案，結案 178 人；門診戒癮及精神治療 692 人次；心理輔導 478 人次；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輔導 1,586 人次。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中 316 案，245 人結案。

(4) 物質濫用防制工作

本市藥癮列管總人數為 8,236 人，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33,579 人次，平均就業率 63.5%，較去年同期(60%) 提升 3.5%，並依個案需求網絡單位轉介 319 人次；提供戒毒成功專線服務，諮詢量 1,504 人次，主要問題以「心理支持」657 項次(42%)最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毒品危害講習 26 場，計 1,600 人次參訓。為提升本市醫療資源充足及可近性，設有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9 家。

7. 身心障礙服務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相關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 (1) 公告本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 26 家醫療機構，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捷性服務，鑑定 22,397 人次。
- (2) 補助本市 3 家醫學中心(高雄長庚及高醫、高榮)設置身心障礙者整合醫療服務門診中心。
- (3) 成立「身心障礙鑑定諮詢小組」邀請身心

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協助本項工作之推展。

- (4) 「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705 人次，8,154,559 元。

(二) 保健服務

1. 婦幼衛生

- (1) 提供高危險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等優生保健篩檢費用，合計補助 39,671,165 元。
- (2) 推動社區母乳哺育：依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輔導應設哺集乳室之機關(構)185 處及輔導 26 家醫療院所通過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 (3) 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輔導本市 29 家醫院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

2. 兒童發展與預防保健

- (1) 提供 0-3 歲嬰幼兒免費兒童生長發育體位及發展篩檢諮詢服務 55,781 人次。
- (2) 辦理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篩檢人數 42,339 人，異常率 10.11%。
- (3)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初篩 22,007 人，複篩 1,684 人，篩檢異常應確診個案 169 人，確診率 89.35%。
- (4) 辦理 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醫療補助服務 4,128 人次。

3. 中老年病防治

- (1) 辦理老人健康檢查，40,384 名長者完成健檢。

(2) 提供 40 歲以上民衆三高篩檢，血糖篩檢 32,096 人，異常 4,773 人，追蹤 4,424 人，異常追蹤率 92.68%。血膽固醇篩檢 31,967 人，異常 3,355 人，追蹤 2,949 人、異常追蹤率 87.89%。血壓篩檢 32,096 人、異常 13,405 人、追蹤 12,200 人、異常追蹤率 91.01%。



社區篩檢提供就近癌症篩檢服務

4. 癌症防治

(1) 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

■ 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

結合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衆就近性及便利性的四癌篩檢服務。

■ 提供社區設站篩檢服務

衛生所結合資源於社區設站提供 1,697 場，85,882 人次篩檢服務。

■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追蹤體系

輔導 27 家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強化篩檢及陽性個案單一窗口服務。

■ 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篩檢 576,917 人，發現癌前病變 6,185 人及罹癌共 1,525 人（如表 5-11）。

表 5-11 高雄市四癌篩檢成果

年度	子宮頸癌			乳癌			大腸癌			口腔癌		
	篩檢人數	癌前病變人數	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癌前病變人數	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癌前病變人數	癌症人數	篩檢人數	癌前病變人數	癌症人數
105 年	245,400	1,272	379	89,975	-	593	146,043	4,467	328	95,499	446	225

資料來源：106.01.04 國民健康署系統報表

(2) 加強癌症防治宣導

結合醫事團體、癌友團體、職場等單位辦理創意宣導記者會活動，透過廣播、電視、平面新聞強化市民健康識能及行動力。

所，可提供 4,497 床長期照護及居家照護服務。

(2)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資源並運用照顧管理機制，依個案需求提供「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105 年提供 13,991 位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營養、居家復健、

5. 長期照護

(1) 本市計有 67 家護理之家及 73 家居家護理

喘息服務、送餐服務、輔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本市長照服務 APP 上路記者會

(3) 提供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

- 「喘息服務」提供照顧者短暫休息，紓解照顧壓力，服務 17,835.5 人次。
- 「居家(社區)復健服務」提供失能個案復健治療，服務 7,729 人次。
- 「居家營養服務」提供有營養缺失之居家失能個案營養指導 230 人次。
- 「居家護理服務」提供健保給付外仍有居家照護需求之長期照護個案 2,016 人次。
-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提供有明顯口腔衛生缺失之失能個案，居家口腔照護指導 33 人次。

(4)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完成 19 家護理之家評鑑及 47 家護理之家督導考核。

(5) 辦理本市居家護理機構 46 家全面督導考核。

(6) 辦理長期照護醫事人力培訓

結合專業團體辦理長期照護相關培訓，包括長期照護專業人力 level 1 共通課程，

1,083 人完成訓練及長期照護 level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211 人完成訓練。

(三) 傳染病防治

1. 急性傳染病防治

(1) 流感防治

■ 流感疫情與監控

本市 105 年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共 483 例，258 例確診，流感群聚事件通報 92 件。

■ 流感防治機制

A. 醫療體系整備作為

因應流感疫情高峯期，請轄下醫院開立類流感特別門診；整合本市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收治第一、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量能；擴增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由 282 家增設至 550 家。

B. 本府整備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因應流感大流行防治計畫，整合跨局處資源。

C. 民衆溝通及衛教

進行「防疫一把罩，流感掰掰」等衛教宣導活動 130 場，7,520 名學童參加；設立 24 小時全年無休諮詢專線及定期更新網站最新資訊。

(2) 腸病毒及腸道傳染病防治

- 教(保)育機構通報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

學童 6,211 人，腸病毒重症通報個案 13 例、確定個案 4 例，均完成疫情調查及衛教。

- 針對腸道傳染病病例，完成防治工作，無疫情擴大及通報次波感染發生。

2. 預防接種

(1) 歷年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如表 5-12)

表 5-12 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成果

年度接種數 接種對象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65 歲以上長者	117,083	117,570	118,194	119,678	180,154
醫事防疫人員	35,867	35,307	37,457	37,630	33,972
禽畜養殖及防疫相關人員	1,029	1,033	920	748	806
擴大接種	-	-	-	-	42,017
50-64 歲高危險慢性病患	1,494	2,748	7,390	6,986	141,340
6 個月-3 歲以下	18,931	19,403	20,455	20,994	40,117
3 歲以上-入學前	13,921	14,542	13,570	13,627	30,642
國小 (101 年起全年級)	107,650	103,446	99,297	95,993	91,554
總接種數	295,975	294,049	297,283	295,656	560,602

資料來源：流感疫苗管理系統 (IVIS)

(2) 常規疫苗

- 本市設置 222 家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民衆便利的接種服務。
- 歷年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如表 5-13)

表 5-13 高雄市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

項目 年度	BCG 單劑	Var 單劑	MMR 基礎劑	HBV 基礎劑	DPT 基礎劑	JE 基礎劑	五合一 基礎劑
101	98.56%	96.95%	98.12%	97.73%	-	95.61%	97.61%
102	98.14%	97.16%	98.31%	98.03%	-	95.95%	97.29%
103	98.20%	97.69%	97.84%	98.24%	-	94.88%	97.40%
104	97.9%	97.42%	97.63%	98.21%	-	94.94%	97.15%
105	98.31%	97.9%	98.1%	98.77%	-	96.19%	97.64%

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NIIS)

- (3) 針對禽畜養殖者、醫療防疫或第一線人員執行人用流感 A/H5N1 疫苗自願接種計畫，105 年度共計接種 341 人次。

3. 蟲媒傳染病防治

- (1) 瘧疾防治：本市境外移入個案 1 例、無本土個案。
- (2) 日本腦炎防治：本市通報 49 例、確診病例 4 例。
- (3) 登革熱/茲卡防治
- 協助民政局輔導各區級指揮中心運作，提升自主防疫應變及動員能力。
 - 疫情管控
 - A. 本市本土登革熱病例數 342 例、登革熱重症 14 例、死亡 4 例，境外移入 37 例。
 - B. 本市茲卡境外移入個案 2 例、無本土個案。
 - 積極成立「社區巡檢志工隊」551 隊、辦理多元衛生教育宣導 3,996 場，294,247 人參與。
 - 病媒蚊密度監測
 - A. 社區診斷病媒蚊密度調查總計查核 6,074 里次，布氏指數 3 級以上 225 里次（警戒率 3.7%）。
 - B. 完成積水地下室等 7 大列管場域、高風險地區定期列管點複查。
 - 開立舉發通知單 297 件、行政裁處書 113 件，積極落實公權力。
 - 創新作為
 - A. 本市醫療院所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

療照護計畫」，合約診所計 657 家。



高雄市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記者會

- B. 實施「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共檢疫入境及過境之外籍勞工 7,813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43 人。
- C. 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7,491 隻。

4. 慢性傳染病防治

- (1) 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 105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 56.1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8.0%，優於全國 4.4%。
 - 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 854 人，都治 (DOPT) 執行率 95.7% (全國 95.1%) 為六都第二。
 - 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 (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2.2% (全國 89.4%) 並列六都第二。
 - 結合民間團體 (獅子會等) 辦理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88.2 人/

每十萬人口，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2) 愛滋病防治

- 105 年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301 人，較去年同期增幅 2.73%，優於全國及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台南市等（全國增幅 3.14%）。
- 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 28,740 人次。
- 累計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3,961 人，個案管理品質中，個案就醫率 87%，另 105 年新診斷個案 3 個月內就醫率達 98.28%，高於全國（95.46%），居六都第一。
-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發出 1,097,878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100%。
- 愛滋病防治宣導 674 場、53,507 人次參與。

(四) 營業及職業衛生管理

1. 營業衛生管理

針對本市旅館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美容美髮業、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等六大業別 2,929 家營業衛生稽查及輔導；游泳池水質採驗 2,007 件，檢出 23 件不合衛生標準，不合格率 1.1%；浴室業水質採驗 1,426 件，檢出 53 件不合衛生標準，不合格率 3.7%。

2. 職業衛生管理

(1)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健康促進，共 214 家職場通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2) 勞工健康檢查共 84,223 人，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 49,320 人，健檢率 99.98%，並輔導 488 家事業單位。

3. 工業區居民照護

推動本市八大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105 年完成 3,003 位居民之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將相關資料鍵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作為長期追蹤研究、及政府健康政策依據。

(五) 藥政管理

1. 藥局、藥商查核

(1) 落實藥商、藥事人員登記簡化作業

- 105 年新設立之藥商計 511 件，辦理停、歇業及變更登記之藥商計 626 件。
- 核發及註銷藥事人員之執業執照 2,348 件。

(2) 落實藥商、藥局（房）普查制度

執行藥商、藥局（房）普查，發現行蹤不明或停業逾期未辦理復業且經實地查察發現確已無營業事實，依法公告註銷其藥商許可執照 8 家。

(3) 落實藥事法，建立藥商僱用推銷員報備制度，受理推銷員報備或註銷登記 1,092 人。

- (4) 至國中、小學校、活動中心及配合本市舉辦大型活動時執行用藥安全宣導 379 場、36,593 人參加。



用藥安全宣導

- (5) 推動本市市立醫院「慢性病處方箋釋出」政策，釋出率 41.1%。

2. 藥物管理

- (1) 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實地稽核本市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 1,977 家，查獲違規 29 件，均依法處辦。
- (2) 取締偽、劣、禁藥等不法藥物，共取締 507 件（如表 5-13）。
- (3) 藥物廣告管理
 - 依藥事法審核各藥物廣告內容，計受理申請 235 件、核准 235 件。
 - 加強監控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依法處辦，計查獲本市 44 件，其他縣市 512 件。

表 5-14 高雄市查獲不法藥物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 類別	偽藥	劣藥	禁藥	其他違規藥品	合計
101	35	5	26	220	286
102	22	7	21	270	320
103	8	2	39	319	368
104	10	10	50	374	444
105	5	11	49	442	507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3. 化粧品管理

- (1) 取締不法化粧品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之品質及確保消費者選購化粧品之安全，定期檢查化粧品標示及不定期查核及抽驗（如表 5-14）；另加強報章雜誌、有線電視、電台、網路等違規廣告之監測及取締，降低誇大不實等違規

廣告氾濫程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2) 化粧品衛生管理法規之宣導

舉辦「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化粧品廣告」、「杜絕不法化粧品及遏止違規化粧品」宣導講習會 15 場，1,023 人次參加。

表 5-15 高雄市查核化粧品成果一覽表

年度	製造廠查核 (家)	標示檢查 (件)	品質抽驗 (件)	不法化粧品 (件)	核准廣告 (件)	非法廣告 (件)
101	30	10,990	59	785	904	984
102	30	10,247	82	782	949	1,083
103	118	11,014	100	736	1,110	1,025
104	130	11,620	67	572	1,362	1,037
105	55	11,632	105	458	1,045	82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六) 健康促進與傳銷

1. 健康宣導

(1)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 68 個社區單位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活躍老化、無菸環境及癌症防治等議題。

(2) 推動「健康生活型態及肥胖防治」

-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辦理 35 班體重控制班及 174 場營養諮詢，43,097 人參與體重控制，減重 104 公噸。
- 擴充高雄 i 健走行動 APP 功能，推廣規律運動，6,279 人下載使用。
- 營造 63 所國中小校園周邊，共 116 家餐飲業者提供有標示之健康餐點。
- 於家樂福各高雄門市(共 9 處)生鮮蔬果販售區，標示每日蔬果需求量。

(3) 推廣老人健康促進

- 將醫療院所資源帶入 164 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服務，並鼓勵轄內長者參與，共 100,951 位參與。
- 辦理「活躍老化競賽」，提升高齡者社

會參與機會，12,283 位長者組隊參與。



阿公阿嬤活力秀競賽

- 辦理「活躍老化 彩繪樂齡」高齡長者繪圖競賽，除鼓勵社會參與，也結合相關活動進行獲獎畫作展示，傳遞活躍老化的精神。

(4)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戒菸服務

A. 本市推動門診戒菸醫療院所 493 家，使用門診戒菸 105,847 人次，免費戒菸專線服務 4,447 人次，另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175 處，服務 3,355 人。醫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初階、進階訓練共計 520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共勸戒 620 人。

B. 開辦市民戒菸班 44 班 362 人，6 週戒菸成功率 77.6%。

■ 推動無菸環境與宣導

A. 營造無菸環境共 38 處，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367 場，宣導 24,581 人次。

B. 公告本市 29 所國民中學通學步道為全面禁菸場所。

■ 青少年菸害防制，開設戒菸班及戒菸輔導團體班共 13 班，81 人參加。

■ 加強菸害稽查數為 174,932 件，開立 1,321 張行政裁處書。

(5) 事故傷害防制工作

推動原住民、新住民與弱勢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輔導 1,842 戶，辦理幼兒事故傷害宣導 70 場，3,025 人參加。

用單位，有效運用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人力資源。105 年新進人數 295 人，辦理志工訓練課程 6 場，完成訓練 680 人次。獲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 111 名；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類獎勵 694 名；本府志願服務獎勵徽章 394 名；衛生局志願服務資深志工獎 69 名。



國際志工日

2. 衛生行銷與志工訓練

(1) 衛生行銷

■ 安排電台及第 4 台跑馬燈等多樣化媒體，宣導時令衛生資訊與業務重點。

■ 發送新聞稿共 357 則。

(2) 善用人力資源，組訓衛生保健志工

整合本市醫療衛生保健服務 85 個志工運

(七) 食品衛生管理

1. 處理各類食品違規廣告

歷年高雄市查處件數（如表 5-16）。

表 5-16 高雄市食品違規廣告查處件數比較表

年度	總計	有線電視及電臺	平面媒體（報紙、仿單）	網路
101	2,270	1,139	144	987
102	1,069	461	95	457
103	1,258	593	86	579
104	1,294	505	19	770
105	1,905	575	167	116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加水站管理

(1) 本市加水站之家數

歷年高雄市加水站家數（如表 5-17）。

表 5-17 高雄市加水站家數

年度	家數
101	1,828
102	1,782
103	1,789
104	1,789
105	1,80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本(105)年度進行加水站水質抽驗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鎳）971 件，均與規定相符。

3. 觀光景點餐飲衛生輔導

105 年稽查輔導觀光景點及夜市餐飲攤商食品衛生 1,326 家次。

4. 推動食品業者自主管理（衛生標章）計畫

(1) 辦理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衛生自主管理新通過認證 51 家；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的業者共計 267 家。

(2) 辦理水產、肉品、餐盒及乳品工廠 41 家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現場查核。

5.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

針對學生、婦女及長者等族群辦理食品安

全衛生教育宣導 137 場次，6,514 人次參與。

6. 推動食品志工業務

(1) 成立食品衛生志工隊志工人數共 51 人，協助監控市售食品標示查報共 1,305 家次。

(2) 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共 1 場次，參與志工 51 人次。

7. 食品抽驗及標示管理

(1) 抽驗市售食品、應節食品及季節性食品（含委託檢驗）5,657 件，不合格 212 件（如表 5-17）。

(2) 查察市售食品標示 47,198 件，其中 331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7%，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如表 5-18、5-19）。

表 5-18 高雄市執行食品抽驗成果

年度	檢驗件數 (含委託檢驗)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備註
101	6,388	292	4.57	牛肉瘦肉精事件加強抽驗
102	5,390	248	4.6	油品事件
103	5,585	208	3.72	
104	6,515	306	4.7	因應茶類產品農藥殘留加強抽驗
105	5,657	212	3.75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表 5-19 高雄市執行標示管理成果

年度	稽查總件數	不合格件數
101	56,830	304
102	47,588	198
103	36,506	487
104	38,331	312
105	47,198	33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配合高雄地檢署「民生安全平台」稽查成果

- (1) 104.10.2 與高雄地檢署合作建構民生安全平台，定期召開會議聯繫溝通，迄 105 年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4 次聯絡人會議。
- (2) 為強化行政稽查，有效打擊不法，衛生局與檢警調建立食安合作查緝平台，105 年已合作查辦 6 起重大食安案件，並召開記者會說明 104-105 年相關稽查成果。
- (3) 本府強化各局處橫向聯繫與整合食品安全衛生工作，105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



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週年成果發表聯合記者會

(八) 衛生檢驗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 (1) 建立優良實驗室品管
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 (TAF) 570

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認證 634 項，項目包含食品檢驗、中藥摻西藥、化粧品等，認證項目居全國之冠，達成優良國際實驗室雙認證，確保檢驗品質。

(2) 檢驗業務外部考核

連續 7 年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評定「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A 組第一名。

(3) 內能力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英國 FAPAS 檢驗能力測試，食品水質類等共 23 場次，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

2. 強化食品藥物檢驗與加強技術發展

(1) 抽驗食品、藥物、營業衛生、水質、蔬果農藥殘留、魚肉動物用藥，摻偽食品等，合計 9,331 件。

(2) 極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105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 1 篇、壁報論文 4 篇，1 篇評選為優秀口頭論文獎，1 篇榮獲最佳壁報論文獎。



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論文獲獎實蹟照片

3.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提供高雄市民免費索取多種簡易檢查試劑，並提供使用說明書供民衆自行 DIY 檢查，合計 500 份以上。

六、環境保護

(一) 空氣品質維護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嚴格審核新設及既存污染源

105 年共受理設置許可案 64 件次、變更許可申請案 21 件次、操作許可申請案 88 件次，異動申請 283 件次，換發 303 件次，展延 17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67 件次、操作許可證 412 件次。

(2) 積極推動稽查管理作業

為實地瞭解公私場所各製程設備之操作以及各類污染物排放狀況，105 年許可證巡查 1,210 條製程數，及稽查 957 次並將紀錄鍵入電腦列管。

(3) 執行空氣污染減量作業成效

105 年度辦理 15 廠次的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會議及針對屢遭陳情或告發處分之異味來源工廠 5 廠次，辦理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輔導改善作業以及 8 場次工廠場塵逸散減量輔導、1 場次示範觀摩會，並進行 25 點次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並進行 3 家餐飲業現場輔導改善協 tác 作業。辦理本市「紙錢集中焚燒」及中元普渡「以功代金」活動減少空氣污染量，分別於「天公生」紙

錢集中焚燒 50.96 公噸、「清明節」紙錢集中焚燒 166.19 公噸及「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 588 公噸，而社福團體「以功代金」募款約 93 萬元。

(4)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

至 105 年底，本市共有 29 家工廠 110 根排放管道設有 CEMS 設備另亦有 28 家工廠 52 根廢氣燃燒塔連線並與本局完成連線。並完成 35 根煙道之相對準確度 RATA 查核、41 根標準氣體查核及 32 根不透光率查核。

(5) 揮發性有機物管制作業

A. 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 196 家次，設備元件稽查 70,000 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道檢測 12 根次，周界及管道異味污染物檢測 24 點次，減量輔導改善追蹤 8 家次。

B. 依據「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氣油比檢測 75 站次共 1,582 支油槍，氣漏檢測 50 站，105 年度達成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減量共 30 公噸。

2. 逸散面源管制

本市各項大型公共工程建設、區域開發、土木營建、管線埋設、道路開闢及翻修鋪設等工程繁多，本府環保局積極對營建工地執行巡查及輔導評鑑，並辦理優良工地觀摩，以宣導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工作。管制措施如下：

(1) 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A. 進行 10 處次營建工地周界 TSP 檢測和 68 件施工機具油品檢測稽查作業，查獲機具油品不合格共 2 個樣品。

B. 105 年共執行完成 18,548 處次巡查作業及辦理 4 場次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針對 8 處營建工地進行評鑑，並評選污染防治特優及優良之工地共計 4 處進行表揚。其 TSP 削減 7,387.91 公噸，PM₁₀ 削減 4,104.39 公噸。

C. 逸散性污染源公私場所管制，105 年共巡查逸散性污染源公私場所 2,297 處次，並提報缺失記點共 256 件，並依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告發處分 9 件。

(2) 洗掃街及示範道路維護

為降低道路車行揚塵造成之空氣污染，透過加強街道揚塵洗街作業與相關改善措施之執行，以期減少沉降於路面之粒狀污染物再度被揚起的機會，有效降低道路揚塵量及維持市區道路之整潔，改善本市空氣品質。105 年洗街作業量共計執行 49,617 公里、道路普查計 1,013 條總計 1,723.71

公里、TSP 削減 1,711.8 公噸、PM₁₀ 削減 322.5 公噸及 PM_{2.5} 削減 75.3 公噸。

(3) 裸露地調查管制與綠美化

A. 累計至 105 年度，空品淨化區共達 567 處，綠美化面積約 228.5054 公頃，105 年度新增 5 處空品淨化區，增加綠化面積約 0.5054 公頃；另輔導裸露地綠化及改善面積約 4.035 公頃。

B. 加強整合各局處推動綠美化工作：彙整工務局辦理「高雄市閒置空地綠美化計畫」、「百萬植樹計畫」及「高雄市水系藍帶與生態綠網串聯計畫」，都發局辦理「105 年度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社區園藝行」，各局處綠美化工程執行成果共計種植 125,450 株苗木、綠美化面積共達 22.6 公頃。

(4) 河川揚塵防制

於高屏溪周邊架設 2 套 PM₁₀ 連續自動監測設備，並利用無人飛行載具進行航空照片拍攝，除掌握河川裸露地之分佈情形，亦進行周邊污染源(如砂石堆置場及疏濬工程等)的掌握。與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共同努力河川裸露灘地之植生綠覆等，以抑制揚塵污染，105 年於高屏溪沿岸改善裸露地約 19 公頃，PM_{2.5} 削減量約 3.36 公噸。105 年 1~12 月底針對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共進行 921 公里洗街作業，而 PM₁₀ 削減量約 5.98 公噸。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設籍高雄市車輛數，總計有機車 199.1 萬輛，汽、柴油車 88.8 萬輛，合計 287.9 萬輛，管制措施如下：

(1) 移動污染源排放管制

- A. 機車：105 年度稽查數量為 700,351 輛次、機車定檢數達 1,097,236 輛次；逾期末定檢車輛共計處分 1,594 輛；針對路攔二行程機車有明顯青白煙排放情形之車輛，執行粒狀污染物檢測作業；105 年度共計執行 660 輛青白煙檢測，不合格率 21.4%；針對定檢不合格未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路攔不合格、民衆烏賊車檢舉車輛，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 335,868 件，不合格複驗率達 92.0%。
- B. 柴油車：推動保檢合一制度與保養廠評鑑，已建立並輔導 12 家柴油車認可原廠保養廠，執行「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無負載急加速檢測」之能力；105 年動力計排煙檢測共計 9,965 輛次，使用中柴油車納管比達 87.2% 以上，執行路邊攔檢 1,097 輛次，不合格率 21.5%。柴油車油品稽查，完成檢測 102 件，皆符合標準。

(2)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推動加速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市 105 年度共計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 81,927 輛，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207 件、電動自行車 1,001 件、電動輔助

自行車 303 件。新購電動車 98 件、電動自行車 2,061 件、電動輔助自行車 2,714 件。

(3) 加強研議運輸管理配套方案

補助各項低碳運具，包括一卡通轉乘優惠、汰舊換購電動車輛的加碼補助、公共腳踏車租賃（擴點與租借費用優惠）等，另外亦推動工業區專車路線行駛（高捷小巴士仁武線、前鎮線、林園線）等措施。

(4) 高雄市政府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

- A. 105 年度本市公共腳踏車，每日平均使用公共腳踏車達 9,115 人次，每日每輛車最大週轉率達 6.45 次。
- B.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衆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C. 完成 200 站自行車租賃系統；105 年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另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2.3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8.3%，已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二) 噪音管制

1. 劃定噪音管制區

參考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土地使用計畫及使

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噪音管制區，並依據噪音現況逐步加嚴噪音管制區之劃定，即加嚴噪音管制標準，據以加強各類噪音源管制。

2. 航空噪音防制

- (1) 督促民航局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監測航空噪音，並依該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及等噪音線圖，每二年修訂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衆權益。
- (2) 協助民航局補助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住戶部分受補助對象約四萬餘戶。

3. 其他噪音管制

包括交通噪音管制、固定污染源噪音管制措施、民俗噪音、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及近鄰噪音管制措施，皆依管制標準進行管制，並依情節開具限期改善通知書或者予以處罰。

(三) 水污染防治

1. 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

本市轄內已列管之水污染源計 1,756 家，包含事業 1,601 家、155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 9 家工業區專用下水道、5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106 家社區污水下水道及 35 家指定之地區或場所之下水道系統，均依法要求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列管。

2. 貫徹執行「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

105 年進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專案稽查工作，執行事業稽查 740 次，採樣 183 次。

3. 民衆參與

105 年辦理 9 次淨川淨溪活動、17 場次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結合河川附近學校、社區民衆，共成立 27 隊河川巡守隊進行河川巡守工作，舉發污染環境行為，以達民衆參與之目的。

(四)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本市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 103 處，包括 18 處整治場址、66 處控制場址及 19 處應變措施計畫場址，列管面積達 823 公頃。

(五) 飲用水管理

1. 「自來水水質監測」：定期監測本市自來水水質 23 種管制項目，105 年度計抽驗 633 件(9,895 項次)，合格率 99.99%。
2. 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辦理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105 年度稽查設備維護管理 425 件，其中水質抽驗 304 件，有 6 件「未依規定每三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

外，餘均符合規定。

3. 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審查核發 11 家以地下水體作為水源及 645 家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供應許可證。
4. 105 年舉辦 6 場安全飲用水專題演講暨法規說明會，主要對象包括本市加水站業者與本市民衆。
5. 105 年針對本市集合式住宅及各級學校蓄水池水塔自來水間接供水水質調查共 51 家次，檢測 pH、水溫、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群、總硬度等項目，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值。

(六)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許可證及登記、核可備查文件之核發

- (1) 許可證：針對製造、販賣或輸入大量毒性化學物質者，105 年計核發 59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許可證、註銷 12 件。
- (2) 登記文件：針對使用或貯存大量毒性化學物質者，105 年計核發 127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登記文件、註銷 18 件。
- (3) 核可文件：針對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低於大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105 年計核發 782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核可文件，註銷 98 件。
- (4) 第四類核可文件：針對製造、輸入、販賣、

使用、貯存等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行為者，105 年計核發 427 件（含換發、補發、展延、變更）備查文件，註銷 404 件。

- (5) 運送聯單之報備：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105 年受理運送聯單報備共計 25,359 件。

2. 運作查核

派員至運作者處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運作查核，105 年經查核不符規定告發計 17 件。

3. 政令宣導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令之公布及毒性化學物質之公告，環保局均適時舉辦法令說明會、研討會、組訓、講習等，邀請各相關業者參加，共舉辦 13 次，業者反應佳成效良好，以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之推展。

(七)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1. 辦理毒災聯防小組毒化災應變處理實作訓練 7 場次

- (1) 毒災搶救實務與案例分享。
- (2) 搶救處理實作 (KIT- AE 堵漏手工具使用操作、常壓移槽幫浦使用操作、化學防護衣使用與限制介紹及實際穿著、管線止漏工具使用介紹及實作、大型桶槽止漏工具使

用介紹及實作)。

- (3) 搶救處理實作(氯氣鋼桶止漏器材(KIT-B)使用操作方法、氯氣鋼瓶止漏器材(KIT-A)使用操作、ERCV 裝備使用限制、操作方法介紹與實作)

2. 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之模擬演練及毒災防救演練觀摩

- (1) 辦理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
- (2) 辦理 5 場次毒災應變演習。
- (3) 辦理 10 場次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3. 辦理無預警測試

- (1) 辦理電話/傳真無預警測試 40 家次。
- (2) 現場無預警 18 場次。

(八) 環境用藥管理

1.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審查核發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另依「105 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實施環藥運作查核管理，建立環藥業運作基本資料，105 年本市計查核環境用藥製造業 10 件、病媒防治業 34 件、環境用藥販賣業 11 件，告發處分 27 件。
2. 全面查核本市環境用藥貯存、使用及標示上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以確保消費者用藥之安全及環境用

藥之品質。105 年本市計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330 件，查獲劣質、偽造、禁用環境用藥件數 47 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抽驗 6 件，經檢驗均合格。

3. 為加強宣導環藥用藥相關知識，促使環藥業者依規定執行業務，環保局於 105 年 9 月 30 日針對一般民衆舉辦環境衛生用藥安全使用宣導說明會。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針對列管業者及有病媒施作需求之民衆召開環境用藥管理法規說明會。

(九) 市容維護與資源回收

1. 持續本市實施「資源回收三合一暨垃圾不落地」清運方式，規劃每週二日由各區清潔隊垃圾車後面尾隨一輛資源回收車收運資源垃圾，讓民衆於丟垃圾時，更方便配合辦理資源回收，期以讓民衆將垃圾直接投入垃圾車方式，徹底改善港都市容環境，105 年家戶垃圾清運量為 398.095 公噸，平均日清運量約 1,088 公噸，垃圾減量率為 0.090%。
2. 賡續辦理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外辦理，節省本府清運成本約 1 億元，節餘之清運車輛，調用至其他區隊繼續清運作業，可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同時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為近年來環保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

本府環保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項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包括廣續辦理「資源回收三合一」（全年回收量為 435.677 公噸，月平均回收量為 36.306 公噸，回收率 47.01%）。另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政策，本府環保局亦完成「廢棄車輛拖吊民營化」（全年汽車移置 313 輛，機車移置 1,579 輛）及「資源垃圾委外辦理」等業務，除節省本府環保局人事費用外並節省興建廢棄車輛拖吊存放場及資源垃圾回收分類廠之經費。

4. 病媒孳生源清除檢查成效

(1) 登革熱防治作業

- A. 配合市府登革熱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偏高。
- B. 由區公所查報之空地資料，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地主限期改善其所屬之空地，或依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空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另本局派員不定期查核，如仍未改善者，對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罰。
- C. 依衛生局提供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之轄區里及陽性點（戶）地點，由本局各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督促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之發生。

D. 針對登革熱病媒蚊指數達三級以上之區域，由副市長、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區長領隊督促各里加強環境大掃除（蕩）及孳生源清除活動等事宜。

E. 105 年確定本土性登革熱病例 342 例、入夏後只有 2 例本土確診病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 36 例，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本府衛生局通報，針對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由各區公所組織轄內衛生、環保、民政及警察等相關單位成立區級指揮中心，執行三合一防治工作，以防止疫情擴散。

F. 庚續執行「一里一日清」專案，針對空地、空屋及屋後髒亂等清除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2) 105 年度登革熱防治作業執行成果

工作人次 283,257 人次、輔導檢查清除 36,728 家次、空地清理 10,232 件、清除容器個數 2,180,716 件、廢輪胎清除 12,968 件、未清孳生源告發 7,552 件、孳生源投藥 19,866 處、孳生源投藥 2,159 公斤、教育宣導 329 場次。

(十) 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制

1. 現況

高雄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

情形之事業」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事業 3,273 家。事業廢棄物平均每日產出約 9,411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每日產出約 817 公噸。其中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可分為委託及共同清理、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境外處理，本年以委託及共同清理方式處理量共約 539,796 公噸，以廠內自行處理量共約 430,323 公噸，以再利用方式處理量共約 1,987,211 公噸，以境外處理方式處理共約 2,545 公噸。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方面，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05 年度本市計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40 家、取得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 12 家。清除機構計有 580 家（甲級 63 家、乙級 441 家、丙級 76 家）。

2. 工作要項與成效

- (1)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受理應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案共 1,518 件次。
- (2)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列管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計設置 564 人。
- (3) 辦理事業機構現場查核工作：依業別不定期派員稽核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等情形，及辦理申請解除上網申報列管事業查核，除拍照存證外，並填具稽查紀錄，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本年度計查核 2,282 件次，處分 521 件次，處分金額

達 77,130,000 元。

- (4)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及核發有害事業廢棄物境外輸出許可文件計 14 件。

(十一) 一般廢棄物清理

1. 現況

本市隨著工業化步調自然呈現一般典型都會區域生活文化，在每一時空之文化生活活動必產出大量之生活廢棄物；為力行現代廢棄物處理兼具創造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能源再生之廢棄物處理重要理念，特將廢棄物處理作為本市施政工作重要指標。

本市廢棄物日產量約 3,600 噸（含家戶垃圾/2,000 噸 事業廢棄物/1,600 噸），在資源有限條件下，資源之使用消耗更顯彌足珍貴，所以現代化廢棄物處理新概念，係建立於資源永續發展及再利用之架構下，所以本市垃圾處理政策亦涵蓋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處理方針。

2. 工作要項與成效

- (1) 水肥處理：105 年度本府環保局水肥處理清運量共計 69,901 公噸。
- (2) 溝泥處理：105 年度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處理本市溝泥計有 26,338 公噸。
- (3) 灰渣處理：105 年度本府環保局燕巢、路竹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仁武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共計 202,794 公噸。
- (4) 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配合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需求，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並減少環境之二次污染。105 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共計再利用處理底渣 77,237 公噸。

(十二) 環境教育

1. 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為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申請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由六龜區入選 106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入選獎)」推動單位，並獲得 500 萬補助經費。完成督導阿蓮區公所執行 105 年度環保署補助「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計畫共 5,550 萬元。

2. 環境教育推廣

針對高雄市所轄具有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專業領域之場所，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輔導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及中山大學海岸校園。

3. 環保志(義)工推動工作

充分結合民間資源，鼓勵志(義)工力行生活環保，共同推展環境保護工作，成立環保志(義)工隊。105 年底，本局登錄有案的環保志工隊為 659 隊，共有 27,372 人次，105 年度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增能訓練課程，共計 23 場次 2,149 人次參訓。

(十三) 環境影響評估

1. 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經立法院及行政院環保署大力推動法制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施行細則於 84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施行，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使各種開發行為於規劃階段詳為考量環境因素，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的。
2. 本市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乃為本市環境保護重要課題，為有效預防及減輕本市重大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交通建設、遊樂設施、運動場地、文教建設、醫療設施、高樓建築、環境保護工程興建等)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府環保局業依「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期望藉由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代表之參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開發行為事先審查評估，並於各開發案之施工階段、營運階段進行監督查核，俾以確實維護本市環境品質。另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

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初審會議，並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3.105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評書件共計 59 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共 197 件。

(十四) 溫室氣體減量與 節能減碳

1.104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約 5,606 萬公噸 CO₂e，較 94 年減少 13.4%，工業部門佔比最高 (82.62%)、其次為住商部門 (9.19%) 及運輸部門 (7.33%)。本府已就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廢棄物等部門訂定 45 項節能策略，至 109 年約可減少 848 萬噸 CO₂e 排放，後續將配合「溫管法」執行，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

2.105 年國際環保交流

(1) 3 月 1 日至 4 日：馬來西亞麻六甲「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市大會」，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簡報。

(2) 4 月 10 日至 17 日：荷蘭阿姆斯特丹，認識循環經濟及應用層面，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流程及策略。

(3) 6 月 8 日至 16 日：美國波特蘭市「第 109 屆玫瑰節」活動，簡報交流了解當地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sidewalk 周日無車日」。

(4) 7 月 4 日至 16 日：德國波昂「ICLEI 第七

屆韌性城市會議」，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交流施政經驗、環評制度。

(5) 9 月 1 日至 2 日：韓國首爾「2016 首爾氣候變遷市長論壇」，發表「高雄市調適策略與生態交通盛典籌備階段成果」簡報。

(6) 9 月 4 日至 9 日：韓國群山「第 6 屆 UCLG 亞太區理事會」，參與城市發展主題論壇與座談。

(7)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哥倫比亞波哥大及厄瓜多爾基多「2016 UCLG 世界理事會&人居三大會」，聽取 UCLG 年度會報並見證主席選舉，出席基多市舉辦之生態交通會議，報告本市成果及宣傳 2017 生態交通慶典。

(8) 11 月 11 日至 18 日：摩洛哥馬拉喀什「UNFCCC COP22」，為臺灣唯一以官方身分於官方周邊會議發表的城市代表。

3. 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輔導申報家數計 235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17 億餘元，另本市綠色商店販售環保標章產品達 9 億餘元。辦理 52 場有關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綠色消費之活動，參與人數約達 69,636 人次。

(十五) 環境稽查

1. 本府環保局為有效統合稽查人力、提昇稽查品質，由環境稽查科統籌辦理本市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及水污染之稽查工作，將稽查人力作最有效的運用，使民衆經由單

- 一公害報案中心即能獲得立即有效之處理。
2. 本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科專司環境稽查工作，現有人力共有 117 人，其中外勤組（66 人）按行政區域規劃成 3 個區股，每區股各有巡邏組及水污染巡邏組、自來水採樣組，每小組配置 2-3 名稽查人員，配有巡邏車、稽查器材，針對民衆陳情環境髒亂、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於最短時間內前往現場查察，並視情節輕重，勸導違規行為人立即（或限期）改善，或逕予取締告發。
 3. 為維護本市市容整潔，消弭環境髒亂，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環境衛生案件計 187,452 件，構成違規並予處分者計 38,958 件。
 4.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稽查取締
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防制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或施工、運輸過程產生塵土飛揚，或燃燒、融化、煉製、切割等行為造成空氣污染，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空氣污染案件計 12,374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40 件。
 5. 噪音案件之稽查取締
為防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所發出之聲音逾噪音管制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易生噪音場所進行稽查，並受理民衆陳情有關噪音案件，凡音量經檢測超過該類管制區之管制標準，即依法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檢測仍逾管制標準，則依法

- 告發處罰，直至業者完成改善為止。環保局 1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噪音管制案件計 8,313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109 件。
6. 違反水污染及飲用水管理之稽查取締
為防治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污）水超出放流水標準，環保局稽查人員每月前往各類型工廠查察，將採得之水體樣本送交環境檢驗科，檢測值如超過放流水標準，則依法告發處罰，並通知事業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環保局 105 年 1 至 12 月稽查水污染案件計 1,628 件，構成違規並予告發者計 69 件。
 7. 報案中心之執行成果
本府環保局報案服務中心全年無休，每日 24 小時受理檢舉環境衛生、空污、噪音、水污染等案件，105 年 1 月至 12 月計受理民衆陳情 23,634 件。

七、公共安全

(一) 治安維護

1. 刑案偵防分析

(1) 全般刑案（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105年發生28,034件，破獲24,743件，破獲率為88.26%；較104年發生29,072件，破獲25,933件，破獲率為89.20%，破獲率下降0.94個百分點。

(2) 暴力犯罪（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105年發生180件，破獲193件，破獲率為107.22%；較104年發生193件，破獲185件，破獲率為95.85%，破獲率提升11.37個百分點。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105年發生89件，破獲94件，破獲率為105.62%；較104年發生84件，破獲80件，破獲率為95.24%，破獲率提升10.38個百分點。

(3) 竊盜犯罪（含一般、重大、汽車、機車）：
105年發生6,927件，破獲5,707件，破獲率為82.39%；較104年發生8,559件，破獲6,965件，破獲率為81.38%，破獲率提升1.01個百分點。

■ 汽車竊盜：105年發生651件，尋破獲534件，尋破獲率為82.03%；較104

年發生762件，尋破獲648件，尋破獲率為85.04%，尋破獲率下降3.01個百分點。

■ 機車竊盜：105年發生1,969件，尋破獲1,858件，尋破獲率為94.36%；較104年發生2,678件，尋破獲2,375件，尋破獲率為88.69個百分點，尋破獲率提升5.67個百分點。

(4) 詐欺案件：105年發生2,522件，破獲2,051件，破獲率為81.32%；較104年發生2,294件，破獲2,136件，破獲率為93.11%，破獲率下降11.79個百分點。



偵破詐欺案件

2. 偵查犯罪作為與成效

(1) 「治安督導評核方案」

警政署針對各縣、市警察局全般刑案之遏制、打擊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及重傷害)、查緝非法槍械、遏阻詐欺犯罪、檢肅竊盜案件(含全般竊盜、汽機車竊盜及自行車竊盜)等五大工作項目實施評核,警察局 105 年成效如下:

- 全般刑案: 105 年發生數目標值為 29,072 件, 累計發生數 28,034 件, 發生減少 1,038 件, 較預期降低 3.57%。
- 打擊暴力犯罪: 105 年發生數目標值為 193 件, 累計發生 180 件, 發生減少 13 件, 較 104 年發生下降 6.74%, 遏制成效良好。



打擊暴力犯罪案

- 檢肅非法槍械工作: 105 年查獲經鑑驗具殺傷力並已通報者計 206 支, 低於 104 年目標值 217 支。
- 遏阻詐欺犯罪: 105 年度發生詐欺案件發生 2,522 件、破獲 2,051 件、破獲率 81.32%, 較去(104)年同期發生 2,294 件、破獲 2,136 件、破獲率 93.11% 比較, 發生數增加 228 件(+9.94%), 破獲數減少 85 件(-3.98%)、破獲率減少 11.79 個百分點。
- 檢肅竊盜案件: 105 年累計發生數 6,927 件, 較 104 年減少 1,632 件, 減少 23.56%, 遏制成效良好; 105 年累計破獲數 5,707 件, 破獲率 82.39%, 較 104 年破獲數 6,965 件, 破獲率 81.38%, 破獲數減少 1,258 件, 破獲率提高 1.01 個百分點。

(2) 提高網路犯罪破獲數

105 年破獲目標值為 654 件, 實際破獲數為 661 件, 達成率為 101.07%。

(3) 機車烙碼專案

自 96 年起, 機車出廠前均需完成烙碼, 本項專案工作以服務民衆為主, 未烙碼機車現已大幅減少。

(4) 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首創本項服務工作, 確實降低自行車失竊率, 深獲內政部警政署肯定, 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105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執行 1,915 輛。

(5) 「緝豺專案」

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破獲數,102至104年破獲數平均數為154件,105年破獲68件,達成率44.15%。

(6) 向毒品宣戰, 打造健康城市

- 毒品工作計畫, 除落實查緝各類毒品案件外, 並落實溯源追查以根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
- 警察局配合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計畫, 本局刑警大隊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 藉由打擊販賣毒品中小藥頭, 截斷毒品供需網絡, 以遏制毒品新生人口成長, 降低毒品危害及減少各類犯罪發生。
- 105年計查獲第一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1,830件、2,288人, 查獲毒品8.30372公斤; 查獲第二級毒品製造、販賣、吸食、持有案件3,557件、4,453人, 查獲毒品472.70195公斤; 查獲第三級毒品案件153件、186人, 查獲毒品181.66334公斤; 查獲第四級毒品案件5件、15人, 查獲毒品1,200.109公斤。



查獲毒品案

(7) 檢肅不良幫派

105年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32件、252人、組合幫派72個、665人。

(8) 積極肅竊查贓

105年計查獲重大竊盜2件、4人; 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3,313件、3,255人; 汽車竊盜534件、351人; 機車竊盜1,858件、461人。

(9)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查處坊間非法竊聽執行計畫」, 加強查緝, 以維護民衆隱私權益; 105年上下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甲組第1名, 共查獲24件34人。

(10) 其他各項績效

- 取締色情案件275件、1,074人、色情廣告603件。
- 取締賭博性電玩57件、148人、查扣電玩機台991台, 賭資287萬9,372元。
-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44件、898人, 一般賭博案件105件、1,307人。
- 查捕各類逃犯4,989人。

-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獲逃逸外勞 170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27 件、155 人。

3. 預防犯罪作為

(1) 構築社區安全網－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含建置、維護、增購)採購案：

- 「104 年度汰舊換新案」汰換 311 支攝影鏡頭。(105 年 9 月完工)。
- 「105 年移動式監視系統設備採購案」採購 17 組 136 支攝影鏡頭。
- 「104 年林園區重要道路設置治安維護監視器案」增設 670 支攝影鏡頭。(105 年 12 月完工)。
- 「105 年本市前鎮區草衙、明孝、德昌及明禮里等 4 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
- 「105 年小港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56 支攝影鏡頭。
- 「105 年本市路竹區、岡山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
- 維護案：「105 年度監視系統維修案」(2,938 萬 5,000 元)，將高雄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汰換、保養及維護，依各分局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下授各分局自行招標，由各分局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性辦理修復作業。

(2)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登記協勤共 487 隊，經警察局與各分局評核選出特優 58 隊、優等 88 隊、甲等 146 隊，合計 292 隊績優守望相助隊，公開表揚並發予工作獎助金。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

105 年輔導 80 個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參與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552 萬 8,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就反詐欺、防竊盜、機車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5 年共辦理 418 場次，參與民衆計 2 萬 2,738 人次。
-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人力與資源充分運用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舉辦「105 年度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政、消防、社政等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人員等共計 131 人。
-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

助益，105 年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19 件，查獲 64 名嫌犯。

(5) 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 105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194 人(男 1,018 人,女 176 人),佔全般案犯 4.26%。其中竊盜案 289 人(占 24.2%)最多,毒品案 160 人(占 13.4%)次之、公共危險案 135 人(占 11.3%)再次之、傷害案 121 人(占 10.1%),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聖興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計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41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 查訪與輔導並重

策劃執行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針對 105 年本市列管少年共 573 人(男 466 人,女 107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共查訪 3,848 人次,確實抑制再犯率。

■ 加強「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105 年共實施專案臨檢 30 次,勸導登記少年偏差行為 1,748 人。

■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105 年共協助尋獲 598 位中輟生。

■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105 年本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

局、觀光局、勞工局、民間公益團體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共舉辦有「鼓鼓聲風-歡欣『鼓』舞喜迎春」、「迎接丙申年,大家寫春聯」、「勇氣大爆發-漆彈悍將」、「點燈少年 vs. 南台灣藝術舞蹈團擊太鼓反詐騙」、「『窠』滾世紀-活力『義』起來」、「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扶輪」、「點燈少年擊出義賣正能量」、「青春 GO BOWLING」、「看見希望與看見夢想~人際關係暨職涯探索」、「就業情報站~CPAS 職涯問卷施測暨晤談」、「點燈圓夢計畫-音樂頑童 Do Re Mi」、「點燈少年 VS. 小小警察相見歡」、「點燈圓夢計畫~音樂夢想起飛」、「航向偉大的航道~掌握未來方向」、「遇見生命鬥士-謝坤山先生」、「點燈少年陶藝·感恩心靈饗宴」、「統一社企參訪~職場體驗」、「點燈少年關懷崇她愛-音樂饗宴之夜」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2,082 場次,參加人數 49 萬 3,637 人次。



關懷弱勢家庭學生-「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輔導活動



關懷弱勢家庭學生-「點亮家中溫暖燈」始業活動

(6) 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加強婦幼安全宣導，105 年共宣導 214 場次，參加人數約 59,186 人次。



宣導婦幼安全-至四維國小附設幼兒園



宣導婦幼安全-至彌陀育兒中心

■ 落實執行護童專案

針對全市國民小學加強巡守，並結合

「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105 年女義警協勤共計 11,783 人次。

■ 加強性侵害防治

105 年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337 件，破獲 329 件，破獲率為 97.6%。

■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105 年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532，聲請保護令 1,677 件，執行保護令 2,490 件。

■ 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及時提供協助，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

■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及通報機制

105 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348 件。

(7)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105 年協助破獲強盜、搶奪、竊盜等較特殊重大案類者之民眾共有 3 位，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8) 持續推動「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 25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105 年「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16 輛、

機車 227 輛；105 年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各類竊案發生 1,144 件，較 104 年發生 1,249 件減少 105 件，發生率降低 8.4%。

(9)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1 家電台，2,82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100 家，保全員 10,635 名，巡邏汽車 260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105 年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10 人。

(10) 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105 年經聲押獲准者計有 31 人；另針對全市治安人口 7,182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11) 強化 DNA 建檔比對

105 年 DNA 應建檔人數為 1,799 人，執行建檔人數 1,799 人，執行率達 100%，上半年獲警政署評核列甲組第 2 名、下半年尚由上級評核中；105 年警察局執行 DNA 建檔案，與刑事警察局去氧核糖核酸資料比對，比中刑案現場證物 DNA 型別，計 166 人 217 件。

4. 加強為民服務

(1) 市民肯定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

查報告」，105 年「警察服務滿意度」為 87.17%，較 104 年平均滿意度為 85.91%，提高 1.26 個百分點，顯示市民對於警察整體服務表現，給予正面的評價與肯定。

(2) 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105 年計通報 2,319 件，均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2,571 萬 8,502 元。

(3) 警察志工服務

警察局志工共計有 2,671 人，105 年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04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4,779 次，急難救助 5,46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04,520 次。

(4) 其他為民服務成效

-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電話報案總計 735,903 件、其中有效案件數 490,992 件、諮詢案件數 244,911 件、網路報案 492 件，實施 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 135,196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828 件，移送法辦 1,920 人。
- 尋獲失蹤人口計 2,422 人（本轄 1,550 人、他轄 872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 「單一窗口」105 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62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567 件。
- 代叫計程車服務計 3,141 件。
- 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計 2,758 件，提供護鈔服務 5,070 件。
-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

市長、警政電子、人民陳情信箱等陳情案件，105年總計 175,282 件。

-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計 10,475 件。
- 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表演計 50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33,146 次。



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活動

- 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計 2,880 次。
-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計 52,296 件。

(二) 災害預防

1. 防火宣導

- (1)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經常派員至本市各機關、學校、大樓、工廠、居家實施防火、防災、用火、用電安全宣導及避難逃生演練，另成立婦女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住宅實施宣導，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發生。



各機關防火宣導



學校防火宣導

- (2) 為降低電氣火災頻率，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並針對老舊社區建物宣導。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

- (3) 為防止老人與避難弱者因避難不及而於火場喪生，本府消防局加強辦理指導老人等

居家消防安全，以期建構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



指導老人居家消防安全

- (4) 為提升未達法定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規模之住宅預防火災能力，並保障民衆生命安全，積極透過各式防火宣導活動、講習，鼓勵與宣導民衆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落實居家防火安全。



推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 防火管理

- (1) 為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的目的，本市自 85 年起實施公共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
- (2) 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針對達一定規模以

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 11 樓以上、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執行防火管理事宜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對本市火災預防工作助益良多。



指導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

- (3) 依消防法令規定辦理「大型場所（3000m²以上）」、「高層複合式用途建築物」、「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觀光旅館、旅館」及「高科技廠房」等重點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3.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1) 依消防法第 10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領建造執照後，於開工前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依建築法第 72 條規定竣工後申請使用執照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 (2)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實施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向本府消防局辦理申報，本府消防局得視

需要派員實施複查，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正常功能。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4. 防焰制度

為防止因火源著火擴大延燒，對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的窗簾、布幕、地毯等懸掛、鋪設物，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以落實火災預防政策，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確保公共安全。



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檢查

5. 危險物品管理

(1) 為落實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保障民眾安全，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及「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對於相關場所實施安全檢查。發現有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消防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2) 年節慶典燃放爆竹煙火為民間重要習俗，惟為維護環境品質，應加以節制。本府消防局為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5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目前本市轄內並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等計 357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消防局仍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三) 災害搶救

1. 設置「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接獲火警或其他災害事件發生時，立即通報轄區分隊迅速出動前往救災。
2. 本市 105 年共發生火災 54 件、死亡 13 人、受傷 9 人，財物損失新台幣 3,855,000 元，緊急救護出動 136,511 次、送醫 107,998 人，捕蜂 1,741 件、捕蛇 4,514 件、動物救援 488 件，受困 625 件。
3. 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及裝備

105 年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5 輛、LUCAS 自動心肺復甦機 2 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2 台、AED 訓練機 19 台、AED 貼片 103 組、潮氣末二氧化碳偵測器 10 組、心肌梗塞藥物 300 組、電子影像喉頭鏡 5 組、喉頭氣道管 6 組、拋棄式喉頭罩呼吸道 1000 組、12 導程心電圖機 6 台、救護外套 150 件、救護背心 267 件，節省公帑新臺幣約 6,022,527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4. 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於救護車全面配備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及喉罩呼吸道 (LMA)，並加強本局救護技術員 (EMT) 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各項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OHCA)」救活率。105 年度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276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597 人，救活率 26.41 %。



救護人員操作急救 OHCA 病患置入喉罩呼吸道 (LMA)

5. 提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

為爭取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處置時效，本府消防局於救護車配置具自動判讀及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 (EKG) 共 35 台 (配置於 34 個單位)，當救護主訴胸痛 (悶) 等疑似急性心肌梗塞 (AMI) 之病患，經救護人員使用儀器判讀確認後，告知 119 指揮中心轉知欲送往之醫院 (具心導管醫療團隊)，並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使醫院能儘早動員準備，可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提高急救成功率，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105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735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共 40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消防局並以「守護心跳聲-及時救心不揪心」專案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以及「2016 第八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健康城市安全獎」。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6. 訂定「充實消防車輛中程計畫」，逐年汰購充實各式消防車，本府消防局 105 年車輛預算編列新台幣 2600 萬元，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並運用 81 石化氣爆民間愛心捐款購置同型雲梯消防車 1 輛，以改善消防車不足情形及降低老舊比例。另籌列救災器材預算新台幣 354 萬元及接受各界捐贈救災裝備器材，增補各類救災及水域救援器材，以強化消防救災效能，維護市民公共安全。

7.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通過 IRO 國際認證犬隻 5 隻，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引導員、提昇國內搜救犬素質及增進搜救犬災害搜救作業水準。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應日本 RDTA 邀請，於 2016 年 10 月 06 日至 10 月 12 日前往日本長野縣與日本國內優秀搜救犬隊同場搜救犬隊 MRT 測驗較技。此次搜救犬 MRT 測驗賽事共有 11 個搜救犬隊參加，本局 11 搜救犬隊以優秀成績榮獲第 2 名，實屬難能可貴，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 MRT 測驗考試比賽累積救災經驗，確可運用在任何一場救災上面，搶救寶貴人命。



於日本長野縣與日本國內優秀搜救犬隊同場搜救犬隊 MRT 測驗較技

高雄市行政概況（105 年版）

編著者：高雄市政府

出版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電 話：(07)3368333#2101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印刷者：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電 話：(07)3116011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26 號

G P N：391060139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出版

版 次：初版